究研字文古骨甲

第一輯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究研字文古骨甲

第一輯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

甲骨文字研究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　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撰者　嚴一萍

發行者　藝文印書館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

分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

印刷者　藝文印書館

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本公司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二四號

序

甲骨古文字之研究，式微甚矣！自董夫子作古，泰山其頹，已不復見震爍古今，足以傳之千秋若宏篇鉅製如殷曆譜者；即或考釋文字，爬梳典制，粲然可成一家之言，亦猶鳳毛麟角，百不一覯。嗚呼！學術之衰替，至於斯極矣！二十年來，俶焉憂之。自夫子發刊中國文字，鳩合有志之士，與夫及門諸子，各出其心得，共爲薪火之傳，逆乎風會，守其殘闕，歲月不居，忽歷十五寒暑也。余不文，亦忝與作者之列，檢點舊業，所論不一，然求於甲骨古文字或有發明者，亦得若干篇，爰益以在大陸雜誌發表者數篇，裒爲一輯，總名曰：「甲骨古文字研究」。一燈續焰，兼誌雪泥。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歲在丙辰四月秀水嚴一萍。

甲骨古文字研究　目次

序
一、釋得……一
二、說文牸犗牷特四字辨源……一三
三、釋 ……一九
四、釋𠂤……二五
五、釋𠂤……二九
六、釋𠂤……三三
七、釋𠂤……三九
八、釋𠂤……四三
九、釋𠂤……四七
十、釋𠂤……五三
十一、證𠂤……六七
十二、釋𠂤……七一

十三、釋 與……七五
十四、說「 」……八七
十五、釋……九九
十六、牢義新釋……一三五
十七、卜辭四方風新義……一七三
十八、釋小……一九一
十九、釋……一九七
二十、 祭祀譜……二一三
二一、殷曆譜「旬譜」補……二三三
二二、帝乙祀譜的新資料……二四一
二三、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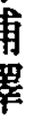 丁」……二五三
二四、釋 ……二七三
二五、釋方……二八三
二六、方補釋……三〇七
二七、不國解……三一九
二八、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眞僞問題……三三五
二九、關於「戰後殷虛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三四五

目次

三十、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誃藏甲……三七七
三一、吳人……三八一

甲骨古文字研究

釋得

嚴一萍撰

說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从彳㝵聲，古文省彳」。見部：「㝵，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治說文者見㝵字之分隸兩部，遂有「得」「㝵」同文，或「㝵」「得」異字之爭論。然就古文字學觀之，則其源流有自，形體演變之迹，亦復燦然明備，試申論之。

傳世有商器得觚，其得字作 形，从又持貝，猶是圖象。商器中此等圖象文字，彥堂夫子稱之爲「商代的古文字」，其造字之際，距甲骨文時代尚遠。又有中得觚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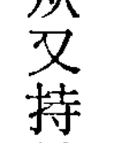 ，父乙觚作 ，皆加彳。其時代當較省彳之得觚爲晚，然持貝之形，尚類圖象，亦商代早期之古文字也。揆其朔誼，則貝之取得，已在市井交易之時，故加彳以明得貝之所。由此可知，以貝爲貨幣，作商業行爲媒介者，遠在先殷

之世。

甲骨文中得字之形，不特加彳與省彳並用，且有繁文譌變，爲向所未識者。以武丁卜辭而論，作 者較少，其義則一。如：

貞：往，羌不其得？（圖一）前四・五〇・八。

貞：其雨？　三月　貞：不其得？　三月（圖二）珠一四六。

癸卯卜，貞：不每，得。（圖三）前八・十三・三。

☑其得，不每。（圖四）後下四二・十三。

□□卜晛：得石。（圖五）京都B二一一三。

以上得字之形，雖有省彳與不省之別，其義則皆得失之意。亦有用作人名者，如：

貞：由得命。（圖六）前五・二九・四

此處所命之得，與得觚，中得觚之得，或爲同一族系。又有繁寫作形者，爲向所未識，今以卜辭

上下文義推之，知亦「得」字。其文曰：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 其合，氐乃使歸」。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邘」。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得汝使，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𢍏，受」。

尚有同文者四版，辭或殘缺。曰：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𢍏，受」。

（貞：「王曰侯虎）！得（汝）使𢍏，受」。

貞：「曰侯虎！得汝使，受」。

□□（卜）貞：得□

以上諸版所記同爲一事；別有京都B一〇九三及金璋六七〇版，亦爲同時事，惟不見「得汝」之詞，故不錄。此乃一事之多卜，記武丁派侯虎出使𢍏國授命之事。此得字乃「得而用之」之義，呂氏春秋本味篇：「凡賢人之德，有以知之也」。高誘注曰：「乃得而用之」。陶鴻慶謂「德」讀爲「得」。案敦煌本商書「得」皆作「德」，二字古通用。以此訓得，正爲武丁得用侯虎出使之誼。故知[illegible]爲[illegible]之繁寫，叠二余字，是顧野王所據本余即余字。又十一篇下水部「水，二水也，闕」。鄭氏易：「坎爲水」，水作水。說文不乏其例，二篇上八部余下重余字曰：「二余也，讀與余同」。玉篇余下出

（圖七）菁華七・一。

（圖八）前七・三六・一。

（圖九）前五・二二・四。

（圖十）京津一二三三十二五二八（誠四八二）。

（圖十一）遺珠二九四。

从水从流步，而下出篆文作[illegible]从水从欠。是水即水字也。十一篇黹部「黹，下出籀文作[illegible]从水从魚。黹魚亦一字也。更證諸金文，師遽簋有「敢對揚天子不丕休」。不丕二字，即尚書之不丕，且甲骨亦有丕字。是叠二成字，殷商已然，固不僅得字之繁作二得也。

得之从又，亦有譌作从父者，當爲偶訛。〈前三・二七・五版辭曰：「貞亡得」作（圖十二），僅此一見。最奇者，爲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竟亦「得」字也。此字著錄於小屯乙編一〇四版及三六三版，凡兩見。字既不識，辭亦難通。迨余將一〇四加四五二綴合以後，比較研讀，始知爲「得」之異構。其辭曰：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得），至㠯，艮。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得）艮。

（圖十三）乙一〇四十四五二。

綴合之後，辭意貫通，始知奇詭之，乃爲得之訛變。於是乙編三六三版亦得其讀，而知爲同一背甲所折，其辭曰：

丙寅卜，（三）羌其（得），涉河，艮，不（得）。（圖十四）乙三六三。

案得字所从之又，放置於左右上角者，第一二期時已有，如甲骨文錄七八五（圖十五）及殷契遺珠四六五（圖十六）均是。武乙時「又」字置於左上、右下交錯並用，如甲八〇六（圖十七），得字四文，而作者一。唯文武丁時代之，訛變不一，爲前所未見，設非綴合復原，此字終將不識。

金文亦有省彳與不省彳並用，如：

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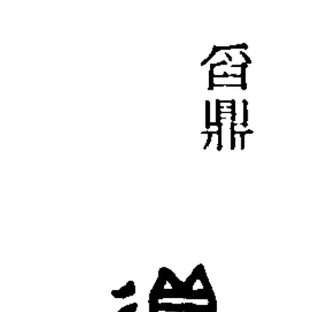
亞父庚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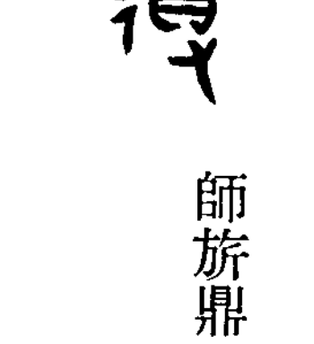
得鼎

師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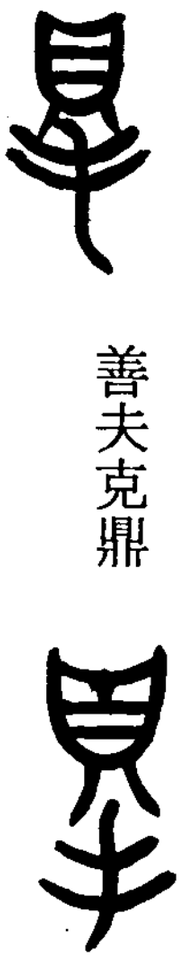

善夫克鼎

克鼎

師望鼎

虢弔鐘

梁其鐘

案 舊釋爲貢，於文難通。案校文義，此與後號叔旅鐘「㝵屯亡敃」同，前㝵敢亦作，但彼㝵字上从貝下从手，此移手著貝上，與彼小異耳。

案釋得是，金文編有篕文作（貝九一〇），容氏不能確認爲「得」而入附錄。此字貝下之手正作形，與象覆手在上者，正亦上承殷商而來。鐘曰：「得屯」，當讀作「德純」，國語周語：「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又晉語：「九德不純」。皆可作此成語之注腳。

說文彳部，古文之㝵从見，商氏、容氏均以从見乃从貝傳寫之訛。案許書所謂古文，皆六國時書體，與甲骨金文每多不同。从見之得，可於傳世六國時古鉩見之，如「唐得」之得作，謂之从見，非後人傳寫所訛也。許氏所見之古文當類此，故曰从見从寸。迹其从貝之譌，殆始於六國時人，非後人傳寫之訛，正當時識見如此，與彳部之著一古文㝵，皆非重出，此點不可不辨。

自漢魏以至隋唐，書寫便利，變體遂多。一切經音義卷四曰：「古文作貯㝵三體，同音得。今俗用皆從㝵，作得訛謬」。又卷十一曰：「得，當勒反。古文正體雖從見從寸作㝵，或作貯，自漢魏以來，早已變體作得。衞宏張揖古今官書並廢古而用得字，行已久矣，不可改易也」。案傳世碑刻隸楷所見，未有省彳者，而訛變者時有。如西狹頌作，魏李仲璇碑作，王思業造像作，元煥墓志作，今楷則以「得」爲正體，如房山華嚴經作，郭家廟碑作，皆是。

釋

得

近人治文字者，每據拾一二甲骨金文，卽以爲某字之源流已窮，某字之體例已盡，觀此得字之流變，竊以爲未可。

圖一

圖五

圖二

圖四

圖六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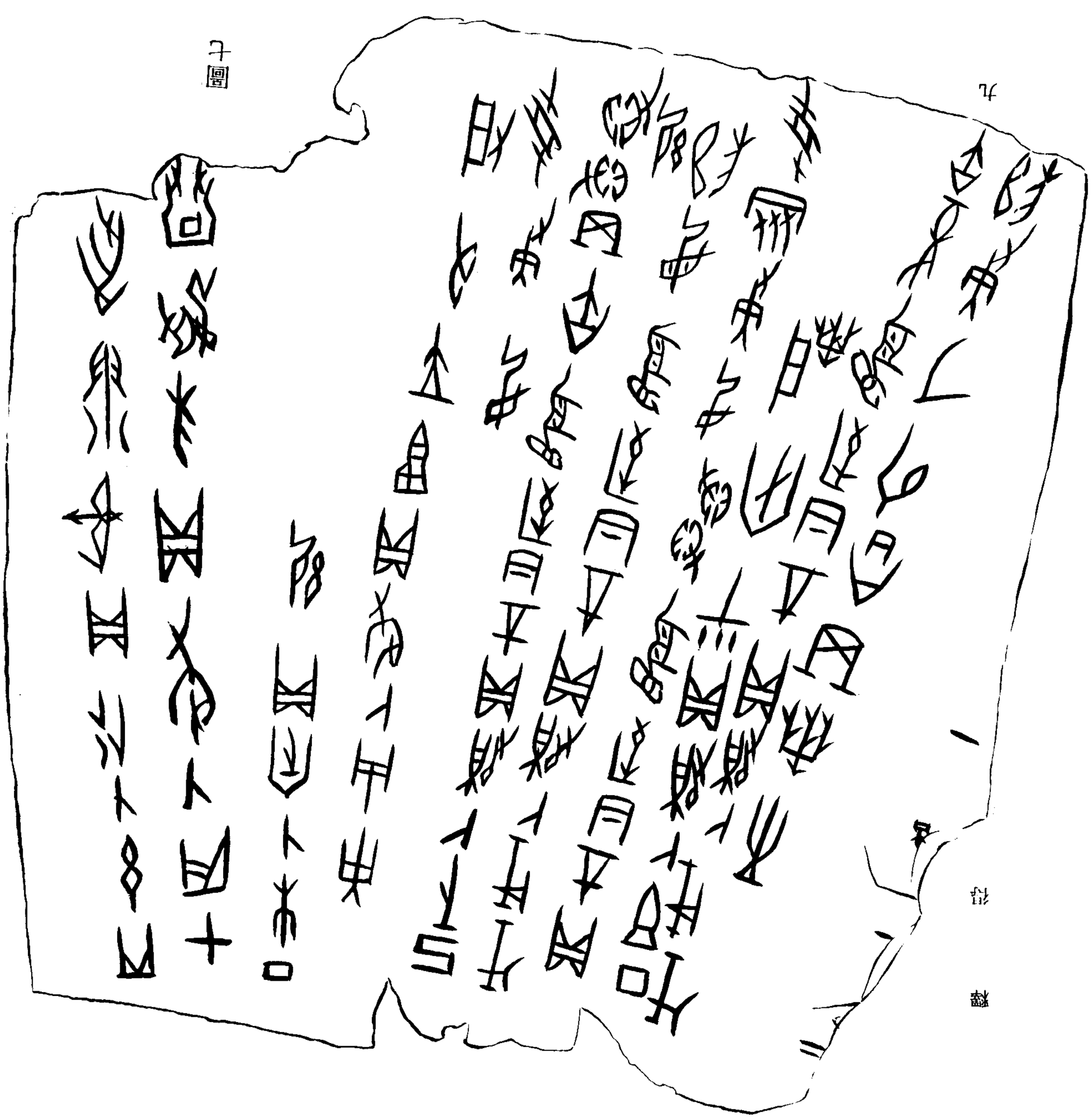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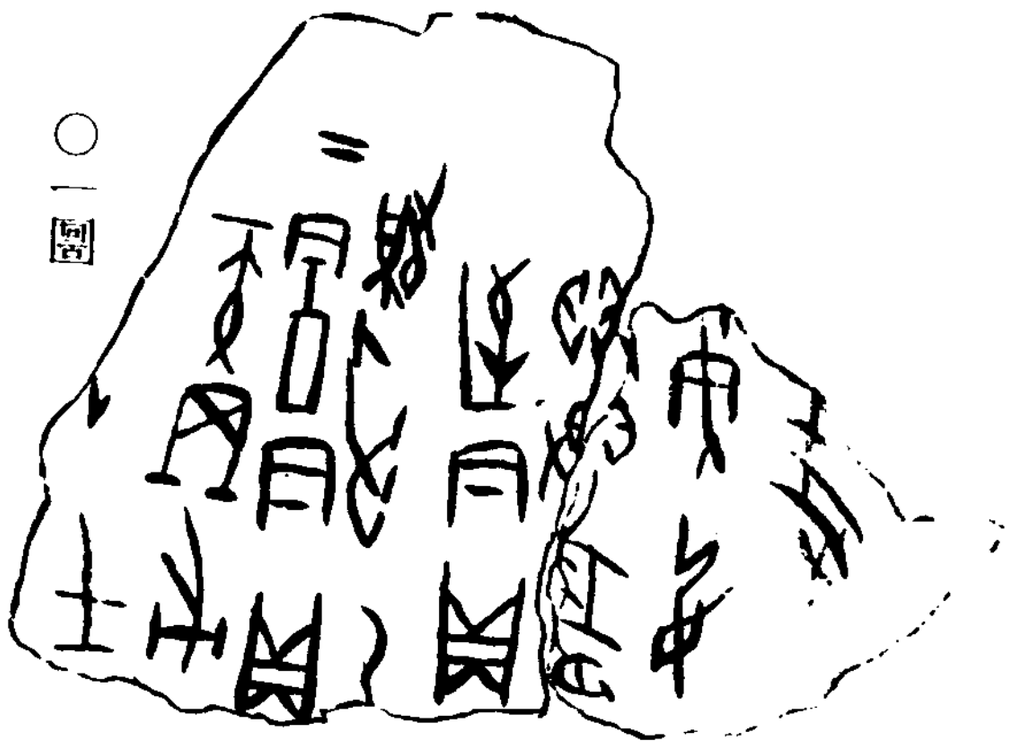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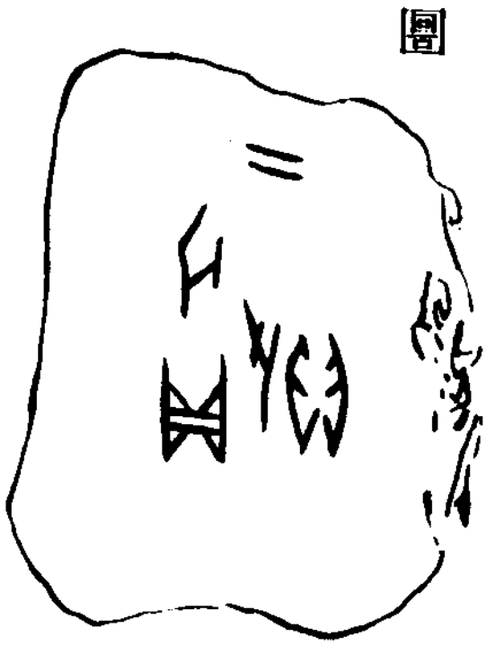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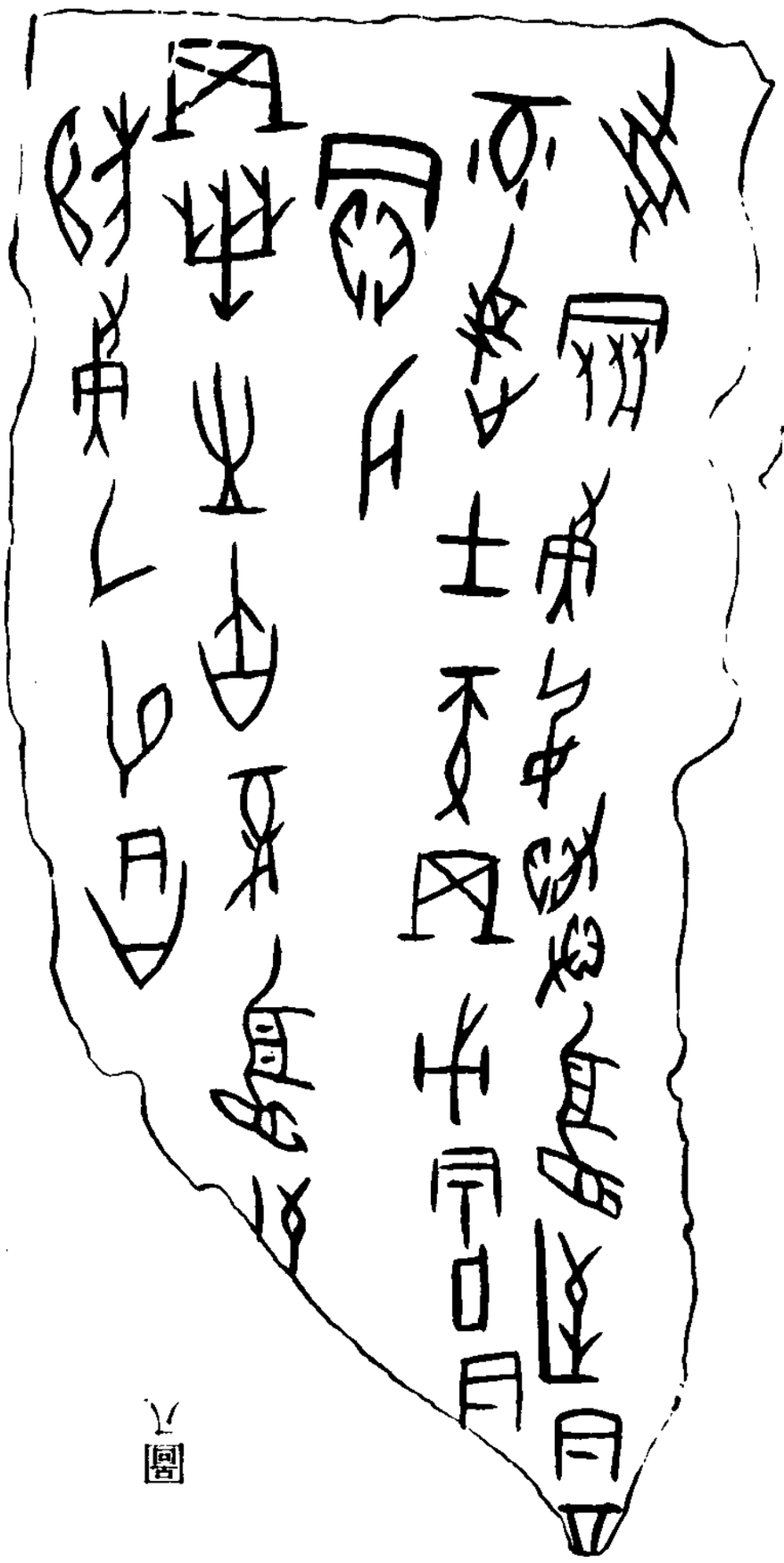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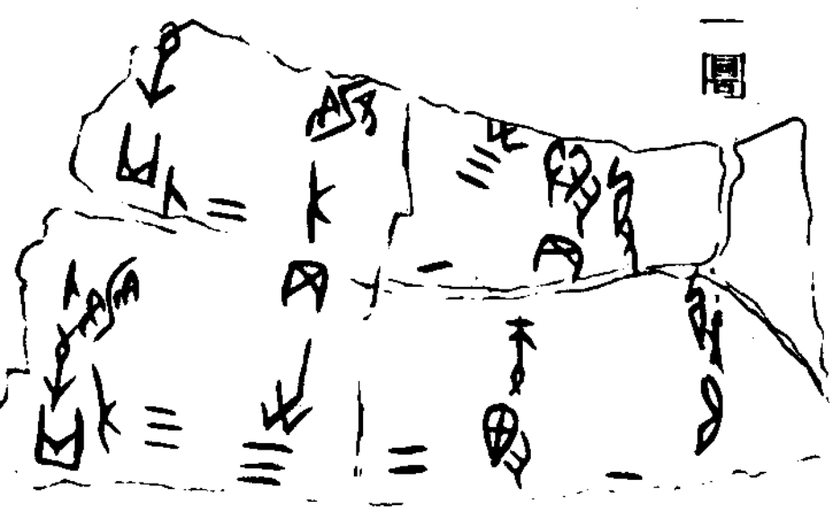

圖一二

圖九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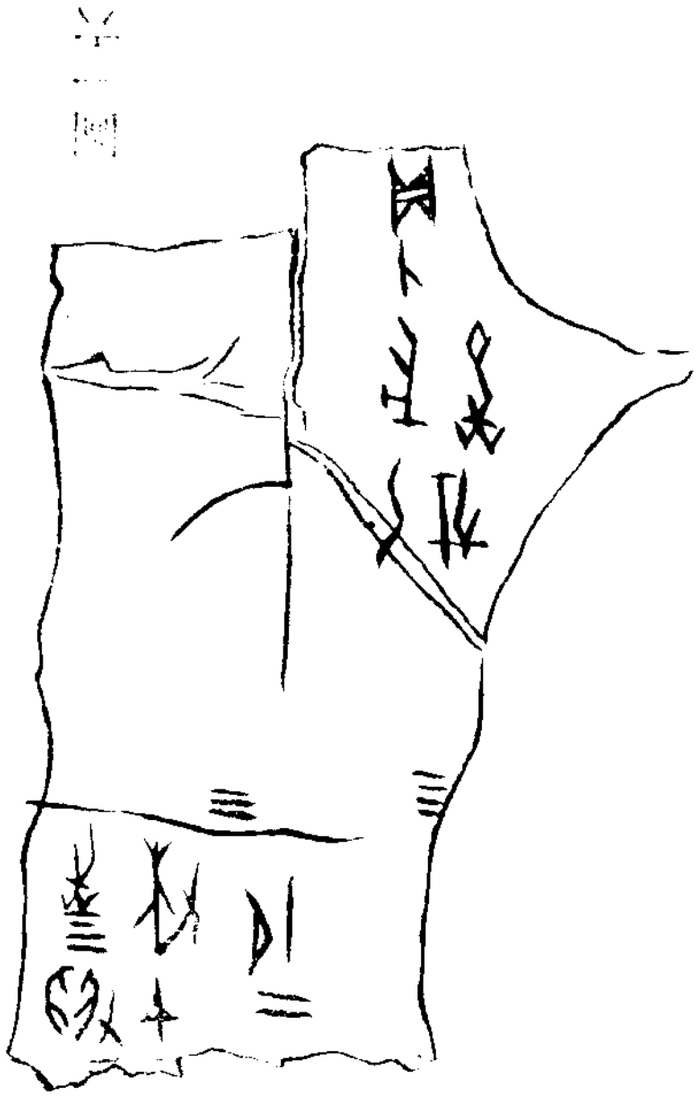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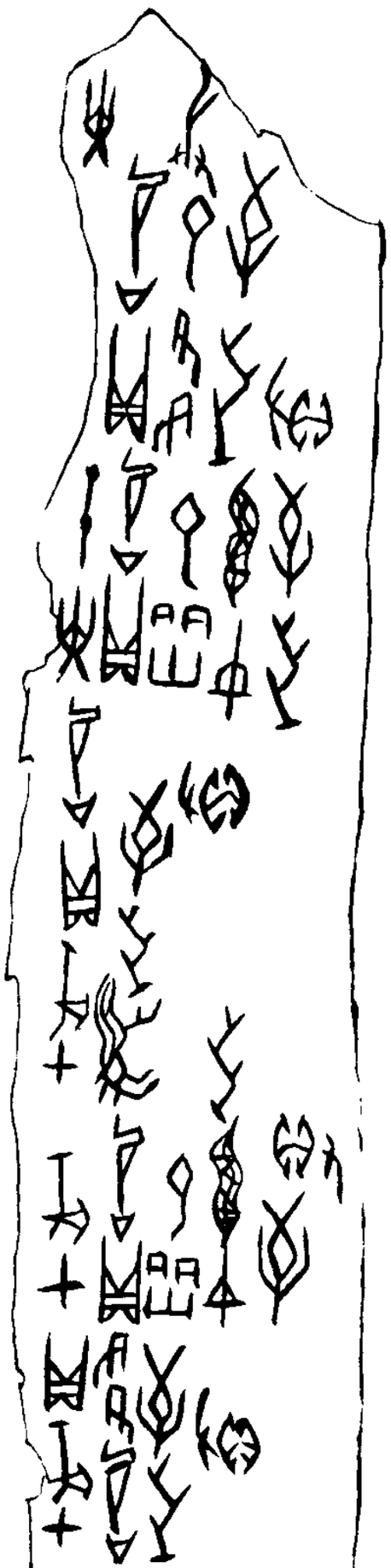

說文牸犙牻犕四字辨源

說文解字牛部，紀牛齡者三字：

牸　二歲牛，从牛，市聲。博蓋功

犙　三歲牛，从牛，參聲。穌吐功

牻　四歲牛，从牛从四，四亦聲。息利切

犕，犕，籀文牻从貳。

鍇本繫傳犕下有「仁至反」三字。清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曰：

許書重文無音，此有音而並不與牻同。疑犕本訓二歲牛之正字也。是朱翺不謂犕即牻字，而謂犕乃二歲牛之舊。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

按鍇本此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疑鍇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刪朱氏切音耳。

王筠說文句讀曰：

小徐本有「仁至反」，二部亦曰：「仁至反」，是不謂與牻同字也。初學記於本部自犕至物皆引之，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獨無此字，惟玉篇與說文同。

三家據小徐本「仁至反」三字而知犆之非牝，蓋由說文解字之體例悟出，故段氏於牝下曰：

牝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許氏則曰「二歲牛」。按犙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牝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犆字从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犆爲籀文牝字，二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籀文作三，則牝之籀文當作犙。凡此乖刺，當由轉寫脫繆。宜易之曰：「牝，牛體長也。犆，二歲牛。犙，三歲牛。牝，四歲牛。犙，籀文牝」。則可讀矣。而非可無徵專輒也。

段氏此論，實爲卓識。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曰：

案段氏是也。如此則犆字當爲說文正字，未必遽爲籀文。其字从貳，貝部云：「貳，副益也，从貝弍聲，弍古文二」。二部亦云，弍古文二。然召伯虎敦云：「公宕其參，女則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則宕其一」。則二均作貳。唯从弋，不从弋，與此字所从及貳弍二字異。

王先生據金文以證犆爲說文之正字，知段說之可徵已。今若上溯甲骨，則說文所著牛齡之字，皆遠有所本，卜辭曰：

貞：我⊠界⊠令⊠吉告⊠于丁⊠𠂤。

（圖一）藏一二・七。

告⊠一牛。

二牛。

三𠂤。

（圖二）戩二四・八。

貞：𢍏于河𢦏。

□河勿𢦏↓□示

□□(卜)，王貞：𢦏其十↓。

□宙↓。

□隹↓□。

宙啄卯↓。

𠂤犬于黃夾卯↓。

□于𠂤𢍏𠂤羊卯↓。

(圖三)乙七二八四。

(圖四)前五・四六・一。

(圖五)前五・四六・二。

(圖六)京津一一二二。

孫海波輯甲骨文編收鐵雲藏龜之↓戩壽堂之↓及前編之↓↓均入牛部，並謂「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此从𠂉象角著橫木之形」。果如此論，則當釋告；然甲骨別有告字甚明，而此牛角上所著者一二三三均有，不僅𠂉而已，決非角著橫木之形。余謂卽牛齡之標識，亦卽說文訓二歲牛，三歲牛，四歲牛之初文。此點可以卜辭自證之，乙五三一七版(圖九)有一辭曰：

(圖七)乙四五一八、四三七三合。

(圖八)掇二〇二。

貞于王吳乎雀用↓二牛。

此↓字用於「二牛」之前，其非牛之通名而爲牛之專名可知。蓋卜所用者爲三歲之牛二隻也。說文牛齡之字，當據爾雅爲訓。然則殷人於犧牲三字之外，尚有「从牛从一」訓一歲牛之「牤」字，及加牛齡而兼明性別如↓↓↓諸字，皆爲說文所未收，儻非牛部有捝佚，卽亡於說文之前，而爲許君所不及見也。

一圖

二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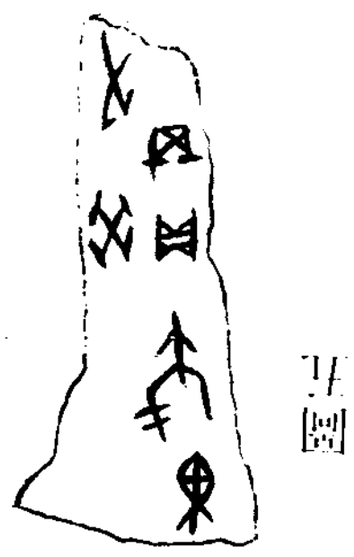

四圖

五圖

六圖

七圖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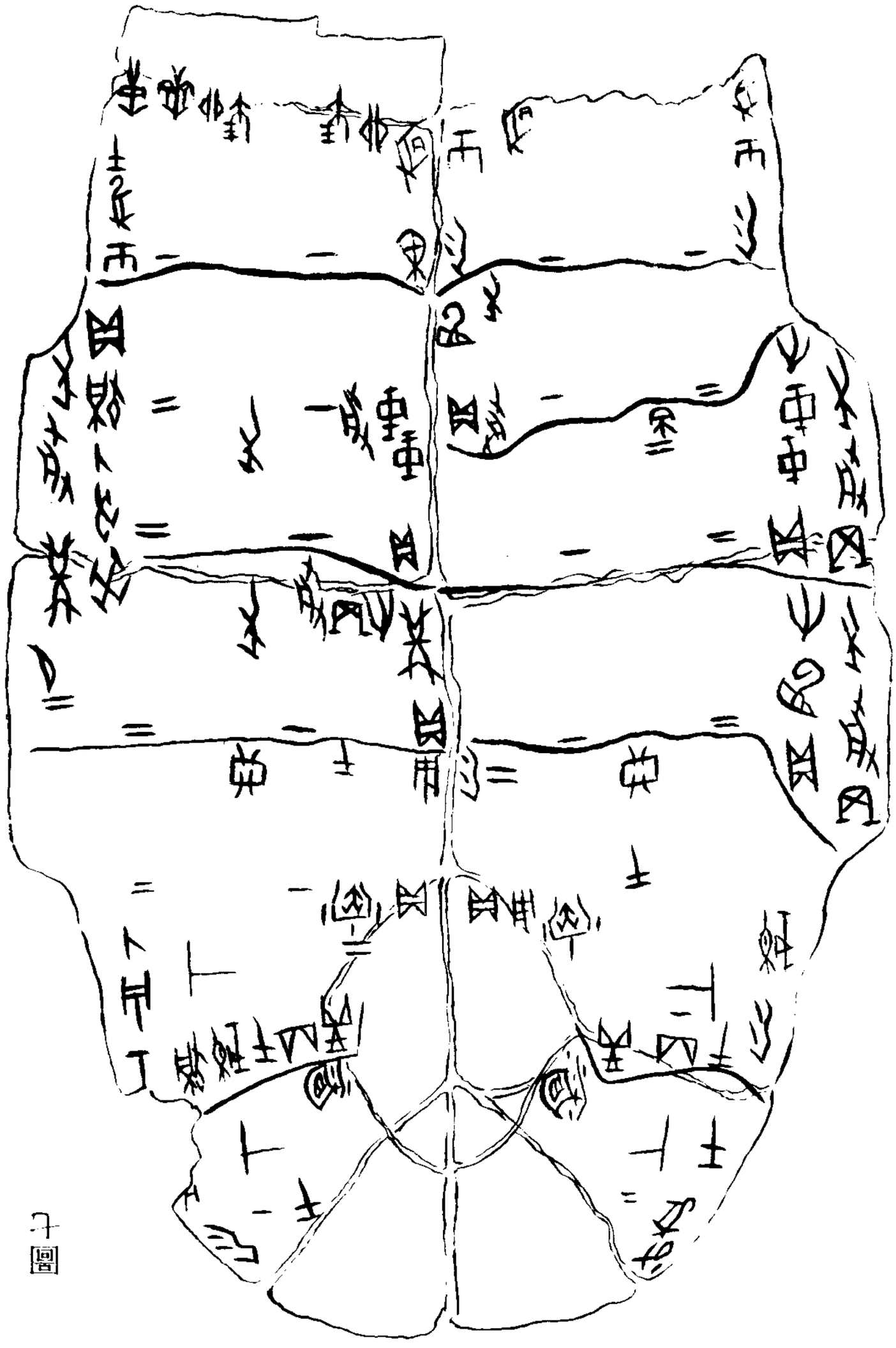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說文孙詩四字辨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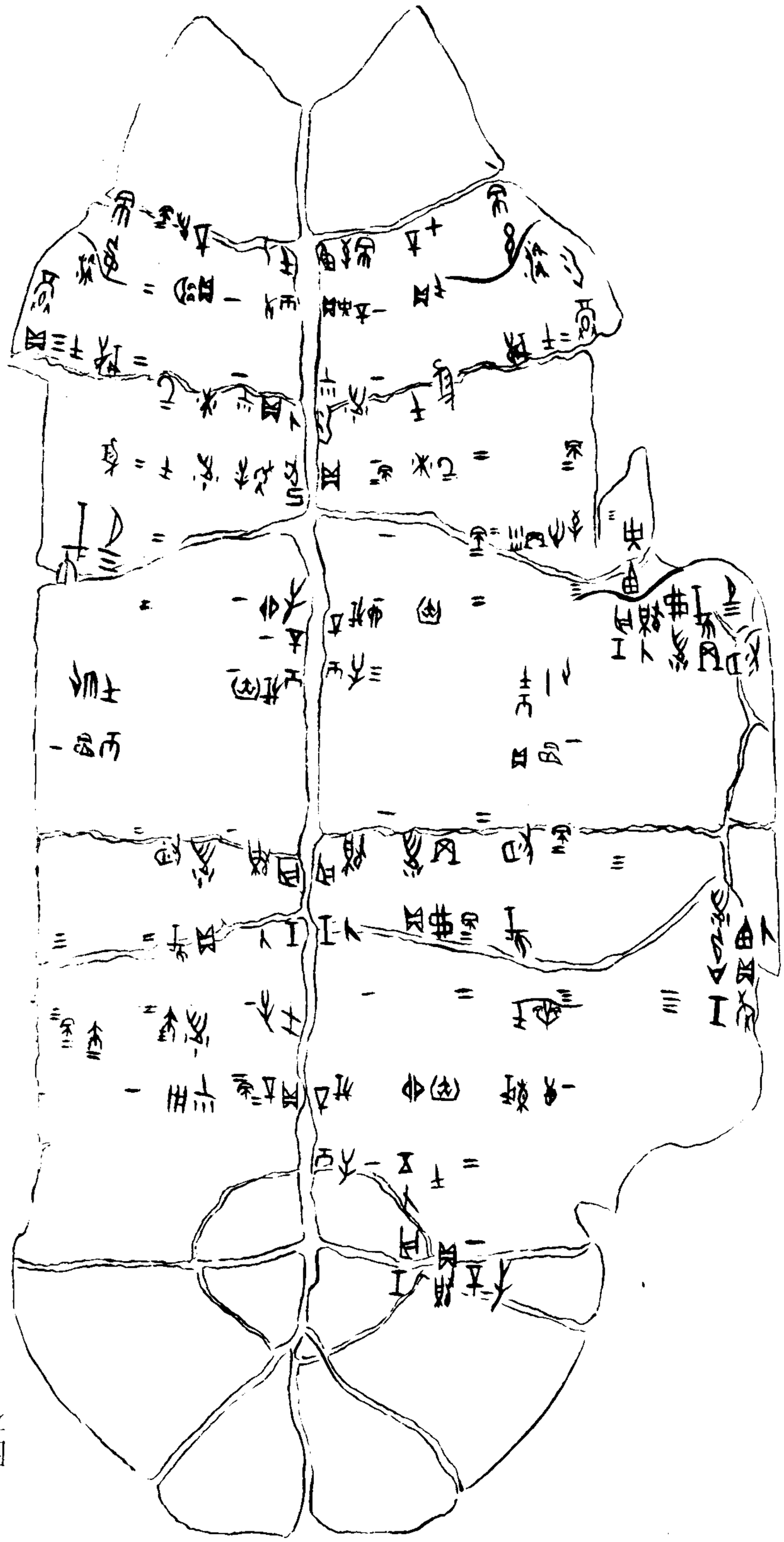

圖九

釋

民國三年羅振玉撰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篇中列一「丞」字，所據係鐵雲藏龜一七一・三片之，而爲之釋曰：

> 象人陷中有拯之者，舀者在下，拯者在上，故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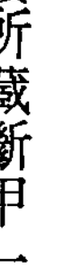 ，象拯之者之手也。此卽許書之丞字，而誼則爲拯救之拯。許君訓丞爲翊，云：「从廾、从𠬜、从山，山高奉丞之誼」。蓋誤爲山，誤爲𠬜。故初誼全不可知，遂別以後出之拯代丞，而以承字之訓訓丞矣。

民國十四年商錫永撰殷虛文字類篇，又據後編下三〇・一二片增一字，并申其說曰：

> 按卜辭中又有作，从从亦丞字，象由下拯之之形，則許君之从，亦有由矣。

迄目前爲止，甲骨出土之數，雖號稱十萬餘片，欲求增一契有字之卜辭者尚無發見，而字亦僅見於孫師匡芥藏樓所藏斷甲一片，今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一一〇。材料既如此貧乏，故數十年來，羅商之說，似成定論。近年李孝定氏撰甲骨文字集釋，始對二氏之論下其月旦，曰：

> 契文之 ，羅氏釋丞是也，其說字形沿譌之故，亦可从。手部：「承奉也，受也。从手从卩，从，卜辭之，當爲承之古文，商說非是。

（甲骨文字集釋卷三頁〇七八三）

按李氏別爲二字，甚是。卜辭曰：

□ 父乙弗 。

字在「父乙」之前，當是祭名。

□ □來馬□ 。

□ □。

兩辭之 皆在句末，用法不同，含義必異，其與 爲二字無疑。既非一字，姑置勿論，今但釋

羅氏謂象人召阱中，有拼之者，單就字形言，似無不可，惟置于「父乙」之前，當爲祭祀之禮，則非「拼救」之誼所能安。余謂此字象殉人之祭，與另一奇字爲一字。蓋此一奇字之結構，不啻爲小屯建築遺址所發見安門墓殉葬時之眞實寫照也，據老友石璋如先生撰殷虛建築遺存，所載乙組建築基址有安門墓者，爲乙五、乙七、乙八、乙十一、乙二十等五處，每處之墓數不同，墓內殉葬之人數亦不同，最多者九人，次爲三人、二人，一般均係一人。多數殉葬者爲男性，亦有女性及兒童。建築基址原爲夯土築成，在安立戶門之先，各就門之所在，打破夯土基址挖一深坑，置人牲於其中，或平臥，或作跪姿，然後再施以夯土。茲舉乙二十基址E部一安門人牲墓發掘時照片爲例，該墓編號爲M三八九〔圖四〕，一成年男屍面向東南，跪於門南墓坑之中，發掘時四週皆爲堅硬之夯土，乃殉葬後施以打擊而成者。此圖所示適爲字下半之形，想像當時埋葬之時，填土打夯，即爲此字上半之象意，

〔圖一〕鐵一七一・三・京津七六六同。

〔圖二〕後下三〇・一二。

〔圖三〕孫師匡藏　存一・一一一〇同。

所以施打擊之狀， 字乃省 作，實爲一字，毫無扑救之誼存乎其間也。故卜辭曰：

辛酉卜爭貞：于西。

〔圖五〕鐵五九・三・書道五、三同。

勿。

〔圖六〕後下三一・一八。

父乙弗。

〔圖一〕鐵一七一・三・京津七六六同。

三辭皆爲祭名，今對照遺址所見，知此祭典乃祀以人牲而又塡土打夯，余以爲卽經典之「烝」字，傳：「烝，實也」。常棣傳：「烝，塡」。說文「塡」「寘」皆訓塞，音義並同。是烝之朔誼爲塡塞，與夯土塞墓坑之情形相合。且烝讀「之承反」，烝烝之聲，正爲打夯擊土時所發出之音響，是烝之得聲，亦由當時之動作，故知爲烝之初文，似無可疑也。不特此也，卜辭尚有一字，諸甲骨文編皆入附錄，其全辭曰：

丙申卜王貞：勿，于門，辛丑用。

〔圖七〕遺三四。

此乃卜問何日用女牲行祭於門，今印證遺址所見情形，殆與爲一字，亦當讀烝，小屯乙七基址M一四九墓發見之情形可以證之〔圖八〕。墓坑在門內西，殉二人，平臥，出土隨葬品中有頭簪，故知爲女性。按契文之女母字必作跪形如，今此作形，乃平臥而非跪態，且戴頭簪，旁有小點示夯土，此與一四九墓之情形，完全吻合，所省者上部雙手捧杵之耳。遺珠三四片發凡謂卽閟祭，其言曰：

爾雅釋宮：「閎爲之門」，注「閎，門祭也」。古有祀門之祭，見禮記：「先門而後夾室」。又曰：「門

夾室皆用雞」。此祀門以薶之證，「凶」讀若薶，金君視此字與諸字同，故曰「讀若薶」，非也。按說文無「閎」字，郭注引詩「祝祭于祊」，左襄二十四年傳引釋宮亦作「祊謂之門」。是郭氏及孔氏所見爾雅皆作祊。說文引詩楚茨「祝祭於彰」曰：「彰或从方」。按今詩作祊，彭聲方聲古同。毛傳曰：「祊，門內也」。說文以爲「門內祭先祖，所以徬徨也」。禮記郊特牲曰：「索祀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此等祊祭之情形與乙組遺址所見安門墓之情形完全不符，蓋安門殉人之墓，挖坑於基址已成，而門未建立之先。所殉之人，各有其職守，如周禮所載閽人、寺人、內豎之類，與後世「門祭」之「祊」，言「徬徨所祭」及「不知神之所在」者，絕然不同，其不能以祊祭釋者甚明。書洛誥：「王在新邑烝祭歲」與卜辭習見之「又升歲」相同，皆爲祭名，蓋其時滅殷未久，尚遵行「烝祭歲」之禮，然後儒斷句，已多紛歧，馬孔以烝爲冬祭祭歲釋之。爾雅釋詁但曰：「烝，祭也」，不言烝禮如何；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烝」。韋昭注：「全烝其牲體而升之，凡郊禘皆血腥」。解「烝」爲「升」。許氏說文遂謂「火气上行也」。凡此，皆因去古久遠，未能達其本義。雖然今日去古更遠，幸有考古發現之遺存遺物可資參證，故探尋文字之源，反較古人爲便利，茲所論列，舉一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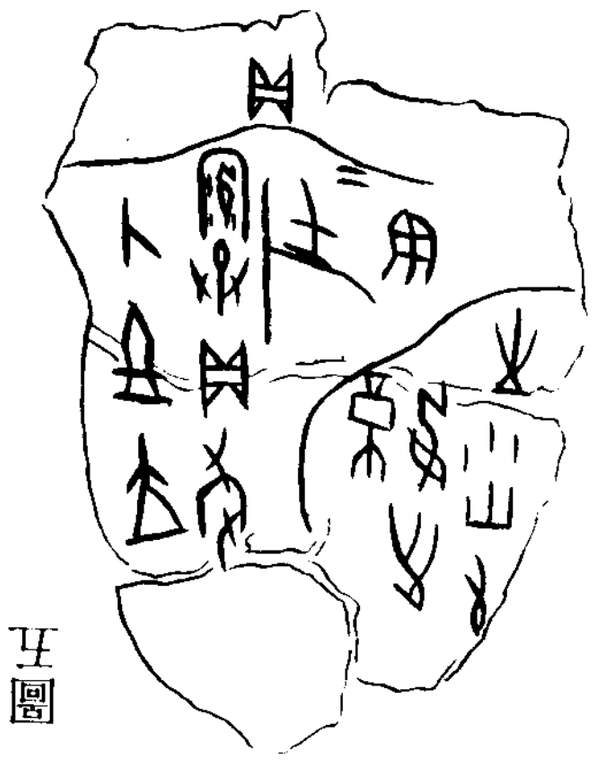

圖五

圖七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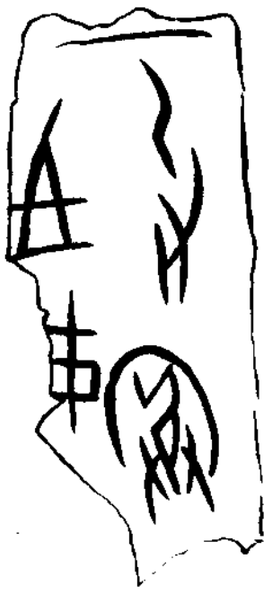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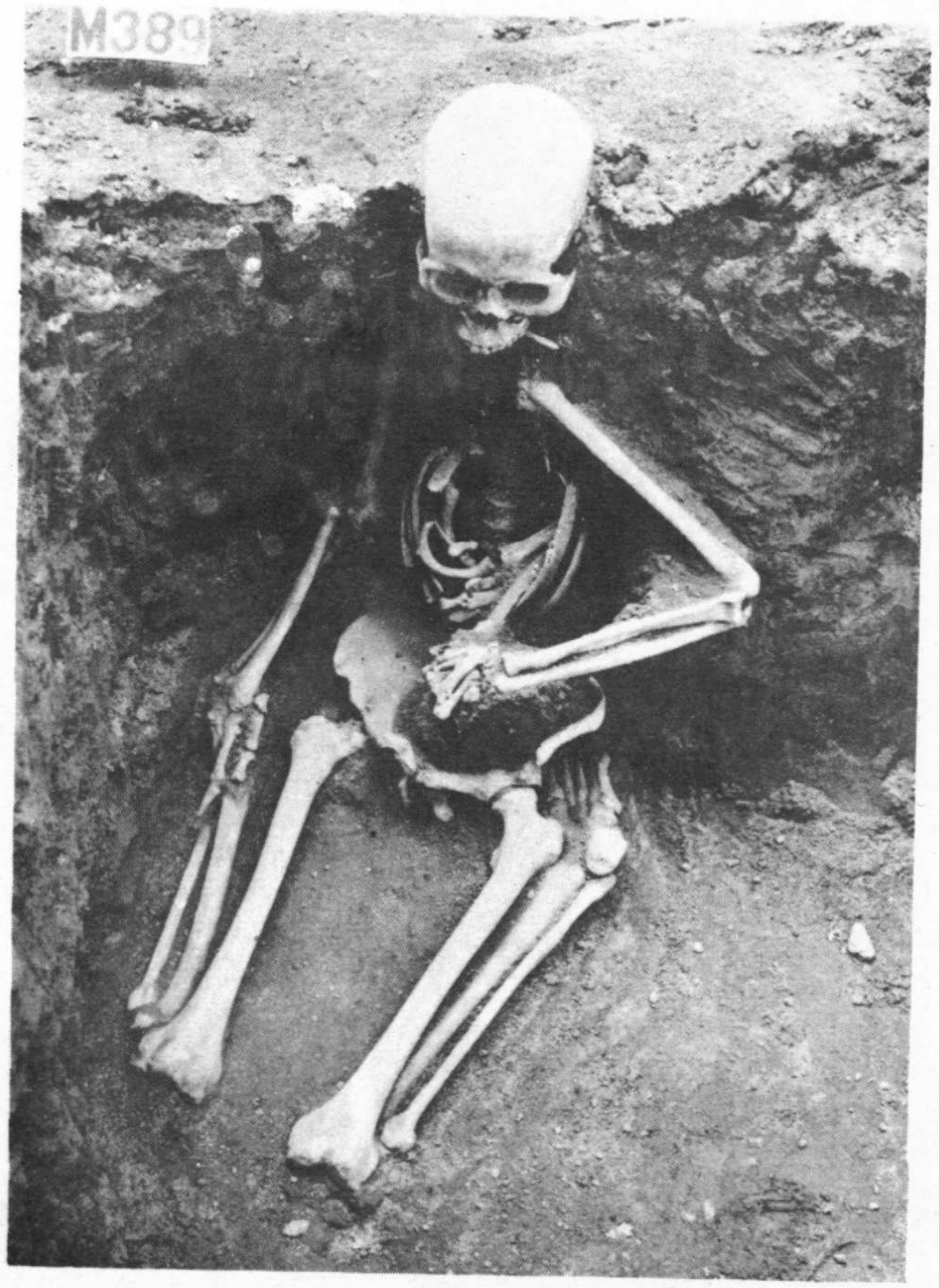

圖四　M389：乙二十基址E部的安門牲，人墓（面東南跪着在門南）

採自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小屯第二本石璋如撰殷虛建築遺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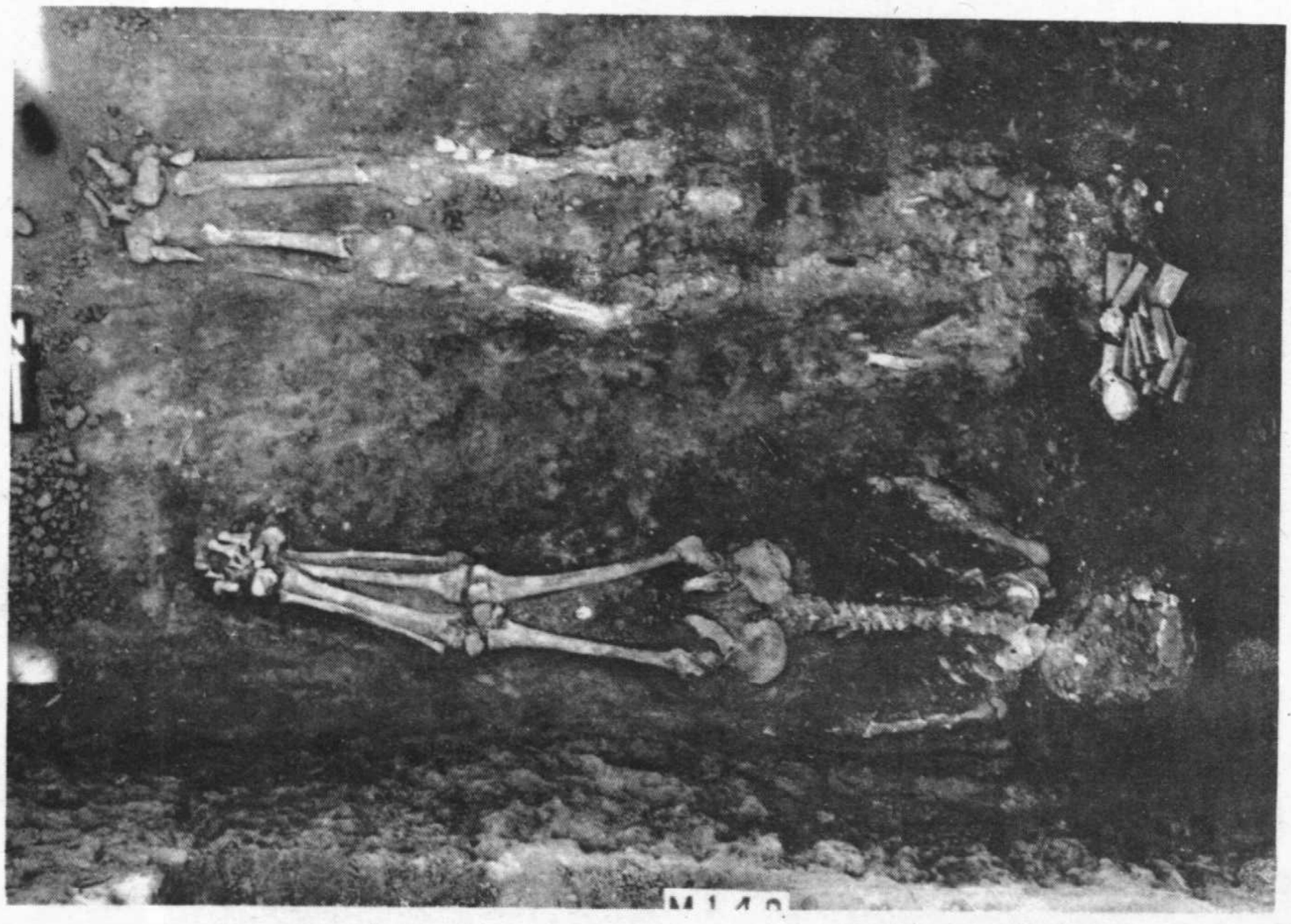

圖八　M149：乙七基址的安門牲，人墓（頭向東，在門西）

小屯乙編四二九三版，有辭曰：

己卯卜㱿貞：「往𢍏自 ， 弗其幸」？

己卯卜㱿貞：「 幸，往𢍏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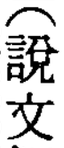 」。王固曰：「其隹丙戌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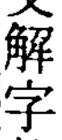 。其隹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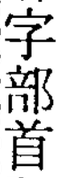 」。

此版卜兆刻劃，乃武丁早年之物。其中 字，甲骨文僅此一見，案郎說文：「從到毛在尸後」之尾字， 爲正毛， 爲到毛，猶 爲到子也。尾與微，古字通，論語微生高，燕策、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尾生高。高誘注魯人。又莊子盜跖，漢書東方朔傳尾生注，並以爲微生高。堯典孳尾，史記作字微。釋名：「尾，微也。承脊之末稍微殺也」。說文：「尾，微也」。知兩字之音訓相同也。史記堯本紀：「鳥獸字微」，集解引說文曰：「乳化曰孳，交接曰尾。雖係僞孔傳之文，必古來相傳舊訓」（古本考）。交接者，鳥獸雌雄相交之謂。今以此版卜辭證之，則尾字之訓交接，乃遠承殷商以來，試尋繹之。先說「幸」字，說文：「所以驚人也」。饒炯曰：「驚當作警，詞例與禮記文王世子云：『所以警衆也』相同」（說文解字部首訂）。其說甚是。承培元曰：「殳部殺下曰：『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殺』。此與幸同聲，殺爲驚牛馬之物，幸所以驚人。周禮司市職曰：『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胥職曰：『執鞭以巡于前』。蓋執鞭度以驚盜賊謂之幸也」（說文引經證例）。

今卜辭言「幸」者，人名，猶胥職之執鞭以巡守也。**𠬜**，周禮地官充人注：「養牛馬曰**𠬜**」。「往**𠬜**」猶今言「放牧」。地名。「尾」，當指牛馬牝牡交接以相蕃殖。在甲骨文中僅此一見，與形頗近，舊釋家。然字於此版卜辭，絕非家義所能安，疑卽家字。楚辭遠遊：「野宋漠其無人」。莊子大宗師：「其容家」，陸氏釋文云：「本亦作寂，崔本作家」。又郭象注齊物論云：「槁木取其家莫無情耳」。釋文：「家音寂」。漢和平時張公神碑：「疆界家靜」。延熹時成皐令任伯嗣碑：「官朝家靜」。玉篇：「家，同宋寂。案方言十：「家，安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家」。說文：「宋，無人聲也」。後世不別，皆以宋寂爲之。今以甲文證之，則安靜之義，於此版卜辭最爲適合，蓋自丙戌以後，爲牛馬春情發動之期，故有交尾之事，此時之牲畜必見騷亂之象，卜兆所示，須至五日後辛未，春情始了，復歸安靜。由此言之，後世之家殆之省無疑，其由來古矣。

釋 *

殷契粹編一二七三版(圖一)爲一牛胛骨之碎片，考釋云：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己卯卜，㱿貞：侯于來月至。

來字當作*，此作*，缺刻二筆，並非木字。

案「*」二字，又見于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者二版，B二三九一(圖二)及B二五二〇(圖三)，皆牛胛骨殘片，貝塚茂樹氏釋文皆作「木夕」，未有說解。又有B二三〇八版(圖四)，則釋「林夕」，謂林爲國名，原版亦爲牛胛骨殘片，以上四版，以風格論，皆武乙時卜辭也。且京都B二五二〇有「告于父丁」語，正指康丁無疑。此實一字之析書。郭釋「來月」缺刻，似通而實非；貝塚釋「木夕」「林夕」尤誤。此並非二字。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體，京都B二五一八，亦武乙時卜辭，曰：「乙卯卜，丙步」(圖五)。其「步」字卽佔兩字地位。以此例之，則無論作「* 𠂤」或「* 𠂤」與「* 𠂤」者，皆爲一字，字象月在林中，與「莫」字之作*(圖六)*(圖七)*(圖八)象落日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莫之時，故此「* 𠂤」「* 𠂤」與「* 𠂤」，余謂卽「莫」字之別體。以此釋上列諸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爲時間之詞也。

癸丑卜，㱿貞：易日。

己卯卜，㱿貞：㞢侯于莫至。

弜从。

己丑卜，㱿貞：莫雨。

己酉卜，㱿貞：旨方來，告于父丁。

于莫告。

于□

貞：□今日□于匕。

叀大牢。

己丑貞，于莫彭。

「莫雨」与「莫彭」並見于三期卜辭中，曰：

王其田。

不其𠦂雨？

其莫不𠦂雨。

此第三期卜辭已有「莫雨」之貞。又粹三一七版與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版乃同文異版，亦第三期牛胛骨卜辭。曰：

（圖一）粹一一二七三。

（圖二）京都B二三九一。

（圖三）京都B二五二〇。

（圖四）京都B二三〇八。

（圖六）粹六九五。

馭釐。

其又父曰，叀莫彭，王受(又三)。

□庚□(王受)又三。　(圖七)粹三一七。

馭(釐)。

其又父曰，叀莫彭，王受又三。

□自丁彭，(王受)又三。　(圖八)京津四〇六一。

粹編考釋於[illegible]口字不敢認，故隸定爲[illegible]。證以新獲甲骨集四〇六一之「[illegible]　彭」則爲莫字無疑。兩版皆三期卜辭，是「[illegible]彭」與「[illegible]　彭」皆「[illegible]　彭」之別寫，此風下至文武丁時猶相沿勿替，貞人[illegible]之書體可證也。其辭曰：

□申卜，[illegible]□[illegible]　(圖九)七集p六九

皆於薄莫時行彭祭先祖之祀典，特武乙文武丁時書「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爲異耳。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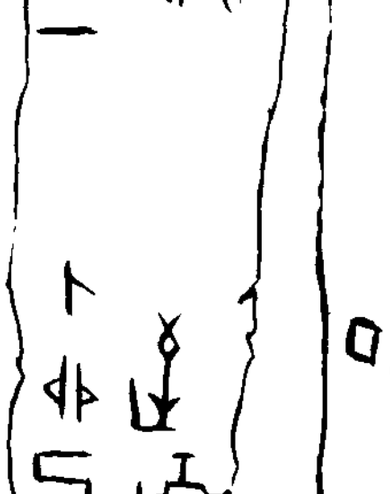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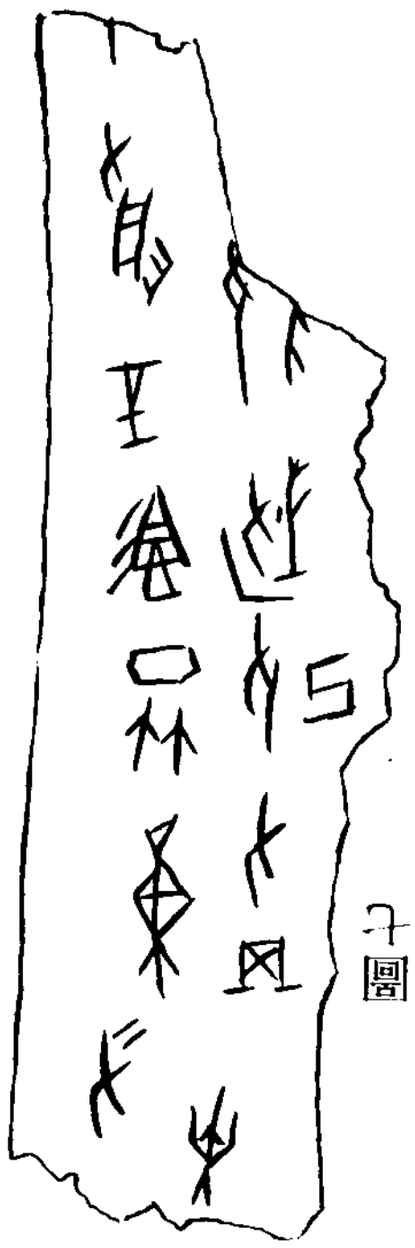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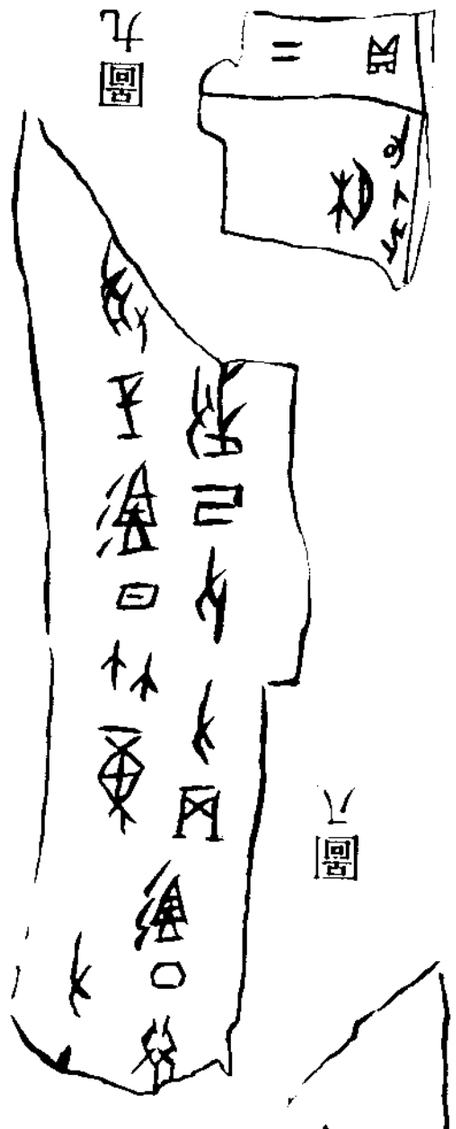

圖九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其於前編四・一・七版(圖一)考釋曰：

右行 戊申□王𠂤□千甲□行于□千□

殘文 ᚴᚴᚱᚴ 行

森按卷六第五十三葉亦有「ᚴᚴᚱᚴ方」殘文(圖二)，梵國名，疑棘之初文。路史國名紀謂棘侯國，爲商世侯伯。禮王制：「西方曰棘」。棘卽棘省。古殆从林不从棘。又卷二第十六葉之林方，林疑梵省。

殷契鉤沈 同卷第三十七葉五版之ᚴᚴ，疑竝爲梵之異體。卷六第五十三葉四版之ᚴᚴ，卷六第五十三葉四版之ᚴᚴ，並非ᚴᚴᚱᚴ字，所引有誤。卷葉氏所引前編卷二第十六葉五版之林方，並非ᚴᚴᚱᚴ字，所引有誤。卷六第五十三葉四版之ᚴᚴ，五版亦有此字，謂爲ᚴᚴᚱᚴ之異體，尚難論定。民國二十四年孫海波古文聲系出版，其蒸部收有殷虛書契續編三・三・六版之ᚴᚴ(恐是三・二八・六版之誤)。註云：「說文云草也，从ᚴᚴᚴᚴ乃聲。卜辭以爲地名」。

胡厚宣作小屯甲編釋文，於二三六四版之ᚴᚴᚱᚴ(圖三)，从葉玉森釋作「棘」。屈氏甲編考釋則於本版卜辭曰：

「干字又見二三七八＋二三八三片，未識爲何字。以二三八〇＋二三八五＋二三八七＋三・三・二一・

甲骨文字考釋中，對於B二八九四版之字（圖四），比較續三・二八・六（圖五）及庫一六七二之「在卜」（圖六），認係「族名」。

綜諸家所論，似皆未諦。案字當釋「芳」，孫氏隸定不誤，然非地名若國族之名。說文：「芳，艸也」。玉篇引作：「舊草不除，新艸復生」。廣韻曰：「陳根草不除，新艸又生，故王不能植黍」。此實有關農耕之字，證諸卜辭，其義至顯。據續一〇六版（圖七）曰：

己卯貞：在囧，晏來告芳，王弜黍。

王弜黍。

庚辰卜，在囧，晏來告芳，王其黍？

王弜黍。

此卜王擬在囧地植黍，而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艸又生，故王不能植黍」。此即芳之一證也。乙編八五〇二版（圖八）曰：

乙丑，王芳方。

乙丑，王方薅芳。

己巳卜，王方圍。

壬辰卜、王紳𠂤𠂤。

此是文武丁時代卜辭，可注意者薉艿二字之連用。薉說文訓：「耕也」。漢書食貨志：「闢土殖穀曰農」。「農艿」於此，猶言耕種舊草不除，新艸復生之地，此爲王貞方國農耕之事。艿或卽所謂「燒火艿」，列子黃帝篇曰：「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艿燔林，扇赫百里」。此版己巳卜一辭有「圍」字，則與田獵亦不無關係，此艿之又一證也。有此二證，知𠂤乃艿字無疑。𠂤字不識，而「艿方」乃「方艿」之倒文，倘據此而認「艿」爲方國則誤矣。又據本版卜辭之「𠂤𠂤」「𠂤𠂤」連用，可證屯甲二三七八、屯乙三九四版之「𠂤𠂤」，皆爲𠂤之省。而𠂤字實爲𠂤之繁寫也。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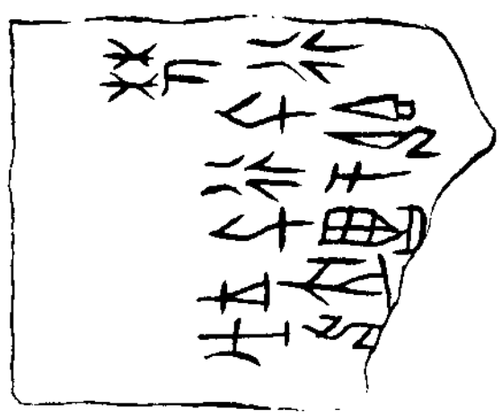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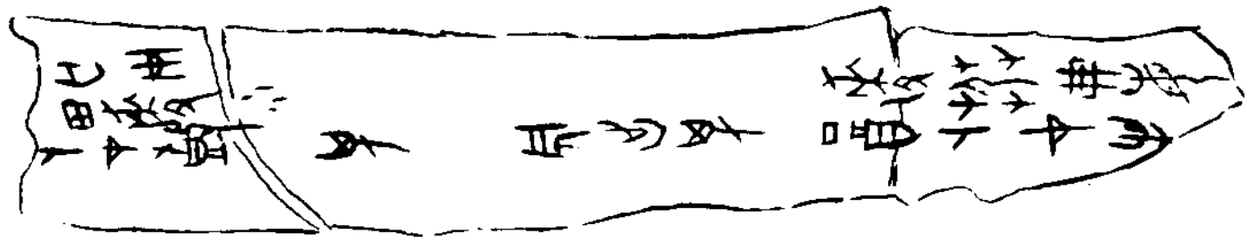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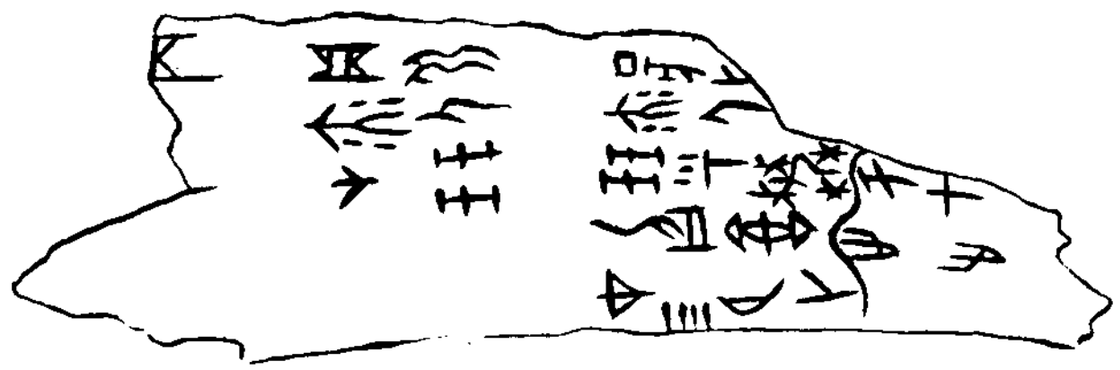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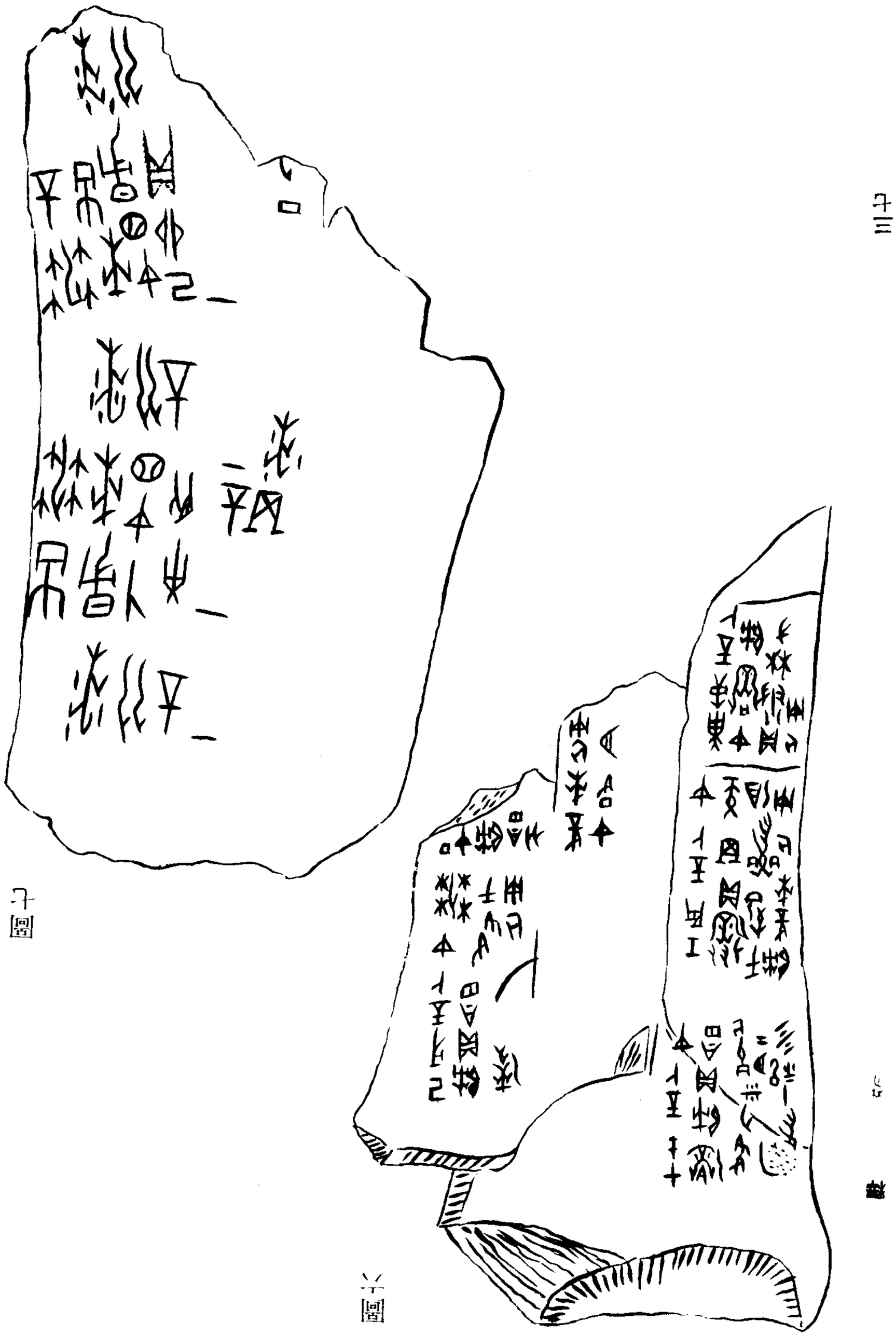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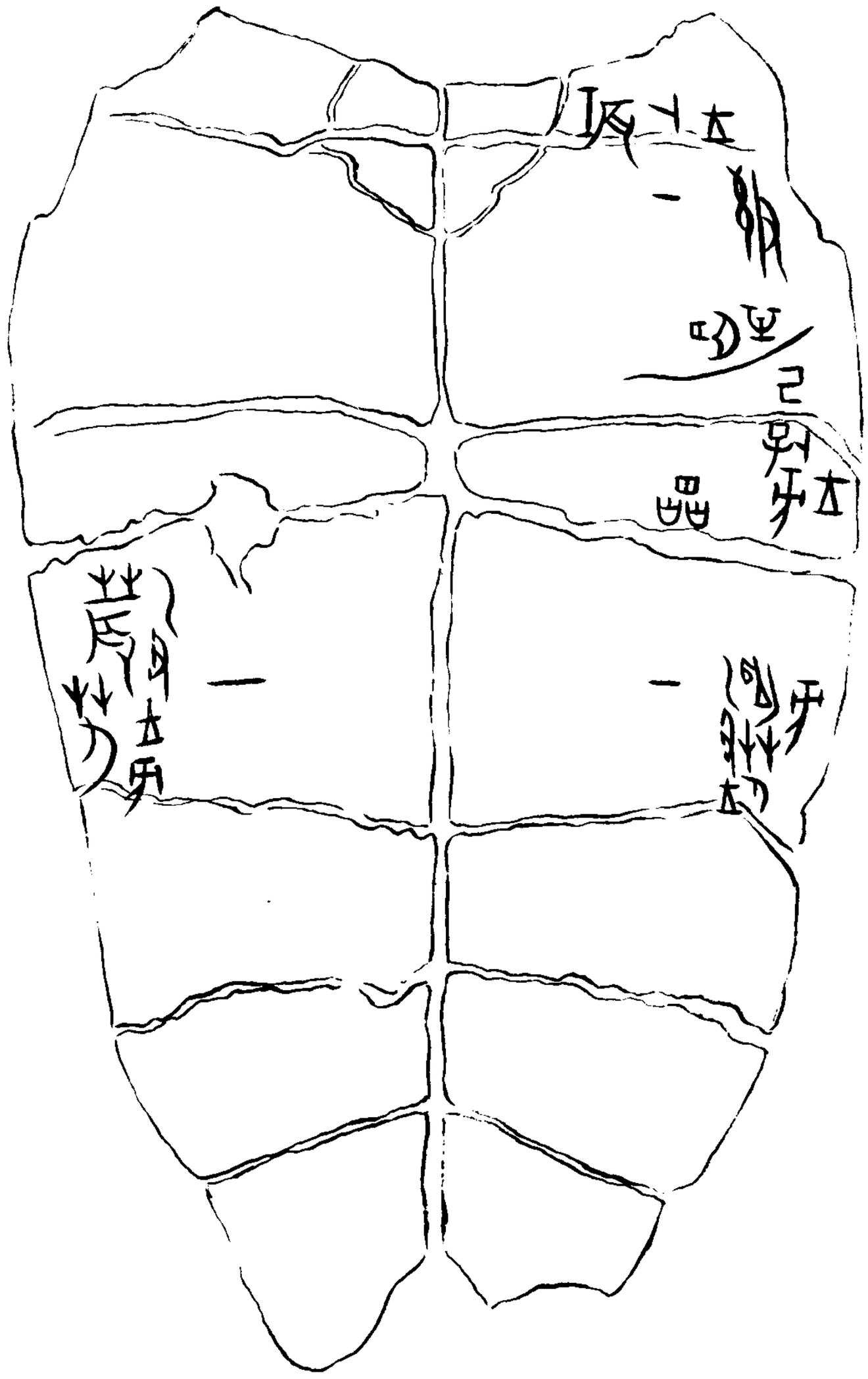

廣字系第一艸部蕢字之甲骨文，余列 18x 字以見其朔，此前人所未識者，今申論之。案此字初見於續甲骨文編著錄者凡四版：

18x 宗（圖一）續六・二三・五。（佚九五五重）

18x 乎（圖二）乙八〇七。

貞：共雀 18x 牛。（圖三）京津二一三四。

壬申卜貞：不 18x。（圖四）京津三〇四六。

此外，前編亦著錄一版（六・十三・一），字形小變作 18x，全句形式亦異。今以京津三〇四六證之，知即一事，乃文武丁時代之卜辭也。葉玉森集釋不解文例，故釋文作：

左行 貞不 18x 執一人」

殘文 癸巳 巳涉 壬申 壬申 弜

蓋泥於卜辭常例，不敢右讀，故誤釋如此。全版共分三辭，當讀作：

壬申貞：弜不

壬申卣：東一人。貞：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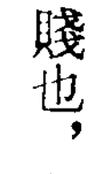 。

癸巳御，子涉。　三

（圖五）前六・一・三。

此 字中間之，與干支之午相同，或亦塡實作。古銧吳貴之貴作 ，其上半猶承甲骨之遺，故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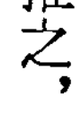 即說文蕢之古文臾。

說文曰：「蕢，艸器也。从艸貴聲。臾，古文蕢，从貝貴聲。臾古文蕢」（鍇本無此四字）。案「臾古文蕢」自來異說紛歧，學者多疑之，蓋皆不知臾之初形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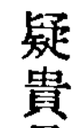 。說文訓蕢爲艸器，字雖後起，頗存朔誼。論語憲問皇疏曰：「織艸爲器，可以貯物」。據此知蕢乃貯物之艸器，又可以肩荷者。字亦作簣从竹，廣雅釋器：「簣，籠也」。論語子罕：「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焦循曰：「簣與蕢通　艸器蓋即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可知其狀矣」。然以盛土之籠釋甲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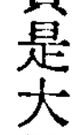 ，其狀不甚相近。說文疑疑曰：「原象形之始本作 ，人象臾所繫以儋何者，若今筐筥之提梁也」。此乃懸測之詞，與甲骨之形，相去更遠。余以爲契文所象者乃一長囊，貯物兩端，可以置諸肩頭，前後下垂，負荷行遠者。今西北之人，出門遠行，猶攜此物，行者荷之，騎者懸搁騾馬之背。甲骨文作或 形，誠寫實也。旁加兩手以奉之，有持贈之義。因所貯之物爲財貨，故加貝字以增意，如古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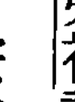 。馬叙倫初謂：「貴字蓋有 資 三形，實轉注字。物不賤也，非本訓。以貧賤爲小貝推之，疑貴是大貝」。按物不賤非貴之本訓，甚是，以貴爲大貝則非。資爲 所訛變，則小篆。器以艸類編織，後人復加艸作蕢。揆諸文字演變之序，爲初文，

貴爲後起，貲則更晚無疑。其朔誼當是貯物之艸器，可以奉之以饋人，故媵送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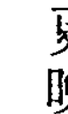 ，而饋遺从貴，皆有贈與之義也。

說文女部於妻字古文曰：「古文妻，从女，，古文貴字」。汗簡引作肖。朱駿聲通訓定聲據補於貴字之下，而云「未詳其誼」。說文釋例則曰：「之所以爲貴字者，皆不可以六書求其故」。而疑爲傳訛，或係今本說文之誤。今按確爲貴所訛變。馬氏六書疏證曰：「詛楚文數字作，其妻字偏傍上臾與貴字所從之臾同。即貴之異文。蓋本作，誤爲，又誤爲耳」。繇知楊樹達據此貴之訛體，以證甲骨之即爲貴字，誠不足論矣。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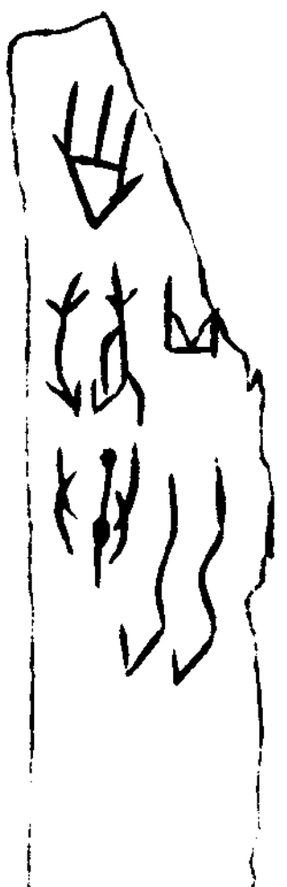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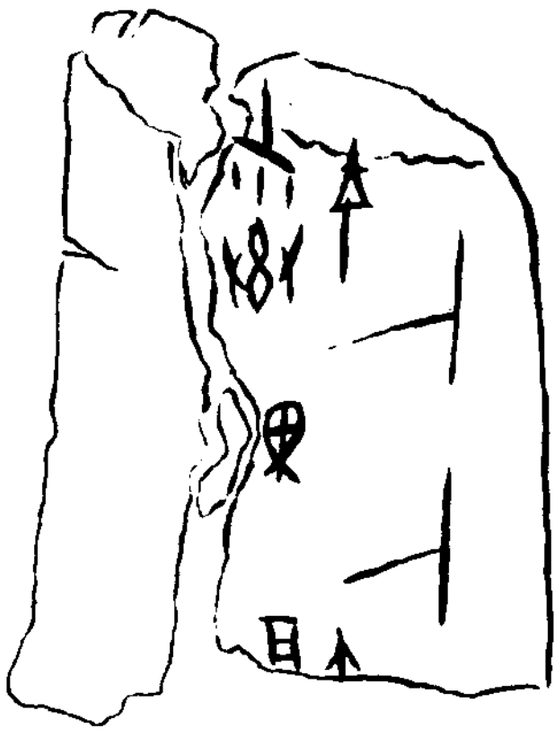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釋

圖一

圖二

卜辭有字，凡兩見。一爲鐵雲藏龜拾遺十三・一（圖一），一爲殷契佚存六〇〇（圖二）。皆爲殘辭「將」兩字，以上下文之不足，其義殊晦。李孝定君甲骨文字集釋卷七爲之考釋曰：

孫海波文編卷七第二葉下收此作晉，無說。

葉玉森曰：「爲晉之古文，卜辭僅見」。見拾考二十六葉上。

按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契文从二矢至，亦从矢从一，葉氏釋此爲晉，可从。商承祚亦从葉說，見佚考七八葉上。辭云「晉」二辭，同文，不詳其義。

今按故書所見，晉字之義亦頗有可考。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曰：「故書箭爲晉」。杜子春云：「晉當爲箭」。段玉裁云：「大射儀綴諸箭，鄭注古文箭爲晉，與此故書同，二字古同音也」。吳越春秋勾踐歸國外傳：「晉竹十廋」。段玉裁云：「晉竹正謂箭竹，所謂會稽竹箭也。箭，矢竹也」。案晉箭一聲之轉，晉从二矢，箭必後起，矢竹當爲晉之朔誼，故禮古文周禮故書皆以晉爲箭。周易晉六五「失得」，孟馬鄭荀虞王肅並作「矢得」，作矢是，義亦與晉卦合。此晉之古義也。然與卜辭「晉將」之義似未洽。考卜辭 字毋慮數十見，求詞例之相如者有：

貞：我將自茲邑，若。　戩三・十三（續四・三四・一同）。

貞：我勿（將）自茲邑。　乙二五九四。

貞：勿將 。　粹一一九四。

其將 □　珠四五六。

弜將 自。　四百種五五五。

癸亥卜，㱿貞：勿將戈人 足 。　外一八五。

□其將 。　天三〇。

貞：其 將若。　前六・三一・六。

貞：勿將。

十月

貞：勿將。　〈撫一〇六。

庚午卜㱿貞：其將⊠　〈甲二五九三。

□卯卜，貞：羽丁亥將帚妊。　〈甲五九七。

勿將。其將。　〈掇三〇六（續存一三七〇合）。

貞：其將⊠于□⊠　〈甲一五三七。

乙酉卜，貞：于南方將河六示。　十月　〈續一・三八・三二

貞：王將⊠　〈京都〇〇五三。

⊠土將⊠　〈珠二八四

（以上摹本請參閱釋⋯⋯）

諸「將」字上以「其」「勿」「弜」等疑問否定之詞爲多，代詞我及方向名方國名各僅一例，案將有請義，見詩將仲子毛傳。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詰朝將見」，成公二年：「詰朝請見」，文公十二年「明日請相見也」，義皆相同。以卜辭「晉將」之將訓請，則此晉字或爲形容之詞。周禮田僕：「王提馬而走，諸侯晉」。鄭注：「猶抑也」。朱駿聲曰：「肅愼以進也」。尚書大傳：「見梓晉然實而俯」。注：「肅貌」。以肅貌形容晉，則亦詞洽而義當。然辭殘不足以爲定論，姑試釋之，以待他日綴合之證驗也。

釋 昜

卜辭「昜日」之辭，無慮數百見，釋者多家，迄無定論。孫詒讓據金文「錫」作，以字形相同而改易時日，案之卜辭，多不可通」(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王襄以爲「易，祭日之名」(簠室殷契徵文典禮)。陳邦福初釋「昜」，而謂「楊」之省。其後又疑爲「髫」之省，而指卜辭「易日，爲髫牲之日」(殷契辨疑)。葉玉森曰：「按孫氏釋爲易，王國維謂易日爲祭，並塙。金文段易爲錫，似非楊省」(前編考釋卷一)。郭氏作「易日解」，謂「易乃暘之借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殷契餘論)。楊樹達亦謂「當讀爲暘」(甲文說)。又曰：「卜辭或言『疾齒唯易』，『疾齒亡易』，舊解爲『錫』，非。易者，猶今言換牙也。卽素問所謂『齒更』」。案素問「齒更」係指小兒言，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丈夫八歲，腎氣盛，髮長齒更」。「疾齒」乃眞牙有病，眞牙損卽不再換牙，武丁成人，已無「齒更」可能，楊說非也。郭氏則謂「隹易」「亡易」之「易」爲難易之易(卜通十一葉)，義亦未洽。

孫海波曰：「今按易，古書無有用作暘者。竊疑易當讀如字，更也，變也。『易日』『不易日』，猶言『變天』『不變天』也。莊子則陽云：『四時殊氣，天不錫，故歲成』。『不錫』猶言『不易』，與卜辭『易日』同義。集解引宣云：『暘則私也』，誤。『天不易』卽『天不變』，特莊子就一年之天道言，卜辭就一日之天道

言，二者義有廣狹耳」(誠齋殷虛文字考釋)。案郭孫二家指 ㄙ 日爲天象字，甚是；惟郭謂「卜陰天」，孫謂「變天」者，於卜辭之義，似尚差一間耳。

羅振玉又以字形之同於金文「錫」，故竝釋爲「錫」(殷虛書契考釋)。吳其昌遂謂：「錫日」爲「求晴止雨之祭」(解詁)。胡厚宣釋「疾齒唯錫」，義爲「錫癒」(殷人疾病考)。孫海波亦謂「孳乳爲錫，祭名」(甲骨文編第九)。陳邦懷讀爲「錫賞之錫」(甲骨文零拾)。案卜辭確有用 ㄙ 作「錫」字者，然與天象無關也。綜觀諸家解釋雖殊，若孫氏新舊甲骨文編、金氏續甲骨文編、李氏甲骨文字集釋，均以之隸定作「易」，讀「羊益切」，則無異辭。以余考之，字當讀「易」，與「易」爲一字，「易」爲「暘」之初文。說文：「易，雲開(日出)也」。觀乎卜辭所記，以「雲開」「日出」之義，最爲適合。如：

(□□卜)，宧貞：翌乙亥不雨，易日？

(丙三二(乙五四七二十五四七四)。

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业食。甲雚不雨。翌甲申不其雨？　(圖二)丙五九。

己未卜，㱿貞：翌庚申不其易日？

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雚，王來途首雨小。　乙六四一九

註：「己未卜㱿」四字契在背面，此是「面背相承」之一例。

諸辭皆以「易日」與「雨」「不雨」同貞，此可證卜之日必爲陰天，因天陰之變化非「雨」即「晴」，故凡卜之日天氣陰沉，不知明日之晴雨，而望其轉晴者，即有「易日」之貞。其最明顯者，莫如左記之卜辭：

貞：翌庚子不其易日？

（貞：翌）庚子易日？王固曰：𢦏，勿易。之夕雨，庚子𢦏。

此是己亥日天陰，卜問明日庚子是否「日出」。王視兆而固之曰：「𢦏」，勿「日出」。此夜果雨，至明日庚子乃「𢦏」。此「之夕雨，庚子𢦏」二句，是應驗之辭。故在當日之情形，確如王固之𢦏，而非易。然則「𢦏」與「易」奚別？說文：「𢦏，雨而晝姓也」。此與卜辭卜雨而後曰𢦏之義正合。易則雲開日出，天陰而卜，尚未有雨也。如：

己卯卜，亘貞：翌庚辰易日？　丙四七七（乙二五六四十乙四一六九）。

庚子易日。

翌庚子不其易日？　粹六〇六。

丙寅卜，內：翌丁卯王步，易日？　遺六八五。

翌丁卯王步，不其易日？　乙三〇七三。

翌戊辰王步，易日？　乙八一一。

翌戊辰勿步。　前七・四・一。

乙亥卜，㝬貞：翌乙亥酒系。易日？乙亥酒，允易日。　鐵二七〇・一。

（□□卜）㱿貞：來甲辰酒大甲，易日？　續二・六・四。

貞：于來丁酉酒，大事。易日？　庫一六二〇。

貞：于來丁酉酒，大事。易日？　八月

凡此，皆不言雨，蓋卜之日僅爲陰天，故貞來日是否「日出」。是「易日」者，非如郭氏所謂卜來日之爲陰天也。

周初器德鼎：「王 德貝廿朋」，借益爲錫，金文編錄于 後，郭氏陳夢家均據之以定 爲 之簡化，並謂：「易字原象皿中之溢出或傾出，故有增益，賜予之義」。倘 之朔誼果如此，實無當於卜辭之 日，更與郭氏釋 爲天象「日覆雲暫見」之說，大相背馳矣。德鼎之用「益」爲「錫」，當是音同相借，爲偶發現象，決非字形演變之簡化。故其他銘文所見，益自益， 自 ，而益皆从 ，未有絲毫混同之跡象可尋。且金文之 者，明其右半从日，正象雲開而見日出，更有作 者，象陽光之下射也。

昔莊述祖已說「易暘一字」，馬夷初謂「易易古音喻紐四等」，探其源，實卽由 字演化而來，故隸定之作易作昜，亦可作暘作暘。不特此也，因易古本一音，故凡从易之字，皆同此例。說文：「裼，道上祭，从示昜聲」。郊特牲：「鄉人裼，孔子朝服立於祚」。卽論語「鄉人儺，朝服而立於祚階」。註：「裼或爲獻，或爲儺」。段玉裁以「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改爲「从示易聲」。陸心源譏其改讀易聲爲無據。馬氏疏證曰：「易易音同喻四，易卽从易得聲，而詩有瞽釋文：『餳，夕清反，又音唐』。獻音曉紐，曉與喻四同爲摩擦次清音，故裼或作獻；獻儺聲同眞類，故或作儺」。案馬說是也，下至隋唐之世，猶知陽有賜音，盧文弨龍城札記「陽有賜音」条曰：

爾雅釋詁：「台、朕、賚、卜、畀、陽也」。今本郭注云：「賚、卜、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

陸氏釋文：「陽音暘，又如字。本或作暘」。近時本兩暘字皆作暘。夫陽暘同一音，卽是「如字」。且陽苟讀「如字」，則上「音暘」二字亦贅。此由後人疑陽與暘音不相近，而妄改之耳。今幸宋本不誤，可正之。因知郭注必本是：「賚、卜、畀、賜，皆與也」。故下卽承云：「與猶予也」。以陽爲與，皆卽用漢人易字之法。如郭氏注穆天子傳，以諫爲閒，同是一例。

案宋本釋文，明文淵閣舊藏，乃海內孤本，後歸錢牧齋，燬於絳雲之火。今所流傳者，爲葉林宗所募筆工謝行甫影寫本也。盧氏猶及見之，雖錄此一字，而深寄惋慨曰：「噫！古人之書，爲後人馮臆肆改者多矣，孰從而一一正之乎」？我人探索古文字，正亦深同此感也！

因易本一字，賜錫皆从易得聲，故卜辭之 ㄕ 又作「錫」，與金文同用。如：

……ㄕ 多子……女　　遺五二九

庚戌(卜)貞：ㄕ 多女，ㄓ貝一朋。　　後下八・五

……圍不死，ㄕ 貝二朋。一月　　南坊三・八一

除上述二義外，尚有用作方國人名者：

ㄕ 入廿　　乙八〇〇一

此者，目前尚僅一見耳。

釋 彳亍

甲骨文有彳亍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始見著錄於行字之下。其甲寅（民國三年）初版尚未發見，至丁卯（民國十六年）印行增訂書契考釋時，其卷中第七頁行字下已增列彳亍兩文，並於釋文之末補曰：

> 象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彳亍，其義甚明。

僅云：

> 作彳亍與石鼓文同，作彳則偏行之半，義已明矣。

知羅氏以彳爲行，原據石鼓爲釋，石鼓文之彳亍，一見於鑾車石：「眚車既行」，一見於靈雨石：「隹舟以行」。羅氏石鼓文考釋曰：「錢詹事曰：此字兩見，前協原濕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戶郎切，即古行字。箋曰：錢說是也，古文行字作彳象四達之衢，衢中有人行之，形義昭然矣。商人卜辭亦作彳亍，與古文正同，又作彳則衍之省」。張燕昌石鼓文釋存據錢說釋行，劉心源奇觚室樂石文述亦同，並謂它鼓道字皆不如此作「以證之。它鼓卽作原遾水，皆兩見彳字，以字形之不同，故近世學者多以爲行字，于思泊之易經新證卷四，亦讀「隹舟以行」爲行字。案此字薛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石鼓釋文作道，楊升庵石鼓文音釋亦釋道，釋行蓋自錢氏始。那心如先生撰石鼓通考則謂：

> 「眚車既行」句，若是說「田車載道」或「田車載行」義都可通。（頁一四二）

足見𠂤之音義，迄未有定論。今以漢封泥證之，當以釋「道」爲是，吳式芬陳介祺輯封泥考略卷五第三十七頁著錄「𠂤人令印」封泥一（圖二），字皆作𠂤，與石鼓甲骨無別。考略曰：「按漢書地理志道人縣屬代郡。𠂤，古文道」。是漢世讀𠂤爲道。漢書地理志代郡道人縣注：「師古曰：本以仙人遊其地，因以爲名」。王先謙補注曰：「續志：『後漢因灤水』。注：『灤水自狐氏來，東逕道人縣故城南』。地理風俗記云：『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爲城名。今城北有淵，潭而不流，故俗謂之平湖也』。十三州志曰：『道人城在高柳東北八十里，所未詳也。灤水下入陽原』。案注：師古二字，乃應劭之謁。一統志：『故城在今陽高縣東南』」。陽高屬山西省，在大同縣北，卽漢之高柳縣，南有白登山，乃漢高祖擊匈奴冒頓被圍處。無論道人故城在陽高之東南，或高柳之東北，其地距殷都安陽亦不甚遠，則卜辭地名方國之以𠂤，或卽道人縣名之所自也。如：

壬申(卜)貞：𠂤道。

（圖三）後下二·一四。

乙丑𠂤

𠂤茲卜用，其用茲卜。弜叉　七辛滴。弜又，乙

□丑卜𠂤。

𠂤命。

丁亥卜，㞢𠂤。

□辰卜，道𠂤。

𠂤道田，亡𡆥。

（圖四）七集X一。

（圖五）佚七九七。

（圖六）錄七三四。

□隹宮田(亡𢦏)，𣎵王。

于戊田，湄日亡𢦏，𣎵王，㞢。

王其田，東乙，湄日亡𢦏，𣎵王，㞢。

(于)戊田，湄(日)亡𢦏。𣎵王，㞢。

戊，王弜田，其每。

犬启亡𢦏，𣎵王。

或省卜，作𣎵者，如：

戊寅□父

□𣎵□

犬□多臣𣎵□

丙辰卜，王貞：余𡆥夢，隹徂，𣎵余□

□用

□月

或作「王𣎵」，如：

東父𠂤奏，王𣎵。

東旦丁𠂤奏。

(圖十三)甲一七九八。

(圖十四)續存一九六五。

(圖十五)京都二〇四三。

(圖十六)後下二、一五。

(圖十七)拾一五、三。

(圖十八)戩三九六(續六・二三・一全已剪削)。

□至弗每，不雨。

字亦作「王𠂤」，如：

辛未卜㱿貞：今日王𠂤。

辛未卜，㱿(貞：其宖)□戊。

□□卜，其□日□

□其用，弗每，王𠂤。

□女□□又司，克𢀛二人

其女从用□我，王 。

□女□若

其用，弗每，王𠂤。克𢀛二人。

□，若。(王)𠂤，余□。

或增口作「𠂤」。如：

王从，往于田，其每。

翊日戊，王其田，恵田。弗(每)。

恵田，弗每。亡𢦏，𠂤王，㞢。

恵田，亡𢦏，𠂤王，㞢。

(圖十九)甲六四一。

(圖二十)七集P八一。

(圖二十一)侯三三。

(圖二十二)侯三四(甲三九三三)。

(圖二十三)侯三五。

(圖二十四)侯三六。

惠𠂤田，亡𢦏，𠂤𠂤，王。

惠𠂤弗每，亡𢦏，𠂤𠂤王。

惠宮𠂤省，弗每，亡𢦏，𠂤𠂤王。大吉。

辛又大雨。

壬亡大雨。

壬又大雨。

惠翊日田𠂤(亡𢦏)。𠂤𠂤王。

乙巳卜，惠小𠂤𠂤克，又𢦏。𠂤𠂤(王)。

惠小臣𠂤，翊日克又𢦏，羽小臣彡，𠂤𠂤王。

□𠂤王。

癸□戍□

戍𠂤其𠂤或。

弗及。

戍衛不雉衆。

戍亡𢦏。

惠𠂤又𢦏。

(圖二十五)京都二〇四九。

(圖二十六)佚九五一。

(圖二十七)巴黎一七。

(圖二十八)南北明六三二。

(圖二十九)甲一二六七。

(圖三〇)甲五二二。

東隻又戠。

右諸辭之𠂤，在甲骨文編入行字下，在續甲骨文編則入第八兄字後作附錄，而諸字多據彥堂先生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所釋作「泳」與「洛」，三十年來，後之治契者，迄未有所匡正；今以詞類比觀之，則亦𠂤若𠂤之別體耳。屈萬里先生小屯甲編考釋於五七三片釋「衍王」之義曰：

> 衍王之語，又見本編五九八、八三六、一七九八等片；六四一片則作王衍，按石鼓文有「隹舟以衍」之語，強運開石鼓釋文丁鼓云：「衍，薛趙楊俱釋作道」。潘云：「卽道字，見古尚書」。錢大昕云：「此字兩見，前協邍陰陽，當讀戶郎切，卽古行字」。今按錢氏之說甚諦。卜辭作𠂤若𠂤

散盤

彳亍，下卽不稱「王衍」，而言「衍王」，分別顯明，不容含混也。

石鼓著𢓊字者變車靈雨兩鼓，辭曰：「嗇車既衍」「隹舟以衍」。著𢓊字者，作源與遨水。作源兩字，一者上有缺文，一者上著「盩」字。遨水則曰：「遨既平」，「遨同周𢓊」，義皆「道路」甚明，而形則从寸之「導」字。汗簡錄尚書，道字有𢓊𢓊兩體，余謂衍、道、導、三者原爲一字，古音道在幽部，石鼓雖以衍叶陽韻，據章氏「次對轉」而言，則幽魚旁轉卽成魚陽對轉，不必據陽韻而釋行字也。今試以形證之。

散氏盤有𢓊字，凡六見。曰「𢓊𢓊」「原𢓊」「周𢓊」「眉𢓊」「𠂤迷𢓊」「根木𢓊」，皆作「道路」解，與石鼓同。其字則上从首，下从止。

見此字形，方悟以一首一足代替全人，與𢓊實一字；第時代不同，賦形有異，繁簡雖歧，義仍一貫。

目散盤六字之中，其第二第六兩字之「止」形譌如㐅。於是鄴鼎作𢓊，曾伯簠作𢓊，皆从又矣；至石鼓則又譌變作从寸矣。貉子卣則从首省止作𢓊，其演變之迹，固同出一源也。

說文無 字，有道及導，「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古文道，从首寸」。朱駿聲通訓定聲謂：「是導之古文」。乃移字於導字之下。桂馥謂：「此卽導引之字，寸部導字後人加之」。段玉裁注則謂：「導爲道之複舉字未删者。經傳多借道爲導，義本通也」。先賢不知道導之本字爲，故於毛詩訓行爲道者多不解，許君訓「導」爲「引」，證以甲骨，殆存朔誼。「行道」之訓，則爲後起矣。石鼓並見，蓋雜用古今字，然猶知「」有引義。封泥作「人」者，端賴地名而存古文也。古文尚書作，蓋亦上有所承，日本內野本尚書亦作「」，皆與貉子卣字形同。晉書羊皇后父名衛，龍龕手鑑三彳部有衛衛二字，注曰：「古文道字」。知唐宋猶見此形，觀智院本作「導」，則與甲骨作者，若有淵源矣。古代文物今日可見者，千不逮一，其間失其連繫而爲吾人所不知者，又不知凡幾，觀之演變，亦可想像得之焉。因著道字之演變如后。

——————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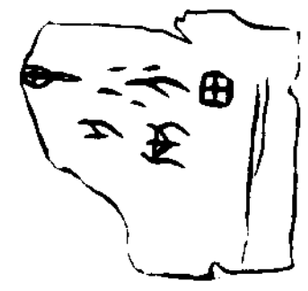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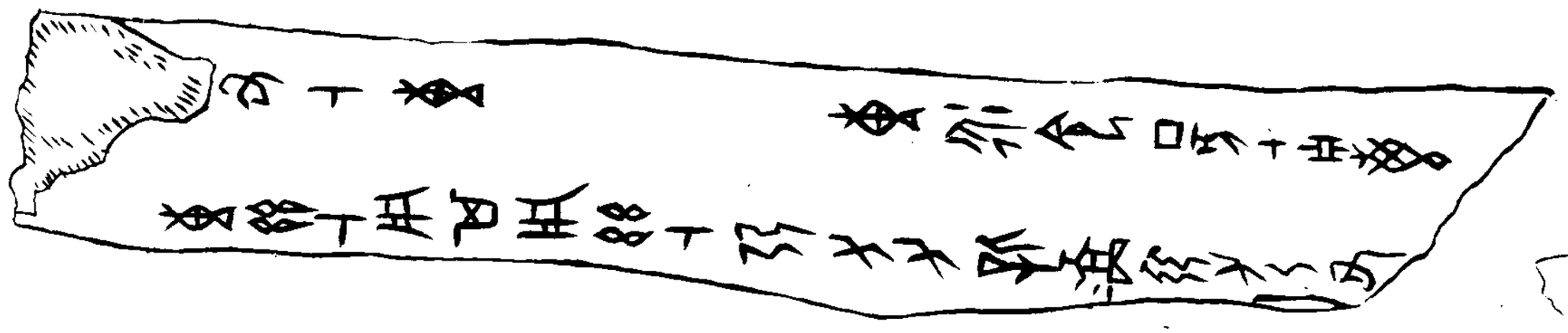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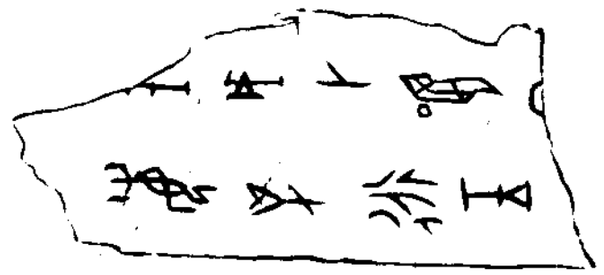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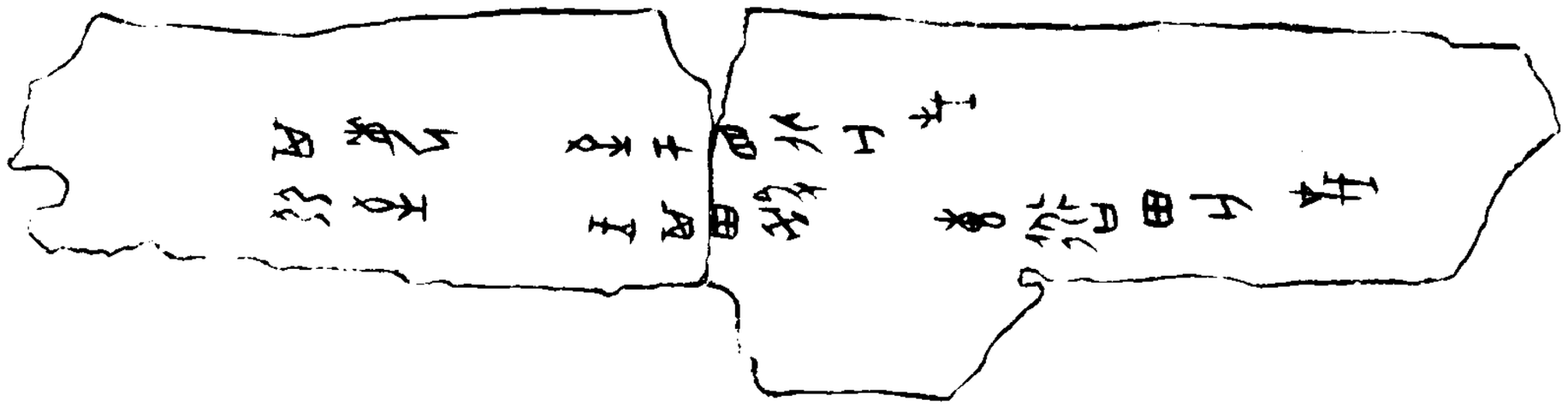

圖一〇

三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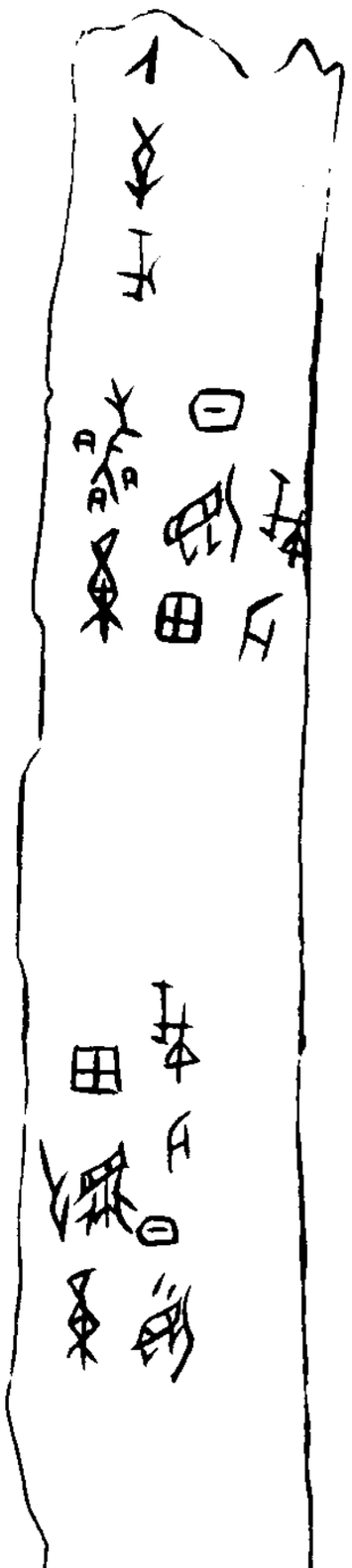

三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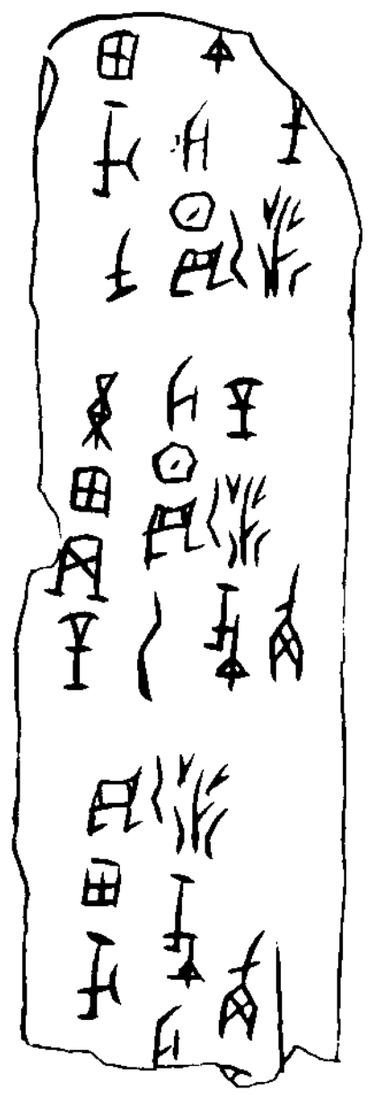

三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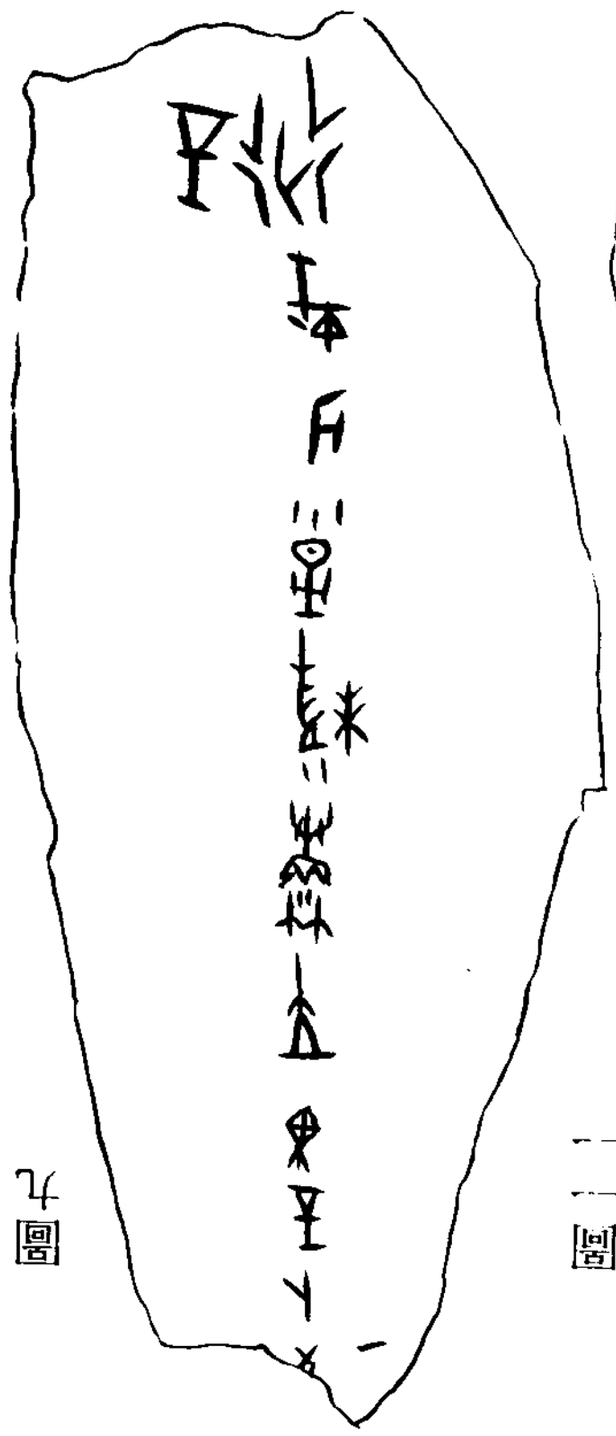

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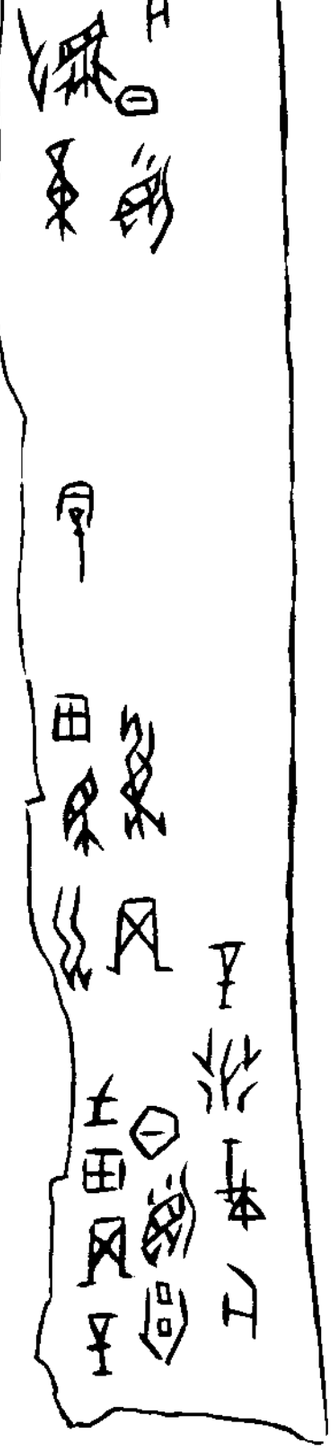

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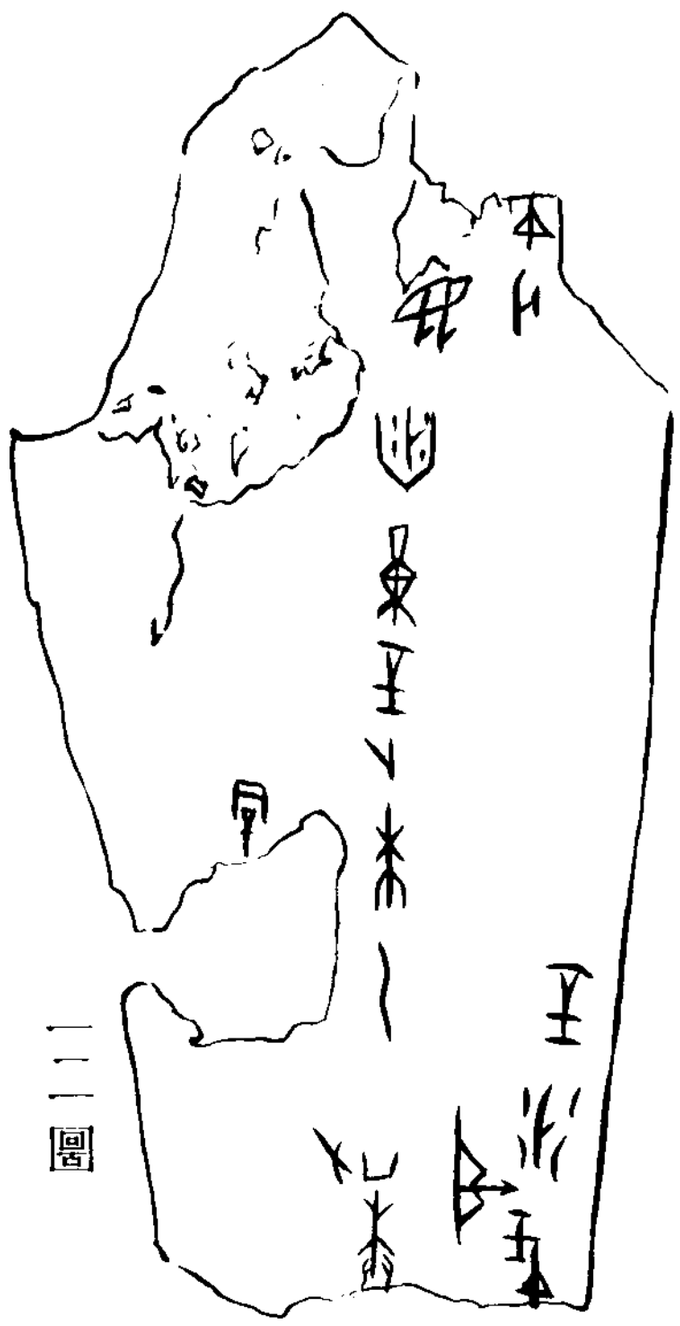

一一圖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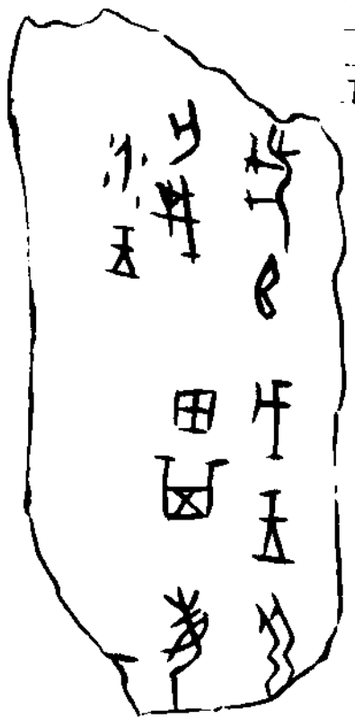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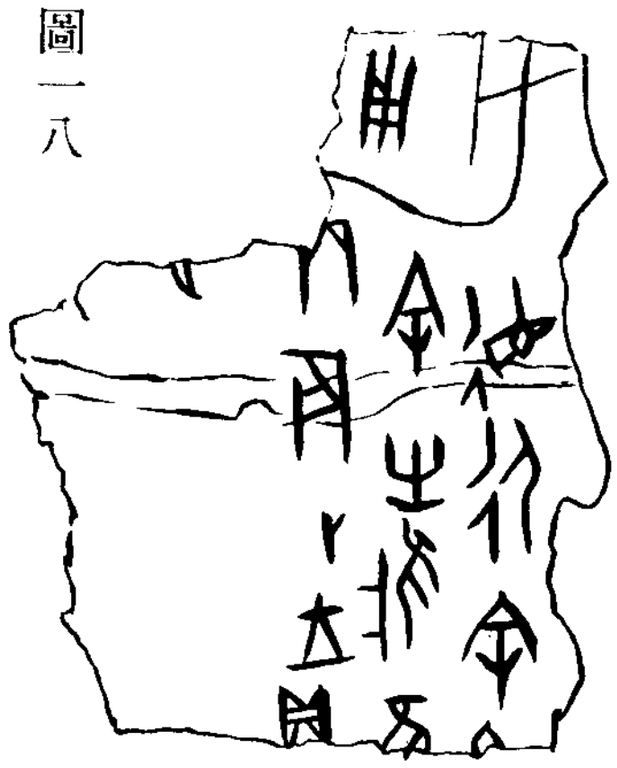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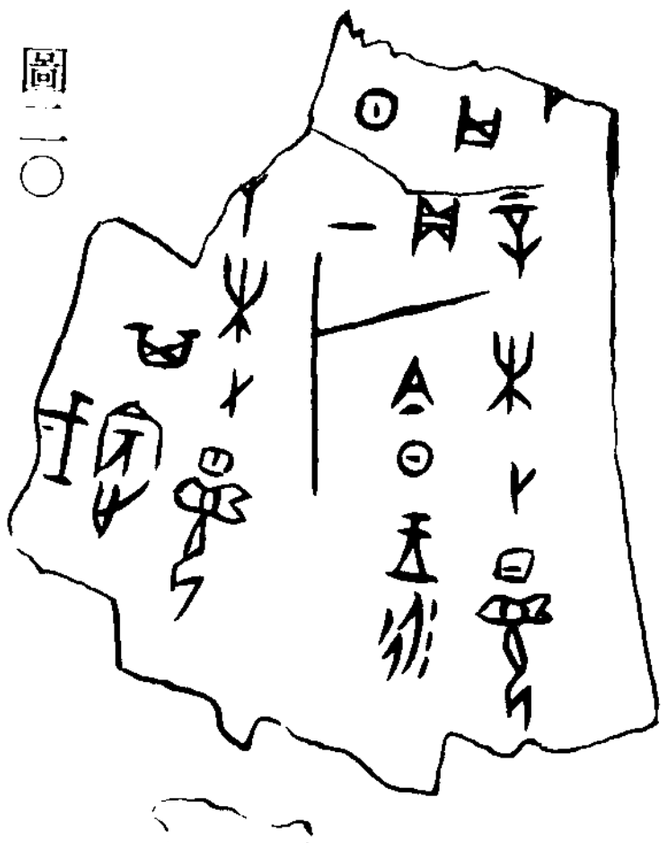

圖一六

圖一七

圖二一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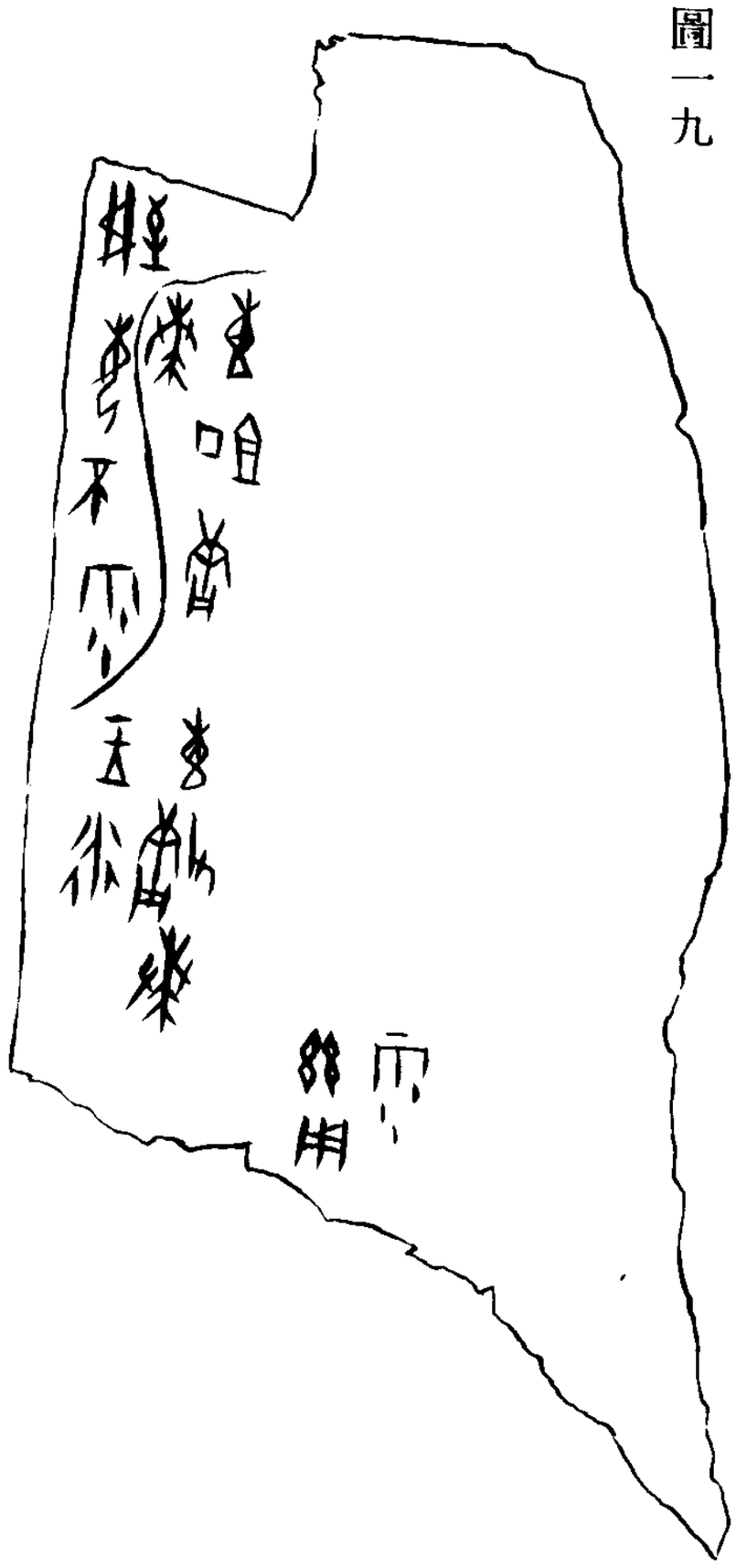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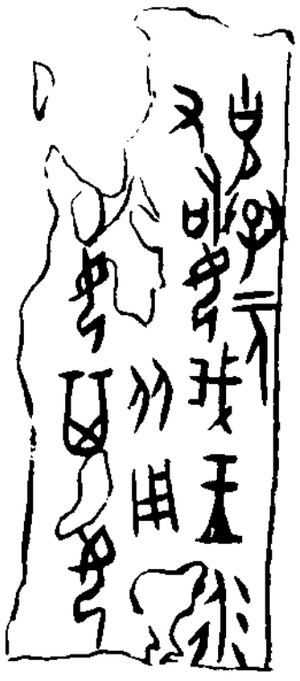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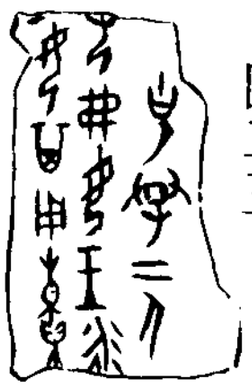

圖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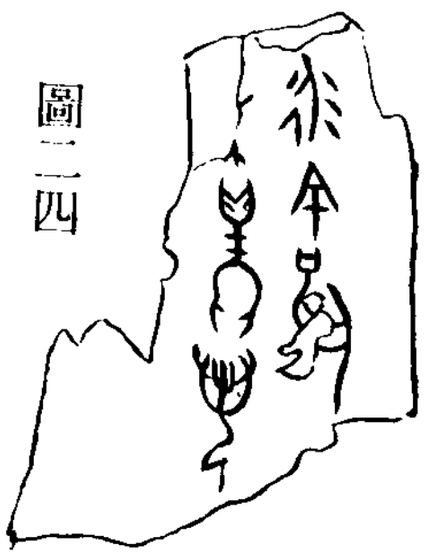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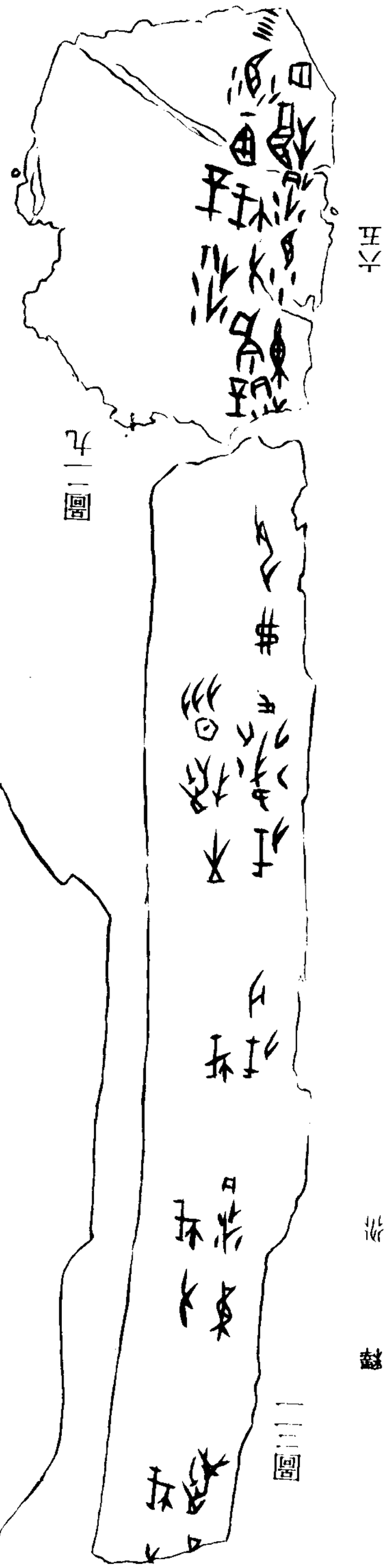

圖一九

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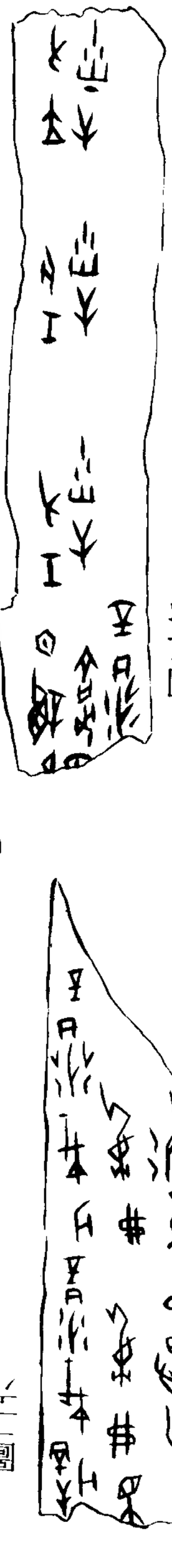

圖二〇

圖一五

圖一六

圖一七

圖一八

圖二一

釋

證

卜辭有字，凡三見，皆第三次殷虛發掘所得，著錄於小屯甲編二五八〇，二六七四，二八〇五。陳夢家卜辭綜述第十六章第三節登嘗之禮引二八〇五之辭作「𠂤𠂤」，屈萬里氏甲編考釋於三片之皆以爲「自」字倒刻，惟續甲骨文編以甲二六七四之入鼎字，自來解釋頗歧。案陳氏之說，屈氏譏之爲「郢書燕說」，然「自」字倒刻，亦未近眞，金氏釋鼎，碻不可易。三版皆三期卜辭，極可能爲一骨所折，二六七四爲骨之右下側，二五八〇爲右側中間部分，二八〇五則爲近骨臼部份。其辭自下而上：

貞：于且(乙)𠂤

貞：𠂤乂告我。已(祀)

(甲)午卜，彭(貞)：𣪊已(祀)鼎，□寅于毓止。

甲午(卜)，□貞：又□□其彳𠂤

貞：鼎口方

𠂤鼎𠂤

貞：鼎上甲來，若？

辛貞

(圖一)甲二六七四。

(圖二)甲二五八〇。

貞其

原骨字多漫漶，辭又不完，大意當是用鼎以祭。急就篇：「銅鐘鼎鋌鋗鉇銚」。顏注：「鼎三足兩耳，彝器也」。此形宛然。至武乙時作 ，三足之形益顯，而又「尊鼎」連用，足證之爲鼎無疑。卜辭曰：

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㔾卅牛？

弜羌亩牛。

（圖三）甲二八〇五。

乙卯貞：其尊鼎又羌。

（圖四）後上二七・一〇。

有同文異版，辭曰：

甲寅貞：來丁巳，尊鼎于父丁，㔾卅牛？

貝塚茂樹氏釋「鼎」不誤，而以尊爲「裸」，則誤認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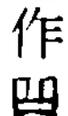 字矣。用尊鼎以祭先祖，蓋尊以灌酒，鼎實美實。

（圖五）京都B二二九一。

漢書彭宣傳：「宣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顏注：「美實，謂鼎中之實也」。鼎中之實亦有不同，易鼎卦九四爻辭：「鼎折足，覆公餗」。正義曰：「餗，糝也」。殆屬米麥之類。周禮掌客：「鼎簋十有二」。注：「牲器也」。此卽上辭所謂「弜羌亩牛」矣。陳夢家以「鼎上甲來」一辭，讀作「鬳（獻）上甲來（小麥）」，倘必欲以來爲小麥，則可釋作「用鼎祭上甲而實以來（小麥）」，不然以鼎爲虛字，則「鼎上甲來，若」一辭，猶漢書匡衡傳「匡鼎來」之比，應劭注「鼎，方也」。此於辭例雖可通，終不若用鼎祭上甲爲有據，經知之爲鼎可無疑；而鼎之作，目前所見，僅三期一時之現象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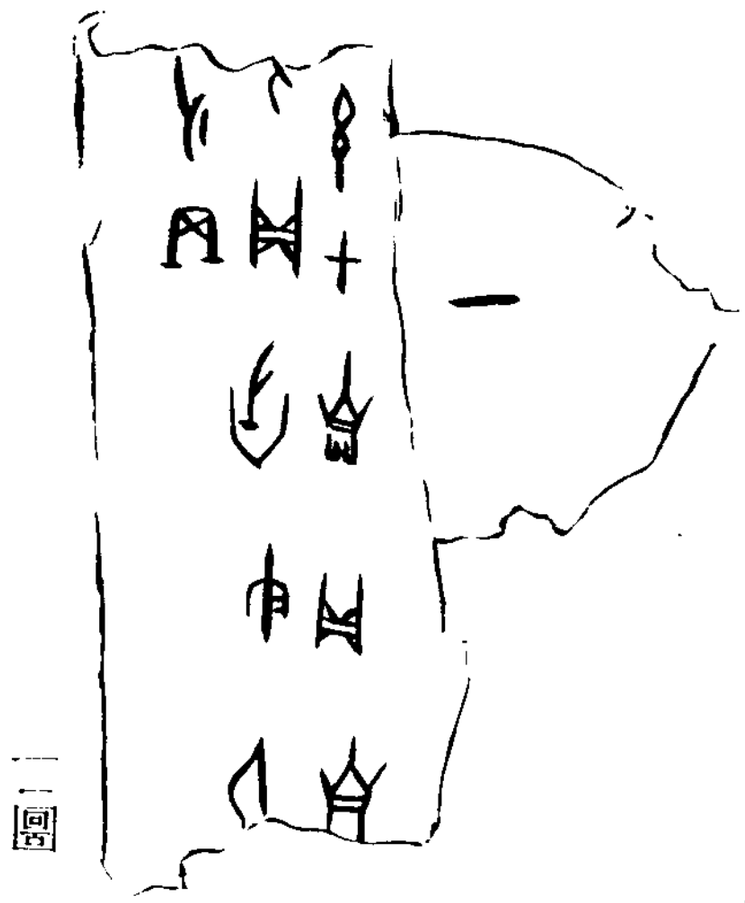

圖一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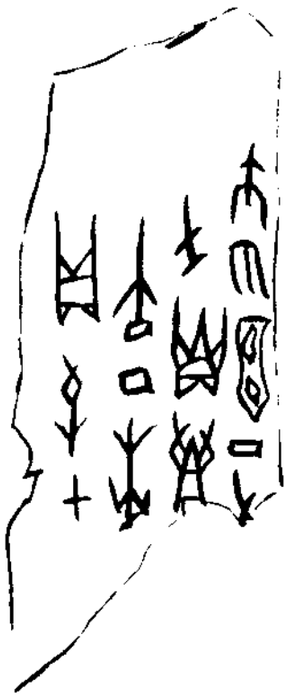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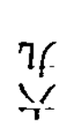

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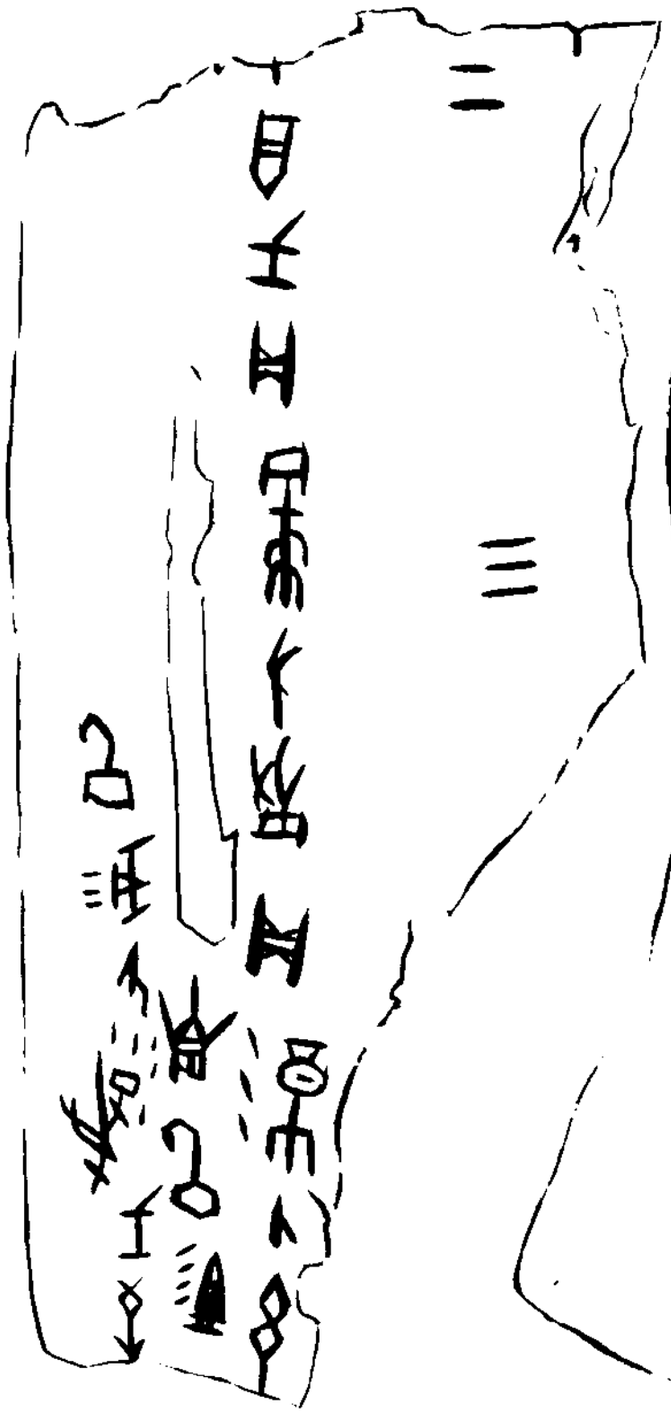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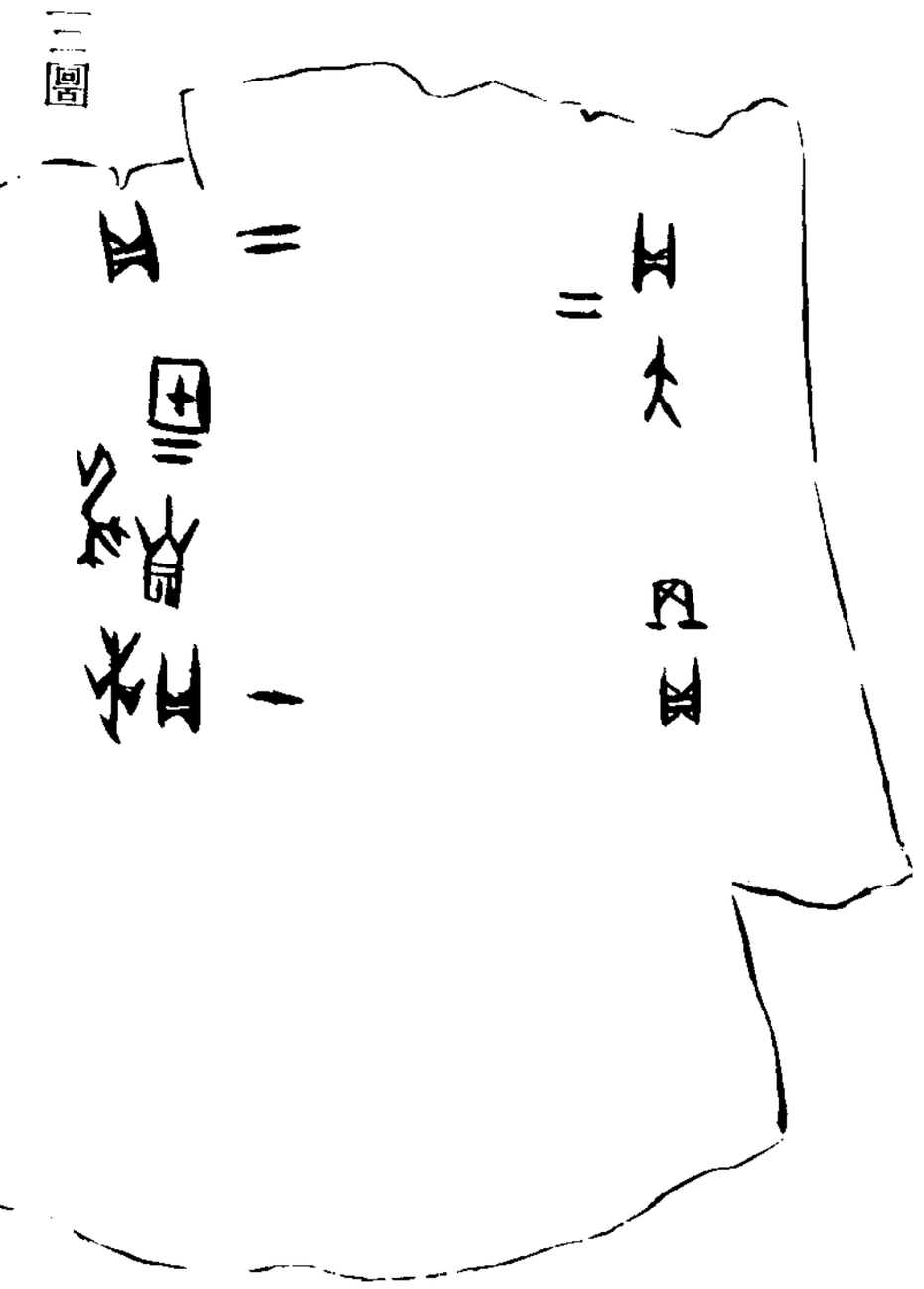

圖二

圖一

卜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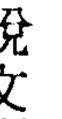 字，向未論定，以字形考之，殆卽柴與柴之初文。說文示部：

柴，燒柴祭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今書作柴。說文木部柴訓「小木散材」。契文形加0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然則棥束小木散材置于示前而燔燒之，正字之所取象，其爲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爲二。漢世諸引尚書者率作柴，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殘卷舜典篇柴下云：「說文作柴從此木，云燎天祭也」。馬宗霍引經考以爲：「正文既是柴字，从此木，則下引說文必是作柴，从此示。若亦作柴，與正文無別，何爲引之？此乃寫本筆誤」。案漢書揚雄傳甘泉賦：「欽柴宗祈」，樊毅修華嶽碑：「柴燎澤埋」，皆作柴。或正文作柴，亦有可能。唐寫本說文與今本多有不同，不必因與今本不同，而謂寫本引說文爲筆誤，蓋漢以前柴與柴無所別也。徐灝說文注箋亦曰：「柴爲本字本義，後因其屬祭禮而易示旁」。其認一字甚是，而不知造字之初，原爲从木从示耳。

說文別於大部字，亦訓「柴祭天」，曰：

，柴祭天也。从大从，乃古文愼字，祭天所以愼也。

字，卜辭作，羅雪堂曰：

此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許君云。从大从奢者，非也。

从奢之非，俞樾兒笘錄已辨之，曰：

許說从奢之義，甚爲迂曲，凡祭無不當愼，何獨寮字从奢乎？經傳皆以燎爲之。火部燎，放火也，从火寮聲。寮既从火，而燎又从火，重複無理。今按寮燎一字，燎乃寮之俗體也。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寮古燎字」。是其明證。

契文 之繁體，亦有加火作 者，是燎寮本一字之明證也。說文訓燎爲「放火也」，非其朔誼。燎卽寮字，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氏注曰：

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

舜典釋文引馬融曰：

祭時積薪加牲其上而燔之。

卜辭所見，寮祭確爲加牲于上，舉例言之，如：

（圖一）甲七八五。

乙卯卜，貞：羣禾于高，寮九牛？

（圖二）後上二五・三。

己亥卜方貞：王至于泠寮于河，三小宰，沈三牛？

舉行寮祭之時，有置「九牛」「三宰」之多，其積薪甚廣，火勢必大，則說文訓燎爲「放火也」，乃引申之義。

王筠釋文句讀云：

柴當云寮，燒柴以祭天也。

究其實，柴不當云寮，蓋同是燒柴，其範圍有大小之異，所燔亦有用牲不用牲之殊。

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

馬融謂燎爲積薪加牲其上，故卜辭之 ，未有與𠂤丁之加束者，是寮用大木之薪，柴用小木散材；二者有殊，可以想見也。卜辭曰：

丁亥卜，出貞：來春王其柴丁？

□母辛宗柴？

甲午卜，□柴□辛？

貞：勿柴且乙。十月

諸辭皆祭先祖妣，而未見有祭天者。呂氏春秋季冬紀曰：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是古人祭祀皆可以燔柴，不專行於祭天，殷禮固如是也。

（圖三）續二・九・八。

（圖四）續二・九・九。

（圖五）續二・一一・一。

（圖六）錄二八八。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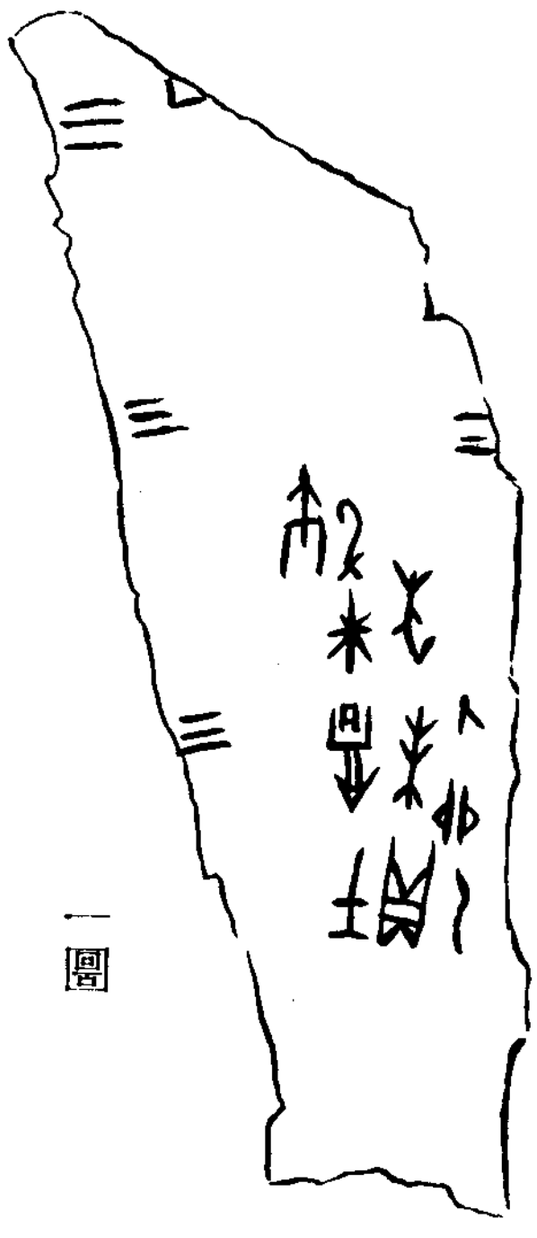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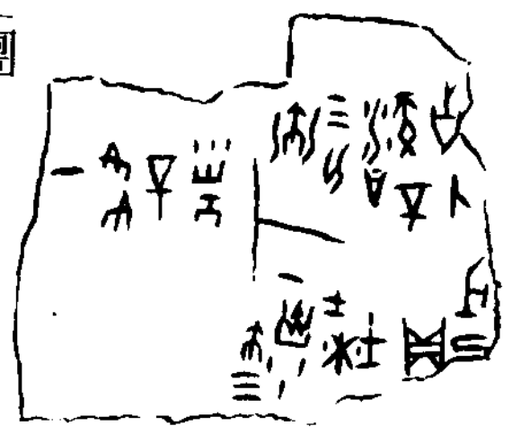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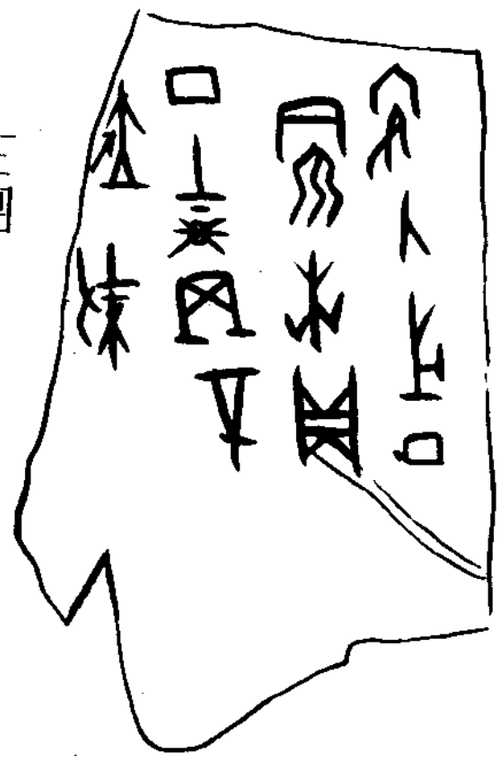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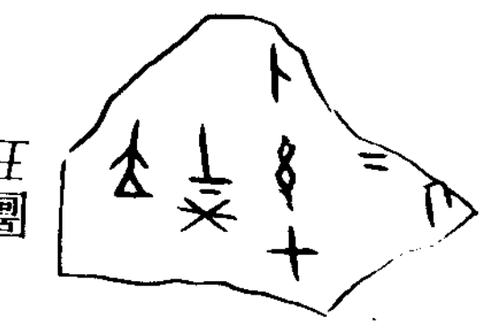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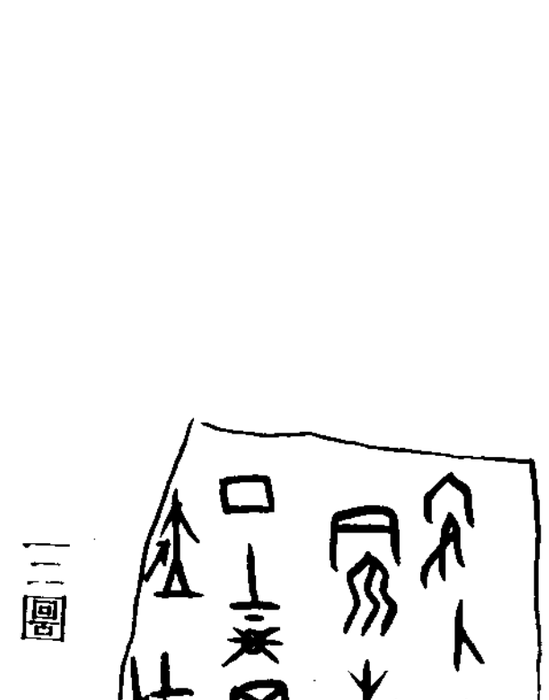

圖八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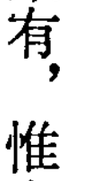 與

庸字从庚从凡，卜辭有之，已酉方彝亦有之，當是从凡庚聲之字。凡古文盤，蓋卽湯之古文，與唐爲一字。唐卜辭作，下从口，形亦盤皿之象，非口舌字。

郭氏釋唐，實承孫詒讓說，孫氏之前則有宋薛氏鐘鼎款識於父乙 已釋唐，已酉方彝則隸作庸。孫氏於大豐敦釋之曰：「舊釋爲庸，依文从庚从口似當爲唐。前唐子祖乙爵唐字作，與此正同，但作唐義未詳耳」。今案此字釋唐至碻，古讀唐如岡，唐康皆从庚聲，與易聲同部相近。故唐之古文作暘，易聲(見六書疏證引宋保說)。惟此與，在卜辭中，形有小異，雖屬一字而義實不同，故諸家考釋皆以「未可知」說之。如殷契粹編五一八版考釋曰：「唯庸字義未可知」。又如小屯甲編考釋於第一二三版曰：「庸字連文，或是祭祀之名」。又第二五四六版曰：「庸，其義未詳」。甚矣，釋契之難也。今余鉤稽卜辭，考之故書，知此字者，殆卽詩陳風防有鵲巢：「中唐有甓」之唐。傳云：「中，中庭也。唐，堂塗也」。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文選注引如淳曰：「唐，庭也」。是唐爲廟中路，又爲中庭道名，與堂塗名陳者異。傳既以中爲中庭，又以唐爲堂塗，是誤合唐陳爲一也。

陳奐詩毛氏傳疏則曰：

> 傳云：「中，中庭也者，中庭庭中，此猶中林林中之例」。說文：「廷，朝中也。廷皆不屋，字皆當作廷，今通作庭」。傳：「唐，庭塗。各本作堂，字之誤也」。塗古作涂。爾雅釋宮：「廟中路謂

之唐，堂塗謂之陳。何人斯：「胡逝我陳」。傳：「陳，堂塗也」。何人斯傳既本雅訓，此不應唐陳同名，與雅訓乖戾。且中爲中庭，則唐爲庭塗必矣。蓋堂階之涂，謂之堂涂，詩謂之陳，中庭之涂，謂之庭涂，詩謂之唐。陳之言敶也，唐之言大也。堂涂在東西，庭涂則在中也。釋宮「中庭之道」。言庭之中，皆有道可走者。詩「中唐」，爾雅「廟中路」，其義一也。

案陳說是也。以廟中路釋唐，此一義也，而卜辭有之。甲六四一版之唐，卽爲廟中路之明證也。辭曰：

□至，弗每，不雨。

（圖一）甲六四一。

貞且丁唐奏。

貞且丁唐奏，王道。

貞父庚唐奏。

（圖二）粹二八二。

說文：「登謌曰奏」，「王道」乃王作先導之意，是此版卜辭之意，乃貞於且丁若父丁之廟中路上登謌樂舞，由王作先導，而羣臣隨之，以祀且丁父庚。且因中庭上無屋宇，故先卜雨不雨。如此詮釋，鄉所不能解者，乃渙然通順矣。又文選甘泉賦：「平原唐其壇曼」。李善注引鄧展曰：「唐，道也」。是原野之道，亦名唐，此又一義也。凡此二義，卜辭多有合者，如：

貞小乙乍美唐用。

弱用。

弱从唐用。

貞从唐用。

亥恵 奏，又足。

(于)唐奏，又足。

恵☑唐☑

弜从

其奏唐，又足。

恵庚唐用。

□寅卜，出貞：今日唐衣。　十二月

□☑自唐至□新☑

□□卜出(貞)：羽乙□方唐衣。

☑方唐。　六月

□戌卜，□貞：唐□不雨。

唐豈其衆熹□隣。

弜隣

其唐豈于既卯

貞：恵唐用。　大吉

貞：勿唐。

(圖三)南北明六八三。

(圖四)南北明六八四。

(圖五)珠五三二。

(圖六)甲一三一。

(圖七)鐵一〇〇・二。

(圖八)前五・一一・一。

(圖九)前五・三八・二。

(圖十)後上四・二。

(圖十一)粹五三九。

(圖十二)寧滬一・七三。

(圖十三)屯甲三九一八。

以上諸辭，皆可以「廟中路」若「道路」之義釋之。然卜辭之唐亦有不合此義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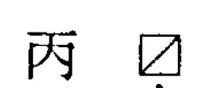

（圖十四）京津四三五。

于翌日壬，廼𢦏唐，不𡆥大風。

（圖十五）粹八三五。

郭氏於粹八三五考釋之旁小注云：「𢦏，疑卽小篆𢦏字。說文云：傾也」。案傾義於此甚適合，蓋此處之唐卽隄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唐又爲防字，亦作塘，作隄」。廣雅釋室：「隄，隄也」。周語：「陂注：「隄也」。齊策：「左濟右天唐」。注：「防也」。卜辭之「𢦏唐」猶言「傾隄」，今語所謂「隄防傾圮」也，此第二義。其三，則爲蓄水之名。晏子問下篇：「治唐園」。淮南主術：「發城決唐」。注：「所以蓄水」。楚辭遠逝：「委兩館于咸唐」。注：「咸池也」。漢書揚雄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應劭注引爾雅：「廟中路謂之唐」。桂馥札樸曰：「應說非，當讀如周語『陂唐汙庫』之唐，謂醴泉出而成池唐也。靈光殿賦：『玄醴騰湧於陰溝，甘露被宇而下臻』。景福殿賦：『醴泉涌於池圃』。盖甘露下零，故被於階庭，醴泉上涌，故流於池唐」。盖卽俗書加土之塘字，亦卽池也。此蓄水之義，亦見於三期卜辭，曰：

（圖十六）甲二五四六、二五八三、二六七〇合。

（圖十七）粹四九四。

案豐乃醴之初文，說文：「醴，酒一宿孰也」。釋名釋飲食云：「醴齊，醴體也。釀之一宿而成體，有酒味而已也」。周禮酒正鄭注曰：「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許劉言醴成之速，鄭氏言醴成

之濁。各舉一端，義不相悖。呂氏春秋重己篇高注云：「醴以糵與黍相體，不以鞠也」。山海經中山經：「其初糵釀」。郭注亦云：「以糵作醴」。糵者，說文：「牙米也」。繫傳：「臣鍇曰麥糵，麥牙也」。此一說；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則曰：「甜而多沛，少麴多米，曰醴」。漢書楚元王傳顏注曰：「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孰，不齊之」。此又一說。然無論原料如何不同，其爲「濁而甜」之酒，則諸家無異辭。段玉裁曰：「按汁滓相將，蓋如今江東人家之白酒。滓卽糟也，滓多故酌醴者用柶，醴甘故曰恬酒」。據此可知醴者乃釀酒初孰之「酒釀酒」。再經發酵，酒味漸多，其汁吾鄉稱之爲「生泔酒」，再以此蒸溜所得卽爲眞酒矣。六書故曰：「醴爲酒之先，飲之不甚醉」。是也。

殷人好酒，釀此甜而飲之不甚醉之醴酒，當爲人人可飲，是其需要必多，然則如何釀造？齊民要術所述釀酒之具皆以「甕」，吾鄉農家自釀多以「缸」。缸如陶器之盆形器，口徑大者約一公尺半，縱深亦如之。今殷墟發掘所見陶器，未有如此鉅大足可以供釀造之用者，然則如何釀酒，乃爲一極饒興趣之問題。今者賴此卜辭，而知殷人之釀酒乃作池塘爲之。故史記殷本紀述紂之好飲「以酒爲池」，太公六韜則以：「紂爲酒池，廻船糟丘」。形容其罪惡。又文選十四征賦注引太公曰：「桀紂王天下之時，積糟爲山林」。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七引：「古之亂君，夏桀殷紂，積糟爲丘，以酒爲池，飲者常三千人」。（並六韜逸文。）皆兼夏桀言之，殊不知殷人作池釀酒，乃祖宗家法，以此罪紂，不亦冤哉！

卜辭之㚔與豐字連用者，僅此一例，而其義之重要如此。其與豐字類及者，尚有一辭，曰：

其豐[illegible]又足

弓唐

□豐酉歸

此亦有關醴酒之事，與「乍豐唐」相類甚明。然終有不能明其所蘊者，則粹編八三五版之「醫唐」及其與己酉方彝之關係如何，殊難說。又下之D，郭釋月，未可碻信，頗疑□A字之譌。醫字从酉，疑屬酒名。則「醫唐」連詞，猶「豐唐」之比。果如此，則殷之「酒池」，決非一處。括地志云：「酒池在衞州衞縣西二十三里」。此者以殷本紀之酒池爲專名，不無傅會。然衞縣有殷商酒池遺蹟，容亦可能。且所釀之酒，名非一種，周禮酒正所舉，有辨三酒之物，曰：「事酒、昔酒、清酒，則供飲用之別」。又辨五齊之名，曰：「泛齊、醴齊、盎齊、緹齊、沈齊，則爲酒色之殊」。曹植酒賦曰：「宜成醴醪，蒼梧縹清」。以地名酒，儻亦殷商已然也。

醫乃醫之省，後世省作召，「召𠂤」二字亦同見己酉方彝，彼銘云：「己酉戊牧隣圂于醫東二薛與此疑𠂤商貝朋，方□用宣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盉日五，隹來東」。

粹編考釋曰：

其雨

（圖十八）南北明六九九。

（圖十九）粹五一八。

圖一一二

圖一一三

圖一一四

釋名與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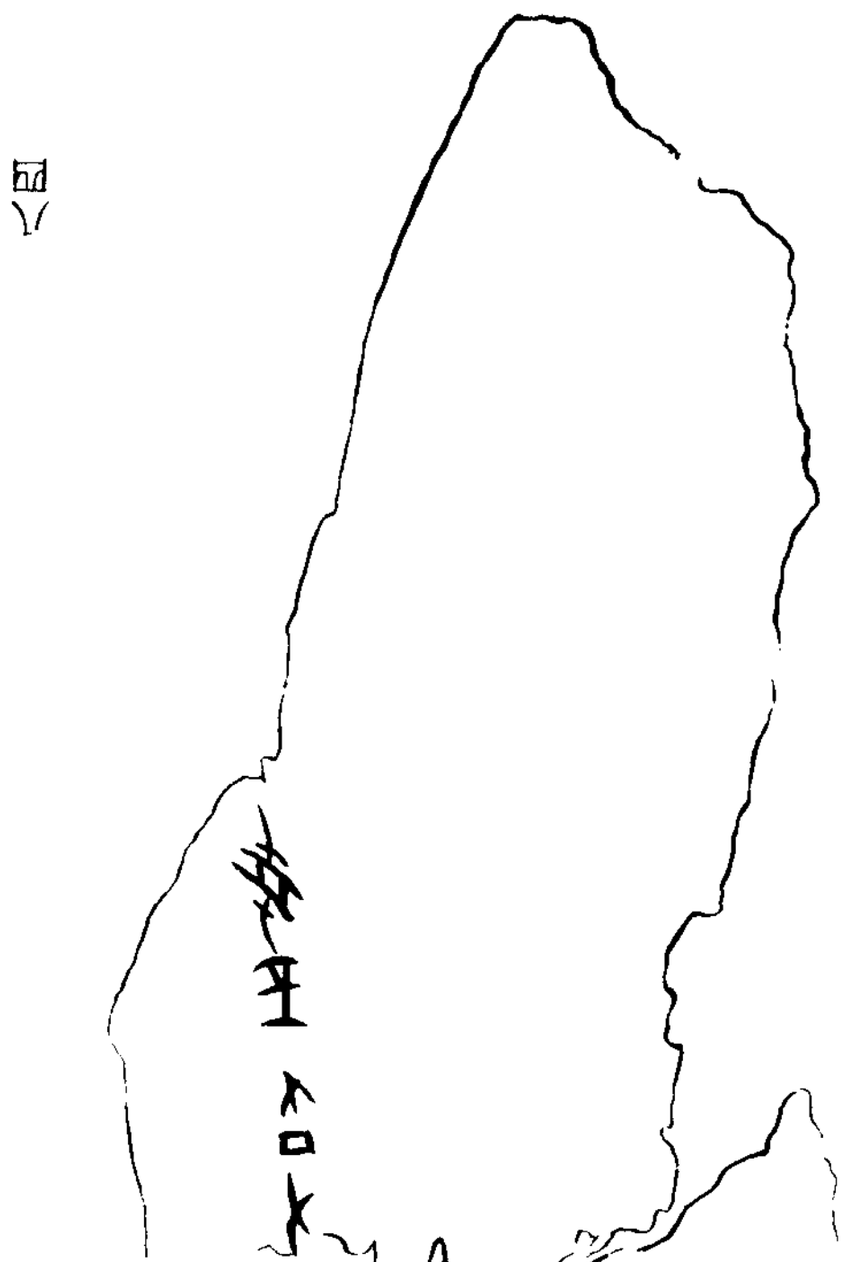

圖一八

圖一九

圖二十

圖二一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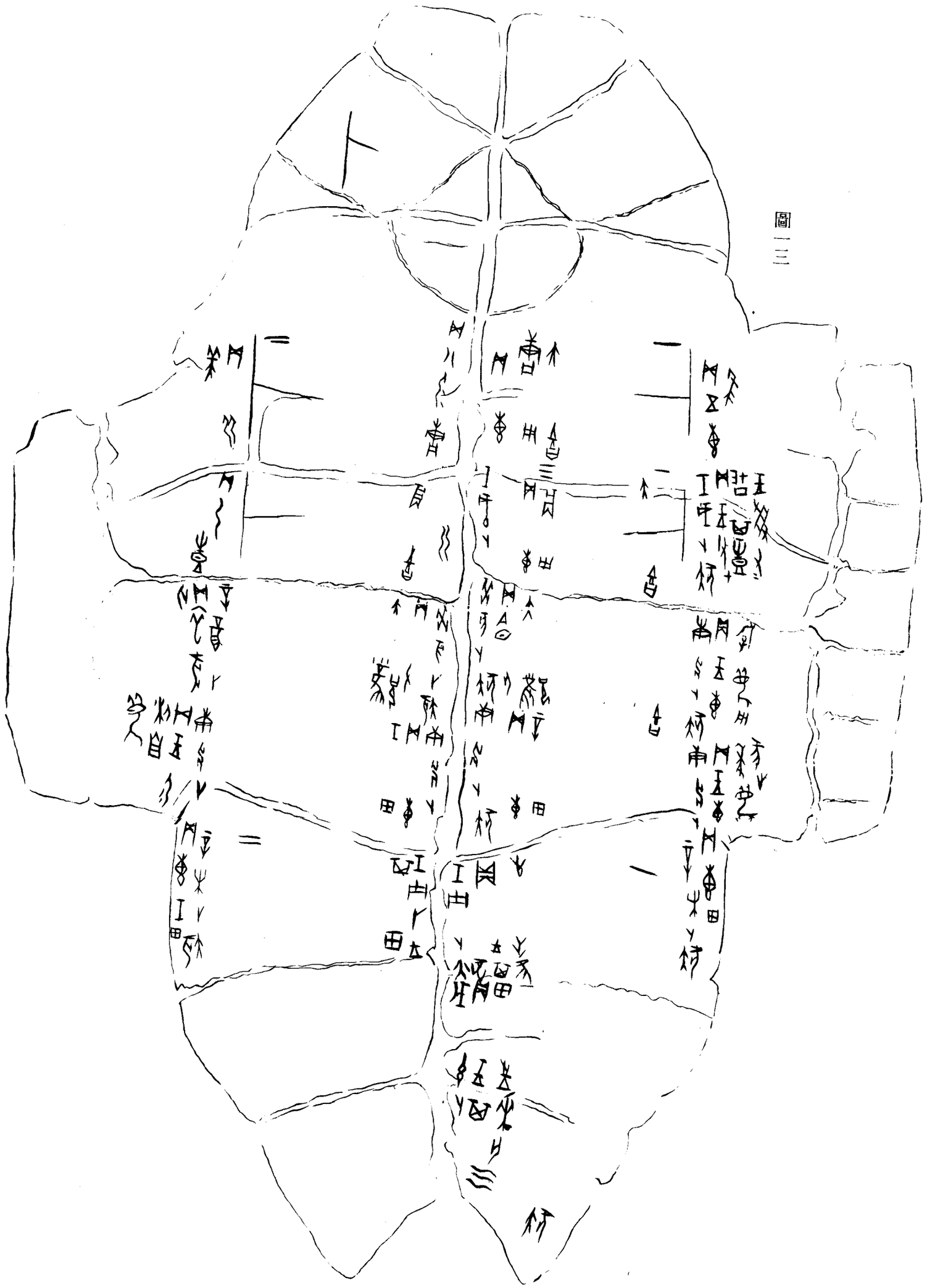

圖一三

說「𠂤」

契文「𠂤」字，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並釋「之」。民國二十三年孫氏輯甲骨文編，已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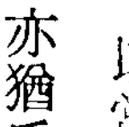 三體。余於民國二十六年撰殷契徵醫，考「𠂤子」「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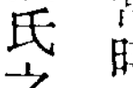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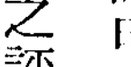 月」之形異義殊，而析爲「生」「之」「𠂤」三字。金祥恒兄撰續甲骨文編，已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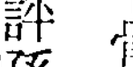 字析出，惟仍合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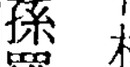 爲一字。迨民國五十三年修正本甲骨文編出，始分別爲「之」「生」「𠂤」三字。而以「𠂤」系於「有」字之下，並加案語曰：「此字不知偏旁所从，以文義覈之，確與有無之有同義，今系於有字之後」。今案此「𠂤」字在武丁時最爲常見，第二期後卽爲「又」字所代替，如「𠂤」祭作「又祭」（此又祭至文武丁又恢復爲𠂤），「𠂤足」作「又足」，「𠂤年」作「又年」。凡此可證「𠂤」「又」相通，而「𠂤年」「月𠂤食」，又卽爲春秋所見之「有年」「月有食」，則卜辭之「𠂤」與經典之「有」，原爲一字無疑，故其涵義亦廣。昔吳其昌撰殷虛書契解詁，曾綜合前人所論，以「𠂤」字之涵義歸納爲六類：一曰祭也，二曰用也，三曰有也，四曰又也，五曰此也，六曰至也。並曰：「是故𠂤義有六，難執一端，孫、羅、王、郭但窺二體，然加細辨，又未始不一貫也」。以當時甲骨材料尙不如今日之豐富，而又誤認 爲一字，雖吳氏自信極高，而所論實有得有失，亦猶氏之評孫羅王諸氏之「未得全體也」。胡小石說文古文考謂𠂤有「又」「有」「告」三義，葉玉森以爲「𠂤」非「告」省，胡厚宣則以祭名之「𠂤或當爲侑之借字」（廈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釋文第一頁），束世徵讀「受𠂤」

爲「受侑」（見甲骨文字集釋第七引），陳邦懷以「屮家于父甲」及「𠂤屮死」之「屮讀侑」（見甲骨文零拾十七片考釋），商氏撰殷契佚存考釋，初見「屮國」之名，民國四十五年，丁山撰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及陳夢家撰殷虛卜辭綜述，均有「屮氏」「屮族」之論，余於民國五十年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亦以「屮𠂤」「屮邑」之「屮」爲地名，同年朱芳圃撰殷周文字釋叢，則以「屮」之用法爲祭名及借爲「有」與「又」三種，一仍舊說，未見新義。民國五十六年日本島邦男氏撰殷墟卜辭綜類，於屮字條分爲「有」「又」「尤」「祐」「祎」「于屮」「尤」六類，其以「尤」釋「受屮年」之「屮」，而以「祎」釋祭名之「屮」，似皆失考，惟標舉「于屮」爲一類，則具卓見。綜觀過去七十年間論「屮」字之大略，如此而已。今考之卜辭，稽諸典籍，意逆之而得其新義焉，則更正舊說，補前人之闕，使卜辭通讀，怡然理順，斯乃求一心之安耳。爰條述如后：

一曰：屮，又也。

「昭明有融」。鄭箋竝曰：「有，又也」。王引之曰：「有又古同聲，故又字或通作有」（經傳釋詞）。案詩終風：「不日有曀」。既醉：

旬。屮二日。　鐵一五・三。

孚人十。屮五人。　𢀛五。

孚人十。屮六人。　前四・四・二。

禽二百。屮九。　前四・八・一又五・一四・五。

禽鹿五十。屮六。

書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逸周書世俘：「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貊五千二百三十有五，犀十有二，麉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又：「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有五而志於學」。皆與卜辭文例相同。

爲政：「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論語泰伯：「亡而爲有」。

二曰：屮，非無也，與「亡」相對。

貞：我其屮。　因。

貞：我亡　因。

癸亥卜，貞：今夕其屮。　因。

癸亥卜，貞：今夕亡　因。

甲子卜，貞：今夕其屮。　因。

甲子卜，貞：今夕亡　因。

甲(子)卜，(貞)：今(夕)其屮　因。

丁亥卜，貞：其屮。　十二月

貞：其屮尤。　十二月

丙午卜，貞：亡尤。　一月

貞：帚好屮　因。

貞：帚好亡　　。

丙三。

粹一三九二　鐵一三一・一同。

粹一二七〇　存一・八五三　京一九四三同。

甲二四〇二。

續四・三〇・五・南南二、一四一同。

□妍𠂤子。　《粹一二三四。

其隹王𠂤希。　《粹一〇七七。

王固曰：其𠂤來𢦏。　《粹一一三〇乙。

貞：隹𠂤不足。　《前六・四・一。

貞：又弗足。　《鐵一九四・二。

丁亥卜㱿貞：𠂤又足。　《乙三七六七。

叀乙卯酒，又。　《甲二〇三七。

叀宰又足。　《粹五九六。

叀牛又足。　《粹一二六三。

又。　《伕七六二。

又𠂤。壬寅貞：子漁亡𠂤。　《粹一〇七五。

受𠂤又。　《甲三四三〇。

貞：吉方弗其受𠂤又。　《摭續一一四。

□辰卜，㱿貞：㠯貞：受𠂤年。

……王受又年。

諸「又」字與「有」同。石鼓文汧沔：「滮又小魚」。以「又」爲「有」。詩臣工：「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正義曰：「亦有何求施於民乎」？亦以「又」訓「有」。卜辭自二期以後，多以「又」代

「𠂤」，其義一也。吳其昌訓「𠂤年」「𠂤又」之「𠂤」爲「此」，衡之春秋桓三年穀梁傳以「五穀皆熟爲有年也」，知吳氏訓「此」，非也。

三曰：𠂤，用也。詩召旻曰：「維今之人，不尙有舊」。湯篇曰：「殷不用舊」。「有舊」卽「用舊」。(據唐蘭學海古書疑字集釋)卜辭以「𠂤」爲「用」義者有兩類：一指犧牲，如書召誥：「用牲于郊」。

如易云：「王用享于帝」。

𠂤牛于丁。　後上二五・六。

貞：𠂤豕于父甲。　陳一七。

弜又。　粹五五五(佚二〇一同文異版)。

丁酉卜，𠂤歲于父丁。　乙三四八三。

□□卜，宀貞：𠂤𠂤伐于大甲。　粹一八三。

𠂤伐于伊。　續一・四七・五。

𠂤𠂤伐自上甲。　林二・三・一一。

貞：𠂤歲于庚且。　續一・四四・五。

貞：𠂤御于南庚。　續一・二二・八。

癸巳卜，𠂤歲于且戊，牢三。　乙一四四四。

「𠂤」　丙八。

乙卯卜，荷貞：𠂤𠂤歲于唐亡　。十二月　前一・四七・三。

甲子卜，其又歲于□。　摭續二九。

甲午卜，其又歲于毓且，一牢。　摭續六九。

乙丑卜，𠂤𠂤歲于且乙，五牢。　摭續八一。

吳其昌曰：「此與刺鼎：『用牲于大室』，矢彝矢尊：『用牲于京宮……用牲于康宮……用牲于王』。召誥：『用牲于郊』。左傳：『用牲于社』之文法，豈非形實悉同乎」？又曰：「用亦祭享之誼也。故易云：『公用享于天子』（大有九三），『王用享于帝』。（益六二）『王用享于岐山』。（升六四）『用享』連文，斯其明驗也」。案卜辭「𠂤歲」「又𠂤歲」「𠂤伐」，猶易之「用享」。舊說以「𠂤」字同作祭名解者，當更正之矣。

四曰：𠂤，侑也。　彥堂先生曰：「又在卜辭通作佑，亦作侑；侑蓋祭祀時勸食之樂」（甲骨學文字篇引）。

貞：𠂤于𠂤尹。　佚一五九。

𠂤于𠂤尹三牛。　粹一九八。

貞：𠂤于𠂤尹。　粹一九七。

丁酉卜㱿貞：𠂤𠂤尹五□

貞：𠂤于𠂤尹。

壬子卜，又于伊尹。

貞：翌庚子𠂤于母庚，牢。
貞：𠂤于大甲，𠂤于大丁，𠂤于咸。
貞：𠂤于五后。
貞：𠂤白上甲。
貞：𠂤上甲。
貞：𠂤于羊甲𠂤。
庚戌卜，㱿：𠂤父辛。
甲申卜，㱿貞：𠂤父乙一牛用。　八月
癸卯卜，又上甲。
癸卯卜，其又于大乙至于大甲。
癸卯卜，其又大乙，亖三牢。

伏一五三。
前一・四・三。
前一・三〇・五。
前三・二二・六。
後上二七・三。
林二・一三・一。
甲四八八。
伏五九八。
摭續六。
粹一三二。
粹一三九。

周禮膳夫「以樂侑食」。賈疏：「即是王制云：『天子日食舉以樂』。案論語微子『亞飯，三飡，四飯』，鄭云皆舉食之樂。彼諸侯禮尚有舉食之樂，明天子日食有舉食之樂可知。案大司樂云：『王大食，皆令奏鐘鼓』」。論語包注：「三飯，四飯，樂章名，各異師」。正義曰：「天子諸侯，每食奏樂，樂章各異，各有樂師」。荀子正論篇云：「曼而饋，伐皋而食，雍而徹乎五祀」。淮南子主術訓云：「鼚鼓而食」。高注云：「鼚鼓，王之食樂也」。皋鼚字通，是侑祭乃奏鐘鼓之樂，亞

飯干三飯繚四飯缺皆殷人，則卜辭之𡆥祭爲勸食之樂，可信也。白虎通禮樂篇曰：「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舉樂」。殷人尊祖，故有𡆥祭。

五曰：𡆥，猶或也。　王引之曰：「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有與或古同聲而義亦相通」。

（經傳釋詞）

七日己未𡆥𡆥，庚申月𡆥食。

庫一五九五反。

己未夕𡆥，庚申月𡆥食。

金五九四反。

☐旬壬申夕月𡆥食。

徵天二。

癸酉貞：日月又食。

徵天一。

六曰：𡆥，與也。

乙七一二二。

東幽牛。𡆥黃牛。

摭續九七。

己丑卜，王𠂤羊𡆥犬，南庚。在二月

後上九・一一。

壬辰卜，翌甲午𠂤于𡆥，羊𡆥尤。

乙酉卜，丁巳酌且丁𡆥且辛二牛，父己二牛。

前三、二三、四。

案裘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有猶與也」條，引書無逸篇：「怨有同，是叢于厥身」。讀「同」爲「恫」，謂「怨有同」卽「怨與恫」。又引多士篇：「大淫泆有辭」，讀「辭」爲「怠」，謂「泆有辭」卽

七曰：𠂤，「洙與怠」。又引呂刑：「惟貌有稽」。據廣雅「貌，治也」之訓，謂卽「惟治與考」。案裴說是也。

壬寅卜：命𠂤伯。

庫一一〇八。

案依卜辭文例，𠂤當爲受命之人，𠂤非名詞可知，此「𠂤」字當訓「爲」。此卜係貞問初命𠂤爲「伯爵」之可否。以有訓爲，如國語晉語曰：「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左昭五年傳曰：「其爲吉孰大焉」。史記封禪書：「陛下必欲致之，則貴其使，令有親屬」。武帝紀作：「令爲親屬」。皆其比。或引續存下二三九片「貞𠂤弗其𠂤白」指爲「𠂤伯」，然此辭未完，其後當尚有牲畜之名，如南明九一版曰：「己未卜，𠂤于且……三宰𠂤㲋豕」。㲋下卽有「豕」字。故「𠂤弗其𠂤白」之白，可能爲顏色之白，或爲數字之百，決非伯爵之「伯」。又有引佚存六二七片：「……𠂤白」（存一・一〇七七同）。及京津三〇七八片：「……𠂤白……告」爲證，然此兩片卜辭殘缺不完，上下文究爲何字，難加臆測，故其不足據明甚。除前引南明九一片之闕字可補牲名外，此處兩「白」字亦有地名之可能，此在卜辭，例證甚多，如：

于癸未卜，在㫃貞：王旬亡𡆥。

後上一〇・二

于㫃白東㞢。

甲八一六。

于㫃白西㞢。

庚子卜，王往田于白。

諸白字皆爲地名，則「白」上之「𠂤」，見後。

八日：𠂤，語助也。　王引之曰：「一字不成詞，則加有字以配之」。案上古名詞之前，每有類似「詞頭」之前附成分，書詩所見甚多，其實卜辭已如此。

貞：王其𠂤。曰：多尹若。

丁未卜，亘貞：其𠂤曰臧。

貞：乎子𠂤于𠂤且，𢍏。

𠂤子安于𠂤。

貞：𠂤于𠂤。

隹𠂤匕𢍏。

貞：隹𠂤。

勿𢍏帝于𠂤。

𢍏于𠂤。

𢍏于𠂤水，𢍏犬。

巳亥卜，𠂤貞：𠂤衆止。　十二月

甲寅卜㱿貞：𢍏于𠂤土。

（南明五四三。

乙八六七。

京都S〇三三三。

乙八四六二。

誠二七一。

前六・二〇・三。

乙四九一五。

乙一五七七。

後下三三・八。

丙八六。

貞：命𠂤𠂤𠂤。𠂤族尹𠂤。五月

貞：行氏𠂤。𠂤启眾𠂤邑。

（□□卜），殼貞：□乎启見𠂤。

乙亥卜，殼貞：叀邑𢦏命𠂤我于𠂤。一月

案「𠂤」字迄無定論，或隸寫作「氏」，然在卜辭中並無「氏」族之含義。余昔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嘗引乙七三八五之辭，其釋文鉛印誤「氏」爲「取」，同文圖九七所引之乙八二二七條，亦有「𠂤」字，釋文作「氏」不誤，蓋手民誤植，而校之未盡也。「启」與「邑」皆有貞人，卜辭例，貞人名，每與方國之名相呼應。故凡卜辭所見單稱「启」與「邑」者，乃指個人，加「𠂤」字而稱「𠂤邑」者，其「启」與「邑」皆爲國族之名矣。王引之經傳釋詞於「有」字「語助」條下，舉例最多。曰：「若虞夏殷周皆國名，而曰有虞有夏有殷有周是也。推之他類，亦多有此。故邦曰有邦，家曰有家，室曰有室，廟曰有廟，居曰有居，方曰有方，夏曰有夏，濟曰有濟，北曰有北，昇曰有昇，帝曰有帝，王曰有王，司曰有司，正曰有正，僚曰有僚，民曰有民，衆曰有衆，幼曰有幼，政曰有政，事曰有事，功曰有功，比曰有比，極曰有極，梅曰有梅，昀曰有昀，三宅曰三有宅，三俊曰三有俊，三事曰三有事。說經者未喻屬詞之例，往往訓爲有無之有，失之矣」。

（前七・一・四（林二・七・六同）。

（乙七三八五。

（粹一一三二。

（粹一二一三。

「喻屬詞之例」，尤爲研究甲骨者所當奉爲圭臬，今之說𠂤，舉其一端而已。拋磚引玉，且俟博雅！

鐵雲藏龜出版之明年（一九〇四），孫詒讓先生卽有契文舉例之作，輦路藍縷，功不可沒。所釋之字，以今視之，錯誤雖多，然至今無可易者，猶比比皆是。或孫氏當時所釋不誤，而未爲後人採信者，若品之釋圍，一顯例耳。爰加綜輯，以證其說。

孫氏曰：

又有品字（卅一之三），或作吅（百三之二）字，亦常見。如云：乙丑卜𠂤貞今日王立□其品舞（八十之二）。丙申卜品舞禽（八十之二）。丑卜貞我弗其隻品舞（百三之二）。貝昌不大品舞（百六十之一）。貝鼠甲子大品舞□（百四十九之四）。乙亥□敲貝豕玖品舞（百三之二）。以文義推之，似亦卽韋字而變其形。舛字本从夕牛，反正平列不分上下。說文舛部，舛對臥也。从夕牛相背，則字形當以夲平列爲正。此从本形，於字例固符合也，其義多爲圍之借字。隻品舞者，奪（通作脫）圍也。品禽者，田獵圍獸，王制所謂圍羣也。貞鼠大品義同，唯其品玖品不品舞者，或以韋背爲義，似尙用本訓耳。

案孫氏所引鐵雲藏龜各片，句讀多誤，今正之如下：

乙丑卜，勿隻，品羌。　□月

丙子卜，㞢[illegible]。

口丑卜，王[illegible]王口其[illegible]。

貞：我弗其隻，[illegible]吉(方)。

貞：翌甲申子大[illegible]。

乙亥(卜)，㱿貞；兎[illegible]既[illegible]。

案此片續存有背刻，藏龜失拓，文曰：

王固：兎[illegible]既[illegible]。

貞：[illegible]吉不[illegible]。

就以上所引諸卜辭觀之，釋[illegible]爲圍，皆通順無忤。然自羅振玉氏於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撰殷虛書契考釋，而謂[illegible]「疑亦正字」以後，王國維先生作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因之，至孫海波作甲骨文編以爲「正」字之「从二止」而「孳乳爲征」，學者沿用，遂無異說。試加覆按，殊覺不安。小屯甲編三一一二、三一一三合，田獵卜辭也，亦用[illegible]字，其辭曰：

改入。

庚戌卜，[illegible]申，隻[illegible]，隻十五。

庚戌卜，[illegible]，隻[illegible]，隻八。

甲寅卜，乎鳴[illegible]隻，丙辰風，隻五。

（圖二）鐵八〇・一。

（圖三）鐵八五・二。

（圖四）鐵一〇三・二。

（圖五）鐵一四九・四。

（圖六）鐵一六一・一（續存上六五〇重）。

（圖七）鐵二一二・三（外三五三重）。

甲戌卜，𡆥：𠂤𠂤𠂤，隻六十八。

甲戌卜，𡆥：𠂤𠂤，不其𠂤。十一月。　之夕風。

卜辭於方國之征伐，或用或用，釋爲圍爲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爲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爲征，其不妥立見，然則釋「圍」至碻矣。今更以武丁時代卜辭證之，其對方國之討伐稱「征」者皆作。如：

貞：𠂤王正𠂤方。

（圖八）屯甲三一二　二十三一一三合。

己卯卜，殼貞：𠂤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

（圖九）鐵一一八・二。

丁酉卜，貞：王正𠂤方，下上若。

（圖十）栢二五。

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二

（圖十一）鐵二四四・二。

癸丑卜，殼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五

（圖十二）續三・三・二。

癸丑卜，殼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圖十三）龜二・九・六。

（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四

（圖十四）佚一八。

（癸）丑卜，殼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圖十五）粹一〇八四。

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四

（圖十六）後上一六・八。

貞：勿（隹王）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庚申卜，殼貞：王勿正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二

以上爲征伐吉方之卜辭。

乙卯卜，㱿貞：王宙土方正。　三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从人五千，正土方。

（□□卜），㱿貞：今春从，正土方。

以上爲征伐土方之卜辭。

丁巳卜，㱿貞：奚于王亥十㞢，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正下旨。　二　（圖二十）外八九。

此爲征伐下旨之卜辭。司馬法述王之九禁，其一「賊賢害民則伐之」，其二「賊殺其親則征之」。曰伐，曰征，皆天子之命。孟子盡心曰：「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孫疏：「夫征者以上伐下，無有敵於我師，所以正彼之罪也。如抗敵之國，則相爲強弱以禍亂，非上之所以伐下，罔有亂於我師者也。其勢皆出於交惡者也，故曰敵國不相征也」。故卜辭凡稱「伐某」「正某」，皆以王作主體。

以上各條卜辭言征者固如此，其他言伐者，尤莫不如此，試觀記 字諸辭，則其主體與辭例每有變易。如：

四日庚申，亦㞢來婐自北，子媚告曰：昔甲辰方 于𢦏，俘人十㞢六人。六月在□。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㞢夢，其㞢來婐。七日己丑，允㞢來婐自□，長戈化

（圖二十一）菁五。

（圖十七）卜二三三八。

（圖十八）後上三一・六。

（圖十九）續三・八・九。

□叙亦 俘□ 六月

案此殘片與(菁五乃同文異版，所記爲同一事。

癸未卜，㱿貞：旬亡(𠂤？王固曰：𡆥)希，其𡆥來嬉。迄至(七日己丑)，允𡆥來嬉自西，長戈化(告)，告：吉方 于我奠□。

(圖二三)殷曆譜武丁日譜。

□來嬉，㞢□吉 于我□辰亦𡆥來(嬉自西長戈化)，告：吉□四□(圖二四)京都B〇九三二。

案此殘片與前版亦同時事。

(四日)壬辰，亦𡆥來自西，佃乎(告曰：吉方) 我奠，𢦏四(邑)。(圖二五)殷曆譜武丁日譜。

□壬□吉方 □八百□。(圖二六)粹一〇七九。

以上諸辭皆記吉方對王朝之侵犯邊境，故字作 ，絕無作 。與天子之征討不庭，遣辭又大異，且對于侵犯之情形，亦有分別。如：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𡆥希，其𡆥來嬉。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嬉自西，沚㱿告曰：土方 于我東鄙，𢦏二邑。吉方亦𡆥我西鄙田。(圖二七)菁二。

此辭記吉方僅是侵犯草田，偷牧牛羊，土方則 我東鄙二邑，當有劫掠俘人之事。董理至此，卜辭 之與 ，其分別至爲顯然。知 之非正而爲圍字，則凡有 之卜辭，讀之皆通順無所扞格矣。

壬□(卜)，㱿貞：𡆥其來圍我于茲 。(圖二八)佚一四八(三六四同)。

貞：吉方不亦圍。(圖二九)後上十六・五。

己未卜，宧貞：吾方其亦圍。　十一月
戊寅卜，宧貞：今秋吾方其圍于 。
甲寅卜，㝬貞：戉其隻，圍土方。
貞：雀弗其隻，圍長。
己酉卜，貞：雀往圍豕，弗其。　十月
□酉卜，⊠追弗其隻，圍，弗及方。
庚戌卜，王貞：其隻，圍在東。一月
壬寅卜，見弗隻，圍。
癸丑卜，王貞：羌其圍沚。
貞：⊠圍⊠沚⊠。
□辰卜，(貞)：隻，圍羌。
己亥卜，□：隻，圍。
貞：弗其氏隻，圍。
弗其隻，圍。
⊠亡⊠隻，圍。
□□(卜)，：圍，隻□四十。

(圖三十)續存下二八六。
(圖三一)續存五五〇。
(圖三二)戩十二・十三。
(圖三三)京都S〇三四五。
(圖三四)鐵一八一・三。
(圖三五)戩四十・五。
(圖三六)前六・二六・一。
(圖三七)後下三四・四。
(圖三八)粹一一七〇。
(圖三九)珠二七六。
(圖四十)新綴一四五。
(圖四一)鐵一四〇・四。
(圖四二)天七五。
(圖四三)粹一二一五。
(圖四四)京都S〇三四六。
(圖四五)拾一五・四。

癸酉卜，爭貞：☑亥圍[illegible]。

□□卜，王勿□既圍☑。

己巳(卜)，貞：[illegible]，舌其圍。

丁卯卜，曰[illegible]出圍，歸(倒寫)允圍。

☑歸(倒寫)允圍[illegible]。

□□(卜)，貞：□方☑日圍茲邑。

☑于辛巳王圍[illegible]圍召方。

貞：乎圍召方。

貞：方不我圍。

☑圍方戹，弗□執。

貞：弗其隻，圍土方。

貞：隻，圍土。

□酉卜，□貞：[illegible]出死隻，圍方。

□方其圍于[illegible]。

癸亥卜，王隹晉其圍方。

☑取劦以又示，☑迺圍方。

(圖四六)寧滬二・二八。

(圖四七)佚六五(續存六五七重)。

(圖四八)後下一八・六。

(圖四九)屯甲三一〇四。

(圖五十)佚一九一。

(圖五一)佚五二〇。

(圖五二)粹一一四六。

(圖五三)掇二五八。

(圖五四)無想一七九。

(圖五五)屯甲三三四六。

(圖五六)拾四・三。

(圖五七)拾五・九。

(圖五八)珠九五六。

(圖五九)前六・六一・七。

貞：方𢦏圍，隹帝命乍我𠂤。　三月

□□卜，宂貞：方貞：我其圍𢦏。

命圍宙。

圍宙。

丁未卜，令不圍宙。

圍宙。

圍宙。

□允圍。

戊寅□圍。　貞：圍□。

乙亥卜，貞：圍□。

□圍。

貞：圍□不□

□不□

□𠂤牢□圍□逐。

□不圍。

□□卜，□□□家于□圍。

□其□家于□圍。

(癸)酉卜，宂(貞)：翌乙亥𠂤圍，受𨚕又。

(圖六十)金璋四九六。

(圖六一)屯乙七七五一。

(圖六二)珠六四八(佚九七重)。

(圖六三)無想一八一。

(圖六四)無想一八二。

(圖六五)京都S三一二。

(圖六六)屯甲四四。

(圖六七)鐵五〇・四。

(圖六八)乙四〇八二。

(圖六九)鐵二二九・三。

(圖七十)鐵二〇八・四。

(圖七一)京都S〇三四四。

丙辰□行圍于南。

□乎雀□圍。

□伐先圍戒。

以上皆第一期卜辭，圍字皆作 與 。武乙時增二止于口中，作，如：

東今日辛卣。

于翌日壬卣。

于斿卣。

案此片爲胡氏摹本，（掇四五一片係原拓(圖七十六)，其下半已殘損矣。

文武丁時代之圍字，可見之卜辭亦甚多，大部份與第一期之 相同。如：

癸卯卜，命圍田 。（圖七七）佚存二三四。

癸酉卜，貞：方其圍，今二月戶不執。余曰：不其圍，允不。（圖七八）屯乙一三五。

庚戌卜，㠯貞：方其圍，今日執不？（圖七九）續存五二五。

丁卯卜，㠯貞：方其圍，今日不？（圖八十）續存五二四。

壬申卜，㠯貞：方其圍，今日？

癸酉卜，㠯貞：方其圍，今日？（圖八一）零五六十八二合。

丙午卜，方其今日圍。（圖八二）屯乙一五七。

庚子卜㱿貞：辛丑方不其圍？　十二月
丁巳卜，翌其圍不？
庚申卜，方其圍，今日不？
辛亥卜，方圍口。　十月
辛酉卜，方其圍，今日不？
丁未卜，今日方圍不？
⊠五日⊠方圍。
己巳卜，今日方其圍？不圍。征雨，自西北少。
口申卜，方其圍。今允雨。
壬寅卜，㠯：于口圍方戈。　二月
口口卜，王貞：口命人口，自丙午至于庚戌，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从，圍方，允隻。
癸亥卜，今日其。七月今其圍。
丁未卜，其圍，翌庚戌。
丁未卜，不圍，翌庚戌。

（圖八三）拾五・八。
（圖八四）屯乙四九十三八七合。
（圖八五）外二二六。
（圖八六）屯乙八四九八。
（圖八七）屯乙一〇六。
（圖八八）掇二五七。
（圖八九）屯乙三六六。
（圖九十）屯甲四七六。
（圖九一）錄五九二。
（圖九二）前四・五〇・二（續五・十八・八重）。
（圖九三）外三〇（南北師友一・六〇重）。
（圖九四）屯乙八四九七。
（圖九五）屯乙四六九二。

丙子卜，㞢不其圍？今八月，允不。

口巳卜，㞢⿰木囗。圍。八月

庚午卜，貞：乎圍。舞从雨。

癸卯卜，王𠂤⿰艹⿰⿰田冉⿰田冉，弗其⿰艹⿰⿰田冉，三日丙⿰囗。

己巳卜，王于圍。門㚔。

甲戌卜，翌日乙亥，圍冤不往，冤𡆥。

辛酉卜，王貞：余丙示旋于圍⿰囗。

辛酉卜，王貞：余考⿰囗。七月

文武丁時代卜辭別有作「⿰田冉」者，初不知爲何字，然以辭例證之，知亦圍字。屯乙八六七四版（圖一〇三）

胛骨右邊沿，著兩字曰：

邑⿰田冉。

辭非殘奪，殊費推敲。惟邑圍連用，亦見于珠二八一版（圖一〇四），辭曰：

戊午卜，⿰田冉弗其⿰囗邑圍⿰囗。

戊午，⿰囗王邑圍⿰囗。

據此，知⿰田冉即⿰田冉之變體。又如屯甲二三七八版（圖一〇五）曰：

口亥卜，㞢：乎⿰田冉商。

此亦見于屯乙三九四版(圖一〇六)辭曰：

于癸圍。

有此兩例，亦圍字，決然無疑也。

武丁卜辭中尚有一奇字作或作，自來研契者，未嘗有所說解，今知乃「二𠂤圍」與「三𠂤圍」之合文也。卜辭曰：

☐嬉自西，☐吉方「二𠂤圍」我，☐莧亦戈𠂤☐。（圖一〇七）前七・一（卜四九九重）。

☐嬉自西，☐「二𠂤圍」我☐。（圖一〇八）徵四・一一〇（續四・三二・二）。

☐吉方「三𠂤圍」☐戈𠂤示易。戊申亦𡆥來嬉自西，告牛家。（圖一〇九）珠一二八二背。

☐吉方「三𠂤圍」☐（戈𠂤示易。戊申）亦𡆥來（嬉自西，告）牛家。（圖一一〇）龜二・二二・四（前七・四・二重）。

左昭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其比也。由此亦可證知殷商之軍制，王朝與方國皆以「𠂤」爲單位。更有一體作 字，見於鐵一九〇・三（續存八五四重），乃第二期卜辭。文曰：

貞：，亡尤。　十一月（圖一一一）鐵一九〇・三（續存八五四重）。

據小屯甲編三九一六版記田獵亦作 ，方知卽圍之倒書。辭曰：

貞：其 ，允㞢，乙王其 𢦏。吉（圖一一二）屯甲三九一六。

此爲第三期卜辭。乃知二三期之圍字書體有作 者。胡厚宣甲編釋文釋作「各」借爲「格」，屈氏考釋以爲「各之異體，於此乃格鬥之義」。胥失其指矣。殷人以圍爲征伐田獵之重要戰術，故于奪圍不死者，亦

嘉其勇猛而予寵錫，有辭曰：

□圍不死，錫貝二朋。　一月

猶周金銘文所見戰功嘉錫之辭，不意卜辭已先有之矣，此中國文化之所以淵源有自，一脈相承也。疏證既竣，𠂤字之義，有需修正孫氏之說者，𠂤爲圍之本字非借字。綜甲骨用𠂤之辭，未見韋背之義，知與韋乃絕然兩字耳。

（圖一一三）南北坊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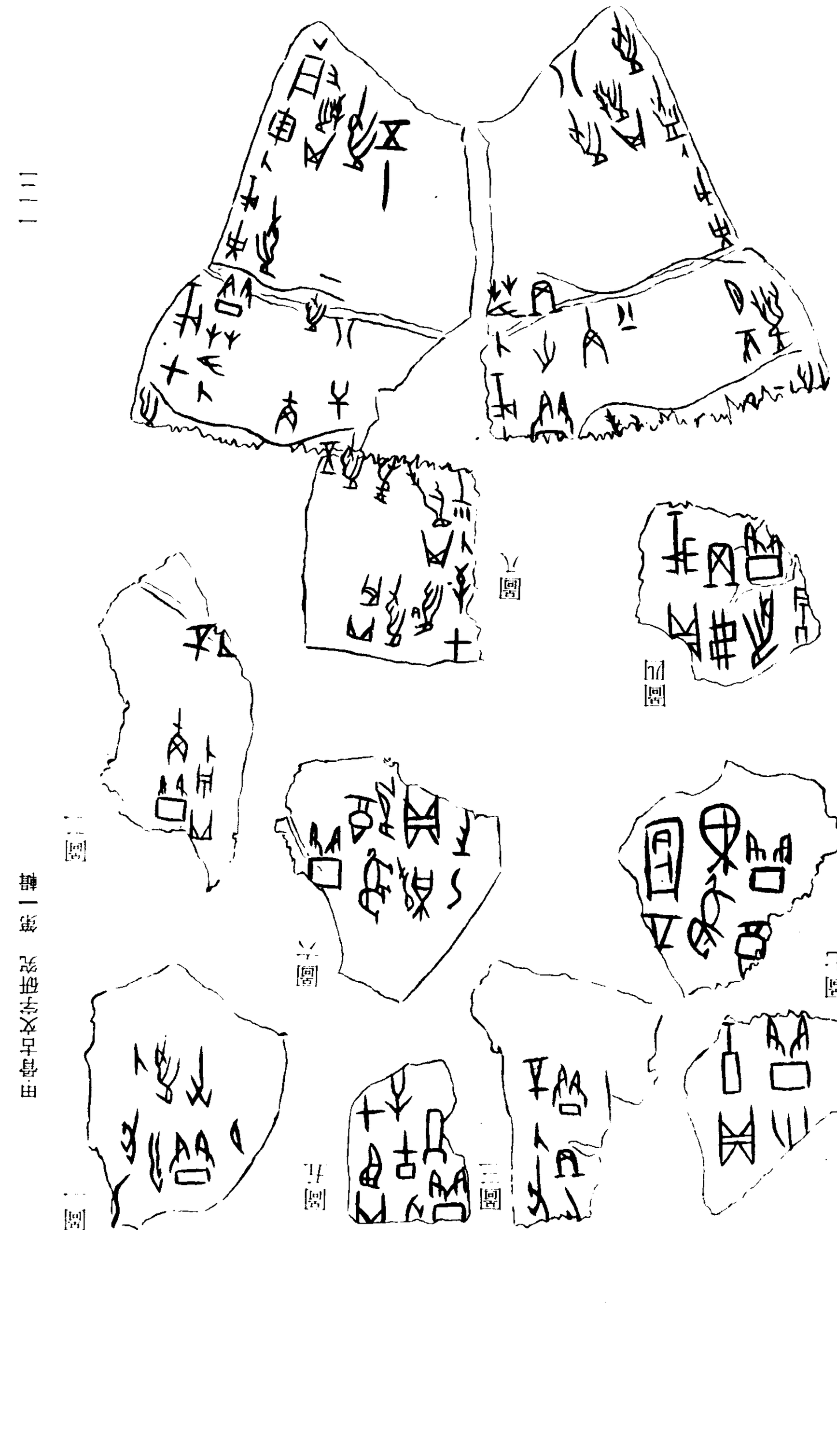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圖四

圖三

圖二

圖一

圖九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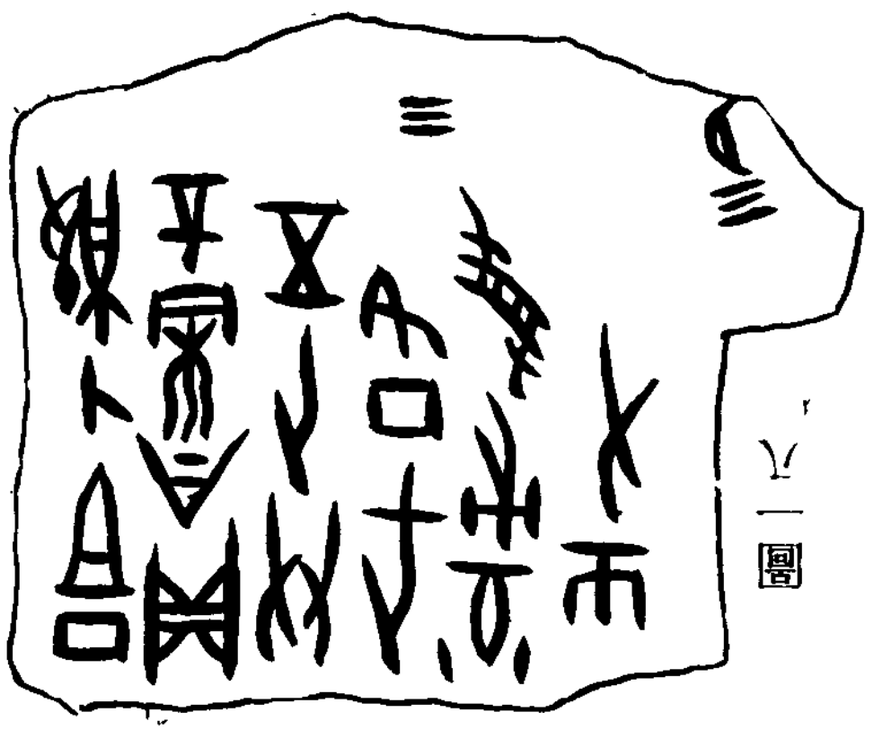

圖一八

圖一六

圖一五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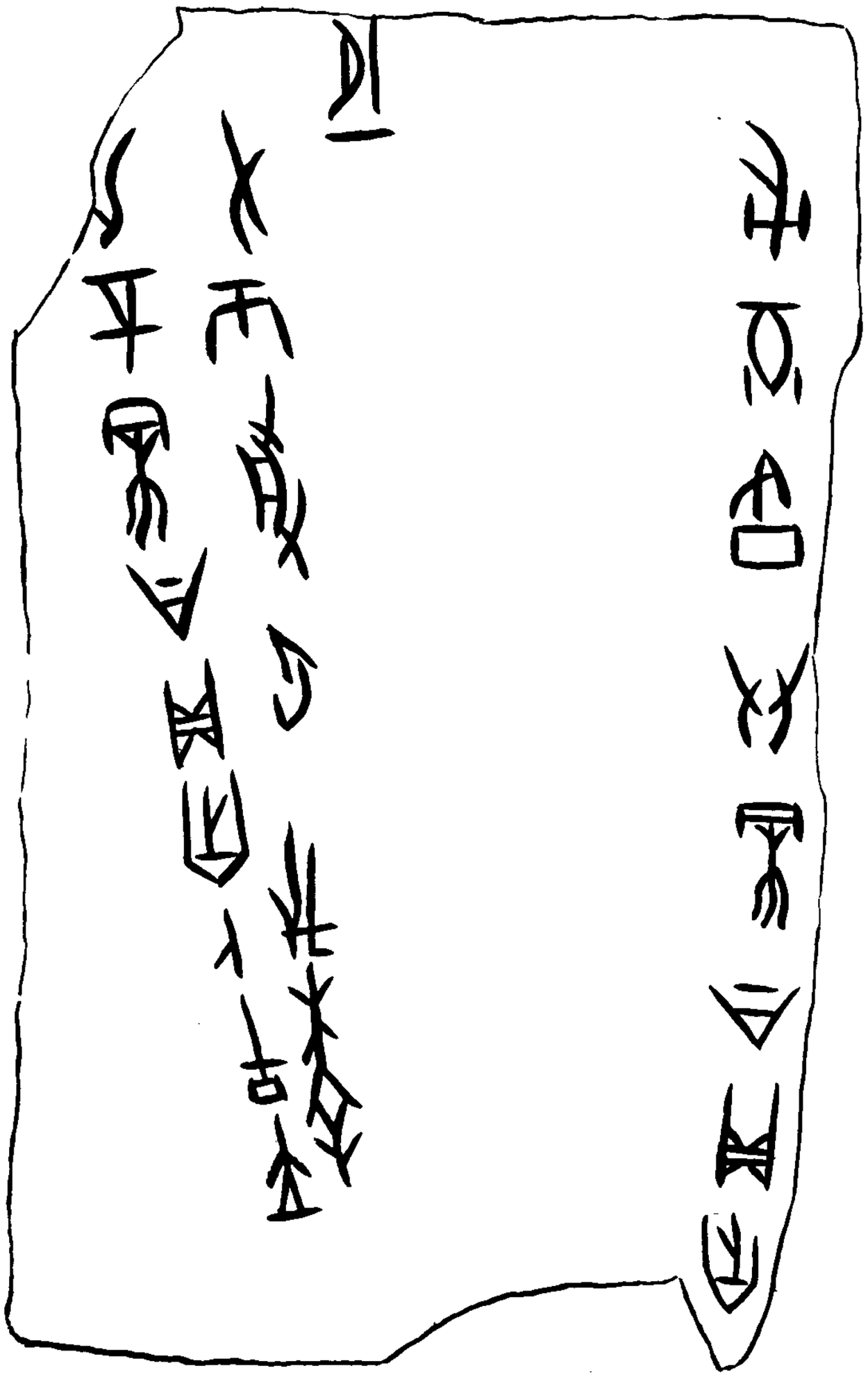

圖二三

圖一一一

圖一一〇

圖一一二

圖一七

圖一四

圖一五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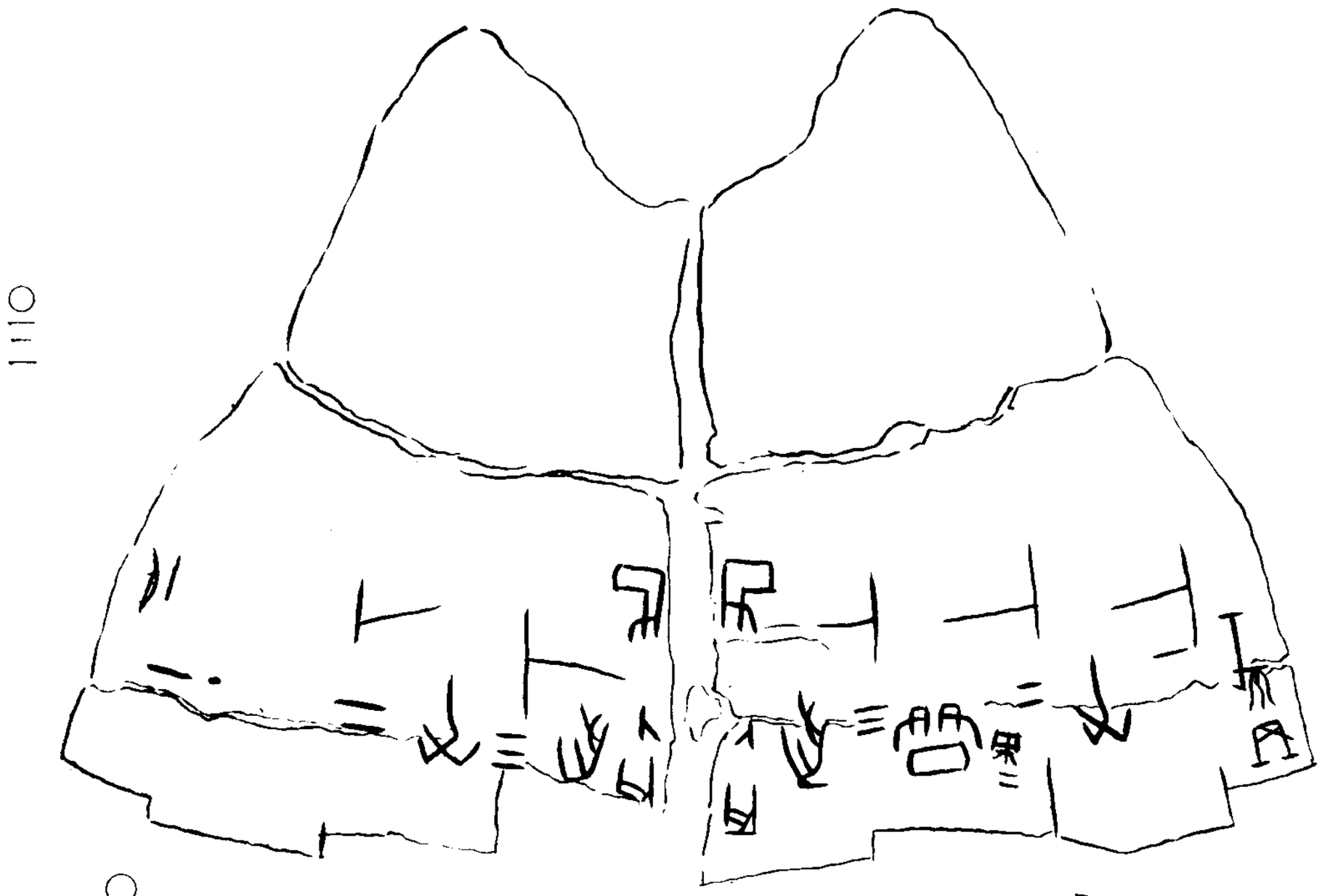

圖一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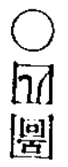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圖一一三

圖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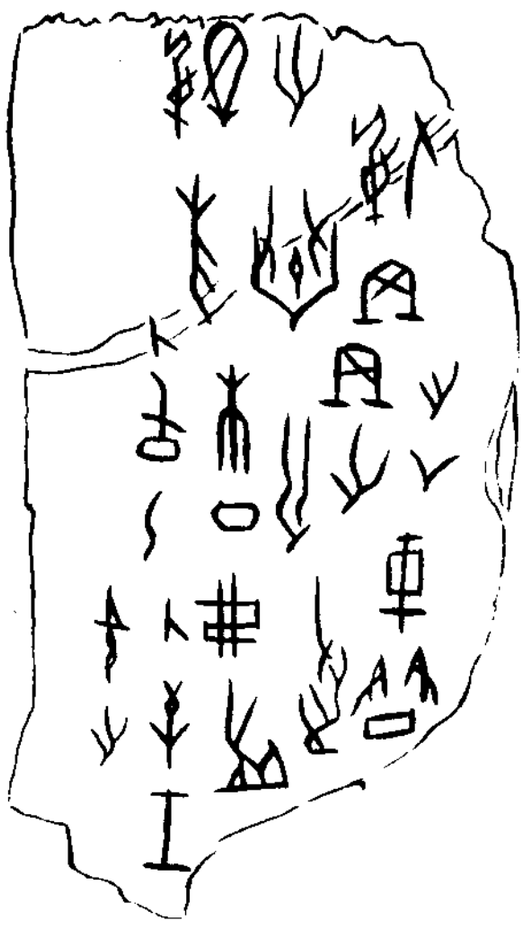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七

甲骨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

圖四五

圖四四

圖四三

圖四二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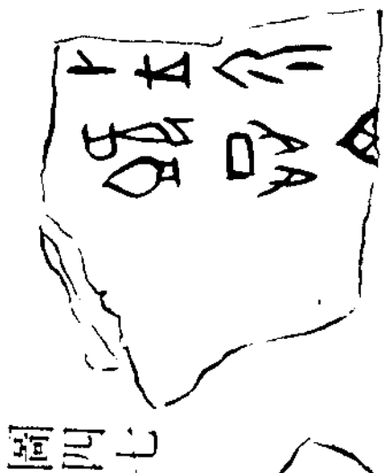
圖四七

圖四八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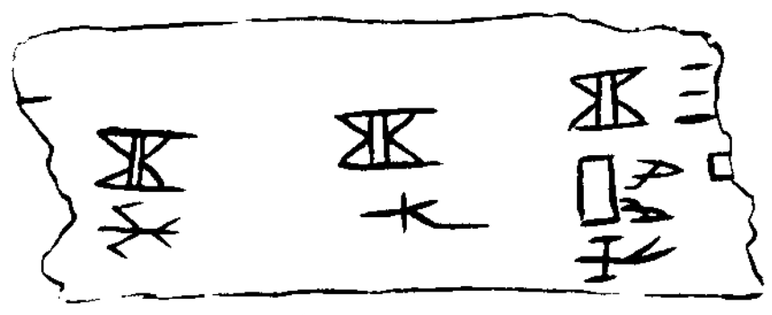
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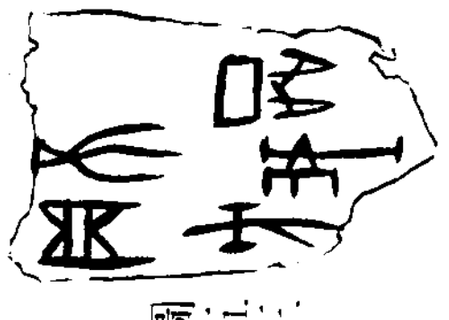
圖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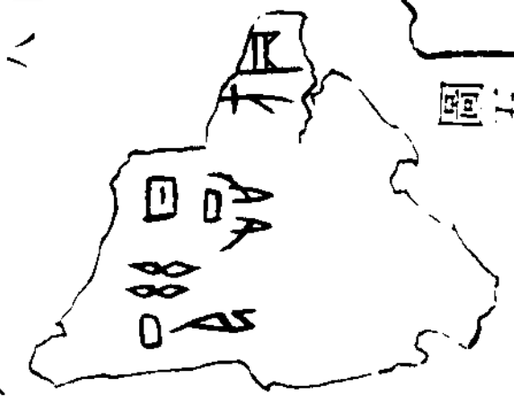
圖五〇

圖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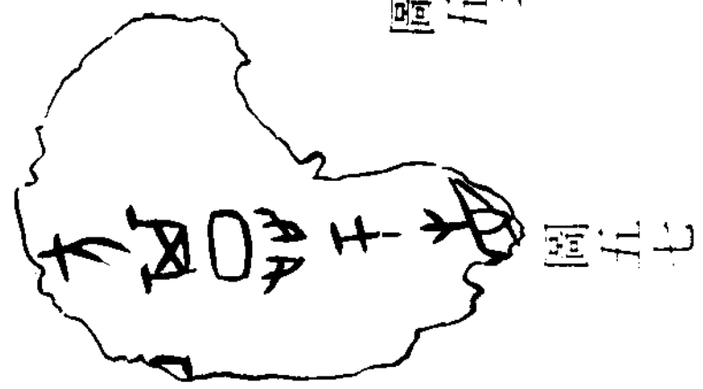
圖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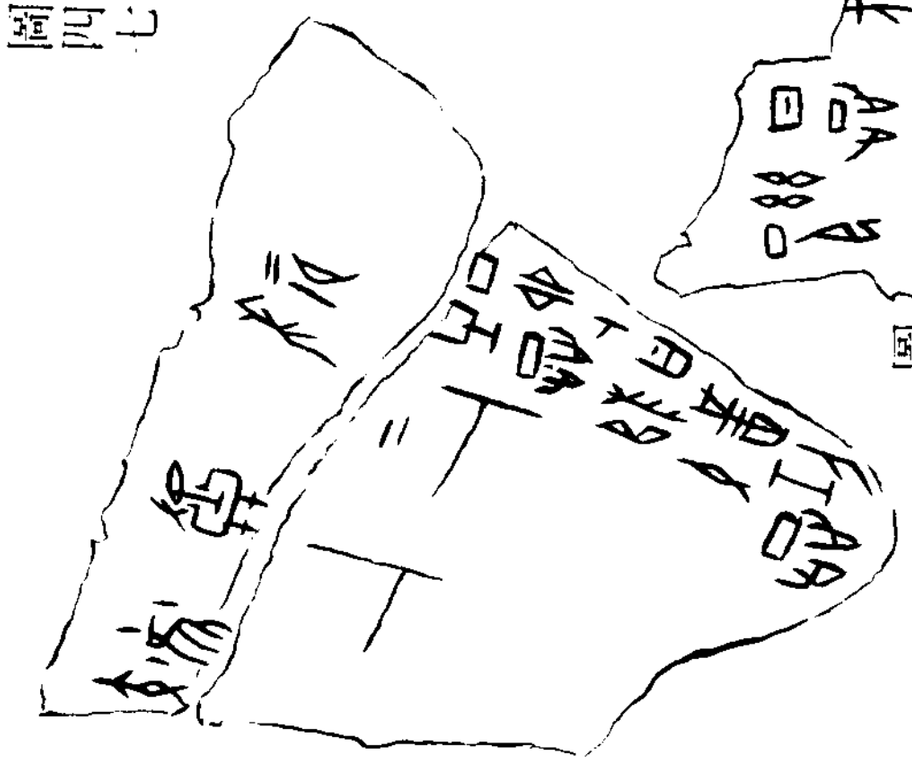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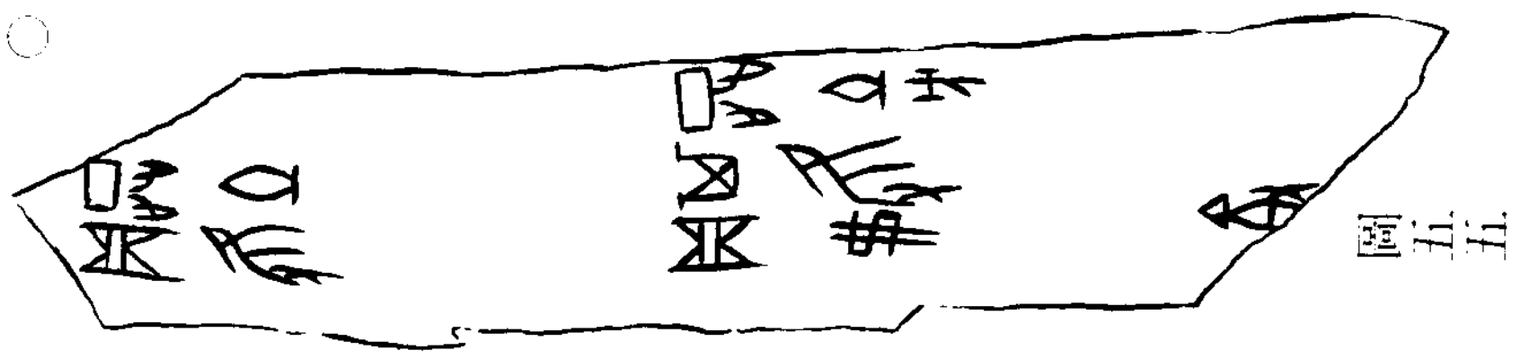
圖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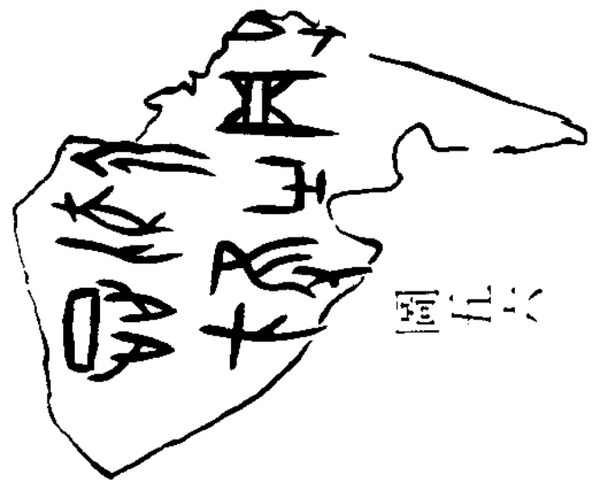
圖五六

圖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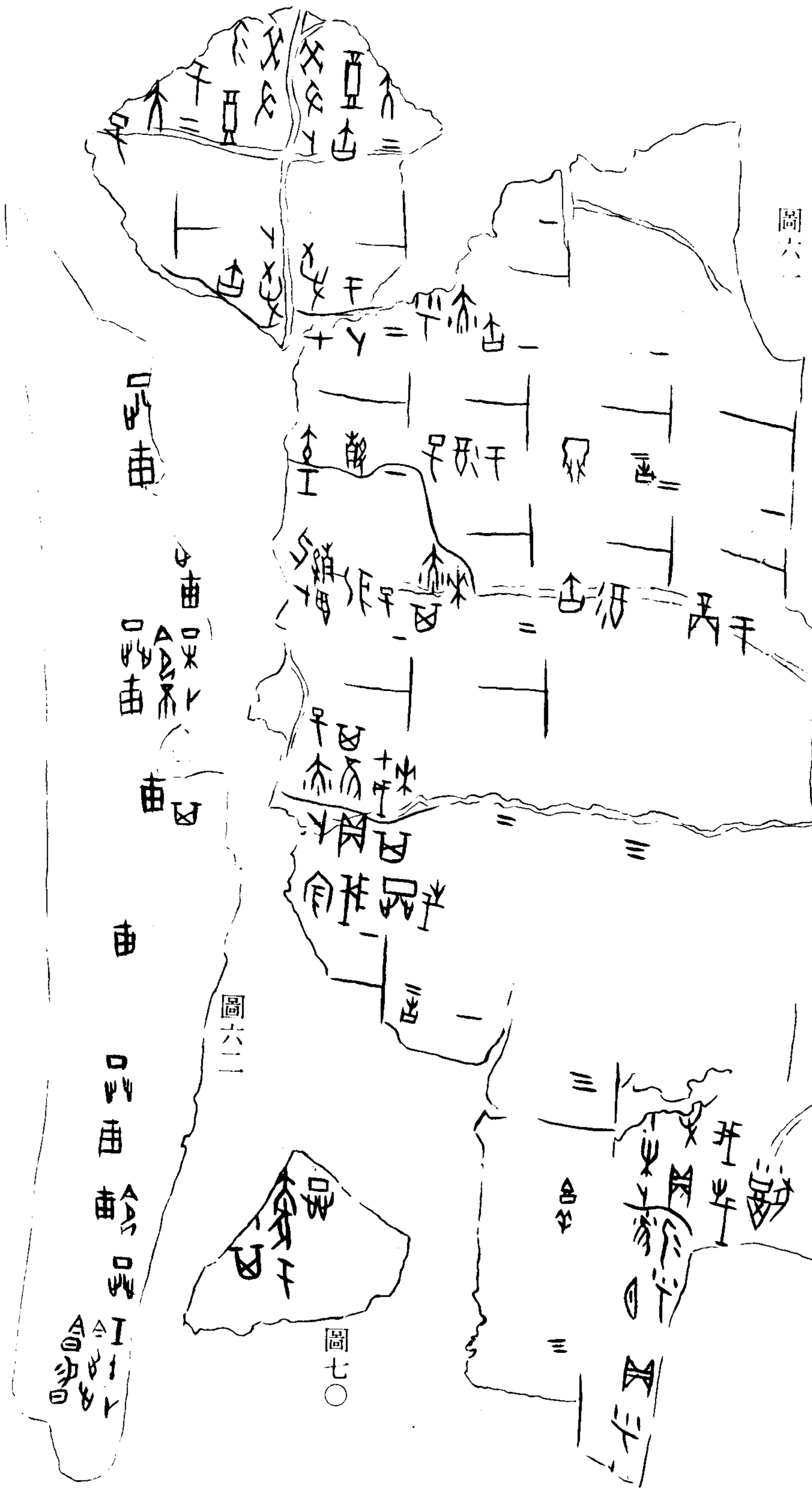

圖六二

圖六三

圖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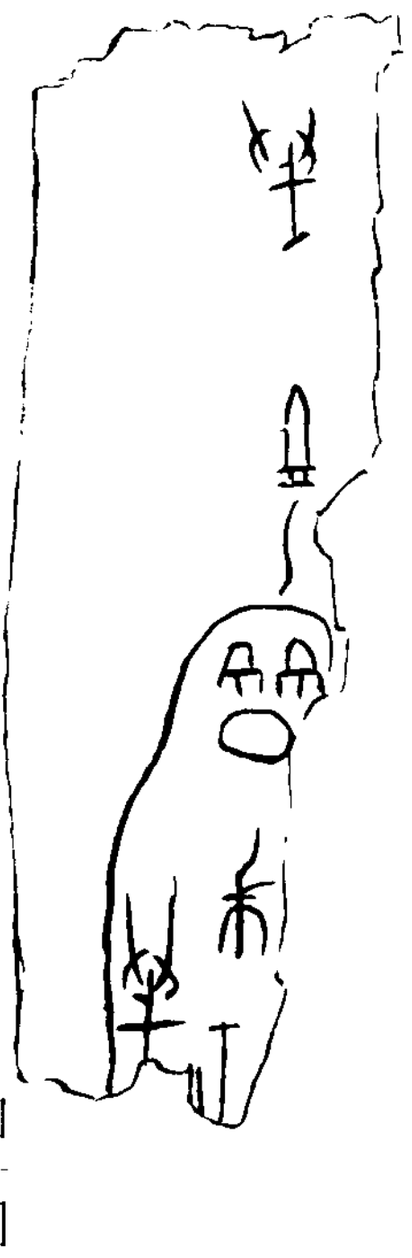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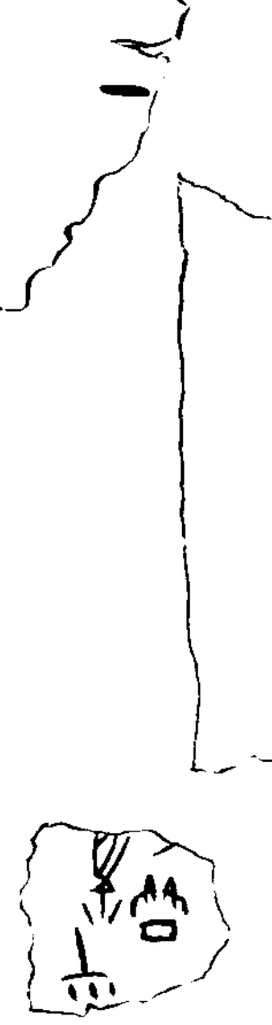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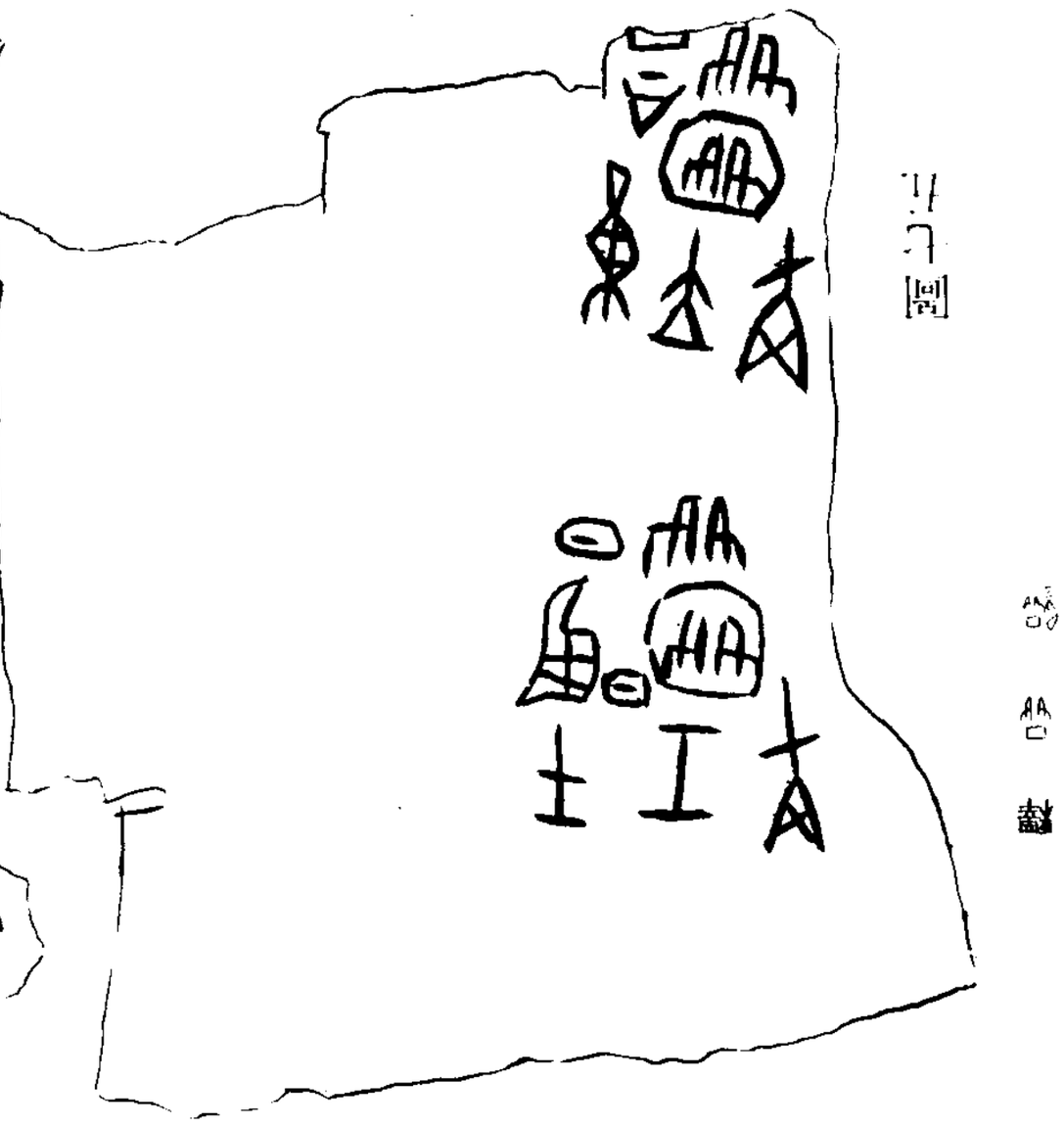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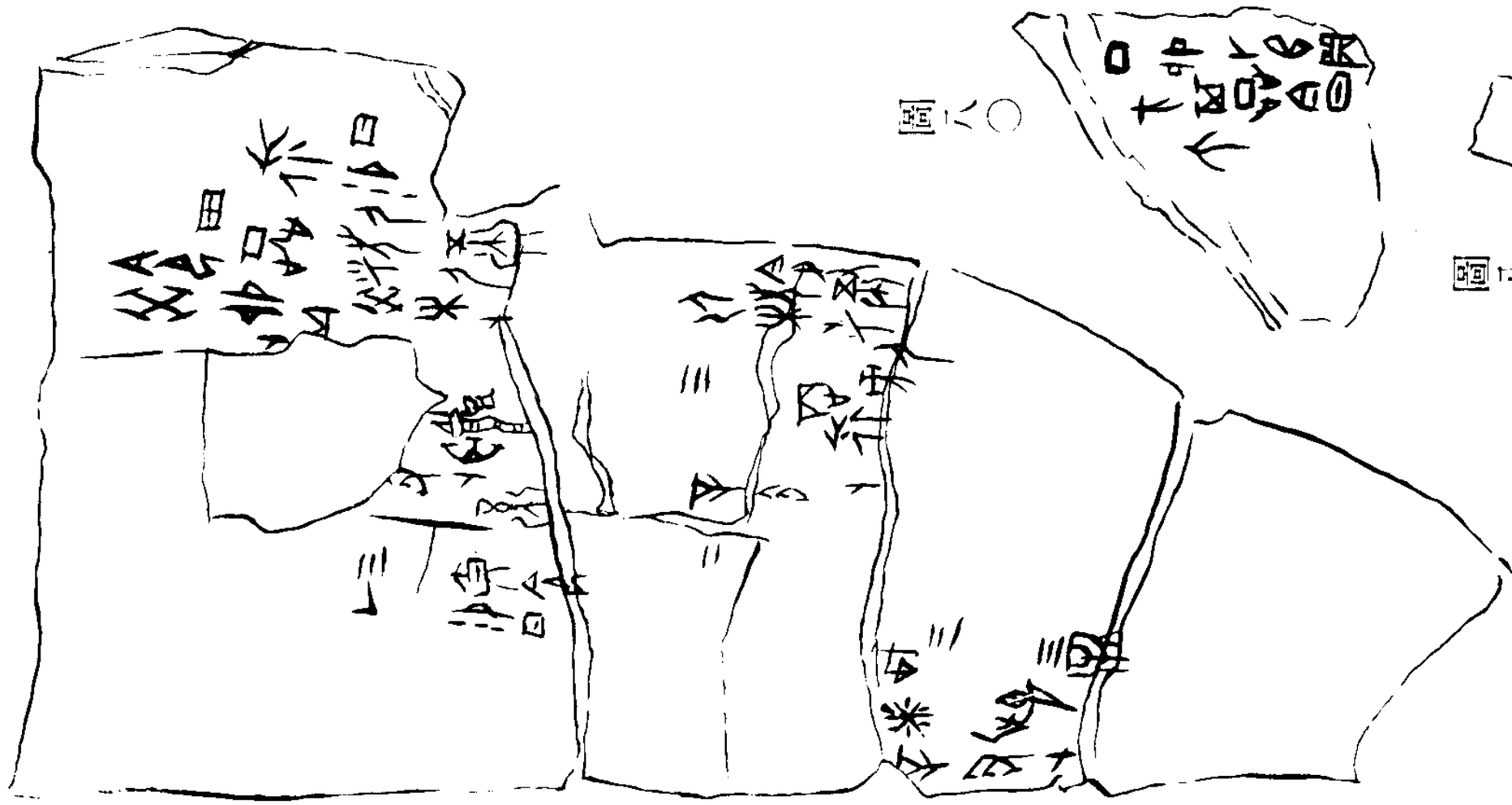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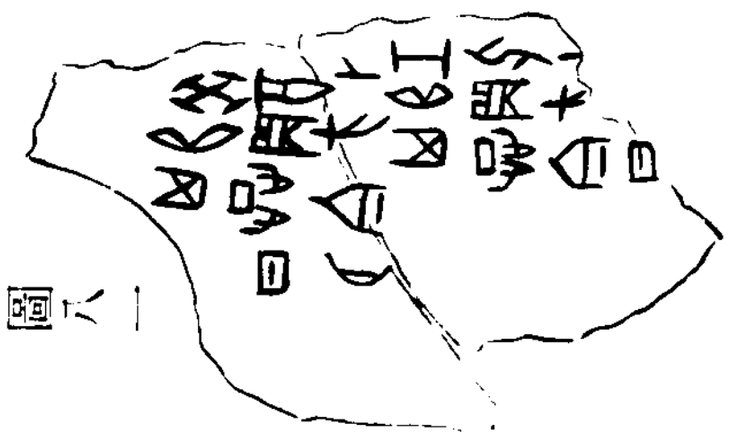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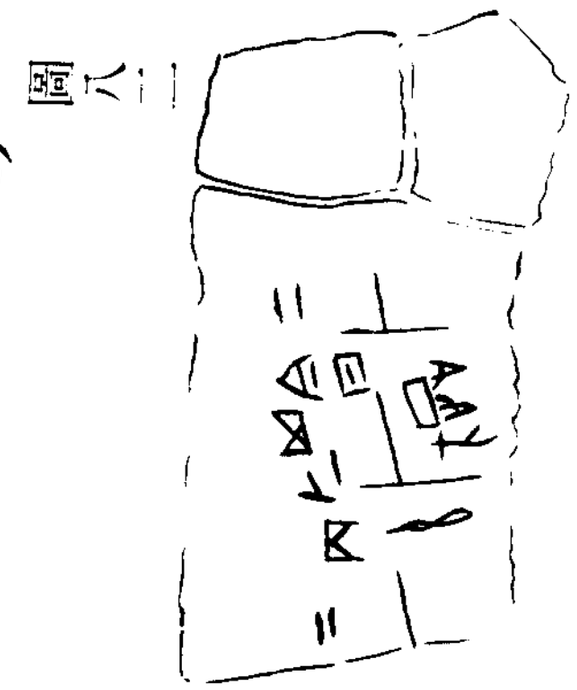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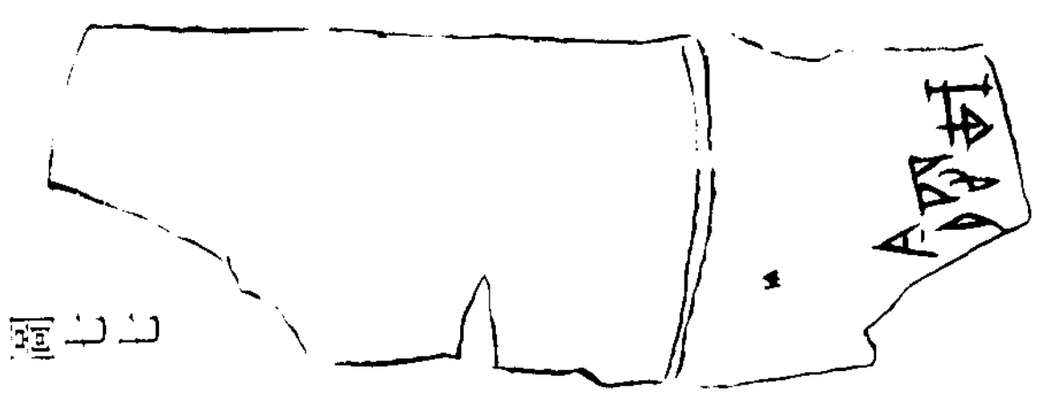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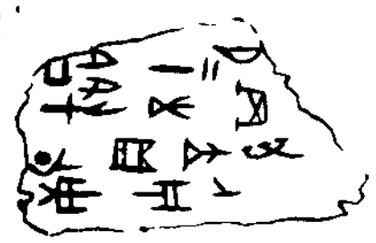

圖六三 …… 一一七
圖六四 …… 一一七
圖六五 …… 一一八
圖六六 …… 一一八
圖六七 …… 一一九
圖六八 …… 一一九
圖六九 …… 一二〇
圖七〇 …… 一二〇
圖七一 …… 一二一
圖七二 …… 一二一
圖七三 …… 一二二
圖七四 …… 一二二
圖七五 …… 一二三
圖七六 …… 一二三
圖七七 …… 一二四
圖七八 …… 一二四
圖七九 …… 一二五
圖八〇 …… 一二五
圖八一 …… 一二六
圖八二 …… 一二六
圖八三 …… 一二七
圖八四 …… 一二七
圖八五 …… 一二八
圖八六 …… 一二八
圖八七 …… 一二九
圖八八 …… 一二九
圖八九 …… 一三〇
圖九〇 …… 一三〇
圖九一 …… 一三一
圖九二 …… 一三一
圖九三 …… 一三二
圖九四 …… 一三二
圖九五 …… 一三三
圖九六 …… 一三三
圖九七 …… 一三四
圖九八 …… 一三四
圖九九 …… 一三五
圖一〇〇 …… 一三五
圖一〇一 …… 一三六
圖一〇二 …… 一三六
圖一〇三 …… 一三七
圖一〇四 …… 一三七
圖一〇五 …… 一三八
圖一〇六 …… 一三八
圖一〇七 …… 一三九
圖一〇八 …… 一三九
圖一〇九 …… 一四〇
圖一一〇 …… 一四〇
圖一一一 …… 一四一
圖一一二 …… 一四一
圖一一三 …… 一四二
圖一一四 …… 一四二
圖一一五 …… 一四三
圖一一六 …… 一四三
圖一一七 …… 一四四
圖一一八 …… 一四四
圖一一九 …… 一四五
圖一二〇 …… 一四五
圖一二一 …… 一四六
圖一二二 …… 一四六
圖一二三 …… 一四七
圖一二四 …… 一四七
圖一二五 …… 一四八
圖一二六 …… 一四八
圖一二七 …… 一四九
圖一二八 …… 一四九
圖一二九 …… 一五〇
圖一三〇 …… 一五〇
圖一三一 …… 一五一
圖一三二 …… 一五一
圖一三三 …… 一五二
圖一三四 …… 一五二
圖一三五 …… 一五三
圖一三六 …… 一五三
圖一三七 …… 一五四
圖一三八 …… 一五四
圖一三九 …… 一五五
圖一四〇 …… 一五五
圖一四一 …… 一五六
圖一四二 …… 一五六
圖一四三 …… 一五七
圖一四四 …… 一五七
圖一四五 …… 一五八
圖一四六 …… 一五八
圖一四七 …… 一五九
圖一四八 …… 一五九
圖一四九 …… 一六〇
圖一五〇 …… 一六〇
圖一五一 …… 一六一
圖一五二 …… 一六一
圖一五三 …… 一六二
圖一五四 …… 一六二
圖一五五 …… 一六三
圖一五六 …… 一六三
圖一五七 …… 一六四
圖一五八 …… 一六四
圖一五九 …… 一六五
圖一六〇 …… 一六五
圖一六一 …… 一六六
圖一六二 …… 一六六
圖一六三 …… 一六七
圖一六四 …… 一六七
圖一六五 …… 一六八
圖一六六 …… 一六八
圖一六七 …… 一六九
圖一六八 …… 一六九
圖一六九 …… 一七〇
圖一七〇 …… 一七〇
圖一七一 …… 一七一
圖一七二 …… 一七一
圖一七三 …… 一七二
圖一七四 …… 一七二
圖一七五 …… 一七三
圖一七六 …… 一七三
圖一七七 …… 一七四
圖一七八 …… 一七四
圖一七九 …… 一七五
圖一八〇 …… 一七五
圖一八一 …… 一七六
圖一八二 …… 一七六
圖一八三 …… 一七七
圖一八四 …… 一七七
圖一八五 …… 一七八
圖一八六 …… 一七八
圖一八七 …… 一七九
圖一八八 …… 一七九
圖一八九 …… 一八〇
圖一九〇 …… 一八〇
圖一九一 …… 一八一
圖一九二 …… 一八一
圖一九三 …… 一八二
圖一九四 …… 一八二
圖一九五 …… 一八三
圖一九六 …… 一八三
圖一九七 …… 一八四
圖一九八 …… 一八四
圖一九九 …… 一八五
圖二〇〇 …… 一八五
圖二〇一 …… 一八六
圖二〇二 …… 一八六
圖二〇三 …… 一八七
圖二〇四 …… 一八七
圖二〇五 …… 一八八
圖二〇六 …… 一八八
圖二〇七 …… 一八九
圖二〇八 …… 一八九
圖二〇九 …… 一九〇
圖二一〇 …… 一九〇
圖二一一 …… 一九一
圖二一二 …… 一九一
圖二一三 …… 一九二
圖二一四 …… 一九二
圖二一五 …… 一九三
圖二一六 …… 一九三
圖二一七 …… 一九四
圖二一八 …… 一九四
圖二一九 …… 一九五
圖二二〇 …… 一九五
圖二二一 …… 一九六
圖二二二 …… 一九六
圖二二三 …… 一九七
圖二二四 …… 一九七
圖二二五 …… 一九八
圖二二六 …… 一九八
圖二二七 …… 一九九
圖二二八 …… 一九九
圖二二九 …… 二〇〇
圖二三〇 …… 二〇〇
圖二三一 …… 二〇一
圖二三二 …… 二〇一
圖二三三 …… 二〇二
圖二三四 …… 二〇二
圖二三五 …… 二〇三
圖二三六 …… 二〇三
圖二三七 …… 二〇四
圖二三八 …… 二〇四
圖二三九 …… 二〇五
圖二四〇 …… 二〇五
圖二四一 …… 二〇六
圖二四二 …… 二〇六
圖二四三 …… 二〇七
圖二四四 …… 二〇七
圖二四五 …… 二〇八
圖二四六 …… 二〇八
圖二四七 …… 二〇九
圖二四八 …… 二〇九
圖二四九 …… 二一〇
圖二五〇 …… 二一〇
圖二五一 …… 二一一
圖二五二 …… 二一一
圖二五三 …… 二一二
圖二五四 …… 二一二
圖二五五 …… 二一三
圖二五六 …… 二一三
圖二五七 …… 二一四
圖二五八 …… 二一四
圖二五九 …… 二一五
圖二六〇 …… 二一五
圖二六一 …… 二一六
圖二六二 …… 二一六
圖二六三 …… 二一七
圖二六四 …… 二一七
圖二六五 …… 二一八
圖二六六 …… 二一八
圖二六七 …… 二一九
圖二六八 …… 二一九
圖二六九 …… 二二〇
圖二七〇 …… 二二〇
圖二七一 …… 二二一
圖二七二 …… 二二一
圖二七三 …… 二二二
圖二七四 …… 二二二
圖二七五 …… 二二三
圖二七六 …… 二二三
圖二七七 …… 二二四
圖二七八 …… 二二四
圖二七九 …… 二二五
圖二八〇 …… 二二五
圖二八一 …… 二二六
圖二八二 …… 二二六
圖二八三 …… 二二七
圖二八四 …… 二二七
圖二八五 …… 二二八
圖二八六 …… 二二八
圖二八七 …… 二二九
圖二八八 …… 二二九
圖二八九 …… 二三〇
圖二九〇 …… 二三〇
圖二九一 …… 二三一
圖二九二 …… 二三一
圖二九三 …… 二三二
圖二九四 …… 二三二
圖二九五 …… 二三三
圖二九六 …… 二三三
圖二九七 …… 二三四
圖二九八 …… 二三四
圖二九九 …… 二三五
圖三〇〇 …… 二三五
圖三〇一 …… 二三六
圖三〇二 …… 二三六
圖三〇三 …… 二三七
圖三〇四 …… 二三七
圖三〇五 …… 二三八
圖三〇六 …… 二三八
圖三〇七 …… 二三九
圖三〇八 …… 二三九
圖三〇九 …… 二四〇
圖三一〇 …… 二四〇
圖三一一 …… 二四一
圖三一二 …… 二四一
圖三一三 …… 二四二
圖三一四 …… 二四二
圖三一五 …… 二四三
圖三一六 …… 二四三
圖三一七 …… 二四四
圖三一八 …… 二四四
圖三一九 …… 二四五
圖三二〇 …… 二四五
圖三二一 …… 二四六
圖三二二 …… 二四六
圖三二三 …… 二四七
圖三二四 …… 二四七
圖三二五 …… 二四八
圖三二六 …… 二四八
圖三二七 …… 二四九
圖三二八 …… 二四九
圖三二九 …… 二五〇
圖三三〇 …… 二五〇
圖三三一 …… 二五一
圖三三二 …… 二五一
圖三三三 …… 二五二
圖三三四 …… 二五二
圖三三五 …… 二五三
圖三三六 …… 二五三
圖三三七 …… 二五四
圖三三八 …… 二五四
圖三三九 …… 二五五
圖三四〇 …… 二五五
圖三四一 …… 二五六
圖三四二 …… 二五六
圖三四三 …… 二五七
圖三四四 …… 二五七
圖三四五 …… 二五八
圖三四六 …… 二五八
圖三四七 …… 二五九
圖三四八 …… 二五九
圖三四九 …… 二六〇
圖三五〇 …… 二六〇
圖三五一 …… 二六一
圖三五二 …… 二六一
圖三五三 …… 二六二
圖三五四 …… 二六二
圖三五五 …… 二六三
圖三五六 …… 二六三
圖三五七 …… 二六四
圖三五八 …… 二六四
圖三五九 …… 二六五
圖三六〇 …… 二六五
圖三六一 …… 二六六
圖三六二 …… 二六六
圖三六三 …… 二六七
圖三六四 …… 二六七
圖三六五 …… 二六八
圖三六六 …… 二六八
圖三六七 …… 二六九
圖三六八 …… 二六九
圖三六九 …… 二七〇
圖三七〇 …… 二七〇
圖三七一 …… 二七一
圖三七二 …… 二七一
圖三七三 …… 二七二
圖三七四 …… 二七二
圖三七五 …… 二七三
圖三七六 …… 二七三
圖三七七 …… 二七四
圖三七八 …… 二七四
圖三七九 …… 二七五
圖三八〇 …… 二七五
圖三八一 …… 二七六
圖三八二 …… 二七六
圖三八三 …… 二七七
圖三八四 …… 二七七
圖三八五 …… 二七八
圖三八六 …… 二七八
圖三八七 …… 二七九
圖三八八 …… 二七九
圖三八九 …… 二八〇
圖三九〇 …… 二八〇
圖三九一 …… 二八一
圖三九二 …… 二八一
圖三九三 …… 二八二
圖三九四 …… 二八二
圖三九五 …… 二八三
圖三九六 …… 二八三
圖三九七 …… 二八四
圖三九八 …… 二八四
圖三九九 …… 二八五
圖四〇〇 …… 二八五
圖四〇一 …… 二八六
圖四〇二 …… 二八六
圖四〇三 …… 二八七
圖四〇四 …… 二八七
圖四〇五 …… 二八八
圖四〇六 …… 二八八
圖四〇七 …… 二八九
圖四〇八 …… 二八九
圖四〇九 …… 二九〇
圖四一〇 …… 二九〇
圖四一一 …… 二九一
圖四一二 …… 二九一
圖四一三 …… 二九二
圖四一四 …… 二九二
圖四一五 …… 二九三
圖四一六 …… 二九三
圖四一七 …… 二九四
圖四一八 …… 二九四
圖四一九 …… 二九五
圖四二〇 …… 二九五
圖四二一 …… 二九六
圖四二二 …… 二九六
圖四二三 …… 二九七
圖四二四 …… 二九七
圖四二五 …… 二九八
圖四二六 …… 二九八
圖四二七 …… 二九九
圖四二八 …… 二九九
圖四二九 …… 三〇〇
圖四三〇 …… 三〇〇
圖四三一 …… 三〇一
圖四三二 …… 三〇一
圖四三三 …… 三〇二
圖四三四 …… 三〇二
圖四三五 …… 三〇三
圖四三六 …… 三〇三
圖四三七 …… 三〇四
圖四三八 …… 三〇四
圖四三九 …… 三〇五
圖四四〇 …… 三〇五
圖四四一 …… 三〇六
圖四四二 …… 三〇六
圖四四三 …… 三〇七
圖四四四 …… 三〇七
圖四四五 …… 三〇八
圖四四六 …… 三〇八
圖四四七 …… 三〇九
圖四四八 …… 三〇九
圖四四九 …… 三一〇
圖四五〇 …… 三一〇
圖四五一 …… 三一一
圖四五二 …… 三一一
圖四五三 …… 三一二
圖四五四 …… 三一二
圖四五五 …… 三一三
圖四五六 …… 三一三
圖四五七 …… 三一四
圖四五八 …… 三一四
圖四五九 …… 三一五
圖四六〇 …… 三一五
圖四六一 …… 三一六
圖四六二 …… 三一六
圖四六三 …… 三一七
圖四六四 …… 三一七
圖四六五 …… 三一八
圖四六六 …… 三一八
圖四六七 …… 三一九
圖四六八 …… 三一九
圖四六九 …… 三二〇
圖四七〇 …… 三二〇
圖四七一 …… 三二一
圖四七二 …… 三二一
圖四七三 …… 三二二
圖四七四 …… 三二二
圖四七五 …… 三二三
圖四七六 …… 三二三
圖四七七 …… 三二四
圖四七八 …… 三二四
圖四七九 …… 三二五
圖四八〇 …… 三二五
圖四八一 …… 三二六
圖四八二 …… 三二六
圖四八三 …… 三二七
圖四八四 …… 三二七
圖四八五 …… 三二八
圖四八六 …… 三二八
圖四八七 …… 三二九
圖四八八 …… 三二九
圖四八九 …… 三三〇
圖四九〇 …… 三三〇
圖四九一 …… 三三一
圖四九二 …… 三三一
圖四九三 …… 三三二
圖四九四 …… 三三二
圖四九五 …… 三三三
圖四九六 …… 三三三
圖四九七 …… 三三四
圖四九八 …… 三三四
圖四九九 …… 三三五
圖五〇〇 …… 三三五
圖五〇一 …… 三三六
圖五〇二 …… 三三六
圖五〇三 …… 三三七
圖五〇四 …… 三三七
圖五〇五 …… 三三八
圖五〇六 …… 三三八
圖五〇七 …… 三三九
圖五〇八 …… 三三九
圖五〇九 …… 三四〇
圖五一〇 …… 三四〇
圖五一一 …… 三四一
圖五一二 …… 三四一
圖五一三 …… 三四二
圖五一四 …… 三四二
圖五一五 …… 三四三
圖五一六 …… 三四三
圖五一七 …… 三四四
圖五一八 …… 三四四
圖五一九 …… 三四五
圖五二〇 …… 三四五
圖五二一 …… 三四六
圖五二二 …… 三四六
圖五二三 …… 三四七
圖五二四 …… 三四七
圖五二五 …… 三四八
圖五二六 …… 三四八
圖五二七 …… 三四九
圖五二八 …… 三四九
圖五二九 …… 三五〇
圖五三〇 …… 三五〇
圖五三一 …… 三五一
圖五三二 …… 三五一
圖五三三 …… 三五二
圖五三四 …… 三五二
圖五三五 …… 三五三
圖五三六 …… 三五三
圖五三七 …… 三五四
圖五三八 …… 三五四
圖五三九 …… 三五五
圖五四〇 …… 三五五
圖五四一 …… 三五六
圖五四二 …… 三五六
圖五四三 …… 三五七
圖五四四 …… 三五七
圖五四五 …… 三五八
圖五四六 …… 三五八
圖五四七 …… 三五九
圖五四八 …… 三五九
圖五四九 …… 三六〇
圖五五〇 …… 三六〇
圖五五一 …… 三六一
圖五五二 …… 三六一
圖五五三 …… 三六二
圖五五四 …… 三六二
圖五五五 …… 三六三
圖五五六 …… 三六三
圖五五七 …… 三六四
圖五五八 …… 三六四
圖五五九 …… 三六五
圖五六〇 …… 三六五
圖五六一 …… 三六六
圖五六二 …… 三六六
圖五六三 …… 三六七
圖五六四 …… 三六七
圖五六五 …… 三六八
圖五六六 …… 三六八
圖五六七 …… 三六九
圖五六八 …… 三六九
圖五六九 …… 三七〇
圖五七〇 …… 三七〇
圖五七一 …… 三七一
圖五七二 …… 三七一
圖五七三 …… 三七二
圖五七四 …… 三七二
圖五七五 …… 三七三
圖五七六 …… 三七三
圖五七七 …… 三七四
圖五七八 …… 三七四
圖五七九 …… 三七五
圖五八〇 …… 三七五
圖五八一 …… 三七六
圖五八二 …… 三七六
圖五八三 …… 三七七
圖五八四 …… 三七七
圖五八五 …… 三七八
圖五八六 …… 三七八
圖五八七 …… 三七九
圖五八八 …… 三七九
圖五八九 …… 三八〇
圖五九〇 …… 三八〇
圖五九一 …… 三八一
圖五九二 …… 三八一
圖五九三 …… 三八二
圖五九四 …… 三八二
圖五九五 …… 三八三
圖五九六 …… 三八三
圖五九七 …… 三八四
圖五九八 …… 三八四
圖五九九 …… 三八五
圖六〇〇 …… 三八五
圖六〇一 …… 三八六
圖六〇二 …… 三八六
圖六〇三 …… 三八七
圖六〇四 …… 三八七
圖六〇五 …… 三八八
圖六〇六 …… 三八八
圖六〇七 …… 三八九
圖六〇八 …… 三八九
圖六〇九 …… 三九〇
圖六一〇 …… 三九〇
圖六一一 …… 三九一
圖六一二 …… 三九一
圖六一三 …… 三九二
圖六一四 …… 三九二
圖六一五 …… 三九三
圖六一六 …… 三九三
圖六一七 …… 三九四
圖六一八 …… 三九四
圖六一九 …… 三九五
圖六二〇 …… 三九五
圖六二一 …… 三九六
圖六二二 …… 三九六
圖六二三 …… 三九七
圖六二四 …… 三九七
圖六二五 …… 三九八
圖六二六 …… 三九八
圖六二七 …… 三九九
圖六二八 …… 三九九
圖六二九 …… 四〇〇
圖六三〇 …… 四〇〇
圖六三一 …… 四〇一
圖六三二 …… 四〇一
圖六三三 …… 四〇二
圖六三四 …… 四〇二
圖六三五 …… 四〇三
圖六三六 …… 四〇三
圖六三七 …… 四〇四
圖六三八 …… 四〇四
圖六三九 …… 四〇五
圖六四〇 …… 四〇五
圖六四一 …… 四〇六
圖六四二 …… 四〇六
圖六四三 …… 四〇七
圖六四四 …… 四〇七
圖六四五 …… 四〇八
圖六四六 …… 四〇八
圖六四七 …… 四〇九
圖六四八 …… 四〇九
圖六四九 …… 四一〇
圖六五〇 …… 四一〇
圖六五一 …… 四一一
圖六五二 …… 四一一
圖六五三 …… 四一二
圖六五四 …… 四一二
圖六五五 …… 四一三
圖六五六 …… 四一三
圖六五七 …… 四一四
圖六五八 …… 四一四
圖六五九 …… 四一五
圖六六〇 …… 四一五
圖六六一 …… 四一六
圖六六二 …… 四一六
圖六六三 …… 四一七
圖六六四 …… 四一七
圖六六五 …… 四一八
圖六六六 …… 四一八
圖六六七 …… 四一九
圖六六八 …… 四一九
圖六六九 …… 四二〇
圖六七〇 …… 四二〇
圖六七一 …… 四二一
圖六七二 …… 四二一
圖六七三 …… 四二二
圖六七四 …… 四二二
圖六七五 …… 四二三
圖六七六 …… 四二三
圖六七七 …… 四二四
圖六七八 …… 四二四
圖六七九 …… 四二五
圖六八〇 …… 四二五
圖六八一 …… 四二六
圖六八二 …… 四二六
圖六八三 …… 四二七
圖六八四 …… 四二七
圖六八五 …… 四二八
圖六八六 …… 四二八
圖六八七 …… 四二九
圖六八八 …… 四二九
圖六八九 …… 四三〇
圖六九〇 …… 四三〇
圖六九一 …… 四三一
圖六九二 …… 四三一
圖六九三 …… 四三二
圖六九四 …… 四三二
圖六九五 …… 四三三
圖六九六 …… 四三三
圖六九七 …… 四三四
圖六九八 …… 四三四
圖六九九 …… 四三五
圖七〇〇 …… 四三五
圖七〇一 …… 四三六
圖七〇二 …… 四三六
圖七〇三 …… 四三七
圖七〇四 …… 四三七
圖七〇五 …… 四三八
圖七〇六 …… 四三八
圖七〇七 …… 四三九
圖七〇八 …… 四三九
圖七〇九 …… 四四〇
圖七一〇 …… 四四〇
圖七一一 …… 四四一
圖七一二 …… 四四一
圖七一三 …… 四四二
圖七一四 …… 四四二
圖七一五 …… 四四三
圖七一六 …… 四四三
圖七一七 …… 四四四
圖七一八 …… 四四四
圖七一九 …… 四四五
圖七二〇 …… 四四五
圖七二一 …… 四四六
圖七二二 …… 四四六
圖七二三 …… 四四七
圖七二四 …… 四四七
圖七二五 …… 四四八
圖七二六 …… 四四八
圖七二七 …… 四四九
圖七二八 …… 四四九
圖七二九 …… 四五〇
圖七三〇 …… 四五〇
圖七三一 …… 四五一
圖七三二 …… 四五一
圖七三三 …… 四五二
圖七三四 …… 四五二
圖七三五 …… 四五三
圖七三六 …… 四五三
圖七三七 …… 四五四
圖七三八 …… 四五四
圖七三九 …… 四五五
圖七四〇 …… 四五五
圖七四一 …… 四五六
圖七四二 …… 四五六
圖七四三 …… 四五七
圖七四四 …… 四五七
圖七四五 …… 四五八
圖七四六 …… 四五八
圖七四七 …… 四五九
圖七四八 …… 四五九
圖七四九 …… 四六〇
圖七五〇 …… 四六〇
圖七五一 …… 四六一
圖七五二 …… 四六一
圖七五三 …… 四六二
圖七五四 …… 四六二
圖七五五 …… 四六三
圖七五六 …… 四六三
圖七五七 …… 四六四
圖七五八 …… 四六四
圖七五九 …… 四六五
圖七六〇 …… 四六五
圖七六一 …… 四六六
圖七六二 …… 四六六
圖七六三 …… 四六七
圖七六四 …… 四六七
圖七六五 …… 四六八
圖七六六 …… 四六八
圖七六七 …… 四六九
圖七六八 …… 四六九
圖七六九 …… 四七〇
圖七七〇 …… 四七〇
圖七七一 …… 四七一
圖七七二 …… 四七一
圖七七三 …… 四七二
圖七七四 …… 四七二
圖七七五 …… 四七三
圖七七六 …… 四七三
圖七七七 …… 四七四
圖七七八 …… 四七四
圖七七九 …… 四七五
圖七八〇 …… 四七五
圖七八一 …… 四七六
圖七八二 …… 四七六
圖七八三 …… 四七七
圖七八四 …… 四七七
圖七八五 …… 四七八
圖七八六 …… 四七八
圖七八七 …… 四七九
圖七八八 …… 四七九
圖七八九 …… 四八〇
圖七九〇 …… 四八〇
圖七九一 …… 四八一
圖七九二 …… 四八一
圖七九三 …… 四八二
圖七九四 …… 四八二
圖七九五 …… 四八三
圖七九六 …… 四八三
圖七九七 …… 四八四
圖七九八 …… 四八四
圖七九九 …… 四八五
圖八〇〇 …… 四八五
圖八〇一 …… 四八六
圖八〇二 …… 四八六
圖八〇三 …… 四八七
圖八〇四 …… 四八七
圖八〇五 …… 四八八
圖八〇六 …… 四八八
圖八〇七 …… 四八九
圖八〇八 …… 四八九
圖八〇九 …… 四九〇
圖八一〇 …… 四九〇
圖八一一 …… 四九一
圖八一二 …… 四九一
圖八一三 …… 四九二
圖八一四 …… 四九二
圖八一五 …… 四九三
圖八一六 …… 四九三
圖八一七 …… 四九四
圖八一八 …… 四九四
圖八一九 …… 四九五
圖八二〇 …… 四九五
圖八二一 …… 四九六
圖八二二 …… 四九六
圖八二三 …… 四九七
圖八二四 …… 四九七
圖八二五 …… 四九八
圖八二六 …… 四九八
圖八二七 …… 四九九
圖八二八 …… 四九九
圖八二九 …… 五〇〇
圖八三〇 …… 五〇〇
圖八三一 …… 五〇一
圖八三二 …… 五〇一
圖八三三 …… 五〇二
圖八三四 …… 五〇二
圖八三五 …… 五〇三
圖八三六 …… 五〇三
圖八三七 …… 五〇四
圖八三八 …… 五〇四
圖八三九 …… 五〇五
圖八四〇 …… 五〇五
圖八四一 …… 五〇六
圖八四二 …… 五〇六
圖八四三 …… 五〇七
圖八四四 …… 五〇七
圖八四五 …… 五〇八
圖八四六 …… 五〇八
圖八四七 …… 五〇九
圖八四八 …… 五〇九
圖八四九 …… 五一〇
圖八五〇 …… 五一〇
圖八五一 …… 五一一
圖八五二 …… 五一一
圖八五三 …… 五一二
圖八五四 …… 五一二
圖八五五 …… 五一三
圖八五六 …… 五一三
圖八五七 …… 五一四
圖八五八 …… 五一四
圖八五九 …… 五一五
圖八六〇 …… 五一五
圖八六一 …… 五一六
圖八六二 …… 五一六
圖八六三 …… 五一七
圖八六四 …… 五一七
圖八六五 …… 五一八
圖八六六 …… 五一八
圖八六七 …… 五一九
圖八六八 …… 五一九
圖八六九 …… 五二〇
圖八七〇 …… 五二〇
圖八七一 …… 五二一
圖八七二 …… 五二一
圖八七三 …… 五二二
圖八七四 …… 五二二
圖八七五 …… 五二三
圖八七六 …… 五二三
圖八七七 …… 五二四
圖八七八 …… 五二四
圖八七九 …… 五二五
圖八八〇 …… 五二五
圖八八一 …… 五二六
圖八八二 …… 五二六
圖八八三 …… 五二七
圖八八四 …… 五二七
圖八八五 …… 五二八
圖八八六 …… 五二八
圖八八七 …… 五二九
圖八八八 …… 五二九
圖八八九 …… 五三〇
圖八九〇 …… 五三〇
圖八九一 …… 五三一
圖八九二 …… 五三一
圖八九三 …… 五三二
圖八九四 …… 五三二
圖八九五 …… 五三三
圖八九六 …… 五三三
圖八九七 …… 五三四
圖八九八 …… 五三四
圖八九九 …… 五三五
圖九〇〇 …… 五三五
圖九〇一 …… 五三六
圖九〇二 …… 五三六
圖九〇三 …… 五三七
圖九〇四 …… 五三七
圖九〇五 …… 五三八
圖九〇六 …… 五三八
圖九〇七 …… 五三九
圖九〇八 …… 五三九
圖九〇九 …… 五四〇
圖九一〇 …… 五四〇
圖九一一 …… 五四一
圖九一二 …… 五四一
圖九一三 …… 五四二
圖九一四 …… 五四二
圖九一五 …… 五四三
圖九一六 …… 五四三
圖九一七 …… 五四四
圖九一八 …… 五四四
圖九一九 …… 五四五
圖九二〇 …… 五四五
圖九二一 …… 五四六
圖九二二 …… 五四六
圖九二三 …… 五四七
圖九二四 …… 五四七
圖九二五 …… 五四八
圖九二六 …… 五四八
圖九二七 …… 五四九
圖九二八 …… 五四九
圖九二九 …… 五五〇
圖九三〇 …… 五五〇
圖九三一 …… 五五一
圖九三二 …… 五五一
圖九三三 …… 五五二
圖九三四 …… 五五二
圖九三五 …… 五五三
圖九三六 …… 五五三
圖九三七 …… 五五四
圖九三八 …… 五五四
圖九三九 …… 五五五
圖九四〇 …… 五五五
圖九四一 …… 五五六
圖九四二 …… 五五六
圖九四三 …… 五五七
圖九四四 …… 五五七
圖九四五 …… 五五八
圖九四六 …… 五五八
圖九四七 …… 五五九
圖九四八 …… 五五九
圖九四九 …… 五六〇
圖九五〇 …… 五六〇
圖九五一 …… 五六一
圖九五二 …… 五六一
圖九五三 …… 五六二
圖九五四 …… 五六二
圖九五五 …… 五六三
圖九五六 …… 五六三
圖九五七 …… 五六四
圖九五八 …… 五六四
圖九五九 …… 五六五
圖九六〇 …… 五六五
圖九六一 …… 五六六
圖九六二 …… 五六六
圖九六三 …… 五六七
圖九六四 …… 五六七
圖九六五 …… 五六八
圖九六六 …… 五六八
圖九六七 …… 五六九
圖九六八 …… 五六九
圖九六九 …… 五七〇
圖九七〇 …… 五七〇
圖九七一 …… 五七一
圖九七二 …… 五七一
圖九七三 …… 五七二
圖九七四 …… 五七二
圖九七五 …… 五七三
圖九七六 …… 五七三
圖九七七 …… 五七四
圖九七八 …… 五七四
圖九七九 …… 五七五
圖九八〇 …… 五七五
圖九八一 …… 五七六
圖九八二 …… 五七六
圖九八三 …… 五七七
圖九八四 …… 五七七
圖九八五 …… 五七八
圖九八六 …… 五七八
圖九八七 …… 五七九
圖九八八 …… 五七九
圖九八九 …… 五八〇
圖九九〇 …… 五八〇
圖九九一 …… 五八一
圖九九二 …… 五八一
圖九九三 …… 五八二
圖九九四 …… 五八二
圖九九五 …… 五八三
圖九九六 …… 五八三
圖九九七 …… 五八四
圖九九八 …… 五八四
圖九九九 …… 五八五
圖一〇〇〇 …… 五八五
圖一〇〇一 …… 五八六
圖一〇〇二 …… 五八六
圖一〇〇三 …… 五八七
圖一〇〇四 …… 五八七
圖一〇〇五 …… 五八八
圖一〇〇六 …… 五八八
圖一〇〇七 …… 五八九
圖一〇〇八 …… 五八九
圖一〇〇九 …… 五九〇
圖一〇一〇 …… 五九〇
圖一〇一一 …… 五九一
圖一〇一二 …… 五九一
圖一〇一三 …… 五九二
圖一〇一四 …… 五九二
圖一〇一五 …… 五九三
圖一〇一六 …… 五九三
圖一〇一七 …… 五九四
圖一〇一八 …… 五九四
圖一〇一九 …… 五九五
圖一〇二〇 …… 五九五
圖一〇二一 …… 五九六
圖一〇二二 …… 五九六
圖一〇二三 …… 五九七
圖一〇二四 …… 五九七
圖一〇二五 …… 五九八
圖一〇二六 …… 五九八
圖一〇二七 …… 五九九
圖一〇二八 …… 五九九
圖一〇二九 …… 六〇〇
圖一〇三〇 …… 六〇〇
圖一〇三一 …… 六〇一
圖一〇三二 …… 六〇一
圖一〇三三 …… 六〇二
圖一〇三四 …… 六〇二
圖一〇三五 …… 六〇三
圖一〇三六 …… 六〇三
圖一〇三七 …… 六〇四
圖一〇三八 …… 六〇四
圖一〇三九 …… 六〇五
圖一〇四〇 …… 六〇五
圖一〇四一 …… 六〇六
圖一〇四二 …… 六〇六
圖一〇四三 …… 六〇七
圖一〇四四 …… 六〇七
圖一〇四五 …… 六〇八
圖一〇四六 …… 六〇八
圖一〇四七 …… 六〇九
圖一〇四八 …… 六〇九
圖一〇四九 …… 六一〇
圖一〇五〇 …… 六一〇
圖一〇五一 …… 六一一
圖一〇五二 …… 六一一
圖一〇五三 …… 六一二
圖一〇五四 …… 六一二
圖一〇五五 …… 六一三
圖一〇五六 …… 六一三
圖一〇五七 …… 六一四
圖一〇五八 …… 六一四
圖一〇五九 …… 六一五
圖一〇六〇 …… 六一五
圖一〇六一 …… 六一六
圖一〇六二 …… 六一六
圖一〇六三 …… 六一七
圖一〇六四 …… 六一七
圖一〇六五 …… 六一八
圖一〇六六 …… 六一八
圖一〇六七 …… 六一九
圖一〇六八 …… 六一九
圖一〇六九 …… 六二〇
圖一〇七〇 …… 六二〇
圖一〇七一 …… 六二一
圖一〇七二 …… 六二一
圖一〇七三 …… 六二二
圖一〇七四 …… 六二二
圖一〇七五 …… 六二三
圖一〇七六 …… 六二三
圖一〇七七 …… 六二四
圖一〇七八 …… 六二四
圖一〇七九 …… 六二五
圖一〇八〇 …… 六二五
圖一〇八一 …… 六二六
圖一〇八二 …… 六二六
圖一〇八三 …… 六二七
圖一〇八四 …… 六二七
圖一〇八五 …… 六二八
圖一〇八六 …… 六二八
圖一〇八七 …… 六二九
圖一〇八八 …… 六二九
圖一〇八九 …… 六三〇
圖一〇九〇 …… 六三〇
圖一〇九一 …… 六三一
圖一〇九二 …… 六三一
圖一〇九三 …… 六三二
圖一〇九四 …… 六三二
圖一〇九五 …… 六三三
圖一〇九六 …… 六三三
圖一〇九七 …… 六三四
圖一〇九八 …… 六三四
圖一〇九九 …… 六三五
圖一一〇〇 …… 六三五
圖一一〇一 …… 六三六
圖一一〇二 …… 六三六
圖一一〇三 …… 六三七
圖一一〇四 …… 六三七
圖一一〇五 …… 六三八
圖一一〇六 …… 六三八
圖一一〇七 …… 六三九
圖一一〇八 …… 六三九
圖一一〇九 …… 六四〇
圖一一一〇 …… 六四〇
圖一一一一 …… 六四一
圖一一一二 …… 六四一
圖一一一三 …… 六四二
圖一一一四 …… 六四二
圖一一一五 …… 六四三
圖一一一六 …… 六四三
圖一一一七 …… 六四四
圖一一一八 …… 六四四
圖一一一九 …… 六四五
圖一一二〇 …… 六四五
圖一一二一 …… 六四六
圖一一二二 …… 六四六
圖一一二三 …… 六四七
圖一一二四 …… 六四七
圖一一二五 …… 六四八
圖一一二六 …… 六四八
圖一一二七 …… 六四九
圖一一二八 …… 六四九
圖一一二九 …… 六五〇
圖一一三〇 …… 六五〇
圖一一三一 …… 六五一
圖一一三二 …… 六五一
圖一一三三 …… 六五二
圖一一三四 …… 六五二
圖一一三五 …… 六五三
圖一一三六 …… 六五三
圖一一三七 …… 六五四
圖一一三八 …… 六五四
圖一一三九 …… 六五五
圖一一四〇 …… 六五五
圖一一四一 …… 六五六
圖一一四二 …… 六五六
圖一一四三 …… 六五七
圖一一四四 …… 六五七
圖一一四五 …… 六五八
圖一一四六 …… 六五八
圖一一四七 …… 六五九
圖一一四八 …… 六五九
圖一一四九 …… 六六〇
圖一一五〇 …… 六六〇
圖一一五一 …… 六六一
圖一一五二 …… 六六一
圖一一五三 …… 六六二
圖一一五四 …… 六六二
圖一一五五 …… 六六三
圖一一五六 …… 六六三
圖一一五七 …… 六六四
圖一一五八 …… 六六四
圖一一五九 …… 六六五
圖一一六〇 …… 六六五
圖一一六一 …… 六六六
圖一一六二 …… 六六六
圖一一六三 …… 六六七
圖一一六四 …… 六六七
圖一一六五 …… 六六八
圖一一六六 …… 六六八
圖一一六七 …… 六六九
圖一一六八 …… 六六九
圖一一六九 …… 六七〇
圖一一七〇 …… 六七〇
圖一一七一 …… 六七一
圖一一七二 …… 六七一
圖一一七三 …… 六七二
圖一一七四 …… 六七二
圖一一七五 …… 六七三
圖一一七六 …… 六七三
圖一一七七 …… 六七四
圖一一七八 …… 六七四
圖一一七九 …… 六七五
圖一一八〇 …… 六七五
圖一一八一 …… 六七六
圖一一八二 …… 六七六
圖一一八三 …… 六七七
圖一一八四 …… 六七七
圖一一八五 …… 六七八
圖一一八六 …… 六七八
圖一一八七 …… 六七九
圖一一八八 …… 六七九
圖一一八九 …… 六八〇
圖一一九〇 …… 六八〇
圖一一九一 …… 六八一
圖一一九二 …… 六八一
圖一一九三 …… 六八二
圖一一九四 …… 六八二
圖一一九五 …… 六八三
圖一一九六 …… 六八三
圖一一九七 …… 六八四
圖一一九八 …… 六八四
圖一一九九 …… 六八五
圖一二〇〇 …… 六八五
圖一二〇一 …… 六八六
圖一二〇二 …… 六八六
圖一二〇三 …… 六八七
圖一二〇四 …… 六八七
圖一二〇五 …… 六八八
圖一二〇六 …… 六八八
圖一二〇七 …… 六八九
圖一二〇八 …… 六八九
圖一二〇九 …… 六九〇
圖一二一〇 …… 六九〇
圖一二一一 …… 六九一
圖一二一二 …… 六九一
圖一二一三 …… 六九二
圖一二一四 …… 六九二
圖一二一五 …… 六九三
圖一二一六 …… 六九三
圖一二一七 …… 六九四
圖一二一八 …… 六九四
圖一二一九 …… 六九五
圖一二二〇 …… 六九五
圖一二二一 …… 六九六
圖一二二二 …… 六九六
圖一二二三 …… 六九七
圖一二二四 …… 六九七
圖一二二五 …… 六九八
圖一二二六 …… 六九八
圖一二二七 …… 六九九
圖一二二八 …… 六九九
圖一二二九 …… 七〇〇
圖一二三〇 …… 七〇〇
圖一二三一 …… 七〇一
圖一二三二

圖一〇四

圖一〇〇

圖一〇一

圖一〇二

圖一〇三

圖一〇五

圖一〇六

圖九六

圖九七

圖九八

圖九九

圖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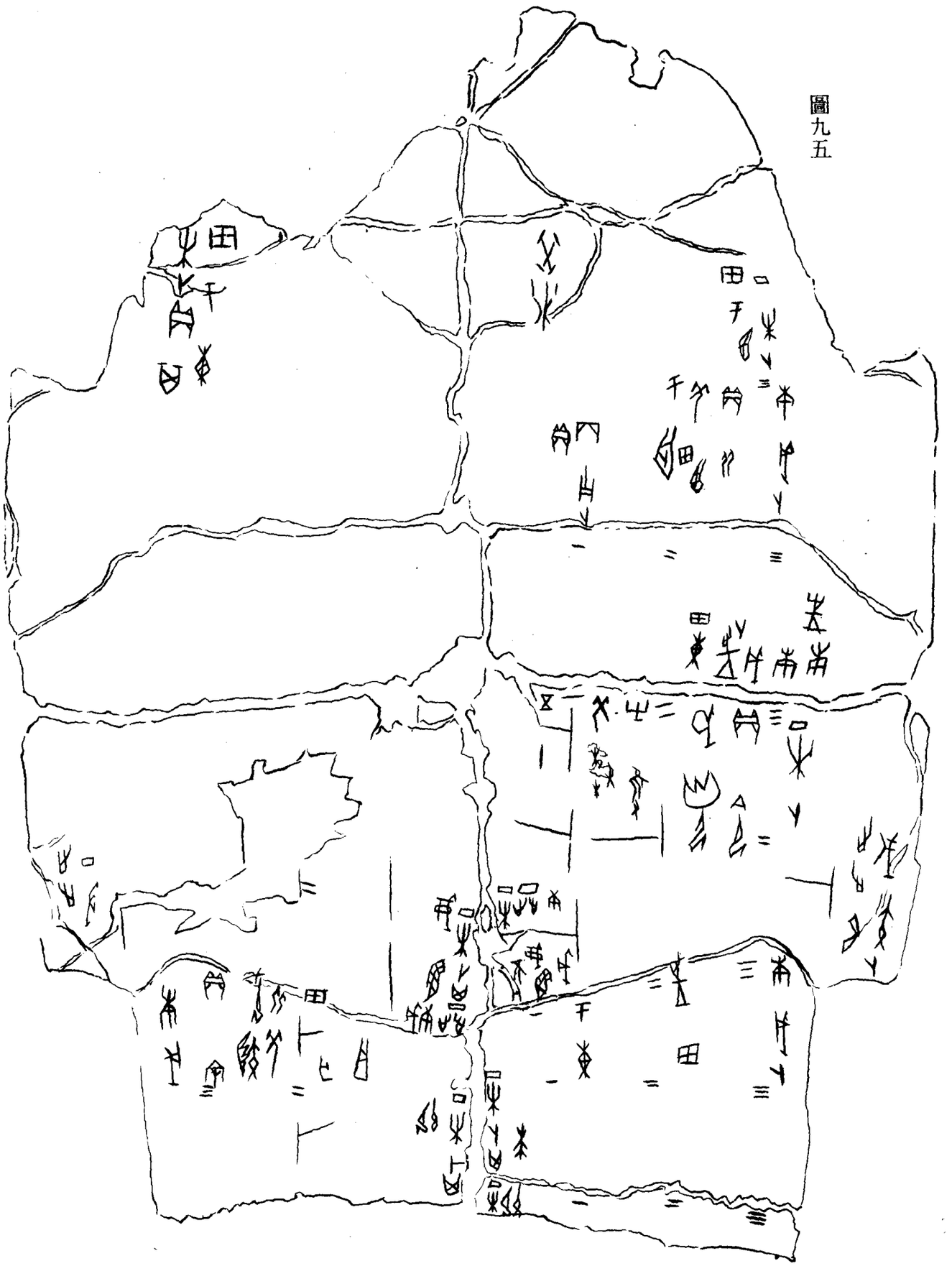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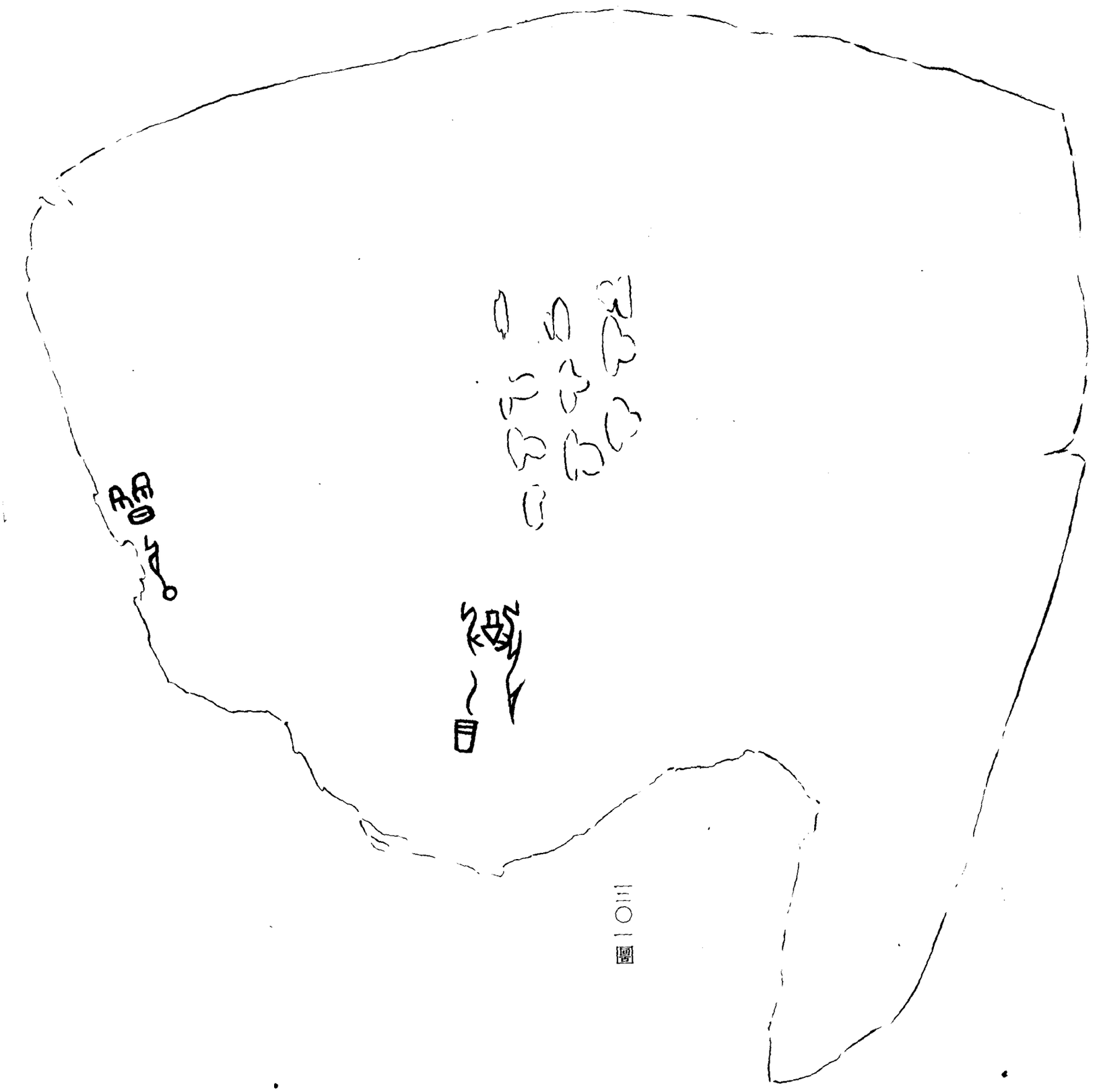

三〇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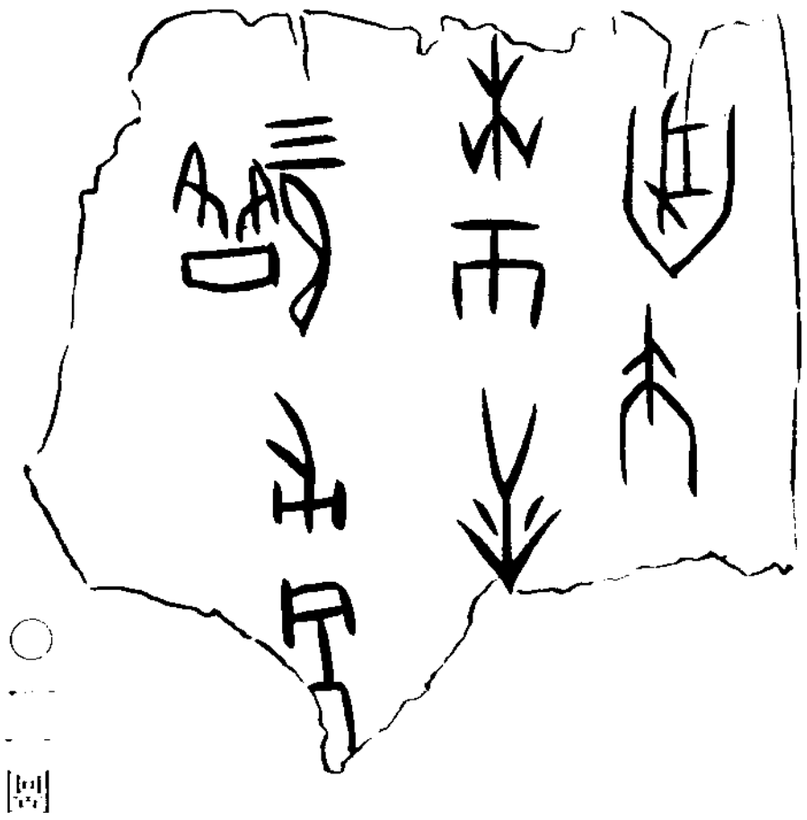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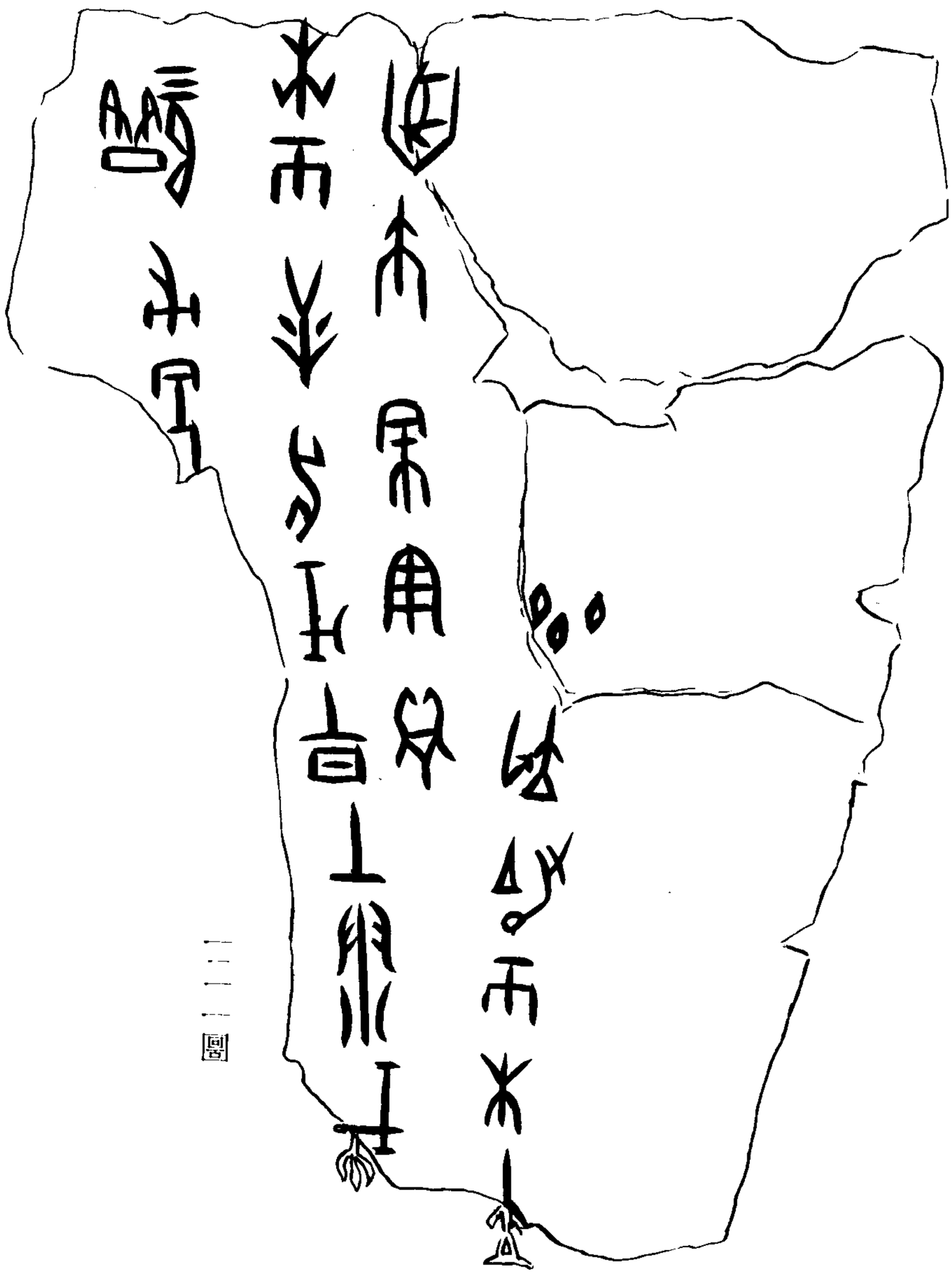

圖一三二

圖一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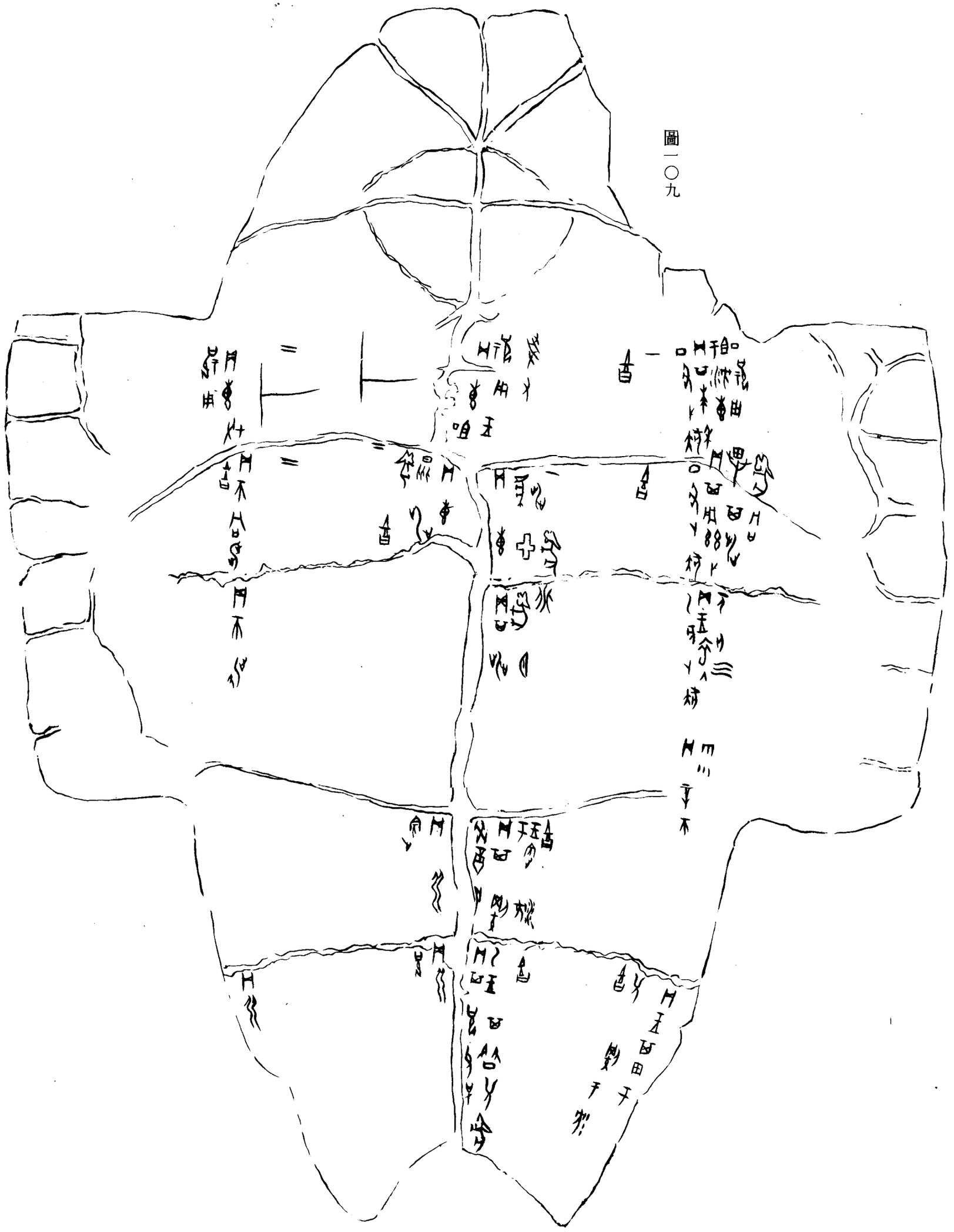

牢義新釋

卜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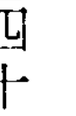 字，或从羊作 ，羅振玉釋牢，曰：「牢爲獸閑，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說文曰：「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也」。王筠句讀以「閑」字句絕。段玉裁註據周禮充人鄭注：「牢，閑也」。補「也」字於「閑」下。案牢之本義，指養牲之所，晏子春秋上諫篇所謂：「牛馬老于欄牢」者是也。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 象周市形，一以閑之，非冬省」。孫詒讓曰：「象牢形，非冬省」。馬氏六書疏證曰：「朱孫之說是也。貉子卣與甲文同，明非冬省，亦非古文終字。當作閑也，从牛，象形，指事。今閑下捝『也』字。『養牛馬圈也』及『取其四周市也』，乃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然疑本以 爲牢，後以別於同形之字而加牛」。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說文作：「閑養牛羊圈也。从牛从舟省。舟取四周市也」。卷三十引作：「閑也。養畜生之圈也。正从牛从舟省。舟之爲義，取四面市也。或从舟，古終字」。卷七十四引作：「从牛舟，舟取四面市也」。卷四十五引作：「从牛从舟省聲。舟取四面市也」。所引皆說文，而說解不一，正馬氏所謂「校者加之」之一證。其言从冬省或从舟省者，皆就小篆之形爲說，非其朔也。

孫氏甲骨文編同馬氏之說，於牢下錄形，謂「不从牛」。所據爲撫佚續篇第九〇版，其辭曰：「一

牢三（　）五牢」（圖一），確以（　）作牢。然此種情形，在甲骨爲漏刻之常例，猶他辭之牢作（　）象獸闌之形則甚塙。充人鄭注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賈公彥疏曰：「防所繫之禽獸，自相觸齧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至祭享之時，則「視其身體具無災害」。公羊宣三年何注倘在芻三月期內，有自相觸齧者，當有損傷，卽不能供祭享之用，故必繫之牢，以分隔之。甲骨有（　）字，（乙四〇七（圖四）正象分隔繫牲之形，作二羊猶說文八部之粂从二余，與余同。其从二羊者，亦牢字無疑也。

牢之本義，既爲繫牲之獸闌，惟卜辭所見諸牢字，皆作祭祀之牲名，乃引申義。因牢體，於是考釋者多異說焉。

王觀堂先生曰：

羊卽牢、小牢卽少牢矣。

（戩壽堂殷虛文字一・一考釋。）

董夫子曰：

（　）義同牢，用法有別。疑卽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宰，有作（　）者，可證少牢卽小牢，太牢卽大牢也。

（甲骨學文字編引。）

葉玉森曰：

森按諸家釋牢，其字或从牛或从羊。王國維氏于殷虛文字考釋中，書作牢宰二體，似已懷疑。予觀卜辭言小宰凡數十見，而宰竝从羊。與大戴禮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正合。韋注晉語：「凡

牲一爲特，二爲牢」。是稱牢，當非一牲。殷世或卽以二牲爲牢，惟犬與豕，必在大牢小牢之外。

故卜辭云：「羊一小宰㞢」。（殷虛文字第一葉之一）明小宰專指羊也。又辭云：『貞三羊卯三牢』。（又第二葉之六）別乎羊以言牢，則牢指牛卽大牢之省稱。又云『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卷七第廿五葉之一）『□□卜貞三小宰□卯三牛』。（又第二十六葉之一）別乎牛以言小宰，則小宰亦專指羊。或云『三小宰卯三宰』。（卷七第二十七葉之一）宰㞢從羊，則小宰與宰，亦竝指羊。曰宰，卽小宰之省稱也。（前編集釋卷一四・十六頁。又擊契枝譚「用牲之數」節說明）

畢潤緡曰：

按宰諸家以爲牢字，未諦，从牛與羊不同。从羊者，大概皆爲小宰。而小宰之宰，未有从牛者，知宰牢有別。（殷虛卜辭七版考釋）

胡厚宣曰：

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宰」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牢」。「宰」字者，必作「宰」上不必盡戴「小」字，而凡戴「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卜辭中間有大宰者僅藏一七六・三及佚三〇八兩例，乃字之誤也。（釋牢集刊八本）

案牢與宰之是否有別，仍當求證於卜辭。諸家皆以大牢或作宰，少宰或作牢爲誤刻，葉氏舉藏龜一七六之一版，胡氏又補佚存三〇八版二例，佚考釋商氏亦曰：「大牢不應从羊，从羊者筆誤也」。（佚存三〇八考釋）其後黃然偉君又補小宰作牢者五例（乙四五〇七、四六〇三、八九四二，續存一九〇八，粹八二八）。皆以大牢作

宰，小宰作牢爲誤刻。考卜辭雖多誤刻之例，然以牢宰互用之多，卽不應一概以誤刻視之。茲列舉之：

大牢

貞：翌辛未，其𡆥于血室，三大宰。　九月　(圖五)鐵一七六・四　通七六七。

☐翌辛未，其𡆥于血室，十大宰。　七月　(圖六)金四六六。

庚寅卜，貞：其大宰。　(圖七)佚三〇八。

貞：亩大宰。　(圖八)掇二・一三五。

庚寅卜，㞢貞：其大宰。　(圖九)甲二六九八。

小牢

☐伊爽一小牢。　(圖十)粹八二八。

(東)小牢。　(圖十一)續存一九〇八。

東小牢。王受又。　(圖十二)京都一八九四。

東小牢。　(圖十三)摭續七八。

小牢。　(圖十四)乙八九四二。

己丑卜，旬于上庚，三十小牢。

東小牢于父戊。　(圖十五)乙四六〇三。

以上牢宰互見之多，決非誤刻；尤足以證明非誤刻者，爲乙四五〇七版(圖十六)，小牢共有六辭。曰：

庚子卜，㞢小宰，㠯虎母。

庚子卜，㞢小宰，𠂤后。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虎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𠂤后

壬寅子卜，㠯母，小宰。

㞢犬用，至𠂤后，小宰。

庚子至壬寅三日所卜，六用少宰，而辛丑兩卜皆作牢，其非誤刻者甚明。且「牢一牛」爲卜辭成語，字

亦用宰：

辛丑乎母辛，宰一牛。六月。(圖十七)京津八一一。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人，卯宰一㞢一牛。

甲午卜，貞：翌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五人，卯宰㞢一牛。　五月

丙戌(卜)，貞：㞢于丁，宰㞢(一)牛。(圖十八)北大一·四·三佚存一五四續一·一二·八同。

貞：其宰又一牛。(圖十九)續一·四五·一簠帝二〇六又典八八同。

凡此皆足證牢宰爲一字，故卜辭得以牢宰並舉：(圖二十)續二·二三·二〇二四·六同。

戊子貞：其奏于洹泉，三宰俎宰。

戊子貞：其奏于洹泉，亦三牢俎牢。

「亦」甲編考釋作「大」。字在骨臼邊緣，已有摩損，故拓本不甚清晰，細案原骨，大字之兩腋下，尚有兩八刻痕，宛然可辨，則爲亦字無疑。此爲第四期卜辭，不記貞人名，兩貞並第三卜。其左貞稱「亦」，必與右貞爲二人，且爲後卜者。因所貞用牲相同，故云：「亦」，是牢爲一字，不言可喻，顯證如此，實無可疑也。所當辨明者，爲牢與大牢少牢之分別如何耳。胡君據卜辭成語「牢又一牛」，謂牢爲二牛，又據「大牢一牛」，謂「牢與大牢之義同」。其言曰：

卜辭只言「牢又一牛」，絕無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卽爲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以二牲爲「牢」，於卜辭最可通。

又曰：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其登新邑二牛用卯。衷牢用」。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圖二一）甲九〇三。　釋牢集刊八本

此後黃然偉君據胡君之說作「太牢少牢古義」，以爲牢卽大牢，由二牛所組成；宰字从羊，卽少宰，亦爲二羊之統稱。並據粹編五六二「衷牛羊」，小屯乙編八九七「小宰一豕」及[illegible]字，以證宰爲二羊與牢爲二牛之證。案所引卜辭，實皆誤讀，蓋「衷牛羊」爲「衷羊」之誤（圖廿二），羊讀辟，已成定論。而「小宰一豕」

之全辭爲「卯十小宰豕」(圖廿三)。二者與二牛二羊，不相涉也。

張秉權先生不贊成胡氏牢爲牝牡二牛之說，在其「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一文曾有論及。其言曰：

誠如胡氏所說，卜辭中沒有見過「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的句子，但這並不能證明「牢」必爲「牛」，更不能證明必爲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爲卜辭中還有着「牢𠂤一牛𠂤吉」(見上例三二九)，「三牢又𢦏二」(見上例三八二)，「宰又一牛」(見上例三三二)，「宰𠂤牝四」(見上例三五〇；三七七)，「宰又一牛」(見上例三三二)，「宰𠂤牝一牛」(見上例三七二)，「二牛二宰」(見上例三六二)等等的句子，其中任何一條卜辭，都足以否定胡氏的說法。……他說卜辭中的「大牢」和「牢」沒有分別，「牢」就是「大牢」之省；「宰」就是「小宰」之省。但是事實上，卜辭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誤字例中的「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見上例三七二)，「二牛二宰」而且還有「小牢」。這些例子雖不太多，如果盡以「誤刻」來作解說，似乎也不太妥當。何況卜辭中更有「宰」與「小宰」同見一辭(見上例三七六)，如果沒有分別，爲什麼一作「宰」；另一卻作「小宰」，而且在它的對貞卜辭中，情形亦復如此。這些，都是胡氏的說法，在卜辭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論上說，他說「牢」是「二牛」，而且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辭中卻有牝牡的合文，爲什麼不稱之爲「牢」？此外，卜辭中用「二牛」「三牛」之辭很多，難道這些都是牡的或者牝的？況且卜辭中用四牛以上，如「十牛」「廿牛」「卅牛」「四十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多不勝舉，難道在那末多的牛羣中，就沒有一對牡牛與牝牛？如果有，又爲什麼不稱之爲「牢」呢？因此，牢爲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的說法，在情理上，不相涉也。

也是說不過去的。（註二）

張氏駁論甚備，足正胡君之謬。且卜辭正有用牝牡二牛而不稱牢者，〈前一・三三・七版曰：「甲申卜，㞢婦鼠匕己二牛」（圖五八）；因牝牡二牲之性別不同，故於二「牛」之旁加匕以明所用之二牛爲牝牡二者，則牢非牝牡二牛，此其堅證矣。惟張氏亦不同意禮家所稱牛羊豕爲大牢，羊豕爲少牢之舊說。故又曰：

那末卜辭中的「大牢」「小牢」或「大宰」「小宰」，是不是像秦漢以來的傳統說法那樣以牛羊豕爲大牢；以羊豕爲小牢的呢？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也是有問題的，譬如上舉例二六，三〇及三八，以牛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大牢或大宰；又如例一七九，一九一，一九八，二五九等辭中，以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小牢或小宰。那末這二個字，究竟應該怎樣解釋，才合於卜辭中的意義呢？

從字形上看，牢字从牛，宰字从羊，它們的原始意義，「牢」字是牢中養着的牛，「宰」字是牢中養着的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距離，而且，這二個字的用法，雖則大致上還有分別，不過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譬如上舉的例四一六中，即以「一牛」和「一宰」對貞，在那二條對貞的命辭之中，自「㞢」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餘的文字，完全相同。這似乎顯出「宰」的意義，已經和「一牛」相當的了，很可能這個「宰」字，已經混用作那個「牢」字。正因這二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的形容詞來指定它們。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於一辭之中，那個「宰」字，恐怕也與「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應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從

一般的情形看來，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還可以說得過去。至於牢和牛或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上或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着的牛或羊，是專門爲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爲「牢」或「宰」。而卜辭中稱爲「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爲了祭祀之用而經過一番特意護養着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徵收來的。（註二）

以「牢」爲專供祭祀之牲，先取之於牧人，然後繫於牢。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凡祭祀共其犧牷以授充人繫之」。又地官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帝牛不吉，以別事天神與人鬼」。案帝牛祀天帝，穜牛祀人鬼，卽先王。如帝牛遭災之時，可選用祀人鬼之穜牛以代之。故孔疏曰：「凡帝牲穜牲，尋常初時，皆卜取其牲，繫於牢，芻之三月，若臨時有故，乃變之也」。禮記郊特牲曰：「帝牛必在滌三月，穜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臨時有故，卽謂帝牲遭災之時。然則祀先王之牲並皆繫於牢以「殊養」之也。故豕亦繫之牢。詩大雅公劉：「執豕於牢」。莊子達生篇曰：「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說彘曰：吾將三月犧汝，十日戒，三日齊，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皆豕亦繫牢之證。

墨子天志下曰：「天子必且犓其牛羊犬彘，絜爲粢盛酒醴，以禱祠祈福於天」。又曰：「皆犓其牛羊犬彘，絜爲粢盛酒醴，以敬祀上帝山川鬼神」。據此以觀，卜辭所用牛羊犬豕，皆爲天子敬祀天帝山川鬼神所犓豢之牲，悉繫諸牢。不得謂爲臨時取之於「牧人」。則牢與牛，宰與羊之別，決不在「殊養」與尋常放牧之異。且墨子天志下曰：「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是馬亦繫之欄牢。而契文有从馬之圉，正

象馬在牢中，續甲骨文編據粹編考釋隸定作𡍮，甚確。其見於卜辭者凡四條，無一用作祭祀之牲牢：

王畜馬在茲𡍮，□母戊，王受(又)。（圖二四）寧滬五二一。

□茲𡍮□（圖二五）寧滬五二二。

□畜馬在茲𡍮□（圖二六）粹一五五一。

□□卜，王其乍𡍮于𡍮。□（圖二七）京津四八三一。

是卜辭从〔〕之馬不作「牢」用，且尚有从馬之「大𡍮」「小𡍮」，亦與「太牢」「少牢」不同，如：

𠂤利馬眾大𡍮。亡𡆥。弘吉（圖二八）簠典禮六二（續二・二五・一）佚九七〇。

𠂤小𡍮用。（圖二九）福二九。

簠室考釋析爲「牢」「馬」二字，並誤；商氏於佚存考釋無說。福二九版之考釋則曰：「大𡍮小𡍮，則大馬小馬也。用以祭祀，故加牢以別之」。謂大小爲形容𡍮之大小，甚是，謂用以祭祀而加牢以別之，則誤。考卜辭尚有从羊从女之娖，如：

𠂤娖。（圖三十）京津二〇一一。

𠂤娖𡍮娖。（圖三一）簠雜事六七。

貞：𡍮娖𡍮雨。（圖三二）佚一〇〇〇。

案姣娖兩辭皆與姣妊對貞，是牢字爲聲符。从牢之𡍮當讀牢聲，非因祭祀而加牢也。卜辭既不以从〔〕之馬，爲繫牢之馬，而从牢之馬又爲馬名，亦足證牢宰與牛羊之間確有不同。然則其別奚在？

自胡君以下據國語晉語：「子爲我具特羊之饗」，「二羊」爲牢，此實誤解牲字，未達一間。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韋昭注：「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云：「諸侯告朔以羊，則天子特牛焉。是告朔之在明堂，其祭止用特牛，此經言維牛維羊，非徒特牲而已，故知非告朔之祭也」。劉寶楠論語正義雖謂鄭氏注用「特牛」爲以意說之，非有他證，然據此一牛一羊不稱特牲而言，正韋氏二爲牢之牲，卽維牛與羊之證。故卜辭諸牢字第見从牛與从羊，其从馬者卽爲廄，釐然不相混也。可知韋氏之訓，遠有所承；惟以牢字之古義久湮，注家遂與太牢相混。禮郊特牲孔疏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經云維羊維牛，據文武配祭，得用太牢也」。王鳴盛尚書後案召誥篇曰：「維羊維牛，是配食用太牢推論，不免增字解經。明孫鼎詩義集說引朱善詩解頤曰：「羊曰維羊，謂於羊之外，不敢有加禮也。牛曰維牛，謂於牛之外，不敢有加物也。誠之義也」。可謂得之矣。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鄭注：「三牲牛羊豕爲一牢者，大行人注義同，鄭詩小雅瓠葉序箋云：「繫養者曰牢」。說文牛部云：「牢，閑養牛馬圈也」。凡牲必繫養於牢，故祭祀賓客之牲，並謂之牢。對文則三牲具曰大牢，二牲曰少牢，羊豕曰少牢」。散文則通稱爲牢。國語晉語韋注云：「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二牲以上並得牢稱也。

案國語周語上：「銡諸宗廟饋九牢」。韋昭注：「牛羊豕爲一牢」。國語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

牛羊豕也」。此卽孫氏所謂「散文則通稱爲牢」。亦卽王鳴盛所謂「攷之禮，牛羊豕各一爲牢，又爲太牢，羊爲少牢，其謬誤宋王勉夫辨之曰：

> 太牢者，謂牛羊豕具；少牢者，謂去牛惟用羊豕。今人遂以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不知太牢有羊，少牢有豕也。禮記郊特牲：「而社稷太牢」。又曰：「卿大夫少牢，士以特豕」。又曰：「特羊」。今士大夫往往循俗承用，不以爲非。嘉祐雜志載：「常禹錫判太僕供祫享，太牢止供特牛，而不供羊豕」。然則流俗承誤如此。觀唐人呼牛僧孺爲「太牢」，呼楊虞卿爲「少牢」，東都賦：「太牢饗」，註：「牛也」。知此謬已久。（野客叢書卷三太牢）

清馮山公以爲誤始西漢，唐人承之。其書野客叢談後有曰：

> 國語觀射父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是必牛羊豕具而後謂之太牢，單牛則稱特牛。乃前漢書外戚傳孝成許皇后上疏有云：「故事以特牛祠大父母，戴侯、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今當率如故事，唯陛下哀之」。可見以特牛爲太牢，西漢時已然，唐人承誤，不足怪也。（解春集文鈔卷七）

今見於卜辭者，「牢」、「太牢」、「小牢」，釐然有別，未嘗相混，爰加董理如后：

一、單用牢，不兼他牲者于卜辭最多，茲略舉數例如后：

甲辰卜，亘貞：奏三宰。

貞：𠂤于父甲，宰。

𠂤于大戊，三宰。

庚辰卜，㱿貞：𠂤于丁，五宰。

甲九宰，酒大甲。

甲十宰𠂤五，酒大甲。

□戌☒來□辰☒大甲。

辛巳卜，爭貞：來乙未酒唐，五宰。

甲辰卜，彳二伐且甲歲，二牢用。

丁亥卜，𠂤于河，二宰。

奏于河，一宰，埋二宰。

奏于河，一宰，埋二宰。

丁丑卜，今來乙酉𠂤于咸，一宰。　七月

己卯貞：𦎫禾于示壬，三牢。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

（圖三三）北大一・一五・四續一・二七・九。

（圖三四）前一・七・二。

（圖三五）續一・四五・二。

（圖三六）前一・五・五。

（圖三七）珠五。

（圖三八）珠六二九佚七八。

（圖三九）天三五佚八九續一・三六・二。

（圖四十）前一・三二・六。

（圖四一）北大二・二四・四。

（圖四二）甲三九二。

（圖四三）甲二二八。

二、於牢字後兼用他牲者，迄今所見僅「𠂤一牛」之例，此類例證甚多，茲亦略舉數例，如：

貞：牢𤔔一牛。

貞：羌三人，卯牢𤔔一牛。

牢又一牛，王受又。

卯牢又一牛，王受又。

以上爲一牛一羊之外增一牛，卽二牛一羊。或所增之牛用青如：

甲申卜，貞：翌乙酉𤔔于且乙，牢𤔔一牛青。

（圖四八）前一・一〇・二。

青，天壤閣第六十三片考釋謂是「畜子之通稱」，可信。此條卜辭之青，當卽是「犢」。句中三「𤔔」字，義各有專。「𤔔于祖乙」之「𤔔」侑祭也，「牢𤔔一牛」之「𤔔」又也，「𤔔青」之「𤔔」以也用也。蓋謂又一牛之牛當用犢，仍是二牛一羊也。禮記郊特牲曰：「牲用騂，尙赤也。用犢，貴誠也」。故卜辭亦選其牲色，而又擇其牝牡。如：

貞：𤔔于示壬妻妣庚，牢宙物牡。

翌乙巳，𤔔于且乙，牢𤔔牝。

貞：勿𤔔牝，惠宙牡。

（圖四四）前五・一一・八。

（圖四五）粹五五七。

（圖四六）粹五九五。

（圖四七）佚二〇一。

（圖四九）丙二〇五（乙一九一六・二三七三合）。

（圖五十）乙四五九〇（丙三一七已與他版綴合）。

「宙」與「隹」同義，物爲牛之毛色，牝牡乃牢之性別，非用牢之外，更用物與牝牡也。故由上舉各例，知卜辭用牢爲祭品時，不與他牲相共，其大牢與少牢，亦復如此：

庚寅卜，貞：其大牢。

（圖七）佚三〇八。

庚寅卜，㞢貞：其大宰。

丁巳貞：庚申奏于 ，二小宰 大牢。

用三小宰于母己。

癸巳貞：㞢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癸巳貞：㞢于父丁，其百小宰。

亳土㞢少宰。

準此以論，似有一版爲例外，不可不辨，此版見收於戩壽堂所藏殷虛卜辭一·九，亦見於續編一·二·四·及佚八八四(圖五五)。文曰：

癸卯貞：酒㚔，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奏，四戈𢦏牢，四巫豚。

就常例言，似於四戈用「𢦏牢」，細攷之，則此條卜辭行序頗錯亂，「牢」字本當在第五行「土奏」之下，乃錯入第六行，遂成「𢦏牢」連文。其實四戈用𢦏，亦見於他辭：

壬寅卜，㚔，二示羊，氏四戈𢦏。(圖五六)二二。

前條之「土」卽「社」，故「奏牢」以祭也。若「牢」與他牲見於一辭者，在卜辭中固不勝枚舉，然用牲之方法必異，如：

貞：奏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沉十牛。(圖五七)一·二四·三。

案三少牢用「奏」，二牛用「卯」，十牛用「沉」，此者因用牲之方法不同，而異其稱名也。然有「一牛一羊」

(圖九)甲二六九八。

(圖五一)粹六八。

(圖五二)前一·二八·六。

(圖五三)粹二〇。

(圖五四)粹二一。

及「一羊一豕」並見一辭，而亦不稱「牢」與「少牢」者，又何故歟？如：

一牛一羊，㞢帚鼠妣己。（圖五八）前一・三三・七。

甲辰卜，內：賓于河，一羊一豕，卯一牛。（圖五九）粹四四。

丙子卜，㱿貞：乎言酒河，賓三豕三羊，卯五牛。（圖六十）粹四七。

乙亥卜，㱿貞：今日賓三羊三豕三犬。（圖六一）乙三四二九。

此類情形，卜辭中甚多，逸周書世俘亦有之：

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羊二。

用小牲羊豕犬豕于百神水土。

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

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世俘所記爲伐商之事，周初文獻，承殷之舊，由此可知卜辭所用「羊豕」，「犬羊豕」等，別有專名曰「小牲」，此當對「牛」爲「大牲」而言。「小牲」與「少宰」不同，「大牲」與「大牢」亦不相同，其在卜辭中之分別，顯而易見者，僅爲「羊豕」與「犬」同用不稱「少牢」，然僅有羊豕二牲，亦不稱少宰，當必另有分別。

周書嘗麥曰：

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既駕，祝導，王亞；祝迎王降階，卽假于大宗少宗，秘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

朱氏集訓校釋曰：「將頒刑書，故假社而告焉，社與后土，皆羊一，豕三。不用太牢者，社當用太牢，今因禮不同而用牲亦不同也。又有牛羊豕同用，亦不稱太牢者，就記憶所及，在卜辭似未

見，書召誥則有之：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孔傳曰：「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其牲數，確如太牢之組合，然召誥不稱爲「太牢」，與卜辭不稱「一羊一豕」之情形同。嘗反覆推考，祭祀之禮，在卜辭所不能見者，唯有陳牲之位置及排列之方式，經典所記與遺址發見，容可徵焉。考儀禮聘禮歸饔餼之禮曰：

有司入陳，饔……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以西牛羊豕。

凌廷堪禮經釋例曰：「凡牲，殺曰饔，生曰餼。饔以北牛。……餼二牢，陳于門西，饔之屬皆陳于堂上下，餼之屬皆陳于門外」。此言陳牲之位置有堂上下與門外之不同。而六鉶四鉶及二牢，其牛羊豕三者之排列，亦自有異，茲據以圖之：

饔六鉶之位置圖：

饗四鉶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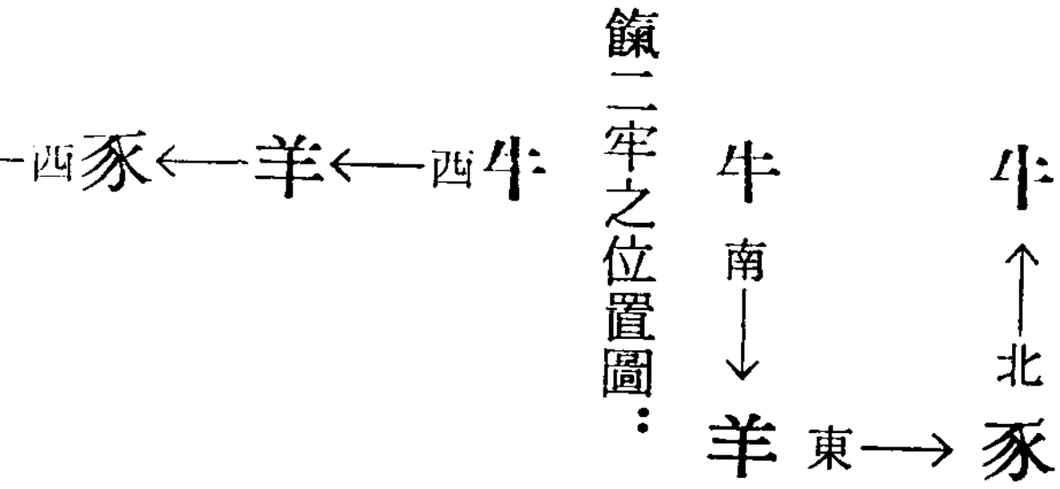

饗二牢之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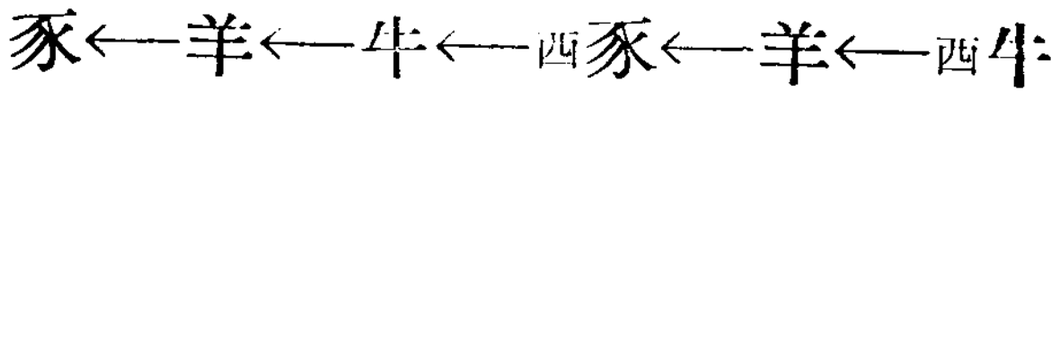

此等排列之不同，載諸經典而卜辭無有也。今欲進一步探求殷商當時之情形，則惟有以殷墟遺址之發見作根據，試以乙七遺址之置礎諸墓證之（據石璋如先生所撰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建築遺存）。案乙七基址，爲殷墟建築遺存乙區第七號基址，置礎之墓葬，共有九處，獸坑八，其編號爲：M230、M229、M96、M106、M141、M94、M105、M140。人坑一，其編號爲：M168。獸坑內所埋者爲牛羊犬三牲，其坑位之分佈如表。

乙七基址置礎墓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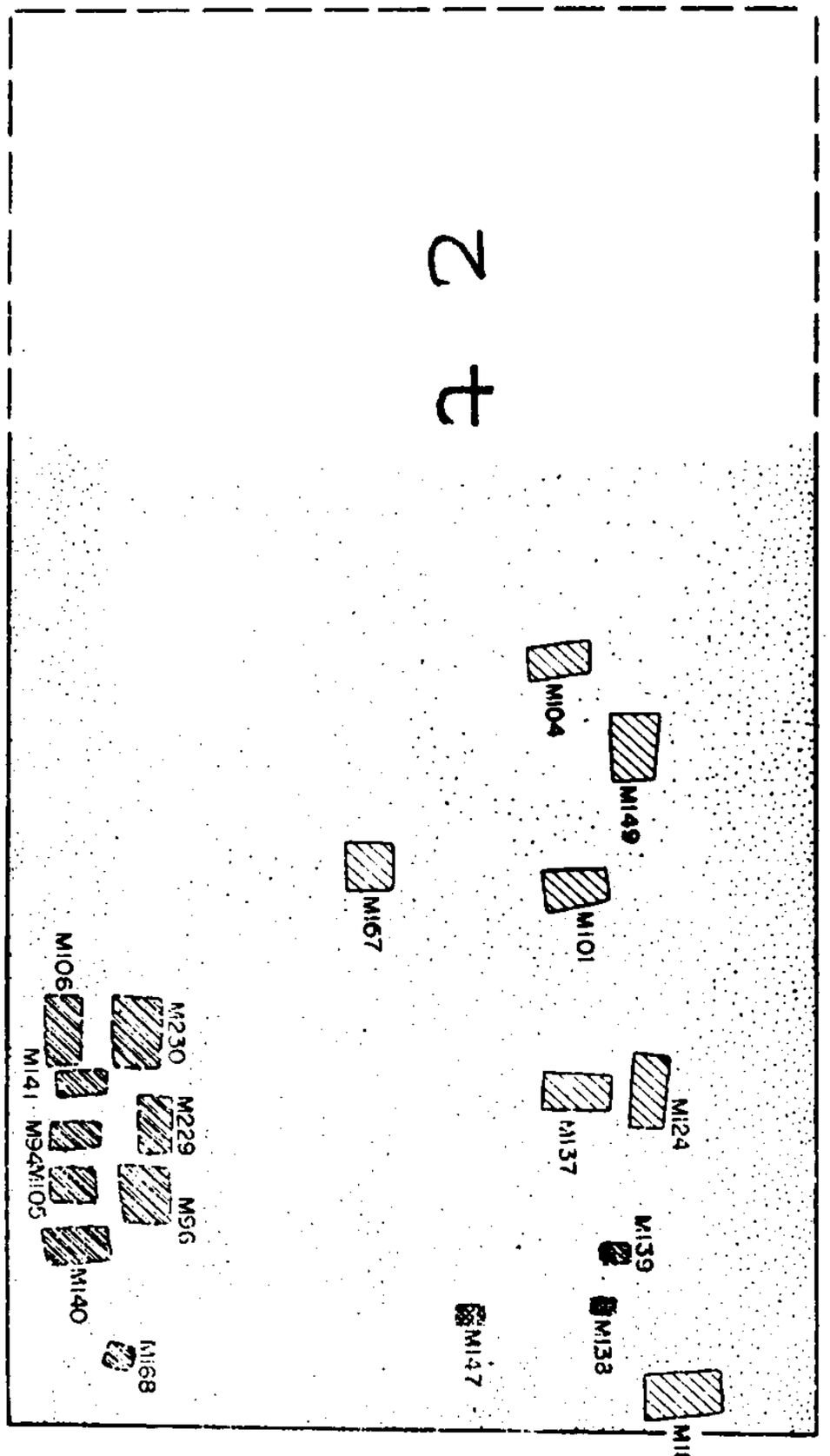

乙七基址置礎諸墓埋置犧牲情形表

地				墓						葬	
基址	面向	厚度	礎石高度	墓數及名稱	位置	方向	深度	種類	架數	頂向	保存
乙七	南	B：0.35—2.60	0.15—1.10	1. M230	基南緣，北西	東西	1.12—2.65	牛	5	西3，東2	完好
		C：0.35—1.60		2. M168	最東的一個，在本組的東北角	方形	1.80—2.45	人	1	跪着	〃
		A：0.65—1.75		3. M229	北排	〃	1.70—2.40	狗	1	全向東	殘朽
					中間			羊	2		
				4. M96	北排東邊	〃	1.00—2.50	牛	2	東	完好
				5. M106	南排西邊	〃	1.20—2.10	狗	11	〃	好朽參半
				6. M141	南排西三	南北	1.75—1.85	〃	2	羊南狗二南一北	朽
								羊	1		
				7. M94	M141東	〃	1.00—1.65	狗	3	南	殘朽
				8. M105	M94東	〃	1.10—1.75	〃	3	〃	殘朽
								羊	3	〃	
				9. M140	南排東邊	〃	1.37—2.07	牛	3	〃	完好

遺址所見墓葬之坑位甚多，乙七基址乃其中一例；今舉此一例，僅欲證明殷人用牲之時其陳設之位置及排列、組合，均有其分別在。不特此也，「鎛二牢」章，鄭注曰：「鎛，生也，牛羊右手牽之，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也。云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者，豕束縛其足，首足方向有規定。特牲曰：「牲在其西，北首東足」。鄭注曰：「東足者，尚右也」。張爾岐句讀曰：「豕北首東足，寢其左，故云尚右」。此祭禮與聘禮之陳設有所不同也。乙七基址M二三〇坑表列爲牛五架，西首三，東首二，出土時骨架完好，埋葬時之排列位置，未經擾亂。東首者北足，西首者南足，同爲尚右(見附圖)。足證殷人用犧牲，於選擇品物種類外，尚有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不同；而此種分別在卜辭中並無記載，僅能就其用牲稱名之不同，而可確信其有。故卜辭既有牢、太牢、少牢之名，而又牛羊、牛羊豕、羊豕並見者，正有此種分別存乎其間之明證。綜上所論爰得其結論曰：

一、卜辭之牢，从牛與从羊爲一字，其含義爲一牛一羊，曰：「牢𤰔一牛」者，爲二牛一羊。

二、太牢當如舊說爲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

三、少牢亦當如舊說爲一羊一豕之共名。

四、羊豕犬等單名者，當如逸周書世俘所稱，爲「小牲」與牢異。

五、用牢卽不與他牲相共，如與他牲見於同一條卜辭內者，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

六、羊豕同用不稱少牢，牛羊豕同用不稱太牢者，因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與牢有不同之故。

明乎此，不特牢、太牢、少牢之義，釐然可辨；殷禮之有條理可尋，將不僅五種祀典而已也。

註一：

例三二九前一・一〇・二　例三八二前一・一六・五　例三五〇乙編四五二一

例三七七丙編一八二　例三三二續二・二二・二　例三四〇丙編三一七

例三七二續二、二三、五　例三六二續一、三六、二　例三七六前七、二六、一

註二：

例二六　續一、六、一　例三〇　丙編三五一　例三八　續一、四、一

例一七九前四、五二、四　例一九一丙編一七七　例一九八丙編一一七

例二五九乙編三四二九　例四一六丙編三〇四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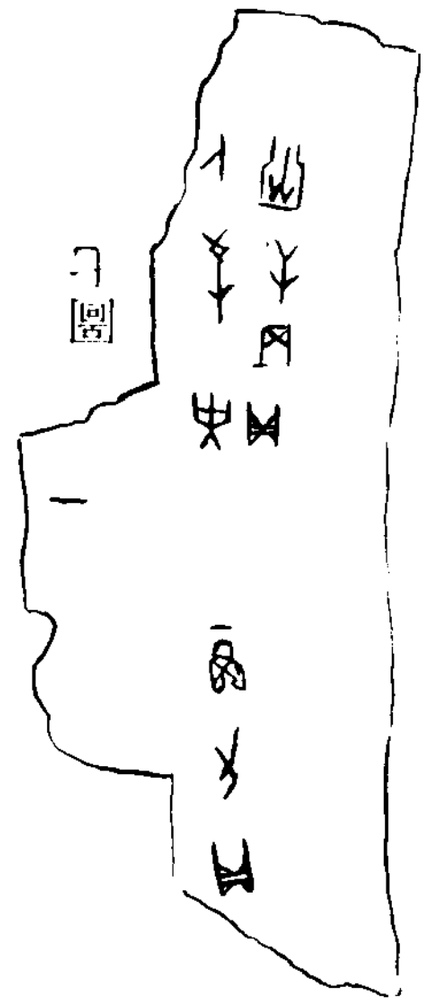

圖五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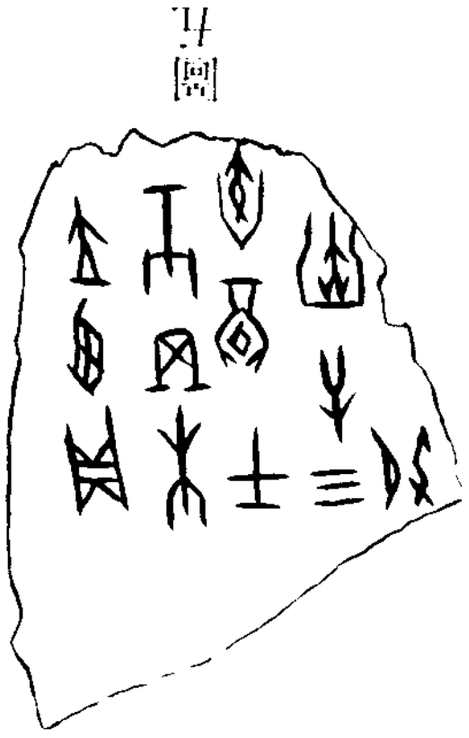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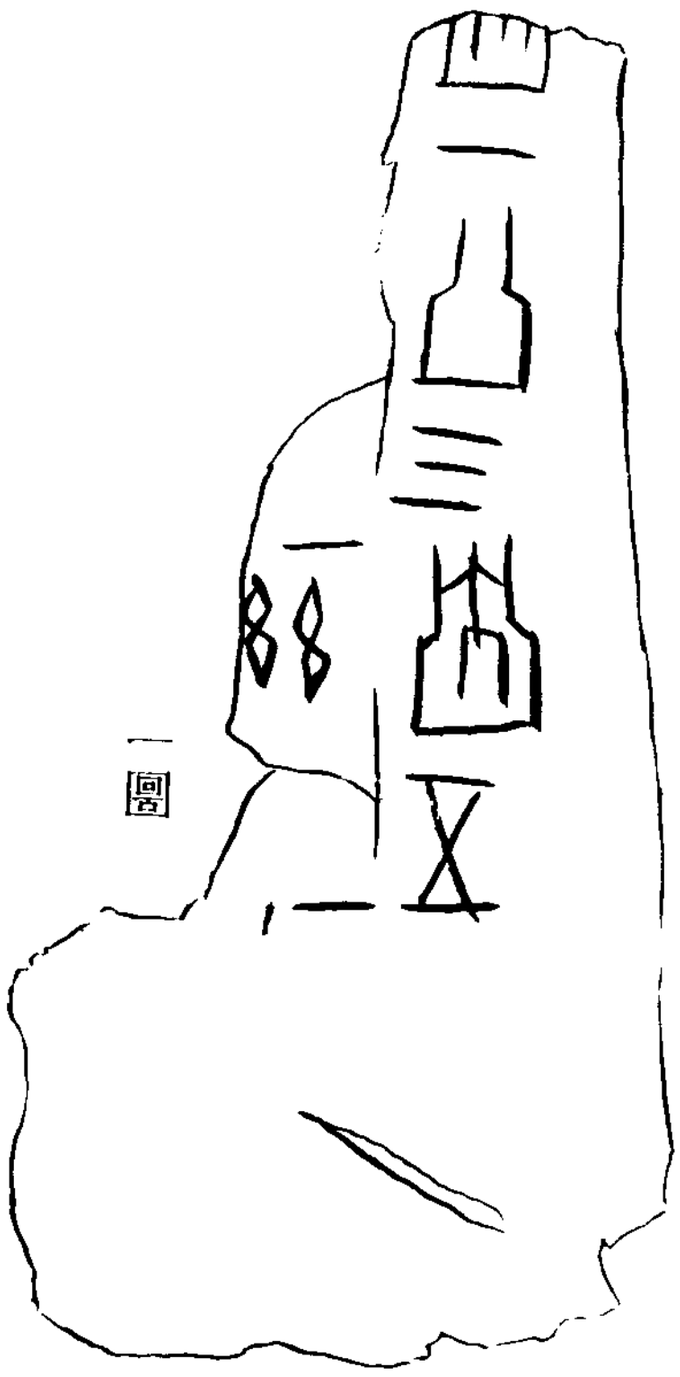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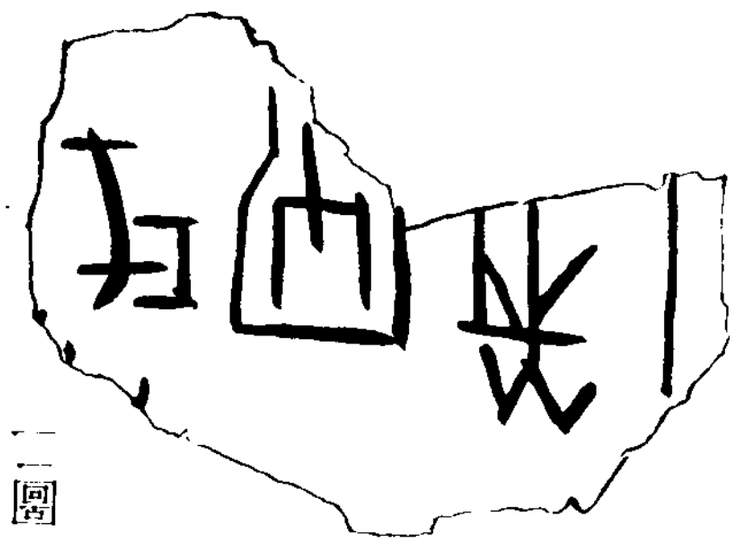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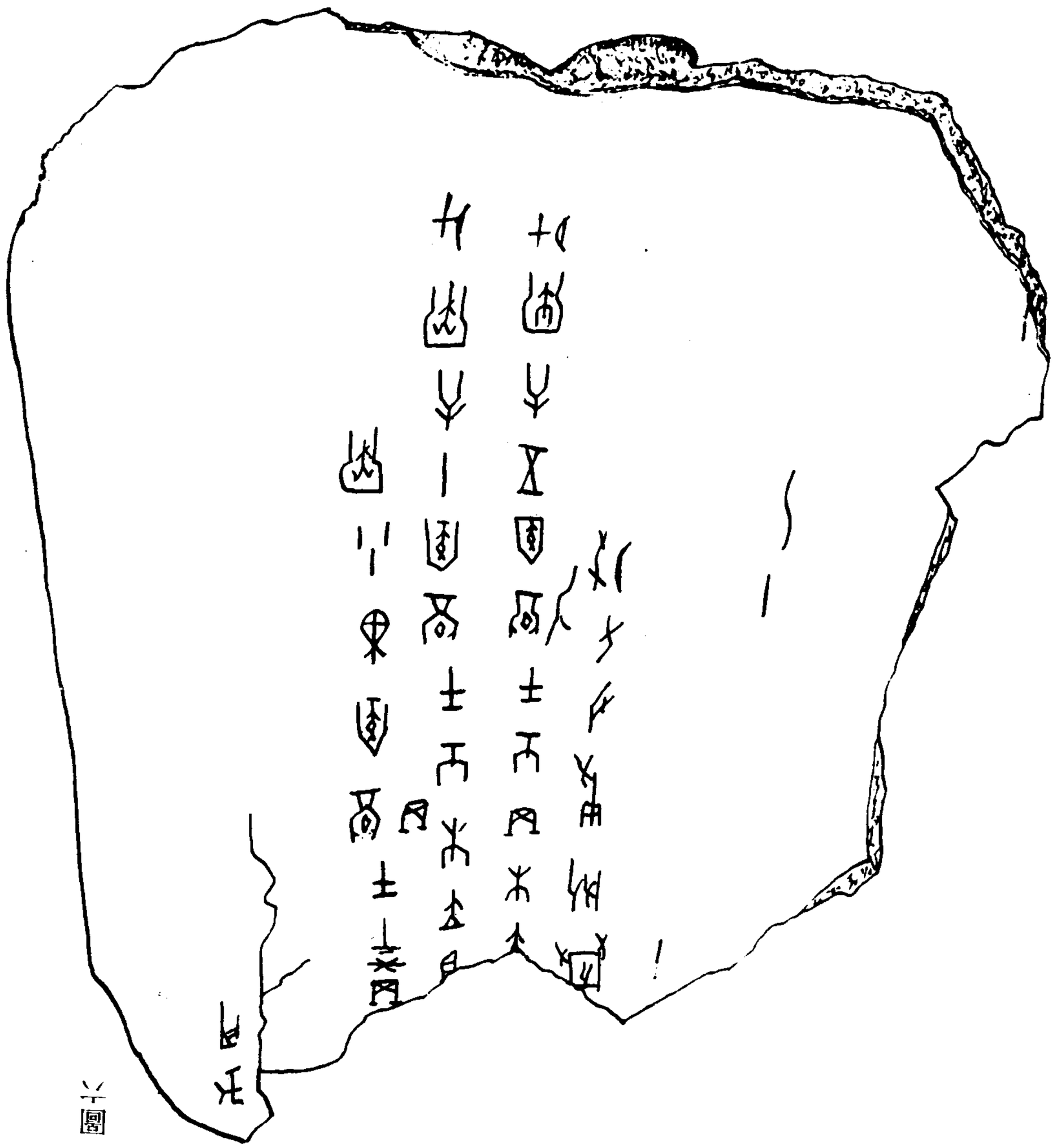

圖六 小屯南地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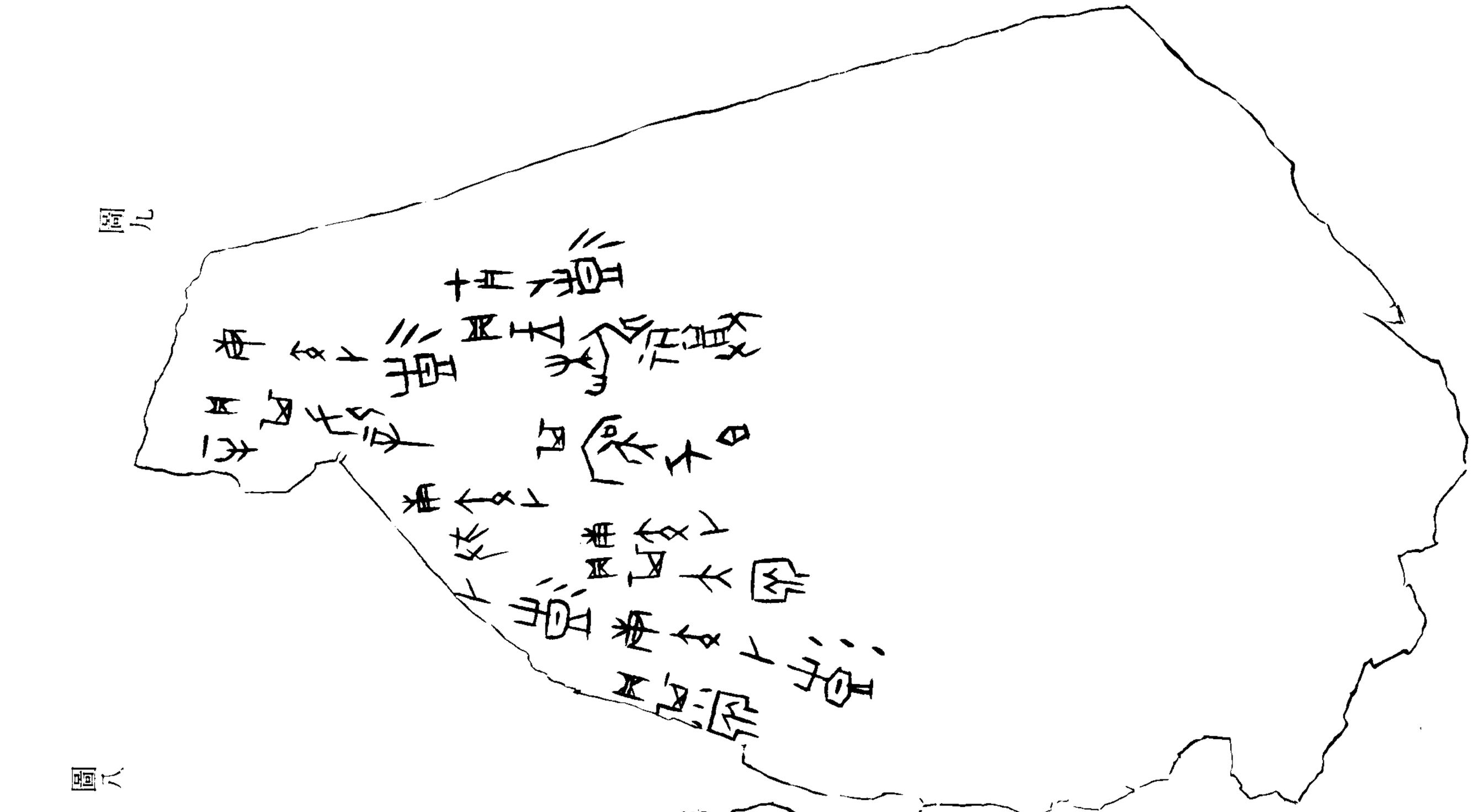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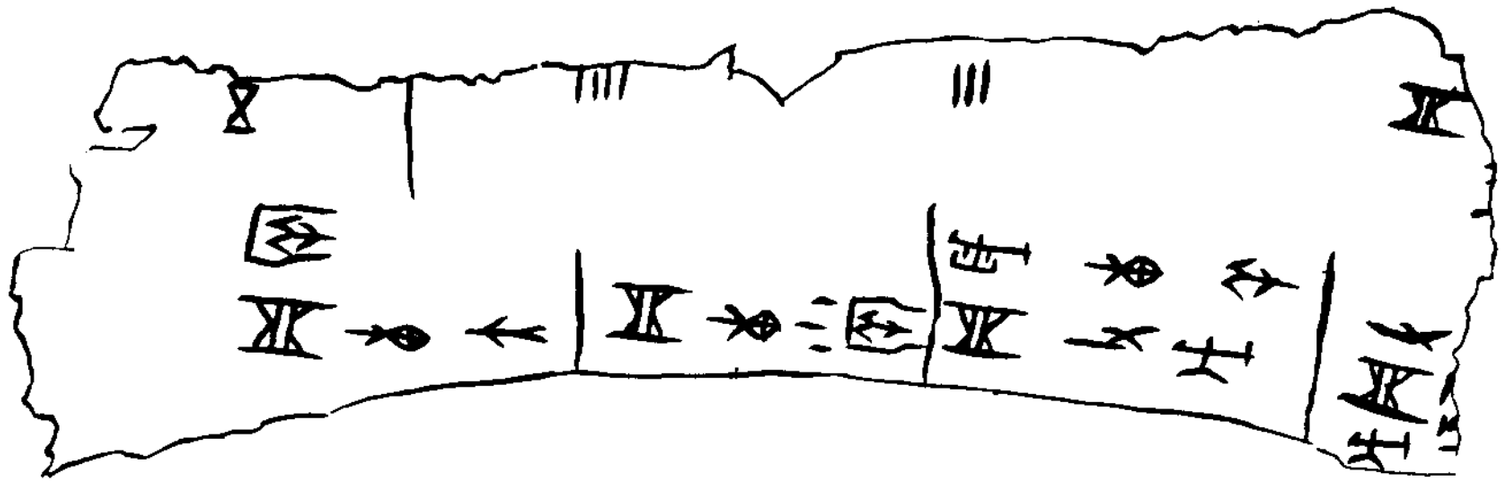

一〇一圖

一〇二圖

一〇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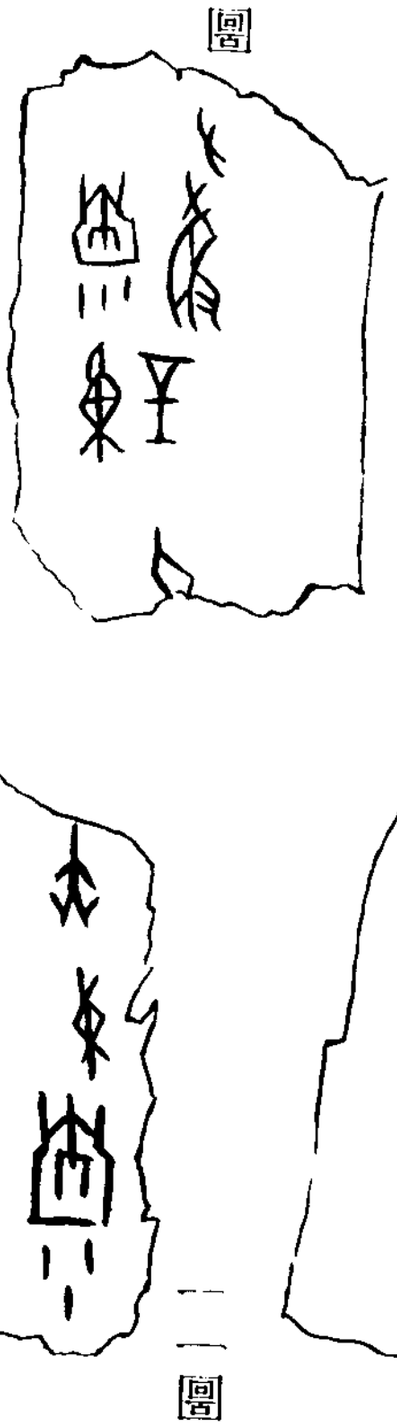

一〇四圖

一〇五圖

一〇六圖

一〇七圖

一〇八圖

一〇九圖

一一〇圖

一一一圖

一一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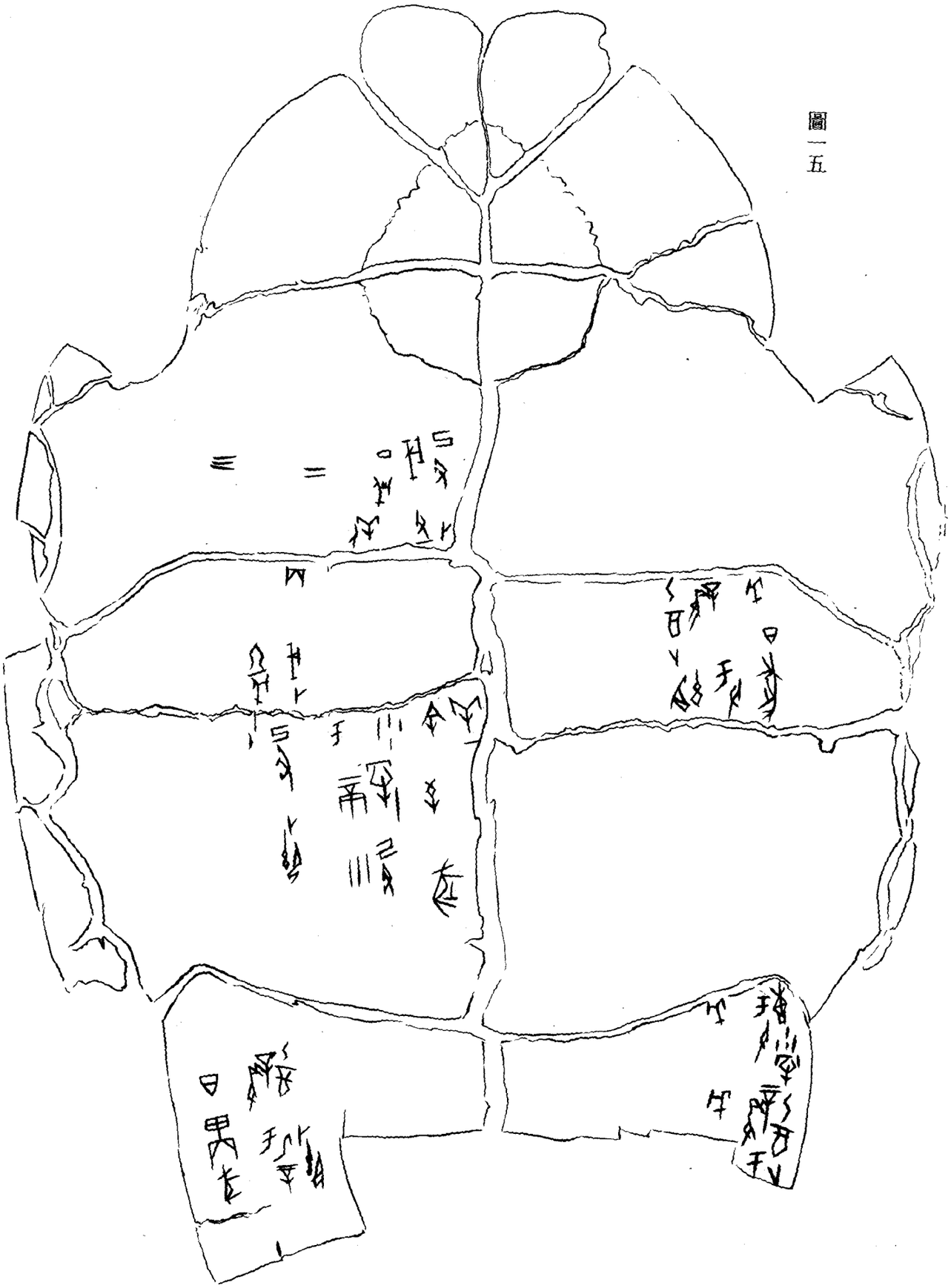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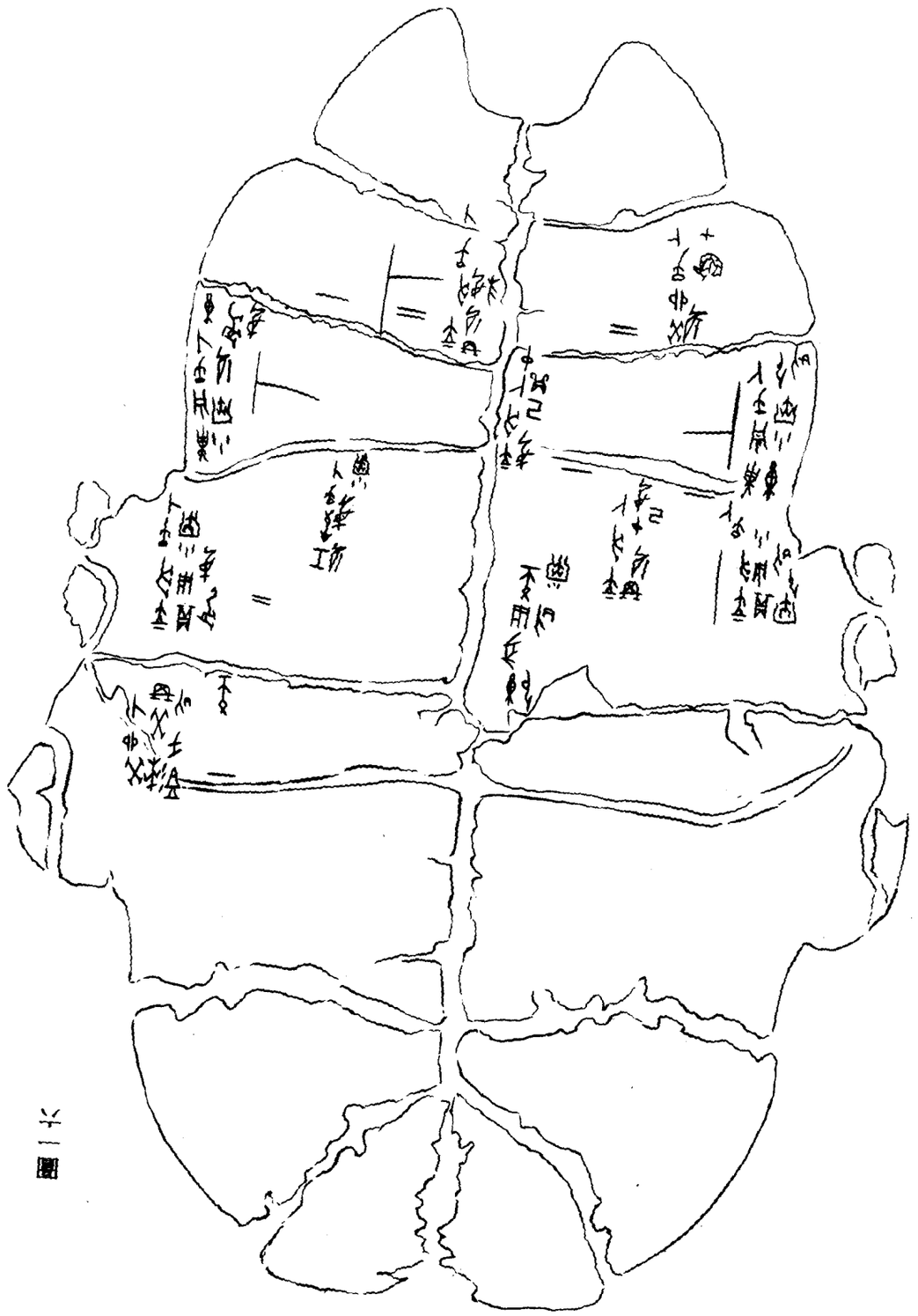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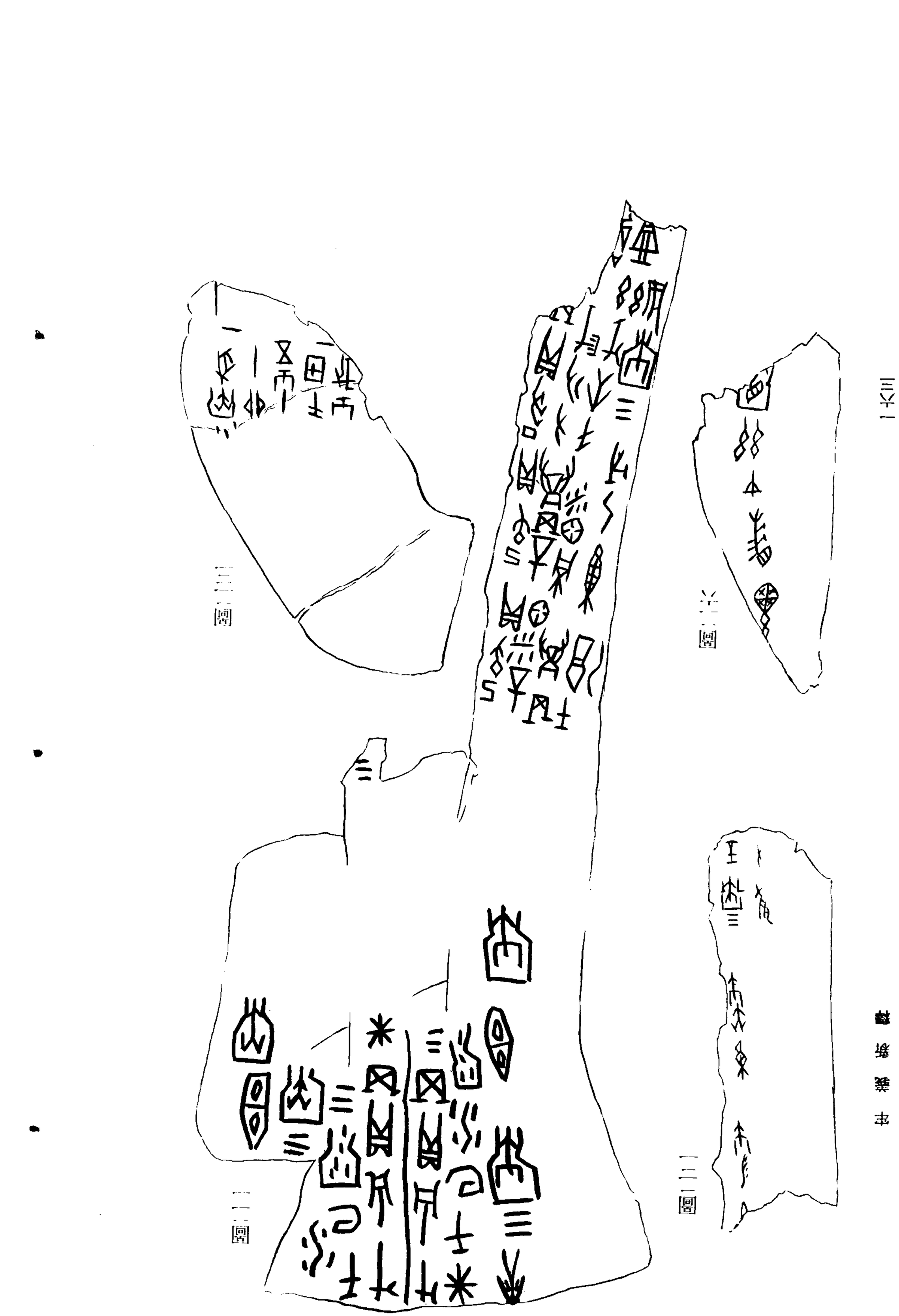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二

圖一一三

圖一一四

圖一一五

圖一一六

圖一一七

圖一一八

圖一一九

圖一二〇

圖一二一

圖一二二

圖一二三

圖一二四

圖一二五

圖一二六

圖一二七

圖一二八

圖一二九

圖一三〇

圖一三一

圖一三二

圖一三三

圖一三四

圖一三五

圖一三六

圖一三七

圖一三八

圖一三九

圖一四〇

圖一四一

圖一四二

圖一四三

圖一四四

圖一四五

圖一四六

圖一四七

圖一四八

圖一四九

圖一五〇

圖一五一

圖一五二

圖一五三

圖一五四

圖一五五

圖一五六

圖一五七

圖一五八

圖一五九

圖一六〇

圖一六一

圖一六二

圖一六三

圖一六四

圖一六五

圖一六六

圖一六七

圖一六八

圖一六九

圖一七〇

圖一七一

圖一七二

圖一七三

圖一七四

圖一七五

圖一七六

圖一七七

圖一七八

圖一七九

圖一八〇

圖一八一

圖一八二

圖一八三

圖一八四

圖一八五

圖一八六

圖一八七

圖一八八

圖一八九

圖一九〇

圖一九一

圖一九二

圖一九三

圖一九四

圖一九五

圖一九六

圖一九七

圖一九八

圖一九九

圖二〇〇

圖二〇一

圖二〇二

圖二〇三

圖二〇四

圖二〇五

圖二〇六

圖二〇七

圖二〇八

圖二〇九

圖二一〇

圖二一一

圖二一二

圖二一三

圖二一四

圖二一五

圖二一六

圖二一七

圖二一八

圖二一九

圖二二〇

圖二二一

圖二二二

圖二二三

圖二二四

圖二二五

圖二二六

圖二二七

圖二二八

圖二二九

圖二三〇

圖二三一

圖二三二

圖二三三

圖二三四

圖二三五

圖二三六

圖二三七

圖二三八

圖二三九

圖二四〇

圖二四一

圖二四二

圖二四三

圖二四四

圖二四五

圖二四六

圖二四七

圖二四八

圖二四九

圖二五〇

圖二五一

圖二五二

圖二五三

圖二五四

圖二五五

圖二五六

圖二五七

圖二五八

圖二五九

圖二六〇

圖二六一

圖二六二

圖二六三

圖二六四

圖二六五

圖二六六

圖二六七

圖二六八

圖二六九

圖二七〇

圖二七一

圖二七二

圖二七三

圖二七四

圖二七五

圖二七六

圖二七七

圖二七八

圖二七九

圖二八〇

圖二八一

圖二八二

圖二八三

圖二八四

圖二八五

圖二八六

圖二八七

圖二八八

圖二八九

圖二九〇

圖二九一

圖二九二

圖二九三

圖二九四

圖二九五

圖二九六

圖二九七

圖二九八

圖二九九

圖三〇〇

圖三〇一

圖三〇二

圖三〇三

圖三〇四

圖三〇五

圖三〇六

圖三〇七

圖三〇八

圖三〇九

圖三一〇

圖三一一

圖三一二

圖三一三

圖三一四

圖三一五

圖三一六

圖三一七

圖三一八

圖三一九

圖三二〇

圖三二一

圖三二二

圖三二三

圖三二四

圖三二五

圖三二六

圖三二七

圖三二八

圖三二九

圖三三〇

圖三三一

圖三三二

圖三三三

圖三三四

圖三三五

圖三三六

圖三三七

圖三三八

圖三三九

圖三四〇

圖三四一

圖三四二

圖三四三

圖三四四

圖三四五

圖三四六

圖三四七

圖三四八

圖三四九

圖三五〇

圖三五一

圖三五二

圖三五三

圖三五四

圖三五五

圖三五六

圖三五七

圖三五八

圖三五九

圖三六〇

圖三六一

圖三六二

圖三六三

圖三六四

圖三六五

圖三六六

圖三六七

圖三六八

圖三六九

圖三七〇

圖三七一

圖三七二

圖三七三

圖三七四

圖三七五

圖三七六

圖三七七

圖三七八

圖三七九

圖三八〇

圖三八一

圖三八二

圖三八三

圖三八四

圖三八五

圖三八六

圖三八七

圖三八八

圖三八九

圖三九〇

圖三九一

圖三九二

圖三九三

圖三九四

圖三九五

圖三九六

圖三九七

圖三九八

圖三九九

圖四〇〇

圖四〇一

圖四〇二

圖四〇三

圖四〇四

圖四〇五

圖四〇六

圖四〇七

圖四〇八

圖四〇九

圖四一〇

圖四一一

圖四一二

圖四一三

圖四一四

圖四一五

圖四一六

圖四一七

圖四一八

圖四一九

圖四二〇

圖四二一

圖四二二

圖四二三

圖四二四

圖四二五

圖四二六

圖四二七

圖四二八

圖四二九

圖四三〇

圖四三一

圖四三二

圖四三三

圖四三四

圖四三五

圖四三六

圖四三七

圖四三八

圖四三九

圖四四〇

圖四四一

圖四四二

圖四四三

圖四四四

圖四四五

圖四四六

圖四四七

圖四四八

圖四四九

圖四五〇

圖四五一

圖四五二

圖四五三

圖四五四

圖四五五

圖四五六

圖四五七

圖四五八

圖四五九

圖四六〇

圖四六一

圖四六二

圖四六三

圖四六四

圖四六五

圖四六六

圖四六七

圖四六八

圖四六九

圖四七〇

圖四七一

圖四七二

圖四七三

圖四七四

圖四七五

圖四七六

圖四七七

圖四七八

圖四七九

圖四八〇

圖四八一

圖四八二

圖四八三

圖四八四

圖四八五

圖四八六

圖四八七

圖四八八

圖四八九

圖四九〇

圖四九一

圖四九二

圖四九三

圖四九四

圖四九五

圖四九六

圖四九七

圖四九八

圖四九九

圖五〇〇

圖五〇一

圖五〇二

圖五〇三

圖五〇四

圖五〇五

圖五〇六

圖五〇七

圖五〇八

圖五〇九

圖五一〇

圖五一一

圖五一二

圖五一三

圖五一四

圖五一五

圖五一六

圖五一七

圖五一八

圖五一九

圖五二〇

圖五二一

圖五二二

圖五二三

圖五二四

圖五二五

圖五二六

圖五二七

圖五二八

圖五二九

圖五三〇

圖五三一

圖五三二

圖五三三

圖五三四

圖五三五

圖五三六

圖五三七

圖五三八

圖五三九

圖五四〇

圖五四一

圖五四二

圖五四三

圖五四四

圖五四五

圖五四六

圖五四七

圖五四八

圖五四九

圖五五〇

圖五五一

圖五五二

圖五五三

圖五五四

圖五五五

圖五五六

圖五五七

圖五五八

圖五五九

圖五六〇

圖五六一

圖五六二

圖五六三

圖五六四

圖五六五

圖五六六

圖五六七

圖五六八

圖五六九

圖五七〇

圖五七一

圖五七二

圖五七三

圖五七四

圖五七五

圖五七六

圖五七七

圖五七八

圖五七九

圖五八〇

圖五八一

圖五八二

圖五八三

圖五八四

圖五八五

圖五八六

圖五八七

圖五八八

圖五八九

圖五九〇

圖五九一

圖五九二

圖五九三

圖五九四

圖五九五

圖五九六

圖五九七

圖五九八

圖五九九

圖六〇〇

圖六〇一

圖六〇二

圖六〇三

圖六〇四

圖六〇五

圖六〇六

圖六〇七

圖六〇八

圖六〇九

圖六一〇

圖六一一

圖六一二

圖六一三

圖六一四

圖六一五

圖六一六

圖六一七

圖六一八

圖六一九

圖六二〇

圖六二一

圖六二二

圖六二三

圖六二四

圖六二五

圖六二六

圖六二七

圖六二八

圖六二九

圖六三〇

圖六三一

圖六三二

圖六三三

圖六三四

圖六三五

圖六三六

圖六三七

圖六三八

圖六三九

圖六四〇

圖六四一

圖六四二

圖六四三

圖六四四

圖六四五

圖六四六

圖六四七

圖六四八

圖六四九

圖六五〇

圖六五一

圖六五二

圖六五三

圖六五四

圖六五五

圖六五六

圖六五七

圖六五八

圖六五九

圖六六〇

圖六六一

圖六六二

圖六六三

圖六六四

圖六六五

圖六六六

圖六六七

圖六六八

圖六六九

圖六七〇

圖六七一

圖六七二

圖六七三

圖六七四

圖六七五

圖六七六

圖六七七

圖六七八

圖六七九

圖六八〇

圖六八一

圖六八二

圖六八三

圖六八四

圖六八五

圖六八六

圖六八七

圖六八八

圖六八九

圖六九〇

圖六九一

圖六九二

圖六九三

圖六九四

圖六九五

圖六九六

圖六九七

圖六九八

圖六九九

圖七〇〇

圖七〇一

圖七〇二

圖七〇三

圖七〇四

圖七〇五

圖七〇六

圖七〇七

圖七〇八

圖七〇九

圖七一〇

圖七一一

圖七一二

圖七一三

圖七一四

圖七一五

圖七一六

圖七一七

圖七一八

圖七一九

圖七二〇

圖七二一

圖七二二

圖七二三

圖七二四

圖七二五

圖七二六

圖七二七

圖七二八

圖七二九

圖七三〇

圖七三一

圖七三二

圖七三三

圖七三四

圖七三五

圖七三六

圖七三七

圖七三八

圖七三九

圖七四〇

圖七四一

圖七四二

圖七四三

圖七四四

圖七四五

圖七四六

圖七四七

圖七四八

圖七四九

圖七五〇

圖七五一

圖七五二

圖七五三

圖七五四

圖七五五

圖七五六

圖七五七

圖七五八

圖七五九

圖七六〇

圖七六一

圖七六二

圖七六三

圖七六四

圖七六五

圖七六六

圖七六七

圖七六八

圖七六九

圖七七〇

圖七七一

圖七七二

圖七七三

圖七七四

圖七七五

圖七七六

圖七七七

圖七七八

圖七七九

圖七八〇

圖七八一

圖七八二

圖七八三

圖七八四

圖七八五

圖七八六

圖七八七

圖七八八

圖七八九

圖七九〇

圖七九一

圖七九二

圖七九三

圖七九四

圖七九五

圖七九六

圖七九七

圖七九八

圖七九九

圖八〇〇

圖八〇一

圖八〇二

圖八〇三

圖八〇四

圖八〇五

圖八〇六

圖八〇七

圖八〇八

圖八〇九

圖八一〇

圖八一一

圖八一二

圖八一三

圖八一四

圖八一五

圖八一六

圖八一七

圖八一八

圖八一九

圖八二〇

圖八二一

圖八二二

圖八二三

圖八二四

圖八二五

圖八二六

圖八二七

圖八二八

圖八二九

圖八三〇

圖八三一

圖八三二

圖八三三

圖八三四

圖八三五

圖八三六

圖八三七

圖八三八

圖八三九

圖八四〇

圖八四一

圖八四二

圖八四三

圖八四四

圖八四五

圖八四六

圖八四七

圖八四八

圖八四九

圖八五〇

圖八五一

圖八五二

圖八五三

圖八五四

圖八五五

圖八五六

圖八五七

圖八五八

圖八五九

圖八六〇

圖八六一

圖八六二

圖八六三

圖八六四

圖八六五

圖八六六

圖八六七

圖八六八

圖八六九

圖八七〇

圖八七一

圖八七二

圖八七三

圖八七四

圖八七五

圖八七六

圖八七七

圖八七八

圖八七九

圖八八〇

圖八八一

圖八八二

圖八八三

圖八八四

圖八八五

圖八八六

圖八八七

圖八八八

圖八八九

圖八九〇

圖八九一

圖八九二

圖八九三

圖八九四

圖八九五

圖八九六

圖八九七

圖八九八

圖八九九

圖九〇〇

圖九〇一

圖九〇二

圖九〇三

圖九〇四

圖九〇五

圖九〇六

圖九〇七

圖九〇八

圖九〇九

圖九一〇

圖九一一

圖九一二

圖九一三

圖九一四

圖九一五

圖九一六

圖九一七

圖九一八

圖九一九

圖九二〇

圖九二一

圖九二二

圖九二三

圖九二四

圖九二五

圖九二六

圖九二七

圖九二八

圖九二九

圖九三〇

圖九三一

圖九三二

圖九三三

圖九三四

圖九三五

圖九三六

圖九三七

圖九三八

圖九三九

圖九四〇

圖九四一

圖九四二

圖九四三

圖九四四

圖九四五

圖九四六

圖九四七

圖九四八

圖九四九

圖九五〇

圖九五一

圖九五二

圖九五三

圖九五四

圖九五五

圖九五六

圖九五七

圖九五八

圖九五九

圖九六〇

圖九六一

圖九六二

圖九六三

圖九六四

圖九六五

圖九六六

圖九六七

圖九六八

圖九六九

圖九七〇

圖九七一

圖九七二

圖九七三

圖九七四

圖九七五

圖九七六

圖九七七

圖九七八

圖九七九

圖九八〇

圖九八一

圖九八二

圖九八三

圖九八四

圖九八五

圖九八六

圖九八七

圖九八八

圖九八九

圖九九〇

圖九九一

圖九九二

圖九九三

圖九九四

圖九九五

圖九九六

圖九九七

圖九九八

圖九九九

圖一〇〇〇

圖一〇〇一

圖一〇〇二

圖一〇〇三

圖一〇〇四

圖一〇〇五

圖一〇〇六

圖一〇〇七

圖一〇〇八

圖一〇〇九

圖一〇一〇

圖一〇一一

圖一〇一二

圖一〇一三

圖一〇一四

圖一〇一五

圖一〇一六

圖一〇一七

圖一〇一八

圖一〇一九

圖一〇二〇

圖一〇二一

圖一〇二二

圖一〇二三

圖一〇二四

圖一〇二五

圖一〇二六

圖一〇二七

圖一〇二八

圖一〇二九

圖一〇三〇

圖一〇三一

圖一〇三二

圖一〇三三

圖一〇三四

圖一〇三五

圖一〇三六

圖一〇三七

圖一〇三八

圖一〇三九

圖一〇四〇

圖一〇四一

圖一〇四二

圖一〇四三

圖一〇四四

圖一〇四五

圖一〇四六

圖一〇四七

圖一〇四八

圖一〇四九

圖一〇五〇

圖一〇五一

圖一〇五二

圖一〇五三

圖一〇五四

圖一〇五五

圖一〇五六

圖一〇五七

圖一〇五八

圖一〇五九

圖一〇六〇

圖一〇六一

圖一〇六二

圖一〇六三

圖一〇六四

圖一〇六五

圖一〇六六

圖一〇六七

圖一〇六八

圖一〇六九

圖一〇七〇

圖一〇七一

圖一〇七二

圖一〇七三

圖一〇七四

圖一〇七五

圖一〇七六

圖一〇七七

圖一〇七八

圖一〇七九

圖一〇八〇

圖一〇八一

圖一〇八二

圖一〇八三

圖一〇八四

圖一〇八五

圖一〇八六

圖一〇八七

圖一〇八八

圖一〇八九

圖一〇九〇

圖一〇九一

圖一〇九二

圖一〇九三

圖一〇九四

圖一〇九五

圖一〇九六

圖一〇九七

圖一〇九八

圖一〇九九

圖一一〇〇

圖一一〇一

圖一一〇二

圖一一〇三

圖一一〇四

圖一一〇五

圖一一〇六

圖一一〇七

圖一一〇八

圖一一〇九

圖一一一〇

圖一一一一

圖一一一二

圖一一一三

圖一一一四

圖一一一五

圖一一一六

圖一一一七

圖一一一八

圖一一一九

圖一一二〇

圖一一二一

圖一一二二

圖一一二三

圖一一二四

圖一一二五

圖一一二六

圖一一二七

圖一一二八

圖一一二九

圖一一三〇

圖一一三一

圖一一三二

圖一一三三

圖一一三四

圖一一三五

圖一一三六

圖一一三七

圖一一三八

圖一一三九

圖一一四〇

圖一一四一

圖一一四二

圖一一四三

圖一一四四

圖一一四五

圖一一四六

圖一一四七

圖一一四八

圖一一四九

圖一一五〇

圖一一五一

圖一一五二

圖一一五三

圖一一五四

圖一一五五

圖一一五六

圖一一五七

圖一一五八

圖一一五九

圖一一六〇

圖一一六一

圖一一六二

圖一一六三

圖一一六四

圖一一六五

圖一一六六

圖一一六七

圖一一六八

圖一一六九

圖一一七〇

圖一一七一

圖一一七二

圖一一七三

圖一一七四

圖一一七五

圖一一七六

圖一一七七

圖一一七八

圖一一七九

圖一一八〇

圖一一八一

圖一一八二

圖一一八三

圖一一八四

圖一一八五

圖一一八六

圖一一八七

圖一一八八

圖一一八九

圖一一九〇

圖一一九一

圖一一九二

圖一一九三

圖一一九四

圖一一九五

圖一一九六

圖一一九七

圖一一九八

圖一一九九

圖一二〇〇

圖一二〇一

圖一二〇二

圖一二〇三

圖一二〇四

圖一二〇五

圖一二〇六

圖一二〇七

圖一二〇八

圖一二〇九

圖一二一〇

圖一二一一

圖一二一二

圖一二一三

圖一二一四

圖一二一五

圖一二一六

圖一二一七

圖一二一八

圖一二一九

圖一二二〇

圖一二二一

圖一二二二

圖一二二三

圖一二二四

圖一二二五

圖一二二六

圖一二二七

圖一二二八

圖一二二九

圖一二三〇

圖一二三一

圖一二三二

圖一二三三

圖一二三四

圖一二三五

圖一二三六

圖一二三七

圖一二三八

圖一二三九

圖一二四〇

圖一二四一

圖一二四二

圖一二四三

圖一二四四

圖一二四五

圖一二四六

圖一二四七

圖一二四八

圖一二四九

圖一二五〇

圖一二五一

圖一二五二

圖一二五三

圖一二五四

圖一二五五

圖一二五六

圖一二五七

圖一二五八

圖一二五九

圖一二六〇

圖一二六一

圖一二六二

圖一二六三

圖一二六四

圖一二六五

圖一二六六

圖一二六七

圖一二六八

圖一二六九

圖一二七〇

圖一二七一

圖一二七二

圖一二七三

圖一二七四

圖一二七五

圖一二七六

圖一二七七

圖一二七八

圖一二七九

圖一二八〇

圖一二八一

圖一二八二

圖一二八三

圖一二八四

圖一二八五

圖一二八六

圖一二八七

圖一二八八

圖一二八九

圖一二九〇

圖一二九一

圖一二九二

圖一二九三

圖一二九四

圖一二九五

圖一二九六

圖一二九七

圖一二九八

圖一二九九

圖一三〇〇

圖一三〇一

圖一三〇二

圖一三〇三

圖一三〇四

圖一三〇五

圖一三〇六

圖一三〇七

圖一三〇八

圖一三〇九

圖一三一〇

圖一三一一

圖一三一二

圖一三一三

圖一三一四

圖一三一五

圖一三一六

圖一三一七

圖一三一八

圖一三一九

圖一三二〇

圖一三二一

圖一三二二

圖一三二三

圖一三二四

圖一三二五

圖一三二六

圖一三二七

圖一三二八

圖一三二九

圖一三三〇

圖一三三一

圖一三三二

圖一三三三

圖一三三四

圖一三三五

圖一三三六

圖一三三七

圖一三三八

圖一三三九

圖一三四〇

圖一三四一

圖一三四二

圖一三四三

圖一三四四

圖一三四五

圖一三四六

圖一三四七

圖一三四八

圖一三四九

圖一三五〇

圖一三五一

圖一三五二

圖一三五三

圖一三五四

圖一三五五

圖一三五六

圖一三五七

圖一三五八

圖一三五九

圖一三六〇

圖一三六一

圖一三六二

圖一三六三

圖一三六四

圖一三六五

圖一三六六

圖一三六七

圖一三六八

圖一三六九

圖一三七〇

圖一三七一

圖一三七二

圖一三七三

圖一三七四

圖一三七五

圖一三七六

圖一三七七

圖一三七八

圖一三七九

圖一三八〇

圖一三八一

圖一三八二

圖一三八三

圖一三八四

圖一三八五

圖一三八六

圖一三八七

圖一三八八

圖一三八九

圖一三九〇

圖一三九一

圖一三九二

圖一三九三

圖一三九四

圖一三九五

圖一三九六

圖一三九七

圖一三九八

圖一三九九

圖一四〇〇

圖一四〇一

圖一四〇二

圖一四〇三

圖一四〇四

圖一四〇五

圖一四〇六

圖一四〇七

圖一四〇八

圖一四〇九

圖一四一〇

圖一四一一

圖一四一二

圖一四一三

圖一四一四

圖一四一五

圖一四一六

圖一四一七

圖一四一八

圖一四一九

圖一四二〇

圖一四二一

圖一四二二

圖一四二三

圖一四二四

圖一四二五

圖一四二六

圖一四二七

圖一四二八

圖一四二九

圖一四三〇

圖一四三一

圖一四三二

圖一四三三

圖一四三四

圖一四三五

圖一四三六

圖一四三七

圖一四三八

圖一四三九

圖一四四〇

圖一四四一

圖一四四二

圖一四四三

圖一四四四

圖一四四五

圖一四四六

圖一四四七

圖一四四八

圖一四四九

圖一四五〇

圖一四五一

圖一四五二

圖一四五三

圖一四五四

圖一四五五

圖一四五六

圖一四五七

圖一四五八

圖一四五九

圖一四六〇

圖一四六一

圖一四六二

圖一四六三

圖一四六四

圖一四六五

圖一四六六

圖一四六七

圖一四六八

圖一四六九

圖一四七〇

圖一四七一

圖一四七二

圖一四七三

圖一四七四

圖一四七五

圖一四七六

圖一四七七

圖一四七八

圖一四七九

圖一四八〇

圖一四八一

圖一四八二

圖一四八三

圖一四八四

圖一四八五

圖一四八六

圖一四八七

圖一四八八

圖一四八九

圖一四九〇

圖一四九一

圖一四九二

圖一四九三

圖一四九四

圖一四九五

圖一四九六

圖一四九七

圖一四九八

圖一四九九

圖一五〇〇

圖一五〇一

圖一五〇二

圖一五〇三

圖一五〇四

圖一五〇五

圖一五〇六

圖一五〇七

圖一五〇八

圖一五〇九

圖一五一〇

圖一五一一

圖一五一二

圖一五一三

圖一五一四

圖一五一五

圖一五一六

圖一五一七

圖一五一八

圖一五一九

圖一五二〇

圖一五二一

圖一五二二

圖一五二三

圖一五二四

圖一五二五

圖一五二六

圖一五二七

圖一五二八

圖一五二九

圖一五三〇

圖一五三一

圖一五三二

圖一五三三

圖一五三四

圖一五三五

圖一五三六

圖一五三七

圖一五三八

圖一五三九

圖一五四〇

圖一五四一

圖一五四二

圖一五四三

圖一五四四

圖一五四五

圖一五四六

圖一五四七

圖一五四八

圖一五四九

圖一五五〇

圖一五五一

圖一五五二

圖一五五三

圖一五五四

圖一五五五

圖一五五六

圖一五五七

圖一五五八

圖一五五九

圖一五六〇

圖一五六一

圖一五六二

圖一五六三

圖一五六四

圖一五六五

圖一五六六

圖一五六七

圖一五六八

圖一五六九

圖一五七〇

圖一五七一

圖一五七二

圖一五七三

圖一五七四

圖一五七五

圖一五七六

圖一五七七

圖一五七八

圖一五七九

圖一五八〇

圖一五八一

圖一五八二

圖一五八三

圖一五八四

圖一五八五

圖一五八六

圖一五八七

圖一五八八

圖一五八九

圖一五九〇

圖一五九一

圖一五九二

圖一五九三

圖一五九四

圖一五九五

圖一五九六

圖一五九七

圖一五九八

圖一五九九

圖一六〇〇

圖一六〇一

圖一六〇二

圖一六〇三

圖一六〇四

圖一六〇五

圖一六〇六

圖一六〇七

圖一六〇八

圖一六〇九

圖一六一〇

圖一六一一

圖一六一二

圖一六一三

圖一六一四

圖一六一五

圖一六一六

圖一六一七

圖一六一八

圖一六一九

圖一六二〇

圖一六二一

圖一六二二

圖一六二三

圖一六二四

圖一六二五

圖一六二六

圖一六二七

圖一六二八

圖一六二九

圖一六三〇

圖一六三一

圖一六三二

圖一六三三

圖一六三四

圖一六三五

圖一六三六

圖一六三七

圖一六三八

圖一六三九

圖一六四〇

圖一六四一

圖一六四二

圖一六四三

圖一六四四

圖一六四五

圖一六四六

圖一六四七

圖一六四八

圖一六四九

圖一六五〇

圖一六五一

圖一六五二

圖一六五三

圖一六五四

圖一六五五

圖一六五六

圖一六五七

圖一六五八

圖一六五九

圖一六六〇

圖一六六一

圖一六六二

圖一六六三

圖一六六四

圖一六六五

圖一六六六

圖一六六七

圖一六六八

圖一六六九

圖一六七〇

圖一六七一

圖一六七二

圖一六七三

圖一六七四

圖一六七五

圖一六七六

圖一六七七

圖一六七八

圖一六七九

圖一六八〇

圖一六八一

圖一六八二

圖一六八三

圖一六八四

圖一六八五

圖一六八六

圖一六八七

圖一六八八

圖一六八九

圖一六九〇

圖一六九一

圖一六九二

圖一六九三

圖一六九四

圖一六九五

圖一六九六

圖一六九七

圖一六九八

圖一六九九

圖一七〇〇

圖一七〇一

圖一七〇二

圖一七〇三

圖一七〇四

圖一七〇五

圖一七〇六

圖一七〇七

圖一七〇八

圖一七〇九

圖一七一〇

圖一七一一

圖一七一二

圖一七一三

圖一七一四

圖一七一五

圖一七一六

圖一七一七

圖一七一八

圖一七一九

圖一七二〇

圖一七二一

圖一七二二

圖一七二三

圖一七二四

圖一七二五

圖一七二六

圖一七二七

圖一七二八

圖一七二九

圖一七三〇

圖一七三一

圖一七三二

圖一七三三

圖一七三四

圖一七三五

圖一七三六

圖一七三七

圖一七三八

圖一七三九

圖一七四〇

圖一七四一

圖一七四二

圖一七四三

圖一七四四

圖一七四五

圖一七四六

圖一七四七

圖一七四八

圖一七四九

圖一七五〇

圖一七五一

圖一七五二

圖一七五三

圖一七五四

圖一七五五

圖一七五六

圖一七五七

圖一七五八

圖一七五九

圖一七六〇

圖一七六一

圖一七六二

圖一七六三

圖一七六四

圖一七六五

圖一七六六

圖一七六七

圖一七六八

圖一七六九

圖一七七〇

圖一七七一

圖一七七二

圖一七七三

圖一七七四

圖一七七五

圖一七七六

圖一七七七

圖一七七八

圖一七七九

圖一七八〇

圖一七八一

圖一七八二

圖一七八三

圖一七八四

圖一七八五

圖一七八六

圖一七八七

圖一七八八

圖一七八九

圖一七九〇

圖一七九一

圖一七九二

圖一七九三

圖一七九四

圖一七九五

圖一七九六

圖一七九七

圖一七九八

圖一七九九

圖一八〇〇

圖一八〇一

圖一八〇二

圖一八〇三

圖一八〇四

圖一八〇五

圖一八〇六

圖一八〇七

圖一八〇八

圖一八〇九

圖一八一〇

圖一八一一

圖一八一二

圖一八一三

圖一八一四

圖一八一五

圖一八一六

圖一八一七

圖一八一八

圖一八一九

圖一八二〇

圖一八二一

圖一八二二

圖一八二三

圖一八二四

圖一八二五

圖一八二六

圖一八二七

圖一八二八

圖一八二九

圖一八三〇

圖一八三一

圖一八三二

圖一八三三

圖一八三四

圖一八三五

圖一八三六

圖一八三七

圖一八三八

圖一八三九

圖一八四〇

圖一八四一

圖一八四二

圖一八四三

圖一八四四

圖一八四五

圖一八四六

圖一八四七

圖一八四八

圖一八四九

圖一八五〇

圖一八五一

圖一八五二

圖一八五三

圖一八五四

圖一八五五

圖一八五六

圖一八五七

圖一八五八

圖一八五九

圖一八六〇

圖一八六一

圖一八六二

圖一八六三

圖一八六四

圖一八六五

圖一八六六

圖一八六七

圖一八六八

圖一八六九

圖一八七〇

圖一八七一

圖一八七二

圖一八七三

圖一八七四

圖一八七五

圖一八七六

圖一八七七

圖一八七八

圖一八七九

圖一八八〇

圖一八八一

圖一八八二

圖一八八三

圖一八八四

圖一八八五

圖一八八六

圖一八八七

圖一八八八

圖一八八九

圖一八九〇

圖一八九一

圖一八九二

圖一八九三

圖一八九四

圖一八九五

圖一八九六

圖一八九七

圖一八九八

圖一八九九

圖一九〇〇

圖一九〇一

圖一九〇二

圖一九〇三

圖一九〇四

圖一九〇五

圖一九〇六

圖一九〇七

圖一九〇八

圖一九〇九

圖一九一〇

圖一九一一

圖一九一二

圖一九一三

圖一九一四

圖一九一五

圖一九一六

圖一九一七

圖一九一八

圖一九一九

圖一九二〇

圖一九二一

圖一九二二

圖一九二三

圖一九二四

圖一九二五

圖一九二六

圖一九二七

圖一九二八

圖一九二九

圖一九三〇

圖一九三一

圖一九三二

圖一九三三

圖一九三四

圖一九三五

圖一九三六

圖一九三七

圖一九三八

圖一九三九

圖一九四〇

圖一九四一

圖一九四二

圖一九四三

圖一九四四

圖一九四五

圖一九四六

圖一九四七

圖一九四八

圖一九四九

圖一九五〇

圖一九五一

圖一九五二

圖一九五三

圖一九五四

圖一九五五

圖一九五六

圖一九五七

圖一九五八

圖一九五九

圖一九六〇

圖一九六一

圖一九六二

圖一九六三

圖一九六四

圖一九六五

圖一九六六

圖一九六七

圖一九六八

圖一九六九

圖一九七〇

圖一九七一

圖一九七二

圖一九七三

圖一九七四

圖一九七五

圖一九七六

圖一九七七

圖一九七八

圖一九七九

圖一九八〇

圖一九八一

圖一九八二

圖一九八三

圖一九八四

圖一九八五

圖一九八六

圖一九八七

圖一九八八

圖一九八九

圖一九九〇

圖一九九一

圖一九九二

圖一九九三

圖一九九四

圖一九九五

圖一九九六

圖一九九七

圖一九九八

圖一九九九

圖二〇〇〇

圖二〇〇一

圖二〇〇二

圖二〇〇三

圖二〇〇四

圖二〇〇五

圖二〇〇六

圖二〇〇七

圖二〇〇八

圖二〇〇九

圖二〇一〇

圖二〇一一

圖二〇一二

圖二〇一三

圖二〇一四

圖二〇一五

圖二〇一六

圖二〇一七

圖二〇一八

圖二〇一九

圖二〇二〇

圖二〇二一

圖二〇二二

圖二〇二三

圖二〇二四

圖二〇二五

圖二〇二六

圖二〇二七

圖二〇二八

圖二〇二九

圖二〇三〇

圖二〇三一

圖二〇三二

圖二〇三三

圖二〇三四

圖二〇三五

圖二〇三六

圖二〇三七

圖二〇三八

圖二〇三九

圖二〇四〇

圖二〇四一

圖二〇四二

圖二〇四三

圖二〇四四

圖二〇四五

圖二〇四六

圖二〇四七

圖二〇四八

圖二〇四九

圖二〇五〇

圖二〇五一

圖二〇五二

圖二〇五三

圖二〇五四

圖二〇五五

圖二〇五六

圖二〇五七

圖二〇五八

圖二〇五九

圖二〇六〇

圖二〇六一

圖二〇六二

圖二〇六三

圖二〇六四

圖二〇六五

圖二〇六六

圖二〇六七

圖二〇六八

圖二〇六九

圖二〇七〇

圖二〇七一

圖二〇七二

圖二〇七三

圖二〇七四

圖二〇七五

圖二〇七六

圖二〇七七

圖二〇七八

圖二〇七九

圖二〇八〇

圖二〇八一

圖二〇八二

圖二〇八三

圖二〇八四

圖二〇八五

圖二〇八六

圖二〇八七

圖二〇八八

圖二〇八九

圖二〇九〇

圖二〇九一

圖二〇九二

圖二〇九三

圖二〇九四

圖二〇九五

圖二〇九六

圖二〇九七

圖二〇九八

圖二〇九九

圖二一〇〇

圖二一〇一

圖二一〇二

圖二一〇三

圖二一〇四

圖二一〇五

圖二一〇六

圖二一〇七

圖二一〇八

圖二一〇九

圖二一一〇

圖二一一一

圖二一一二

圖二一一三

圖二一一四

圖二一一五

圖二一一六

圖二一一七

圖二一一八

圖二一一九

圖二一二〇

圖二一二一

圖二一二二

圖二一二三

圖二一二四

圖二一二五

圖二一二六

圖二一二七

圖二一二八

圖二一二九

圖二一三〇

圖二一三一

圖二一三二

圖二一三三

圖二一三四

圖二一三五

圖二一三六

圖二一三七

圖二一三八

圖二一三九

圖二一四〇

圖二一四一

圖二一四二

圖二一四三

圖二一四四

圖二一四五

圖二一四六

圖二一四七

圖二一四八

圖二一四九

圖二一五〇

圖二一五一

圖二一五二

圖二一五三

圖二一五四

圖二一五五

圖二一五六

圖二一五七

圖二一五八

圖二一五九

圖二一六〇

圖二一六一

圖二一六二

圖二一六三

圖二一六四

圖二一六五

圖二一六六

圖二一六七

圖二一六八

圖二一六九

圖二一七〇

圖二一七一

圖二一七二

圖二一七三

圖二一七四

圖二一七五

圖二一七六

圖二一七七

圖二一七八

圖二一七九

圖二一八〇

圖二一八一

圖二一八二

圖二一八三

圖二一八四

圖二一八五

圖二一八六

圖二一八七

圖二一八八

圖二一八九

圖二一九〇

圖二一九一

圖二一九二

圖二一九三

圖二一九四

圖二一九五

圖二一九六

圖二一九七

圖二一九八

圖二一九九

圖二二〇〇

圖二二〇一

圖二二〇二

圖二二〇三

圖二二〇四

圖二二〇五

圖二二〇六

圖二二〇七

圖二二〇八

圖二二〇九

圖二二一〇

圖二二一一

圖二二一二

圖二二一三

圖二二一四

圖二二一五

圖二二一六

圖二二一七

圖二二一八

圖二二一九

圖二二二〇

圖二二二一

圖二二二二

圖二二二三

圖二二二四

圖二二二五

圖二二二六

圖二二二七

圖二二二八

圖二二二九

圖二二三〇

圖二二三一

圖二二三二

圖二二三三

圖二二三四

圖二二三五

圖二二三六

圖二二三七

圖二二三八

圖二二三九

圖二二四〇

圖二二四一

圖二二四二

圖二二四三

圖二二四四

圖二二四五

圖二二四六

圖二二四七

圖二二四八

圖二二四九

圖二二五〇

圖二二五一

圖二二五二

圖二二五三

圖二二五四

圖二二五五

圖二二五六

圖二二五七

圖二二五八

圖二二五九

圖二二六〇

圖二二六一

圖二二六二

圖二二六三

圖二二六四

圖二二六五

圖二二六六

圖二二六七

圖二二六八

圖二二六九

圖二二七〇

圖二二七一

圖二二七二

圖二二七三

圖二二七四

圖二二七五

圖二二七六

圖二二七七

圖二二七八

圖二二七九

圖二二八〇

圖二二八一

圖二二八二

圖二二八三

圖二二八四

圖二二八五

圖二二八六

圖二二八七

圖二二八八

圖二二八九

圖二二九〇

圖二二九一

圖二二九二

圖二二九三

圖二二九四

圖二二九五

圖二二九六

圖二二九七

圖二二九八

圖二二九九

圖二三〇〇

圖二三〇一

圖二三〇二

圖二三〇三

圖二三〇四

圖二三〇五

圖二三〇六

圖二三〇七

圖二三〇八

圖二三〇九

圖二三一〇

圖二三一一

圖二三一二

圖二三一三

圖二三一四

圖二三一五

圖二三一六

圖二三一七

圖二三一八

圖二三一九

圖二三二〇

圖二三二一

圖二三二二

圖二三二三

圖二三二四

圖二三二五

圖二三二六

圖二三二七

圖二三二八

圖二三二九

圖二三三〇

圖二三三一

圖二三三二

圖二三三三

圖二三三四

圖二三三五

圖二三三六

圖二三三七

圖二三三八

圖二三三九

圖二三四〇

圖二三四一

圖二三四二

圖二三四三

圖二三四四

圖二三四五

圖二三四六

圖二三四七

圖二三四八

圖二三四九

圖二三五〇

圖二三五一

圖二三五二

圖二三五三

圖二三五四

圖二三五五

圖二三五六

圖二三五七

圖二三五八

圖二三五九

圖二三六〇

圖二三六一

圖二三六二

圖二三六三

圖二三六四

圖二三六五

圖二三六六

圖二三六七

圖二三六八

圖二三六九

圖二三七〇

圖二三七一

圖二三七二

圖二三七三

圖二三七四

圖二三七五

圖二三七六

圖二三七七

圖二三七八

圖二三七九

圖二三八〇

圖二三八一

圖二三八二

圖二三八三

圖二三八四

圖二三八五

圖二三八六

圖二三八七

圖二三八八

圖二三八九

圖二三九〇

圖二三九一

圖二三九二

圖二三九三

圖二三九四

圖二三九五

圖二三九六

圖二三九七

圖二三九八

圖二三九九

圖二四〇〇

圖二四〇一

圖二四〇二

圖二四〇三

圖二四〇四

圖二四〇五

圖二四〇六

圖二四〇七

圖二四〇八

圖二四〇九

圖二四一〇

圖二四一一

圖二四一二

圖二四一三

圖二四一四

圖二四一五

圖二四一六

圖二四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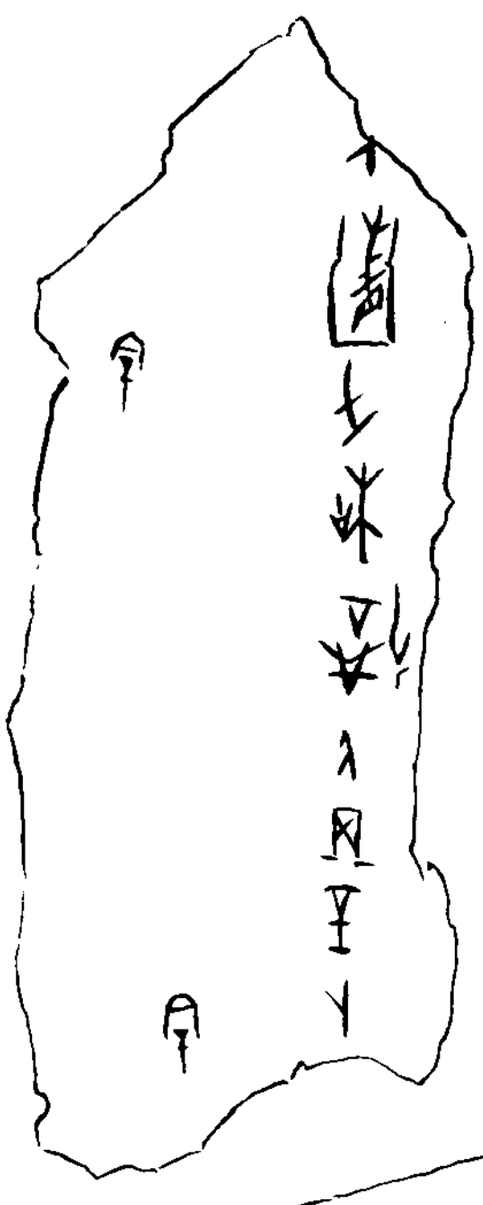

圖二一七

圖二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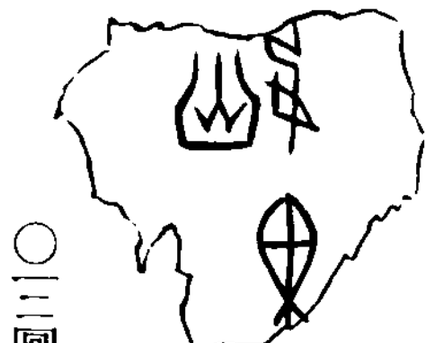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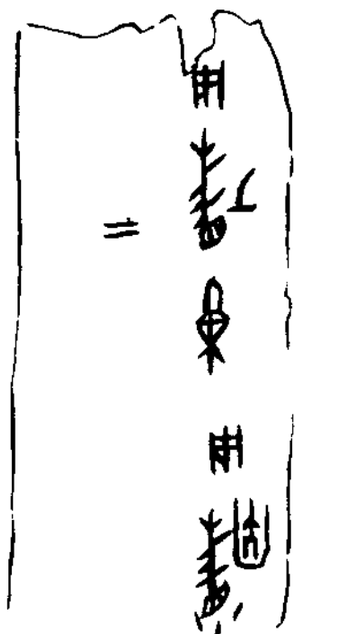

圖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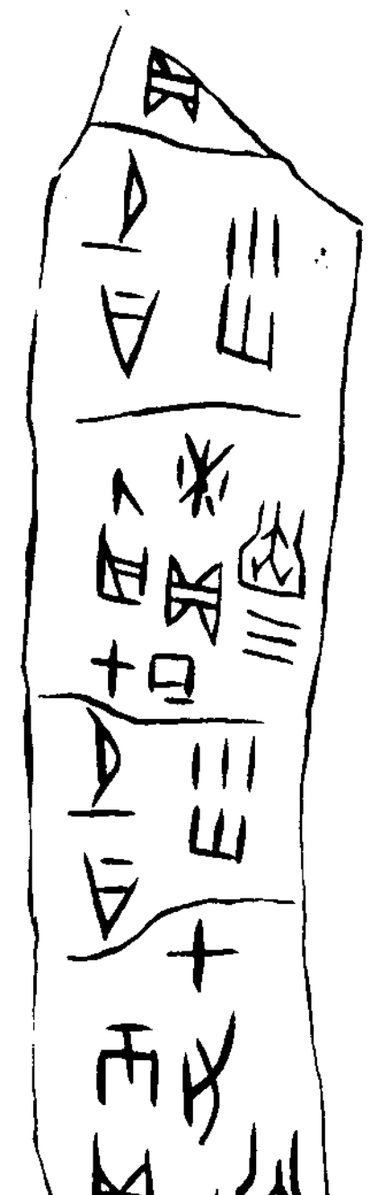

圖二二一

圖二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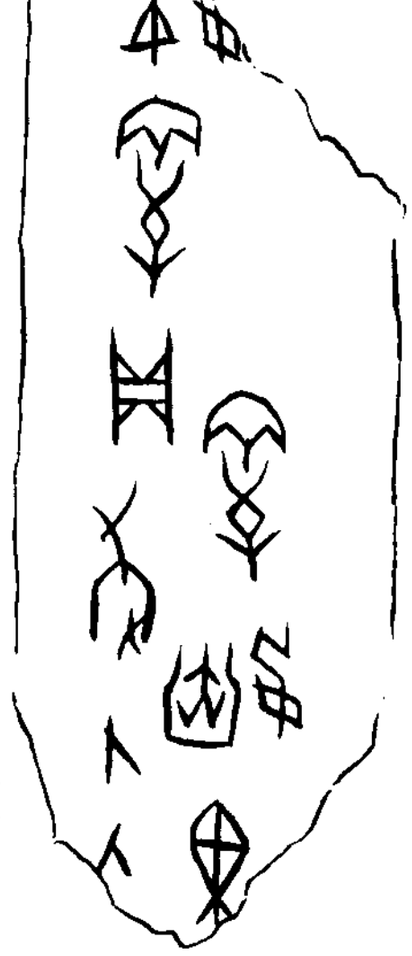

圖二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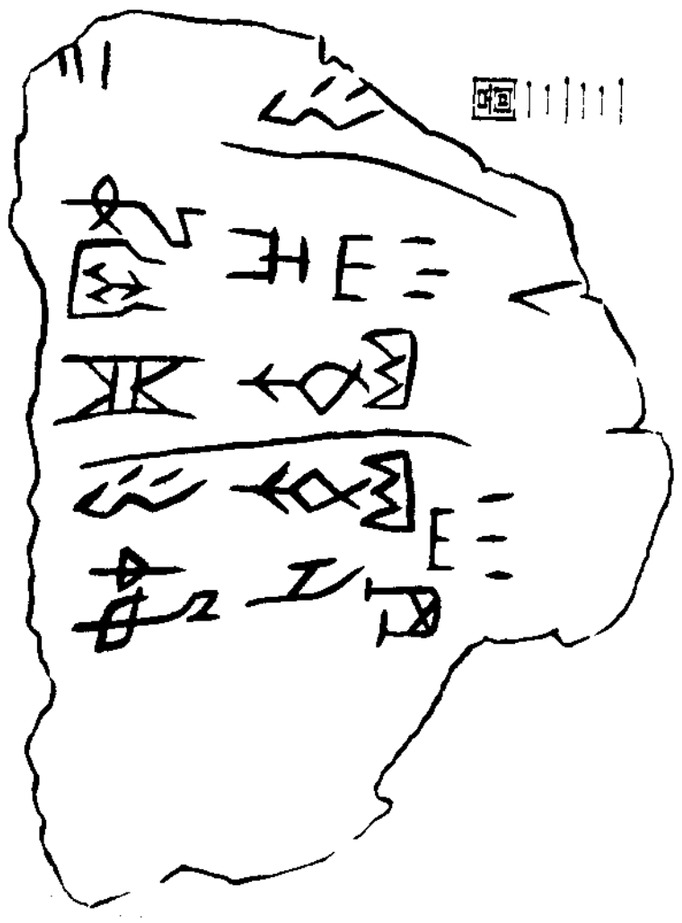

圖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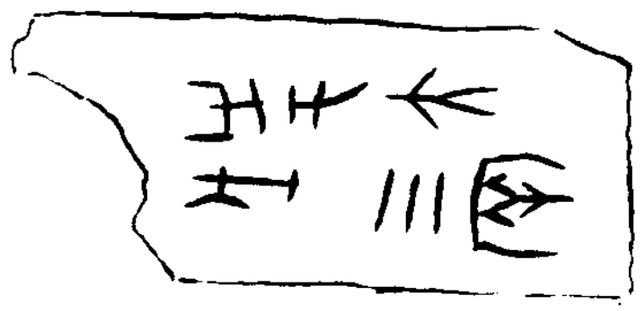

圖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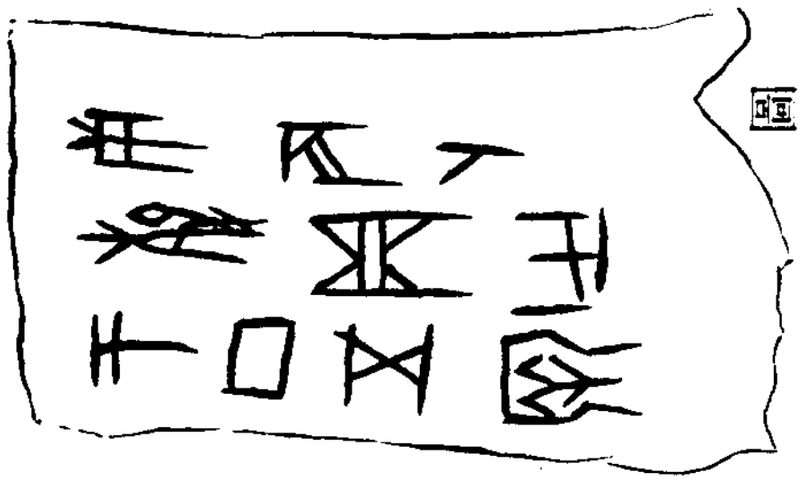

圖三五

圖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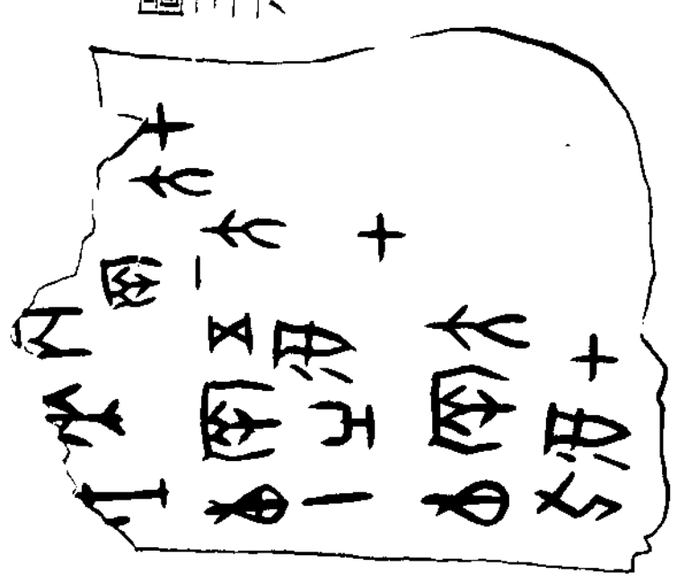

圖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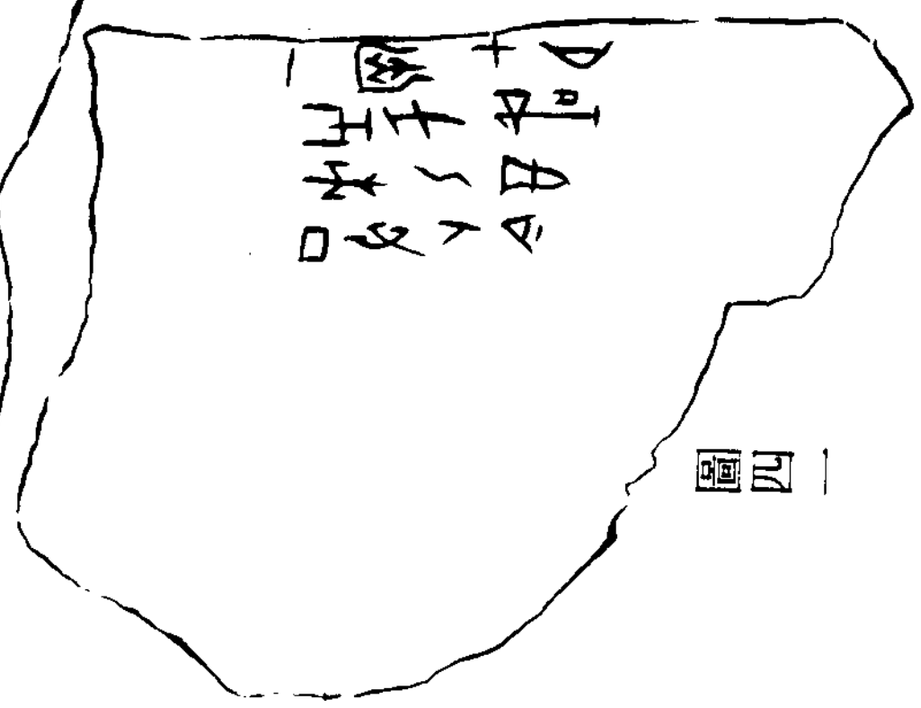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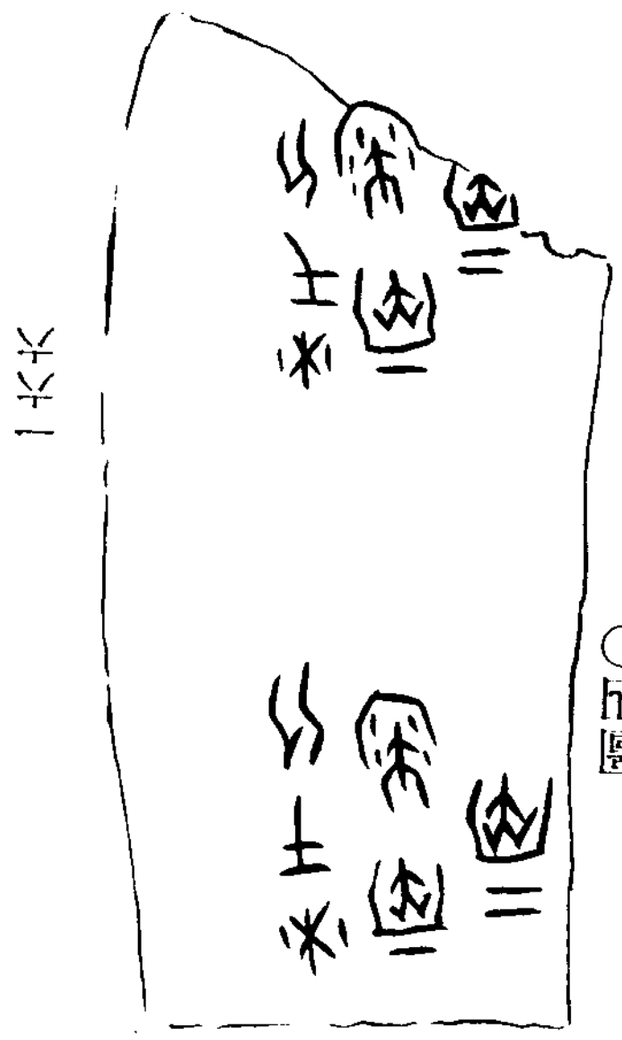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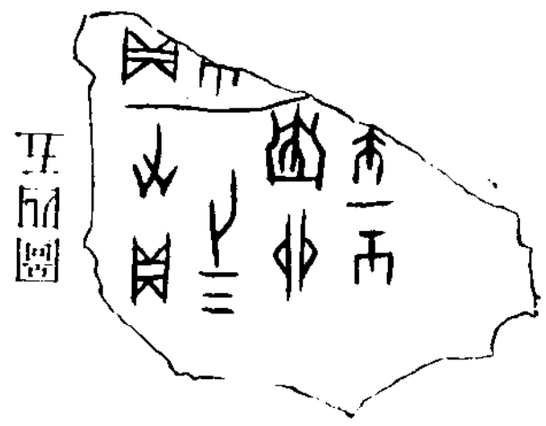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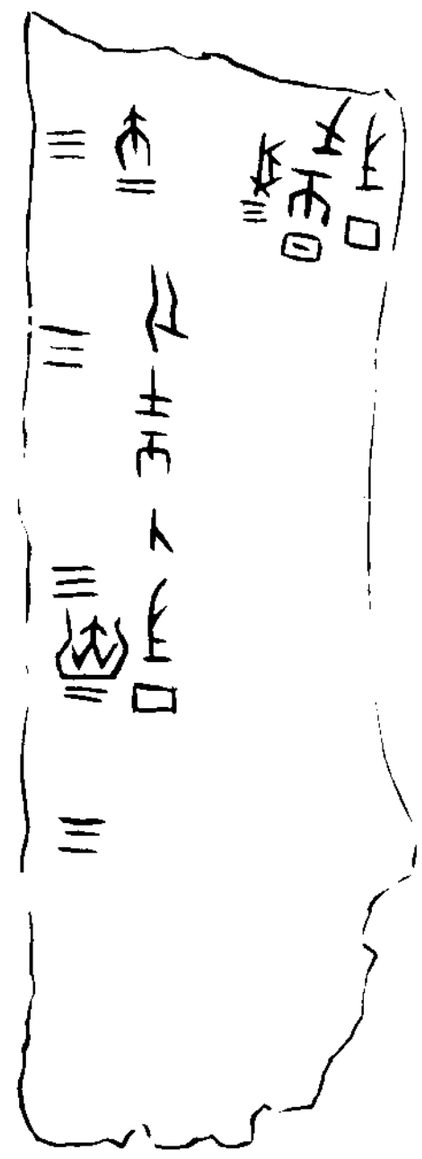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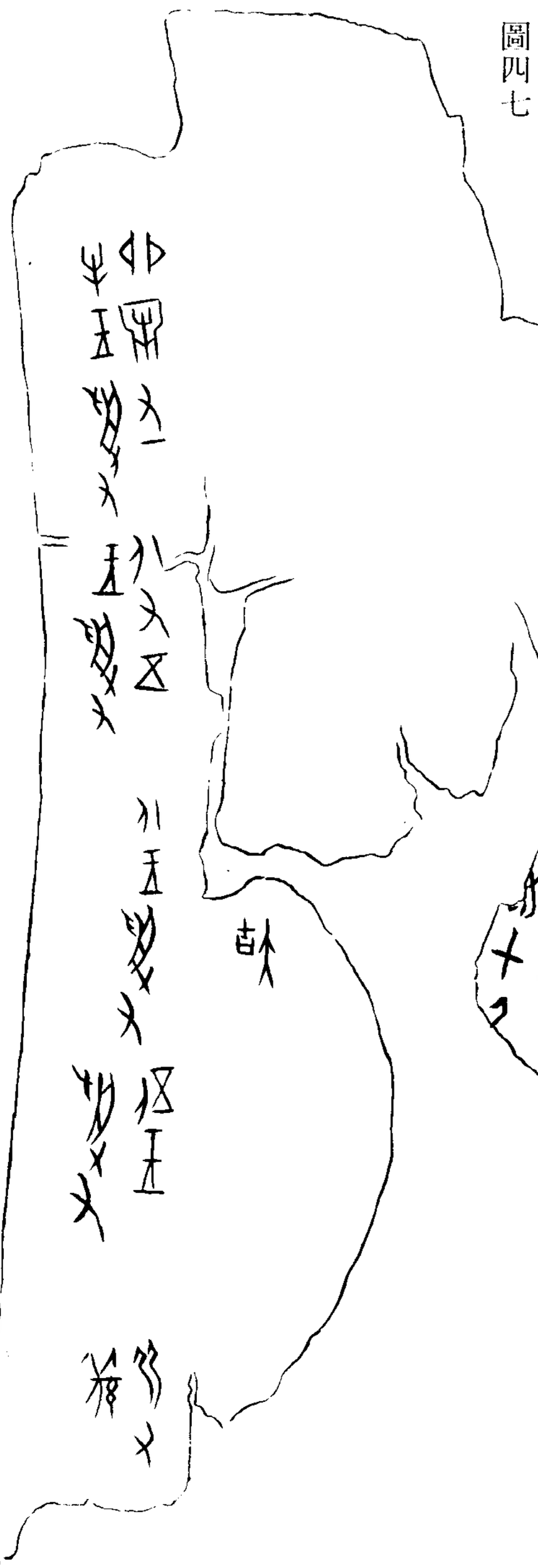

圖四二

圖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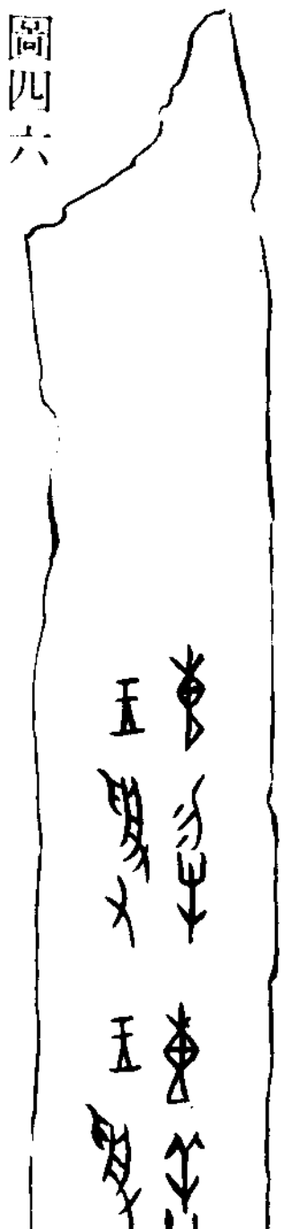

圖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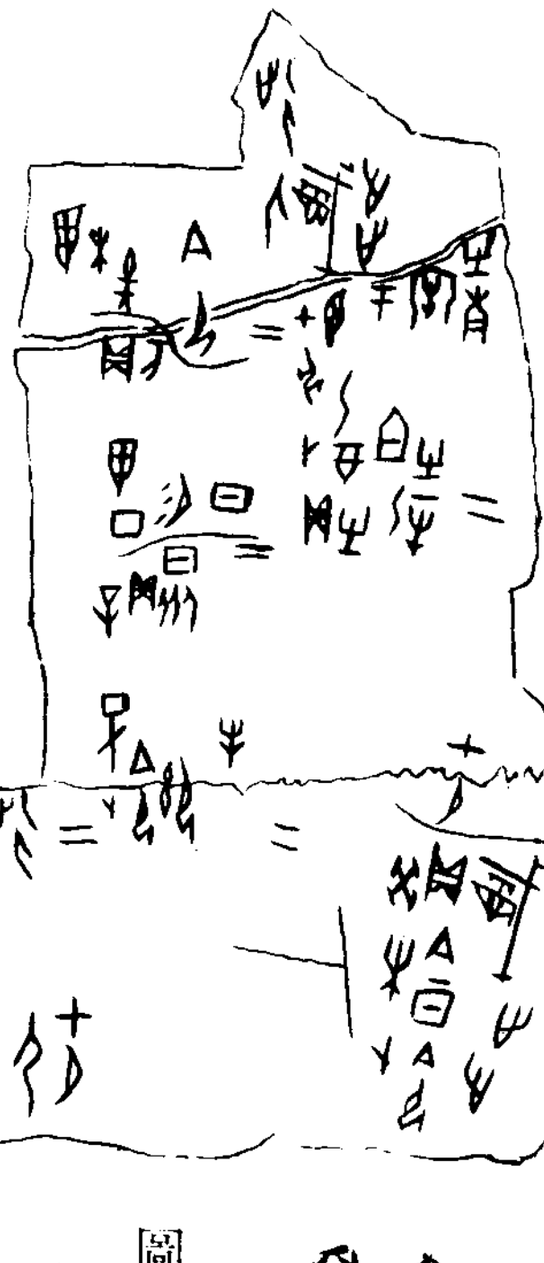

圖五三

圖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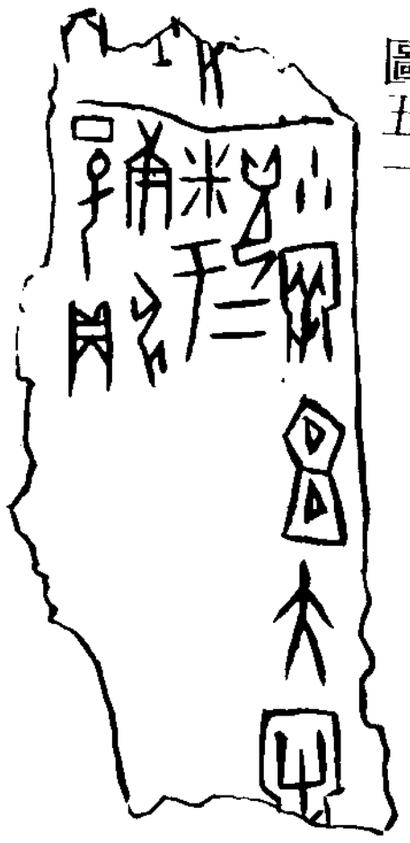

圖五四

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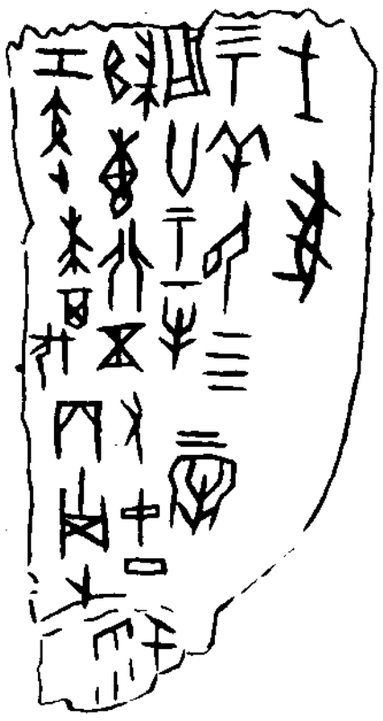

圖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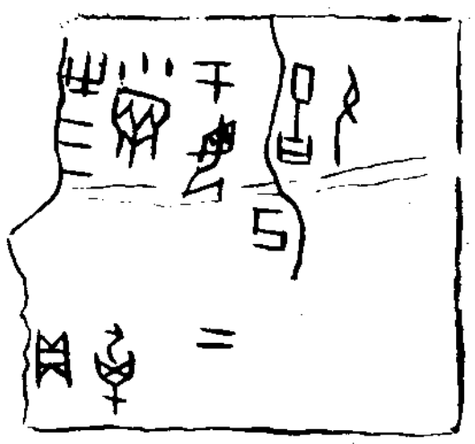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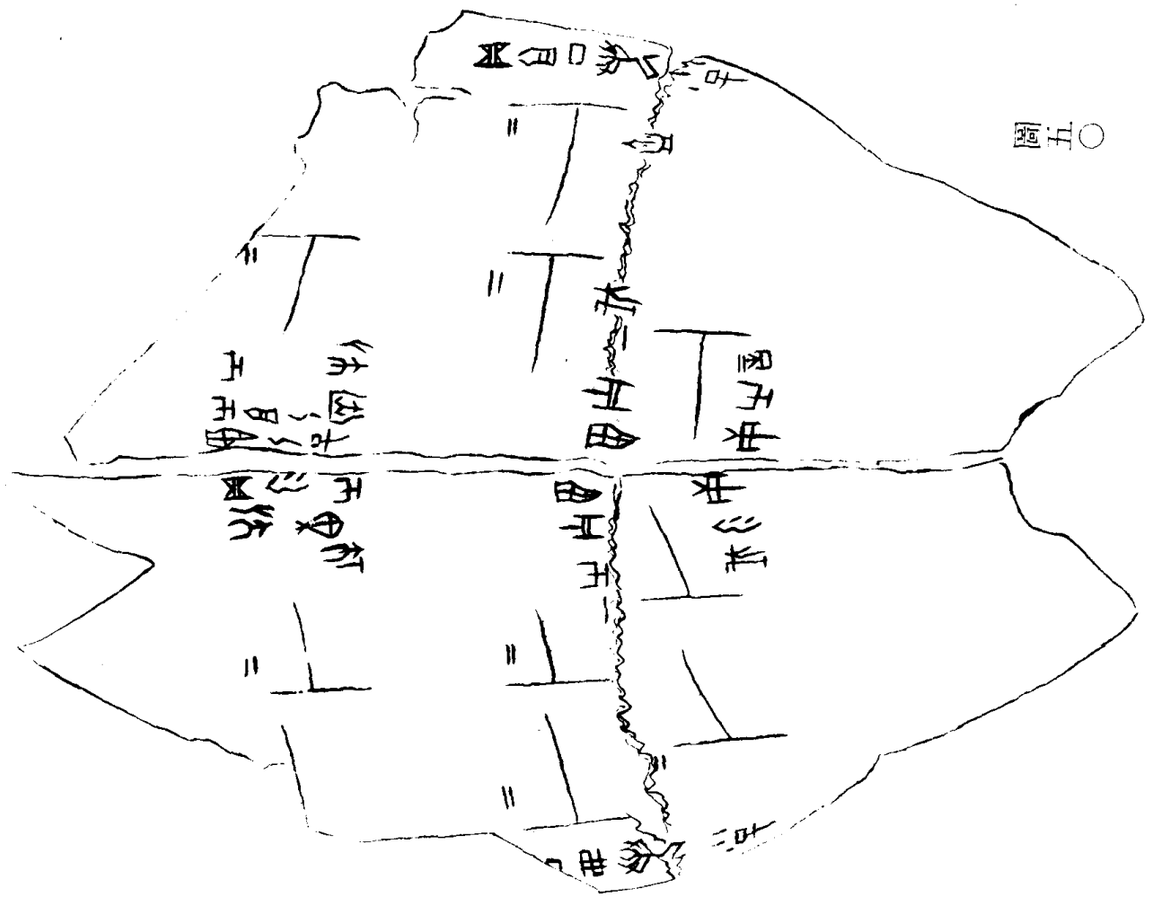

圖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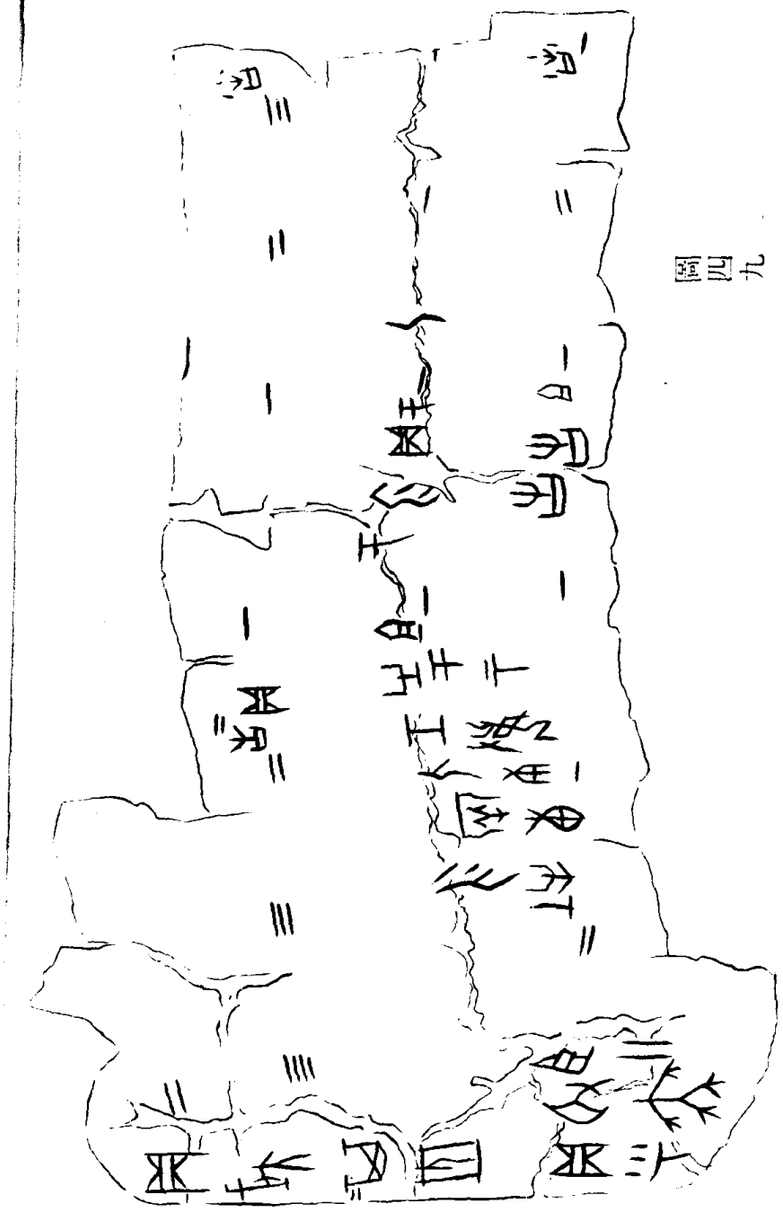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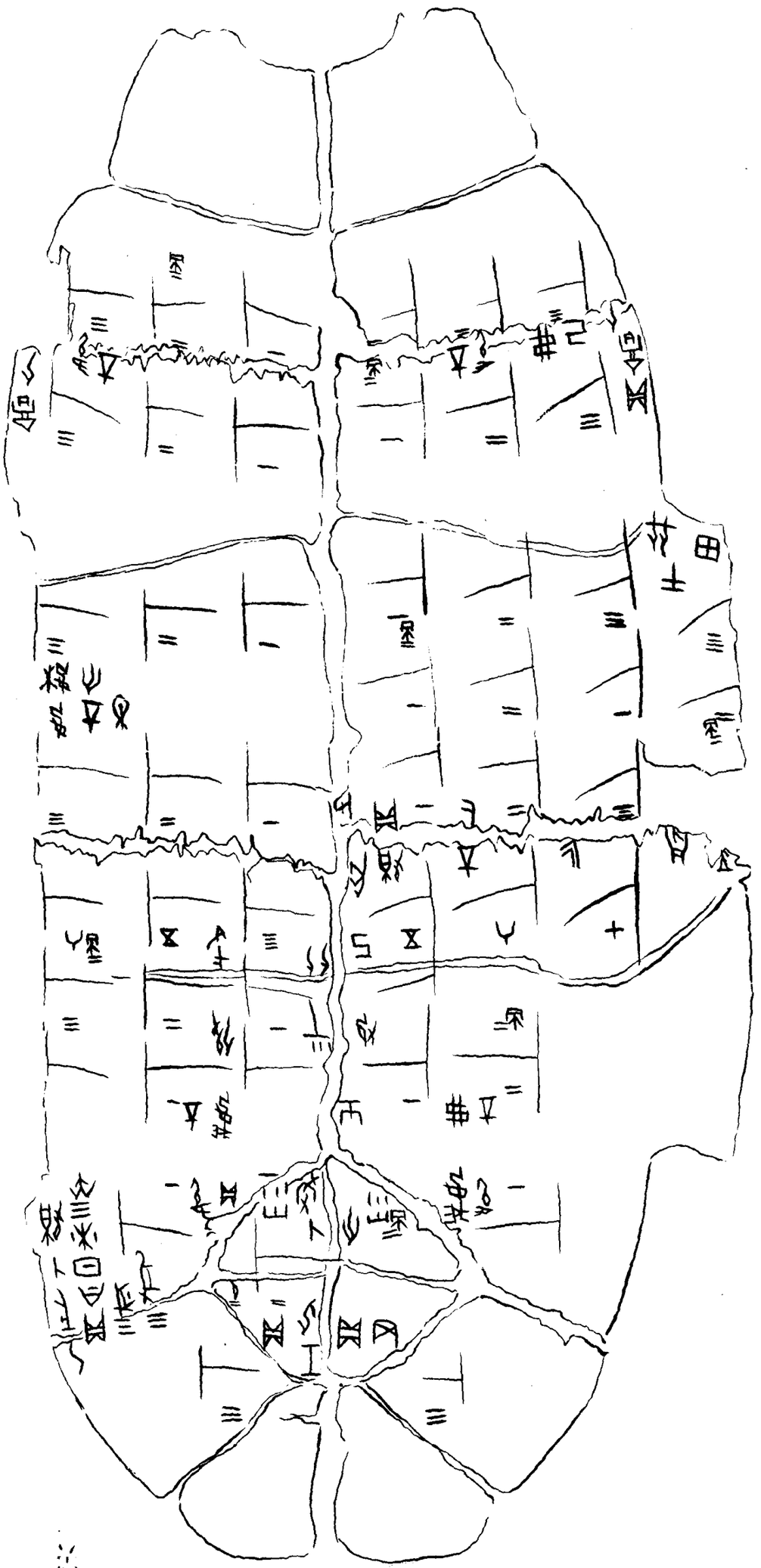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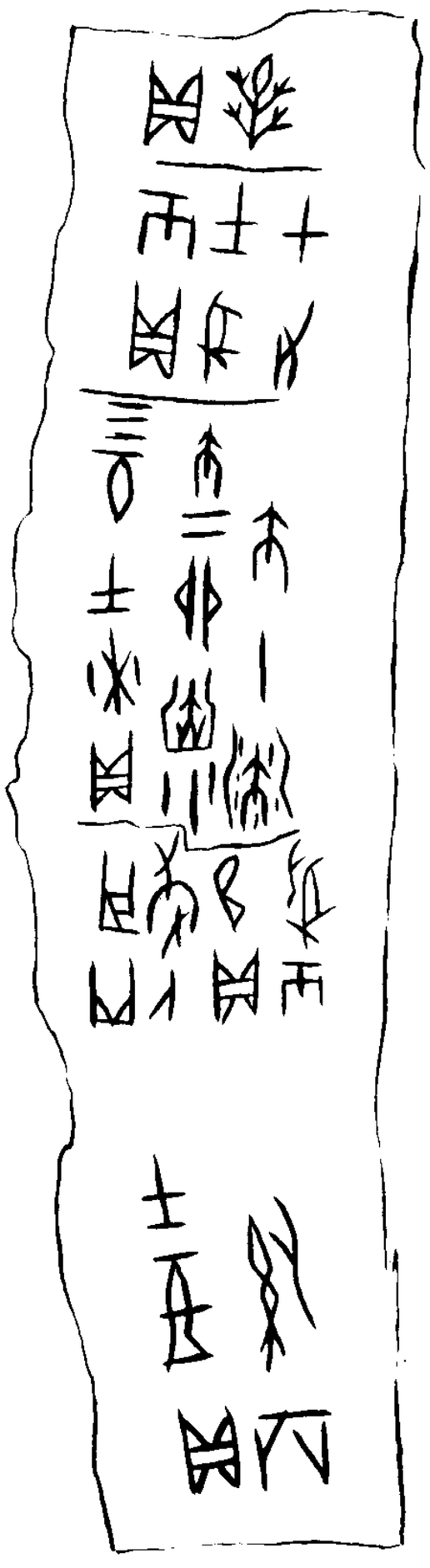

圖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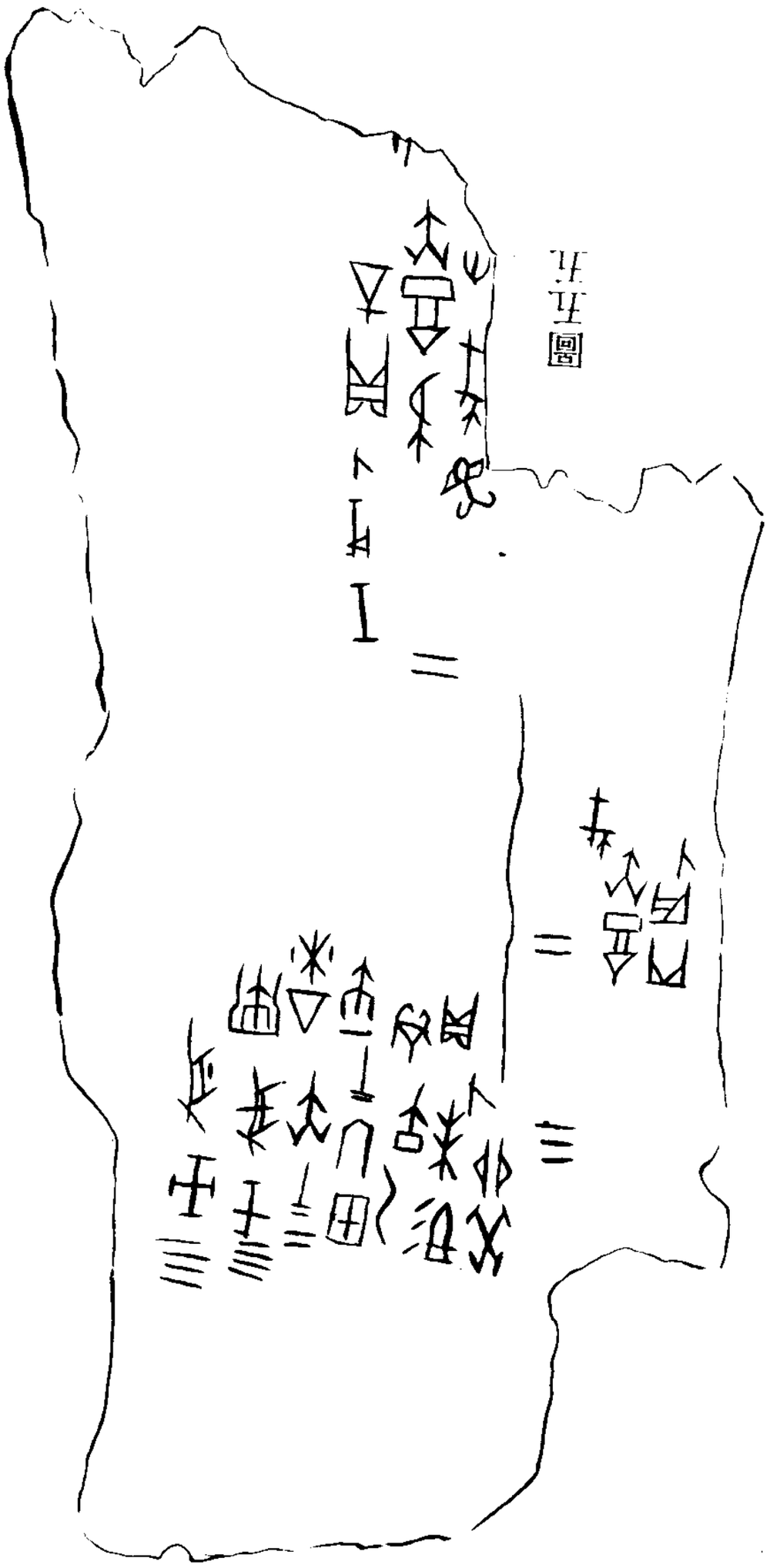

圖五八

圖六〇

圖五九

圖五八

卜辭四方風新義

一　引言

甲骨卜辭之有四方風名，初見於劉善齋所藏之牛胛骨刻辭（圖一），以其文體非卜辭，識者或疑爲贋製。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所得甲骨至夥，其中適有契刻四方風名之腹甲一，其文爲卜辭，而句亦異撰。現此版腹甲著錄於小屯乙編，編號四五四八，惜已殘闕。時胡君厚宣服務史語所，參預整理之役，即據之以證善齋所藏牛胛骨刻辭之非僞，並參證山海經堯典諸古籍，交互勾稽，以成「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一文，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亦可謂新穎矣。顧胡君所見尚非腹甲之全，辭義不足，雖博考詳徵，未盡得眞，尤以證堯典之結論爲失其實。其言曰：

> 故堯典曰宅某方曰某也；厥民某，襲甲骨文山海經文四方名也；鳥獸某某，由甲骨文之鳳曰某訛變者也。在甲骨文僅爲四方名某風某，山海經文略同，惟已將四方之名神人化，至堯典則演爲堯命羲和四子，掌四時星曆教民耕作之事，開夏小正與月令之先聲矣。

此其所論，若作堯典者必已知有甲骨文之契刻四方風名也，胡君治契學，明知此爲不可能之事，故復申

述堯典作成之時代曰：

> 堯典者，今人所認爲秦漢時之書，甚者，或以爲乃出於漢武帝時，亦難以念及其所包含之史料，能至殷之武丁。今由早期之甲骨文字，乃知此三種史料（案卽甲骨文山海經堯典）所紀四方風名，實息息相通，完全密合，豈非古史上亦饒有興味之發現耶？而山海經，至少大荒經東經者，由此四方風名觀之，其時期當較堯典爲益接近於早期甲骨文卽殷武丁之時代；在大荒經中四方風名尙與甲骨文字略同，至堯典則已蛻變，是亦必不能爲東漢之僞書也。

度胡君之意，堯典已接近武丁時代，而殷人向無僞書之說，則又不能指爲殷人所僞，以是模棱其說，未敢指爲不僞也。抗戰勝利復員，胡君首至北平搜求甲骨，謂於慶雲堂購得甲骨一批，其中一首甲適與十三次發掘所得之腹甲接合。該首甲現著錄於胡君所編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編號爲四二八。經此綴合以後，四方可全，而辭猶不足，故亦未聞新義。楊樹達氏於胡君之說嘗有權論，確認四方風爲神名，曰：

> 按胡君意謂四方之名，在甲骨文中並非神名，至山海經始以爲神，余按胡君此說大謬不然，此證不必他求，卽就胡君所舉其他二卜辭文可以證之（按卽指胡君所引屯乙四五四八及金璋四七二），帝爲祭名，卜辭習見，又其卯東方析也，以三牛三羊卉三，假令殷人不以諸名爲神，焉得有帝卯之事哉？（「甲骨文中之四方神名與風名」原文爲湖南大學古文字學研究講義）。

今者，余因全甲之復原而知楊氏所論亦失之。此新得之殘片爲小屯乙編四七九四，四八七六，四八八三，

五一六一，六五一三，及六五三三共七片（圖二），有關於四方風者四八七六，四八八三，及六五三三之三片，此爲余年來整理小屯甲骨若干收獲之一；所惜北方風名之字，尚未覓得，猶不能補全爲憾。然卽據此而觀，卜辭四方風之意義固較胡君所見者爲新矣。因加推論，求正通人！

二　卜辭帝四方風之目的

劉氏牛胛骨刻辭（現著錄於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二〇），大字書體遒勁，爲武丁時常見，直行四句，胡君隸定之曰：

東方曰析鳳（風）曰劦
南方曰夾鳳曰𠂤
西方曰彝鳳曰彝
（北方曰□）鳳曰殷

胡君所引以證劉氏牛胛骨之腹甲爲屯乙四五四八，因係殘片，僅東西兩方可窺其全，南北均付闕如，胡君據牛胛骨刻辭以足其文曰：

貞帝（禘）于東方曰析鳳曰劦
（貞帝于南方曰夾鳳曰𠂤）
貞帝于西方曰彝鳳（曰𠂤）

（□□卜）內（貞）帝（于）北（方曰□鳳曰殁）

胡君並云：「除干支貞人祭名較前片爲多之外，其四方風大體相同」。此言若據胡君綴合而論，確僅「南方曰㠯」與牛胛骨刻辭互倒；迺今全部綴合以後，頗有不同者，其文曰：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曰劦，求年。

辛亥卜，㱿內貞：帝于南方曰𠂤，風夷。求年。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𣪊，求年。

辛亥卜，㱿內貞：帝于北方（曰）𠂤，（風）曰𣪊，求（年）。

北方之名，據掇二・六之拓本作𠂤，陳夢家引作「北方曰元」，見綜述，釋「元」亦可疑（原片現存北京圖書館當須查原版方能決定）。然此綴合，已足證殷人於一月遍帝四方風之目的爲求年，同版上兩辭曰：

辛亥，㱿內貞：今一月帝令雨，四日甲寅夕（雨）。

辛亥卜，㱿內貞：今一月不其令雨？

此爲同日所卜，一爲求雨，一爲帝風而求年，以他辭例之，則帝風亦含求雨之義，前編四、四二、六片（圖三）云：

𠂤（風）東豚又（有）大雨。

祭此𠂤（風）而有大雨也，其下一辭曰：

灰眾𤇾，東少羊，又(有)大雨。

灰𤇾，葉玉森以爲二山名，然據後編下三九・九片之辭(圖四)，當屬風名。曰：

□火𤇾 犬□灰𤇾于□求年。

此辭雖殘，但爲用犬于灰𤇾以求年則殊顯。卜辭祭風與四方多用犬，如：

辛酉卜，㞢風，十九犬。

(圖五)庫九九二

甲戌貞：其㞢風，三羊三犬三豕。

(圖六)續二，一五，三

故知灰𤇾亦必爲風名，帝風爲求年，可謂信而有徵。然則胡君所引金璋氏四七二之「卯于東方析」(圖七)，當亦爲祭風之辭。曰：

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南三。

知「卯于東方析」爲祭風，則粹編一二八一(圖八)所記當亦祭風之事。曰：

其㞢東彝用□

字書法，有繁簡各體，作作作 ，其實一字。由此可知，殷人以「寧」「卯」「帝」于風者，所望在風調雨順，而目的在求年也。此純爲農事所關，故遍及于四方，與堯典四宅之義，有一脈相承之淵源在焉。

三　四方風名爲地名

牛胛骨與腹甲之方名風名，有同亦有不同，除北方殘闕，無由比勘外；東方曰析，風曰劦，兩者相同。腹甲之劦作劦，契文有口無口，與本義無關，故爲一字。南方西方則皆方名與風名互易，字亦繁簡不同；既方名與風名可以互易，必兩者之義相等，余本此義，求之卜辭，則所謂方名與風名也者，皆屬殷商之地名，試證之：

東方之「析」，乙四七五。（圖九）曰：

戊申卜，㝉：命吳取析劦。

此析爲封邑，取劦之事，猶秦時之入劦稾，淮南氾論訓曰：「秦之時，入劦稾之稅，以供國用」。殆卽類是。

「劦」，珠四〇三（圖十）曰：

戊子卜，㱿貞：王勿㠯劦，往出⿰。

又續存二三六（圖十一）曰：

貞：王于劦，酒于上甲，入。

此兩劦字於此，皆非祭名而爲地名。

南方之「𠂤」（搖），乙二一五六，二二一一合（圖十二）曰：

貞：乎取𠂤白。

貞：勿取𠂤（白）。

爲方國，且爲伯爵，其名見於卜辭者甚多，茲舉一例耳。

「夷」，據腹甲西方風曰「夷」，知胛骨之𠂤，實爲夷之繁寫，蓋一像人之側面，一像人之正面。胡君釋夾，楊氏釋莢，皆未塙。夷方卽人方，帝辛之世，久經征伐，第一期卜辭已見著錄，（甲二七九圖十三）曰：

佳夷方受又。

西方之「彝」，（甲一四三圖十四）曰：

□□卜，□貞：王𠂤彝𠂤告。

此片辭雖殘闕，然彝字在此之用法，不出方國，人名，地名三者，故此彝字可視作地名。

「辣」，此字腹甲作𣪊，牛胛骨作𣪊，乃𣪊之繁寫，其實兩字皆𣪊（粹一二八一圖八）若𣪊（前四，四二，六）之省文。王國維釋辣，說文：「辣，束也」。束義於此皆不合，故通纂以爲祭風之禮，葉玉森疑是祈雨之地（前編集釋）。案葉釋地名甚是，謂卽祈雨之地則非，卜辭所記皆爲方國人名：

貞：東𠂤命往于長。（圖十五）續三・二七・一

貞東𠂤命往于𣪊（圖十六）續三・二六・三

𠂤東𣪊乎往于𣪊（圖十七）前七・六・四

貞：勿命𣪊乎往𠂤（圖十八）前四・二六・四

此辣字於上列諸句中，可作人名解，亦可作方國解，實則先有其地，故此辣亦可作地名解。

北方之名未見，牛胛骨有殘筆㇇，胡君以爲「宛」之殘文，懸測之詞，未敢遽信。風名牛胛骨作㠯，甲文則作㠯，倒其文。今日所見甲骨字典收錄者，僅此兩字，無由與他句作比證，然以東南西三方例之，當亦地名，余以爲或卽岐之古文郊，山海經北山經有狐岐之山，東山經有岐山，六書故以爲卽禹貢治梁及岐之岐，地在今汾州介休縣，若然，正當殷都之北方也。

以卜辭自證　知此四方虽名，皆从地名而來，楊樹達氏謂「四者皆神名，其爲職司草木之神」者，未免傅會耳。

四　四方風與山海經

山海經一書，學者多以爲荒誕不雅馴之作，自王國維以之印證卜辭，始知此中記載，頗具眞實史料，特以抉剔維艱，繼之者所獲欠豐。胡君以四方風名證之，雖有創獲，而質言未盡，茲更申論之。山海經言四方及風者凡五處：

日月所出，名曰折丹。東方曰折，來風曰俊，處東極以出入風。大荒東經

有神名曰因，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處南極以出入風。大荒南經

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處西北隅以司日月長短。大荒西經

有女和月母之國，有人名曰鵷。北方曰鵷。來之風曰狹，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使無相間出沒，司其短長。大荒東經

鎒于毋逢之山，北望鷄號之山，其風如颱。（北山經）

案說文劦下引此作「惟號之山，其風曰劦」。

甲骨文「東方曰析」，（大荒東經作「折」，折析形近易譌，而義亦相通，廣雅：「析、折，分也」。）說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是其證。甲骨文「風曰劦」，（說文劦訓「同力」，玉篇訓「急」。俊同峻，）說文引北山經正作「劦」，今本山海經北山經作「惟號之山，其風曰劦」。颱，乃後人所加。（大荒東經作「來風曰俊」。）說文：「俊，（堯典：「克明俊德」）注：「同峻」。（集韻訓峻爲大爲速。）大戴禮夏小正：「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孔廣森補注引山海經，字雖殊而方向一也。）

南方之方名風，甲文骨文互易，是𠂤與夷，方名亦風名也。（山海經作：「因乎南方曰因，乎夸風曰乎民」。）句有譌訛，不可讀。案說文夷之本字从大从弓作夸，與夸形相近，知夸爲夸字之譌，此句當正其讀爲：「南方曰因，來風曰夷」。夷字與甲骨文相同，所不同者因之與𠂤。（胡厚宣釋完，讀爲微，楊樹達讀爲豈，似皆未諦。）此字像一人披髮上揚，手舞足蹈之狀，有搖動之義，疑爲搖之初文。

禮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注：「猶當爲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相近」。又舞註：「手舞之」。身動搖而手舞之，是爲此字的詁。古文之搖本作搯，當是加言字以示歌咏之意。故說文謂𡍮从缶从肉得聲，（謠亦从肉得聲者，皆足證搖若搯，其初文當作扜，夕形不當釋肉，實甲文之𠂤演變而來，字本會意，謂之形聲者，後起也。古音搖在喻母（餘昭切），因在影母（於眞切），乃一聲之轉，故得相通。大荒東經曰：「有困民國，……名曰搖民」。吳其昌謂困民之困，乃因字

之誤(見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其說甚塙，是因民卽搖民。郭璞注謂搖民國爲有易之後，而山海經有曰：「帝舜生戲，戲生搖民」。則搖民亦舜之後裔而甲骨有之矣。

西方之彝與辣，甲文骨文亦互易。辣字骨文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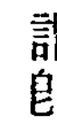 ，甲文更寫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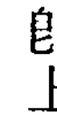 ，倘無乙六五三三之綴合，與粹一二八一之彝辣連文，直無由知三者之爲一字。山海經大荒西經曰：「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卽甲文骨文彝與辣也。韋字捉其右半，夷則彝之借字。禮明堂位：「夏后氏以鷄夷」，孟子：「民之秉夷」。皆借夷爲彝，可證。而韋與彝古音同屬微母，故亦可以互易也。

北方之名，甲與骨皆付闕如，劉氏藏骨，得之估人，發於盜掘，左角殘佚，難許珠還。腹甲爲十三次發掘所得，雖首甲獨飄然遠引北平，而今所綴合各片，皆在乙編之中，意此方名小甲，必有重見之日，每當興之所至，反覆搜檢，迄未發見。比勘末由，惟有付諸闕疑耳。

雖北方之辭未能與山海經比勘，以東南西三方之密合如此，知山海經所包含古史料價值之高，當重作估計，其成書時代之早，謂卽上承殷商，實無不可。第今日所見傳本，經後人之傳寫，增益譌奪，所在多有，遂若荒誕不雅馴耳。

五　四方風與堯典

堯典曰：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命析，鳥獸孳尾。

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霄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

此四方之民，除北方之隩，未能確證外，若析，若因，若夷，均與甲骨文密合無間。孔傳曰：

厥民析，言其民老壯分析。

厥民因，因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也。

厥民夷，夷平也，老壯在田，與夏平也。

厥民隩，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處以辟風寒。

此皆望文生訓，失其所指，微甲骨卽無由知此爲方國地名，一族徽號。既得此義，則羲和四宅所治，方有所承。蓋羲仲居治東方之官，其所治之民曰因；和仲居治西方之官，其所治之民曰夷，和叔居治北方之官，其所治之民曰隩。論其所司，曰東作，曰南訛，曰西成，曰朔易。此四者，兩漢今古文家皆以屬農事言。漢書王莽傳曰：「每縣則耕以勸東作，每縣則耨以勸南僞，每縣則穫以勸西成，每縣則粟以勸蓋藏」。不啻爲堯典作注腳也。

堯典分命羲和至四方，一爲觀測天象，正四仲中星，一爲勸民農作。此與甲骨文帝四方風爲求年，一脈相承，農事之暇，教民田狩，此又邦國政職之所繫。周禮大司馬曰：

中春……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

中夏……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礿。

中秋……遂以獮田……致禽以祀祊。

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烹蒸。

此雖周禮，田狩之事，卜辭習見，則殷商已然。試證之：

鳥獸孳尾。傳曰：乳化曰孳，交接曰尾。知堯典所記鳥獸之事，當指田狩而言。

鳥獸希革。傳曰：夏時鳥獸毛羽希少，改易革改也。

鳥獸毛毨。傳曰：毨理也，毛更生整理。

鳥獸氄毛。傳曰：鳥獸皆生而毳細毛以自溫也。

據孔傳所說，則鳥獸隨四時而有變化，此與田狩之法因四季而殊者，正相契合。爾雅釋天曰：「春獵爲蒐」。郭注：「搜索取不任者」。左隱五年傳：「春蒐夏苗」。杜注云：「蒐，索擇取不孕者」。國語周語：「蒐於農隙」。韋注：「春田曰蒐，蒐擇也，禽獸懷妊未著，搜而取之也」。義並略同，皆以擇不孕者取之，正與堯典「孳尾」之義相應。公羊隱五年傳：「夏苗」。孔疏引白虎通義曰：「夏謂之苗何？擇去懷任者也」。桓四年傳：「春曰苗」。何注：「苗，毛也，明當毛物，取未懷任者。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以爲飛鳥未去於巢，走獸未離於穴，害傷恐於幼稚，故於苑囿中取之」。周禮鄭注曰：「夏田爲苗，擇取不孕任者」。又曰：「夏田主用車，示所取物希」。皆可爲「鳥獸希革」卽希少之注腳。國語周語：「獮於既蒸」。韋注云：「秋田曰獮，獮殺也。順時始殺也」。王制曰：「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注：「殺之非時，不

中用，則中殺，謂時當殺中用者也。秋萬物長成，中殺多，取之無所擇」。堯典曰：「鳥獸毛毨」，猶言「羽毛豐美」，則已至中殺之時，與秋田曰獮之義正合。左隱五年傳杜注曰：「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說苑修文篇曰：「春蒐者，不殺小鹿弭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公羊桓四年傳何注云：「狩猶獸也，冬時禽獸長大，遭獸可取」。堯典謂「鳥獸氄毛」，蓋已長大可用，亦與冬狩之義相應。凡此四端，足證堯典所稱四時鳥獸之異，原有四季田狩之義，特以辭簡意賅，難於發覆。胡君謂「甲骨文鳳之義，乃假爲風也」（見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堯典則由鳳皇引伸而爲鳥獸，不知甲骨文鳳某，堯典所成，眞由甲文剽竊而來，然自殷都成墟以後，三千年間無人知有甲骨，「作僞者」又果如此論，若堯典之成，與其謂堯典襲甲文，無寧謂甲文承堯典也。何能「由鳳皇引申爲鳥獸哉」？事實俱在，

右文屬稿於四年之前，尙祇條舉綱領；每欲詳論，輒因困於塵務，未遑執筆。頃者，略窺國內外新刊甲骨著作，則多年以來，亦少創獲，因將此稿，稍事潤飾，求正契林，聊補楊胡兩君所未及耳。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一日一萍記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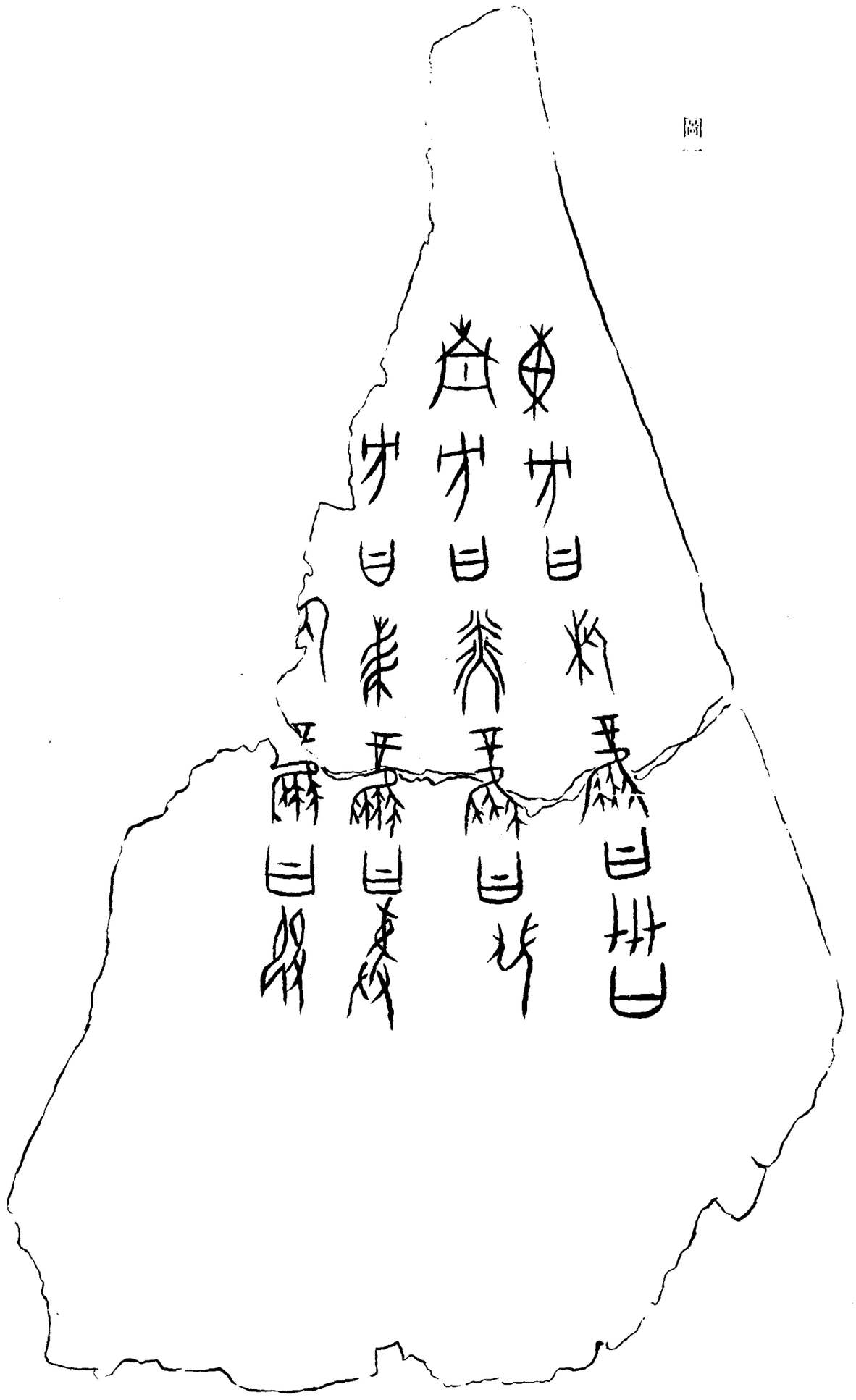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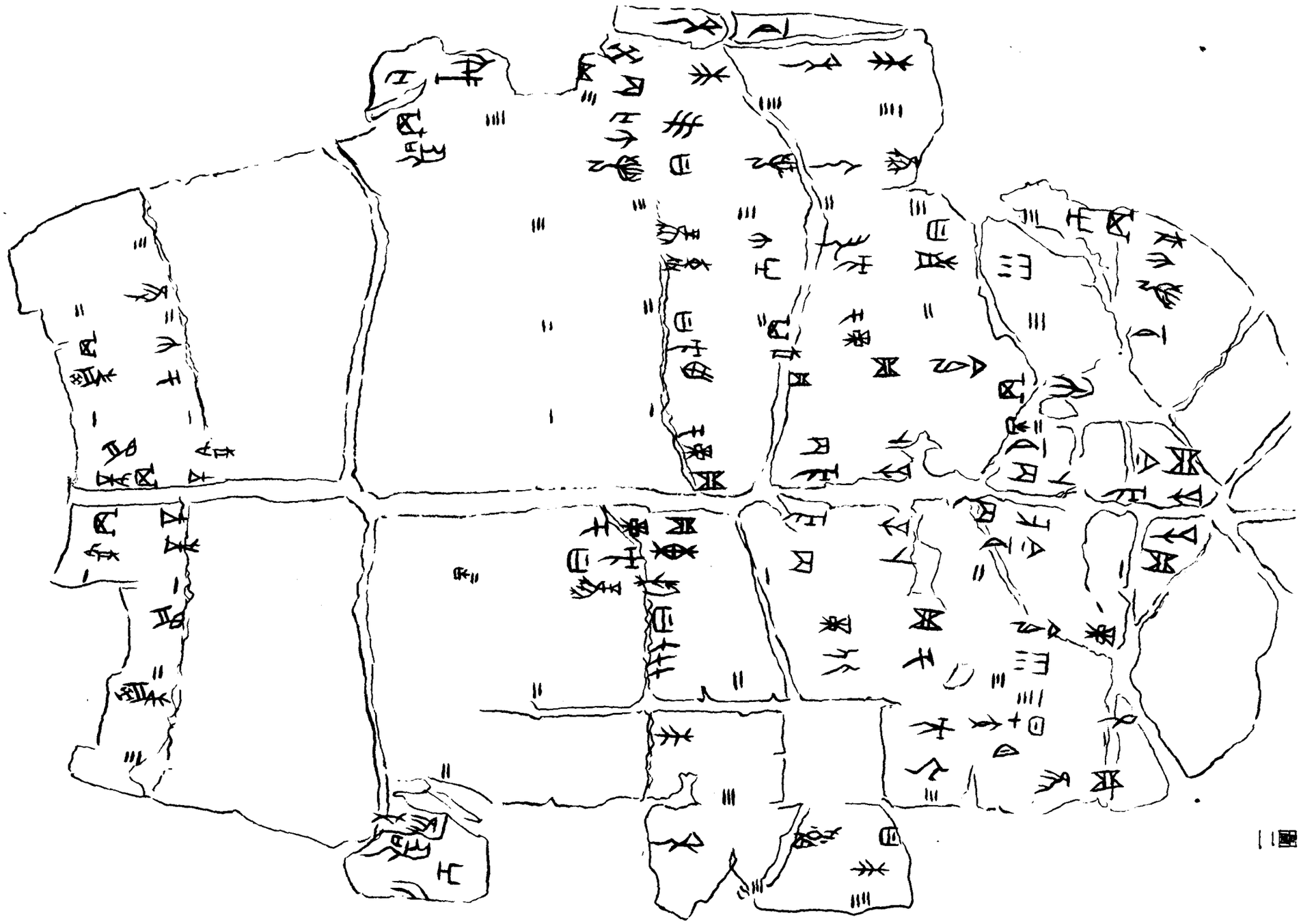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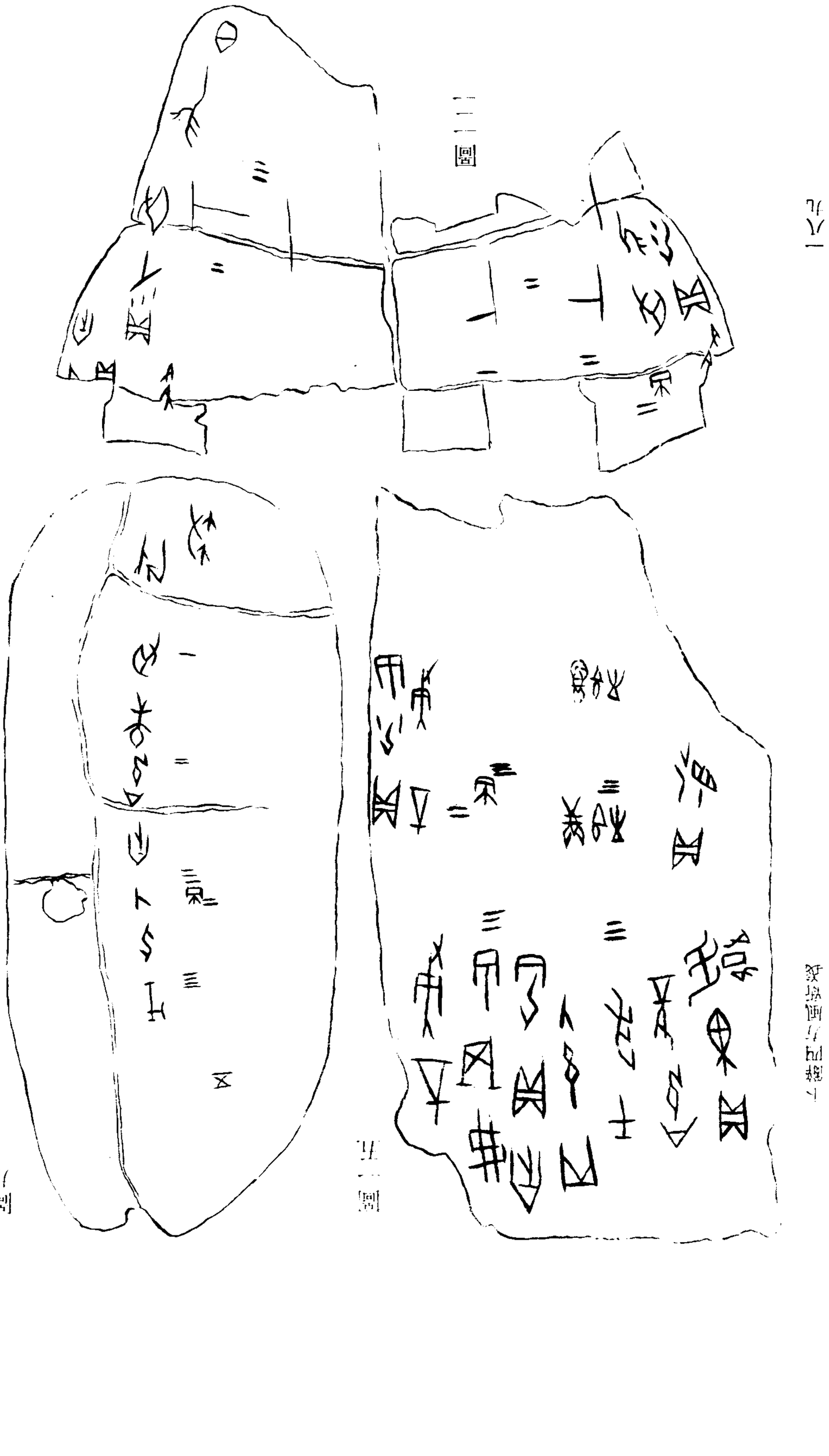

圖一三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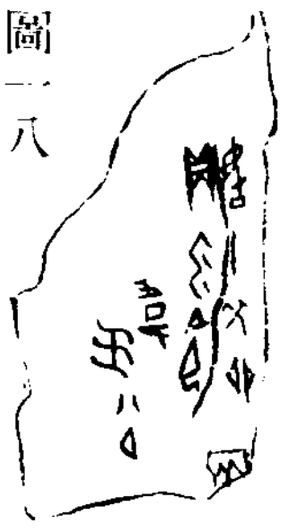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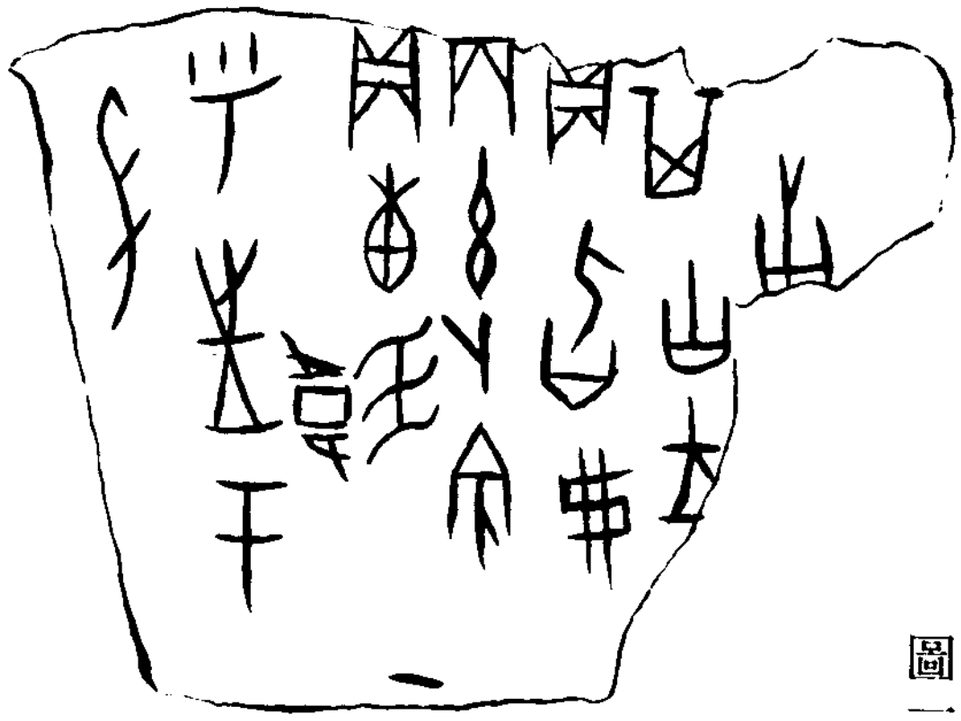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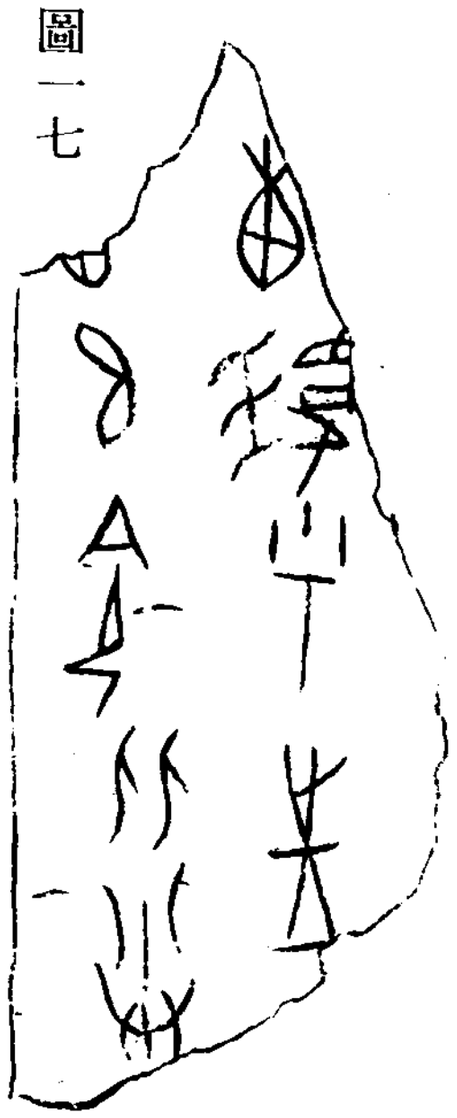

圖一七

有人把契有「小 𠂤 」之名的四版卜辭，構成一個祖庚時代的小 𠂤 故事，以證明祖妣的名子是由「卜選」決定的。這四版卜辭是：

丙申卜出貞：「乍」小 𠂤 宙癸。八月　後下九・十三。

丙申卜出貞：「乍」小 𠂤 曰宙癸。八月　後下十・一。

(癸)未卜口(貞：旬)亡禍？己丑小 𠂤 死。八月　明一九八三。

(丁亥卜口)貞：其有(來)艱？二日己(丑)小 𠂤 死。八月　掇一・二一〇。

以上據民族學研究所集刊十五期張光直商王名號考所引。

檢對原片，釋文及補缺，都有一點問題。一、二兩版的「乍」字，原片是「翌」字，翌是祭名，釋乍是錯誤的。第四版是左甲橋的下邊部份，所補的「丁亥卜口」，應當在右甲橋的同樣部位，這一版不應當有卜日及貞人名。四版的釋文補缺應是這樣：

(癸)未(卜口貞：旬)亡𡆥。(六日)己丑小 𠂤 (死)？八月　(圖一)明一九八三。

貞：其业(來)艱，二日己(丑)小 𠂤 死？八月　(圖二)掇一・二一〇。

丙申卜，出貞：翌小 𠂤 ，宙癸？八月　(圖三)後下九・十三。

丙申卜，出貞：翌小𢀛，曰甾癸？八月

（圖四）後下十・一

這四版卜辭，雖然同是八月，卻不能確定在同一個八月裏。前兩辭的「己丑小𢀛死」，祇是卜問癸丑癸卯癸巳等六個癸日中的那一個癸日舉行翌祭。對於卜辭的正確理解，是討論甲骨問題的前提，多少新奇的意見，往往由此忽略而起。本文所要討論的是「𢀛」字，考釋者大都就字形隸定爲「𠬜」，未有作進一步的說解。我認爲這是「后ㄔ」兩字的合文，而ㄔ字是ㄎ字省ㄖ。京都大學藏甲骨文字有一ㄎ

□至司祠后ㄎ，王受又。

（圖五）京都B一八五五

后司一字，前一后字讀司，借爲祠。合文的后字不省口ㄎ，即是省口的ㄑ字，爲后ㄎ合文的最好證明。卜辭所見，稱后不以天干名的，有：

龔后

甲戌卜，㞢龔后，邻子汰。

（圖六）續五・六・六（徵人九同）。

龔后㞢我？

帚好

后祠

丙寅卜，又伐于后祠，卅羌，卯卅豕。

（圖七）乙二二七四。

（圖八）粹四三〇。

家后

亩家后。

亩家后母。

后母

其唯后母福，弗足。

后𠂤的𠂤，是方國地名。卜辭有：

貞：勿乎𠂤。

王固曰：其𠂤死，隹弜弗得𠂤。

癸丑卜，㱿貞：亩珍命臣𠂤𠂤。

癸丑卜，㱿(方)貞：乎□臣𠂤𠂤。

貞：𠂤臣𠂤𠂤。

𠂤𠂤眾牛。

𠂤爲何字，何地，猶待考定。但由此可知，后𠂤與龔后一樣，以母家氏族之名爲其名號。然則這小后𠂤是誰？我們知道卜辭有「小王」，「小王」的妃稱「小后」，當是最合理的解釋。小王之稱呼自第二期卜辭纔見開始，二三期卜辭中所見的小王，應屬於孝已的專稱，大概不會有問題。那麼這小后𠂤，應是孝已的后妃，當然也有可能了。

(圖八)束五四。

(圖十)續一・三九・二。

(圖十一)錄六六〇〇。

(圖十二)龜二・二〇・七。

(圖十三)後下三六・七。

(圖十四)後下三四・五。

(圖十五)後下三七・六。

(圖十六)粹九八七。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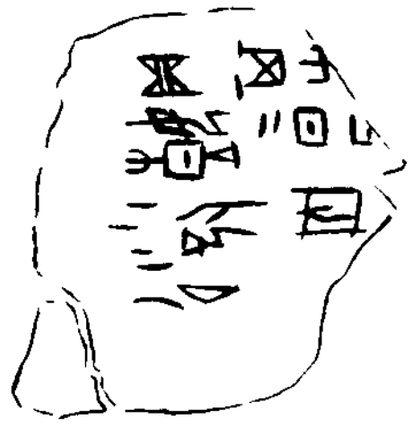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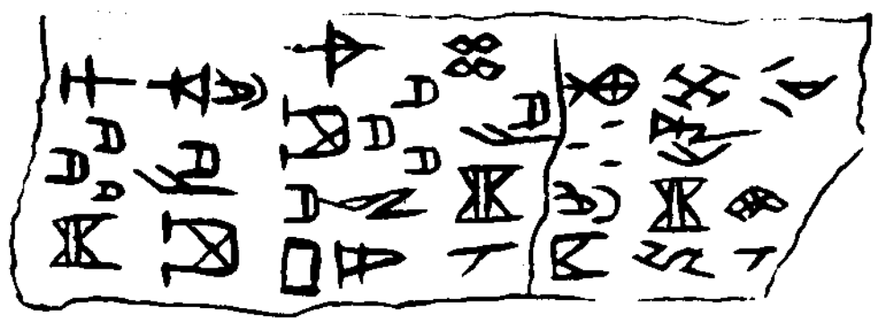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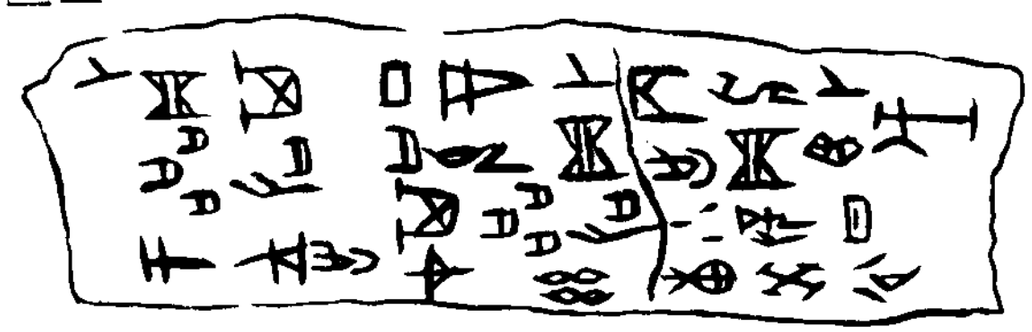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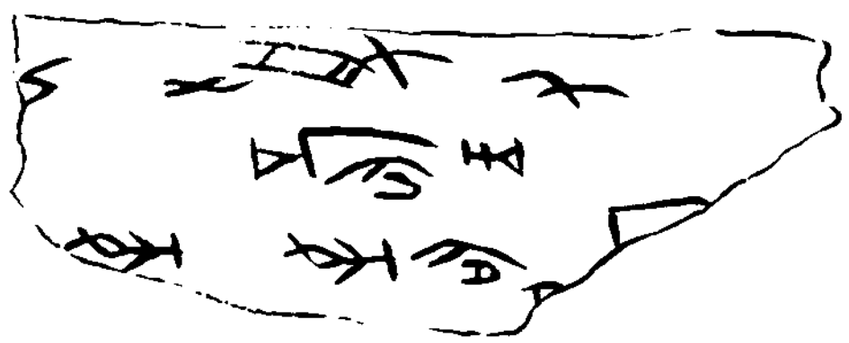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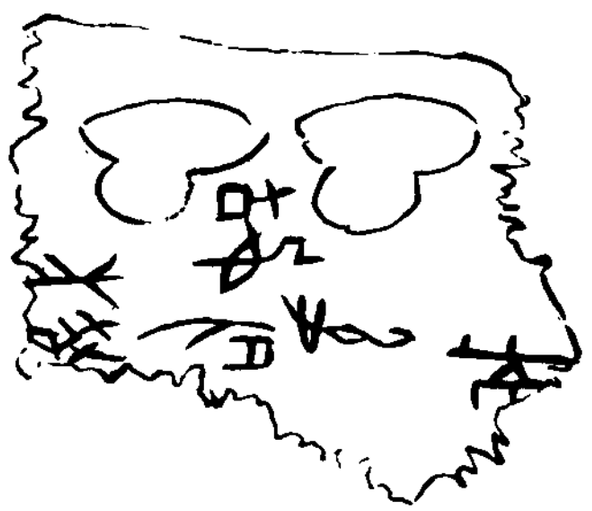

圖八

圖九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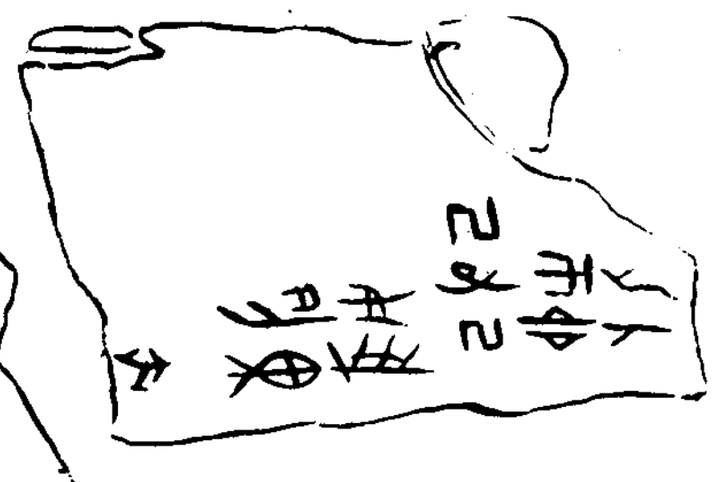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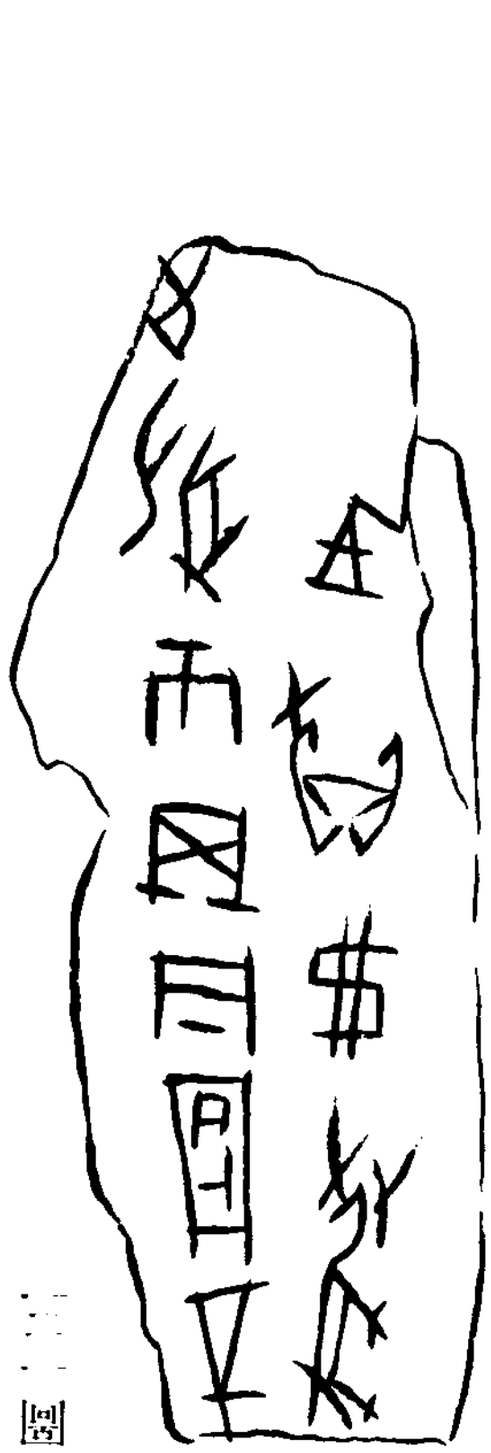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五

圖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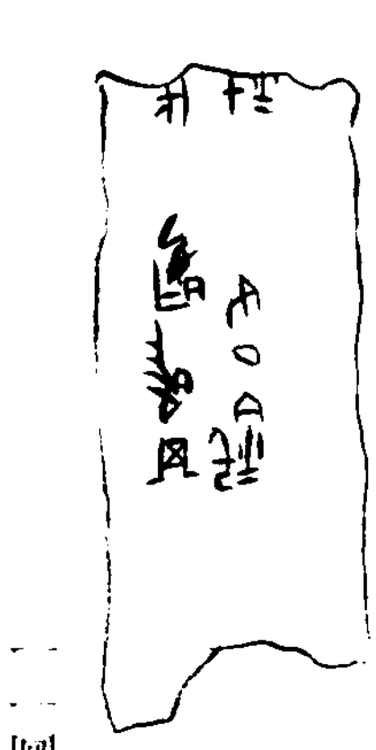

圖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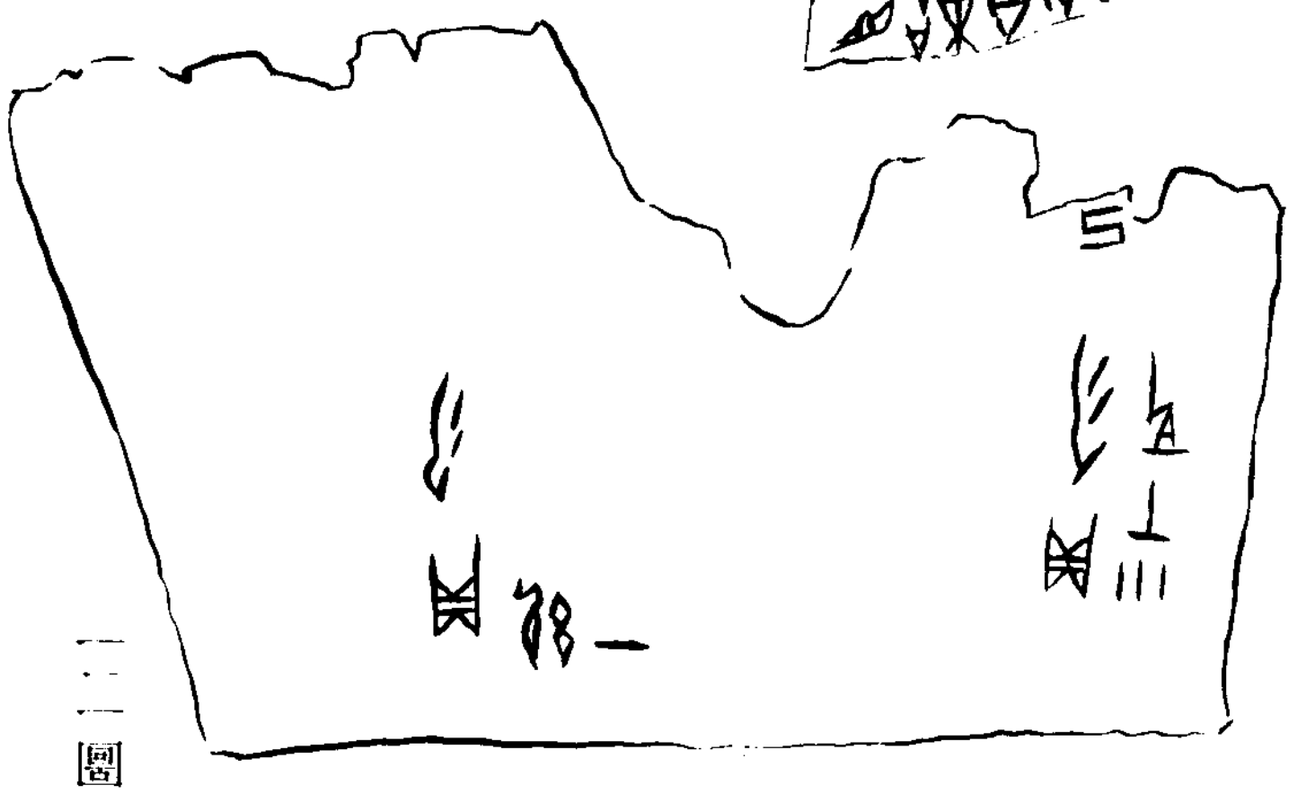

圖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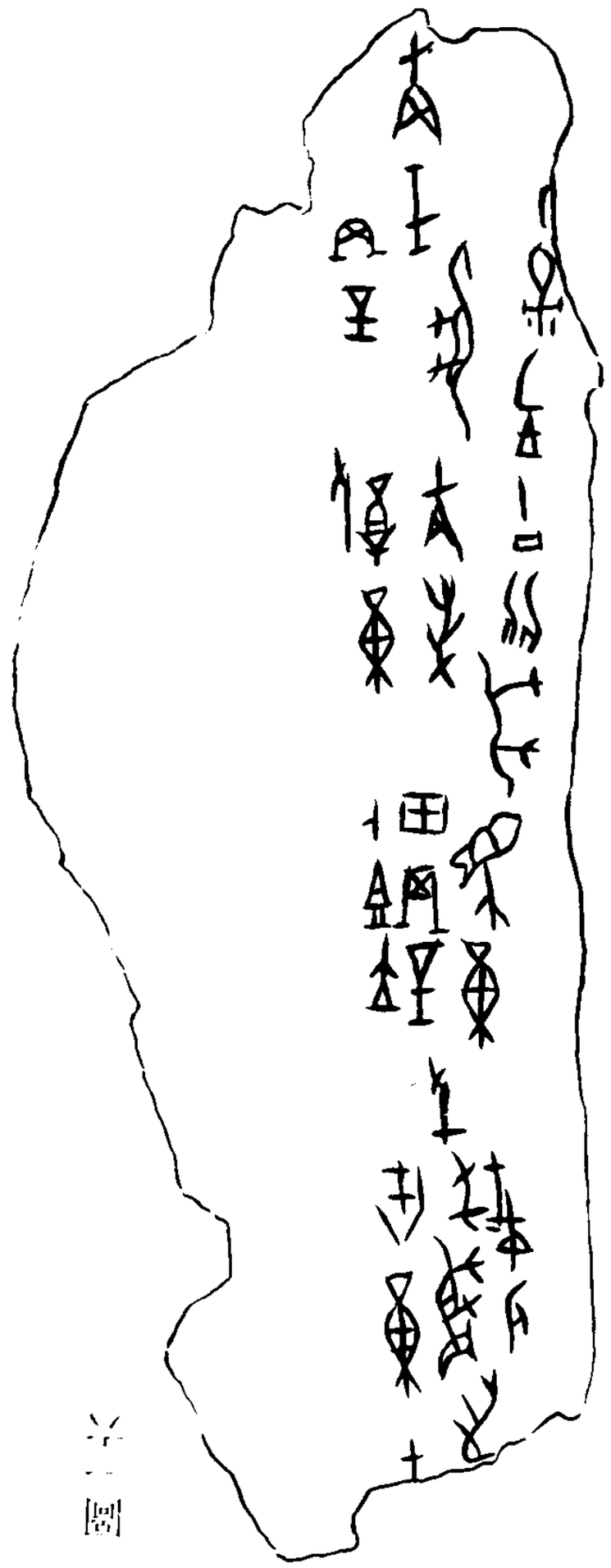

殷契有此字，就傳世拓本所見無慮數十，彙輯之，則爲用不一，義各有殊，如：

乙酉卜，宂貞：羽丁亥帚妊。（圖一）京都〇〇五三。

貞：于南方此河六示。十月。（圖二）續一・三八・三（遺徵二一・三九同）。

辛酉卜，此兄丁于父宗。（圖三）摭續二二三。

丙子貞：此兄丁于父乙。（圖四）粹三七三。

丙子卜，此兄丁于父乙。（圖五）後上七・五。

丁巳貞：于來丁丑此兄丁，若。（圖六）掇四二三。

丁巳貞：弜羞此兄丁，若。（圖七）鄴三下四六六。

甲戌卜，㱿貞：我勿此自茲邑，㱿宂已乍。（圖八）續六・九・五。

甲戌卜，㱿貞：我勿(此)自茲邑，㱿(宂)已乍。（圖九）前四・四・三。

(甲戌)卜，㱿(貞：我勿)此(自)茲邑，(㱿宂已乍)。（圖十）粹一一一八。

甲戌卜，爭貞：我勿此自茲邑，㱿宂已乍，若。（圖十一）粹一一一七。

(甲戌卜)，爭(貞：我)勿此(自茲)邑，㱿(宂已)乍，若。（圖十二）粹一一一六。

貞：我 自茲邑，若。

（貞：）我勿（）自茲（邑），若。

貞：我（）自茲邑。

勿自茲邑。

貞。

貞：勿。

其又月。（□疑□之殘文，亦「又足」二字，此「又月」據原釋）

弜自。

其于□

□□

貞：戈人。

甲辰卜，宂貞：今日命入戈人，勿足。

癸亥卜，宂貞：勿戈人，𠂤足畯。

癸卯卜，宂貞：于京。

□土□。

丁未卜，貞：東于每。二月

（圖十三）戩三〇・十三（續四・三四・一同）。

（圖十四）粹一一九。

（圖十五）乙二五九四。

（圖十六）粹一一九四。

（圖十七）前六・三一・五。

（圖十八）珠四五六。

（圖十九）前五・八・四。

（圖二十）珠二八四。

□于聿田，每。寅。二月

辛酉卜，㱿㠯在又立。

丁酉卜，亘貞：其于。

癸巳卜，貞：其于。

□其。

貞：其壹。

（本片粹編考釋誤作「于」字。）

貞：其，若。

貞：□□。

貞：勿。

貞：勿。

貞：勿。

。

庚午卜㠯貞：其□

□卯卜，其□

貞：□□

十月

（圖二一）甲一六九一・一九二五・二〇二九合。

（圖二二）甲六二四。

（圖二三）前四・五三・一（續存一三〇六上半殘佚）。

（圖二四）獸一・二六・一八。

（圖二五）四百種五五。

（圖二六）粹五三三。

（圖二七）外一八五。

（圖二八）後下十三・七。

（圖二九）天三〇。

（圖三十）前六・三一・六。

（圖三一）摭一〇六。

（圖三二）粹六二九。

（圖三三）甲二五九三。

（圖三四）甲五九七。

（圖三五）甲四六。

勿

(圖三六)掇三〇六(續存一三七〇同)。

(圖三七)拾一三・一。

(圖三八)佚六〇〇。

(圖三九)佚一六三。

貞：其
(圖四十)甲一五三七。

□羽
(圖四一)前六・三一・七。

此字陳邦懷釋，其言曰：

說文字，篆文但省兩手爲一，从或从象扶之形，，聲也。與从受舟聲正同一例。

从兄邦福亦釋。其說曰：「癸亥父己鼎云：『癸亥王攸作册新宗』。即，新宗，亦扶新宗之謂，古文从手之字或从支，卜辭屢見之也」。殷契拾遺

天壤閣考釋隸定作，曰：

，疑即字，其義未詳。(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十片)

甲骨文字研究釋「」，謂：

从从攀聲，與版之从片反聲同。按諸原辭亦多係版築之意。

葉玉森非之而別釋爲戕。其言曰：

森按他辭云：「貞人」六・三一・五、人乃戈國之人。又云：「己丑卜，賓貞：翼庚寅令入」。

七・三四（萍案所引係七・三四・二版，庚寅誤作庚午。）此辭三行共十一字，末爲「戈」，其下契一天斜之界線，下似有丫字淡痕，諦察之，仍線痕微蝕者，如 ，非人字也。郭氏誤釋爲「令入戈人」，遂疑戈人爲國名，乃讀「戈人」爲「版戈人」。猶謂春秋言城中丘（隱七年）築郿（莊廿八年）也。考經訓版之一字，並不含築意，釋版似不可通。陳氏釋，近矣。但卜辭 字，似與他辭言「」「」相類，其誼爲殺傷，循丮聲求之，或古戕字，或叚爲戕。說文：「戕，傷也」。卜辭曰：「勿戕茲邑」，即言勿屠此邑也。曰「戕戈人」，即言戕殺戈國之人也。又他辭云：「癸卯卜，㱿貞：于京」五八・四，乃風字，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之「大」可證。郭氏釋爲堵，或一名風墉，殆風姓之後，曰：「戕風墉于京」，即言戕殺風墉之人于京地也。他辭又云：「丁酉卜亘貞：于多」同卷五・十三・二。此辭句法與上辭同，曰：「戕于多」，即言戕殺人于多地也。亦國名，卷六第六十五葉三版亦有「丁酉貞：」之文。曰：「貞：戈」（前編集釋卷四第五頁）第二十八・三串與戈並國名，郭氏釋爲堞，亦未能信。（藏二六二「貞：串」。葉氏正郭氏釋版之非，甚是，而改釋爲戕亦非。於前七・三四・一版，尤屬誤解。該拓片人字甚清晰，其上雖有裂紋一道，乃骨紋，非刻痕，而「命入戈人」之辭，今亦見於珠四五六（即本文所引辭十八圖），郭氏以戈人爲國名者，實不誤。即葉氏亦以「戕戈人」爲言，是知不通者非「戈人」，乃「版」或「戕」之不能盡釋卜辭也。如曰：「帚妊」，「河六宗」與「兄丁」，釋「版」既不辭，釋「戕」亦難安。陳氏釋「」庶幾近之矣。

案說文手部：「將，扶也。以手爿聲」。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聲」。據說文則兩字之形義大殊。迺經典多以將爲肼之叚借。玉篇曰：「肼，通作將」。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曰：

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聲。案手部有肼字，从手片聲，訓扶也。此變手從爿卽肘字，肘卽手也。將字宜爲肼之重文，至牆字當爲从酋，从將省聲，今云將字从牆省，未敢信從。

此論實具卓見。將之「从爿」實由𤔔旁之「𤔔」所譌變。張氏謂「將爲肼之重文」，不若謂「肼爲將之隸省」。又謂「從爿卽肘字」則臆說也。吳善述說文廣義校訂曰：

按許書肼訓扶也。从手爿聲。將訓帥也，从寸牆省聲。然寸字在偏旁，或取度義，或取守義，或與又同用，又卽手也。肼之从手，與將之从寸同意。玉篇以肼爲將之古文甚是。故經傳扶將字並作將。引申爲持也，致也，傳也，奉也，養也，助也，順也，從也，行也，道也，欲也，且也，大也，長也，壯也，美也，無非平聲，通爲率領主持之義。謂領軍曰將軍。史記：「將軍擊趙」。正義云：「將猶領也」。因之卽以將軍爲之俑。孟子：「魯欲使愼子爲將軍」。亦莫非平聲。至俑將軍爲將，作去聲讀，前古所無，春秋時始有之(周禮有軍將字，出自漢人之手)，亦以義之動靜，而別其音，其訓願訓請及將將疊字，別作七羊切，音鏘省，亦音隨義別。許書將訓帥也，乃以後義爲解。

兩君皆主肼將爲一字，證以卜辭之𤔔其說至當。蓋字象雙手扶𠂤(几)，故引申之有扶、進、助、奉、持、致諸義。由此可知𤔔兄丁若帚妌者，未可以祭名爲解，𤔔戈人，𤔔𡍮等以方族人名爲賓語者，皆爲率領而非戕戮之義；向所蹇澀難通者，又渙然冰釋矣。

說文酉部：「醓，鹽也，（當據廣韻韻會引作醢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醓也，㫗聲。醓古文，㽙簡不一，其演變頗有可尋。

作，从几从肉从鼎（省七）者：

弜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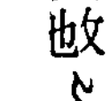 醓 。

唐

貞： 。

卜，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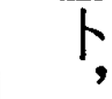 東□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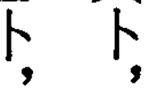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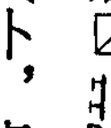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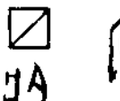

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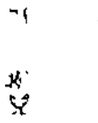 ，从七从鼎（省几省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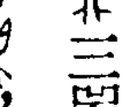

丙辰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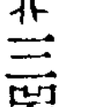 貞）：家三。

貞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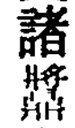 。

或作，从肉从鼎(省匕省几)者：

貞：

乎二告

或作，从肉从匕从鼎(省几)者：

貞：王(宧) ，宧伐，亡尤。

丁丑卜，貞：王，宧伐，亡尤。

叙口。

或作，从几从鼎(省匕省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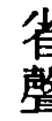 孜

若。

小屯甲編二四一八骨版(圖六一)，契有从从皿作者二字，文曰：「三」，全篇錯雜，不能通讀，似爲習契之作，其从皿，與从鼎，要皆盛物之器，以鼎易皿，與實一字。說文古文之从酉，與从皿从鼎無殊，亦之別體。籀文之，則又緟複爲之。兌簋作，亦可能由此等字形譌變而成，溯其源皆之一字所省變。孫詒讓曰：金文諸字，當从鼎从牖省聲，又从，右似从刀，或更省月从，皆一字也。以諸字偏旁推

(圖五三)前六・三四・六。

(圖五四)遺徵十二・五一。

(圖五五)鐵三九・二。

(圖五六)前一・二三・一。

(圖五七)後下七・五。

(圖五八)乙八三九。

(圖五九)菁一〇・六。

(圖六十)屯乙八八一〇。

之，古文牖字，疑當从肉从刀，蓋以刀剖肉作醬，牖故从刀，小篆省刀，金文遂不可通矣。（名原）

羅振玉曰：

此字不見許書，古金文有之，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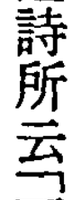 （史頌敦） （王作將鼎）（曰辛角）諸形，从匕肉于鼎，从爿从肉，或省匕，或加小象有滑汁，或省匕，或省爿與肉，或省肉與匕，然皆爲一字也。（增訂書契考釋）

王國維曰：

古器物銘多云：「作 鼎」，「作 彝」，亦有單言「 」者，如潘祖蔭所藏二器，其一銘曰「游婦 」，一曰：「魯內小臣床生作 」，其器則皆鼎也。是 爲鼎彝之名。今按 字於金文，或从匕肉，从爿从鼎（克鼎、史頌敦及上魯內小臣鼎），或从肉从爿从鼎（王作彝及上游婦鼎），或但从匕肉从爿（曰辛角）。殷虛卜辭，則或从匕肉从鼎，或从匕从鼎，或从爿从鼎，當卽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字。匕肉於鼎有進奉之義，故引伸而爲進爲奉，應公鼎云：「用夙夕 亯」，曆鼎：「其用夙夕 亯」，皆以「 亯」並言，與周頌同。凡匕肉必於鼎，故鼎亦得 名，非鼎之外，別有一種名者。（甲骨學文字篇引）

王先生以非別有一種器物名，甚是，以爲卽鼎之異名則失之，蓋王先生不知甲骨金文之 ，皆已動詞名物化也。吳其昌曰：

者字當作 ，蓋其朔義，謂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置之于「几」上也。鼎中烹肉既飪，取置于几而有匕並陳，是卽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鼎、匕、几、肉告具，是可將之以獻

言矣，是卽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金文曆鼎所云：「其用夙夕將鼎」也。古者設鼎，皆匕俎從設，儀禮述之最詳。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士昏禮云：「鼎入，陳于西階前，東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碑南，……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士喪禮云：「陳一鼎于寢門外，……其實特豚，……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特牲饋食禮云：「佐食舉牲鼎，……贊者錯俎，加匕」。有司徹云：「陳鼎……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鄭玄士昏禮注曰：「匕俎從鼎而設，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儀禮之俎，蓋卽古文將字所从之几也。（殷虛書契解詁頁二六一）

吳氏此論，釋形甚碻，而義有未達。莊述祖曰：

將古文作爿。見古彝器，其文或爲「爿彝尊鼎」，或爲「爿彝」，或爲「爿彝」或「爿牛鼎」或爲「其寶尊彝」。說文作：「鬳，煮也」。从鬲羊聲，字亦作鬺。封禪書曰：「皆嘗鬺享上帝鬼神」。徐廣曰：「鬺享煮也」。音殤；享當讀饗。韓詩：「于以鬺之」。毛借作湘，傳：「湘，烹也」。此傳「將」亦訓「烹」。篆文言獻之言與言餗之言，本一字。

馬瑞辰曰：

按將享對文，以將爲爿之省，借訓烹，正與封禪書「鬺享上帝鬼神」，及易傳：「聖人享以饗上帝」。文法相類，較傳箋爲善。（毛詩傳箋通釋）

將之訓烹，亦可以詩楚茨：「或肆或將」，毛傳訓將爲齊證之。爾雅釋言：「將，齊也」。郭注：「謂分齊也」。

齊，徐仙民周禮音蔣細反，讀如劑。郝懿行爾雅義疏謂：「齊之爲言劑也」。周禮亨人：「以給水火之齊」。注云：「齊多少之量」。卽劑量其水火也。凌廷堪謂：「升牲體於鼎，卽詩所謂將也」。馬瑞辰謂：「古者牲體既亨之後，皆先升牲體於鼎，而後載之於俎」（見毛詩傳箋通釋）。兩君之說，皆無當于將之訓劑，若必先亨而後升於鼎，則劑量其水火卽失其用，故知牲體升於鼎，乃在既割之後，未烹之先，然後需劑量其水火，以烹煮之，其「以匕俎从鼎而設」者，爲烹煮既成，卽以匕出牲體載于俎，此卽鬻之取象也。象外之意，重在烹煮，故知甲骨金文之將，當訓烹，然後卜辭「將三冢」之意，皆豁然可通。繇知說文于牆訓醬者，猶昧于源流，差一間耳。歷來治訓詁者多以經傳之將爲肸之段借，而不知將肸爲一字。又不知牆所從來，乃誤以將爲牆省，取象不明，借義滋生。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于將之」。傳：「將，行也」。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傳亦訓行。說文作「蹡，行貌」。又鄭風：「有女同車，佩玉將將」。說文作：「瑲，玉聲也」。大雅執競：「磬筦將將」。說文作：「管磬瑲蹡」。易林革之大有云：「南山之楊，華葉將將」。廣雅：「鏘鏘，盛也」。詩陳風東門之楊作：「其葉牂牂」。禮記射義：「幼壯孝弟」。注：「壯或爲將」。虢季盤：「肇武于戎工」，于思泊謂肇卽將也。詩小雅北山：「鮮我方將」。傳：「將，壯也」。壯將雙聲，故壯又通作將。將又通相，尚書大傳：「義伯之樂舞將陽」。將陽卽相羊也。凡此通段，皆緣聲近。說文，肸，从聲，牆亦聲。將則牆省聲，蓋亦從从得聲。从字，今說文無。六書故曰：「唐本有从部」。段氏以之補入片部曰：「反片爲从，讀若牆」。此字甲文已有之。

(圖六二)前四・四五・三。

(圖六三)乙八七一四。

(圖六四)乙八八〇八。

(圖六五)前七・三・二。

(圖六六)簠二・一八。

羅振玉曰：「从牧杏虎方。

从母庚。

丁亥(卜貞)：☐复☐求☐幸

己巳卜，从母庚。

从母庚。

丁山曰：

許書無丬字，而牀狀牆戕等字皆從之。今卜辭有丬字，是許君偶遺之耳。

按此字說文失紀，蓋象斧扆之制，魏書李謐傳引鄭氏禮圖云：「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漢之屏風，皆有後版。後版謂之邸，大版亦謂之業，業扆一聲之轉。大版謂之業，即謂之扆。扆之言版，判也。从片反聲。牘，書版也。从片扁聲。推而至於牖牒牘牘，凡从片者皆版意，而版片之音義俱近，則刊木爲片，即判木爲版，片版實古今字也。

案此說甚誤，言義則縱廣八尺之扆，即難置於鼎皿之中，與丬之取象不合；言音則牖牒牘牘从丬得聲，不言从丬得聲也。陳邦福曰：

說文無丬部，而从丬之字，泰半皆从丬得聲。考卜辭多有「丬牧」「丬求」之文，今就許書古籀文反

復求之，知爲將之初字。說文酉部醬古文作𤆵，籀文作醢，是醬本从爿得聲，而古文爿字，證二。細審卜辭，爿與𤆵爲一字，𤆵爲最初古文，𤆵起稍後，將則籀文而誼稍異矣。

陳氏證𠂤𤆵同音則近之，以𠂤爲一字則當時限於材料，未能明辨也。吳其昌釋𠂤爲几形卽俎，甚確(殷虛書契解詁)。其說實本王先生。觀堂集林說俎下曰：

方言廣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說文俎从半肉在俎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𠀉，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文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略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說有徵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𠀉字皆作从正面觀形，然金文作𠂤或𠂤形，殷禮器銘，屢有𠂤𠂤語，其異文作𠂤或作𠂤或作𠂤，自宋以來，均釋爲「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几在尸左右，故以𠂤𠂤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其正面，則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其側面矣。此𠂤𠂤二形象几之證也。其又象俎者何？曰：古物象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又匕載之時，匕在鼎左，俎在鼎右。今籀字之左从匕，則其右之𠂤象俎明矣。俎作𠂤形者，象其西縮(有司徹)也。據禮經俎或西肆，或西縮，而獨象其西縮者，从文字結構之便也。此又古以𠂤幷象俎之證也。𠂤字變縱爲橫則爲𠀉字，說文：𠀉，下基也。薦物之𠀉，象形，讀若箕，同其。所以與𠂤𠂤異形者，薦物之時，加諸其上

而已。作 形而義已見，又文字之結構亦當如是。其與固非有二字有二義也。……自 行而廢，遂以 爲片字， 爲爿字；義別而音亦大變，遂忘其朔矣。

俎所以載牢鼎之實，周禮內饗注云：「取於鼎以實俎」。說文且部云：「俎，禮俎也」。故書多訓肉几。一切經音義五引字書曰：「俎，肉几也，亦四腳小盤也」。山海經海外西經注亦曰：「俎，肉几也」。東京賦：「度室以几」。薛注：「几，俎也」。聶氏三禮圖引三禮舊圖云：「俎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見周禮正義卷七引）。今日本住友氏所藏有蟬紋銅几，可爲地下遺器之實證，此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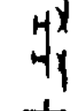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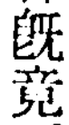 所从之 ，不特爲几之象形，且讀几聲，蓋几將雙聲，可相通轉，故凡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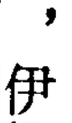 得聲之字，皆讀將聲也。文武丁時之「母庚」辭例與「兄丁」同類，當爲之省文。他辭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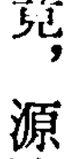 字者，葉玉森以爲地名，殆屬初文矣。其言曰：

友人張丹斧氏藏一大骨，內有：「戊戌貞：又牧于 ，伊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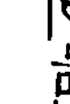 畐」一辭，知 爲地名。（前編集釋卷四）今原物不知流落何處？三字考釋既竟，源流已明，見字形之統系，足正昔賢之違失，爲著其演變如后：

甲骨　金文　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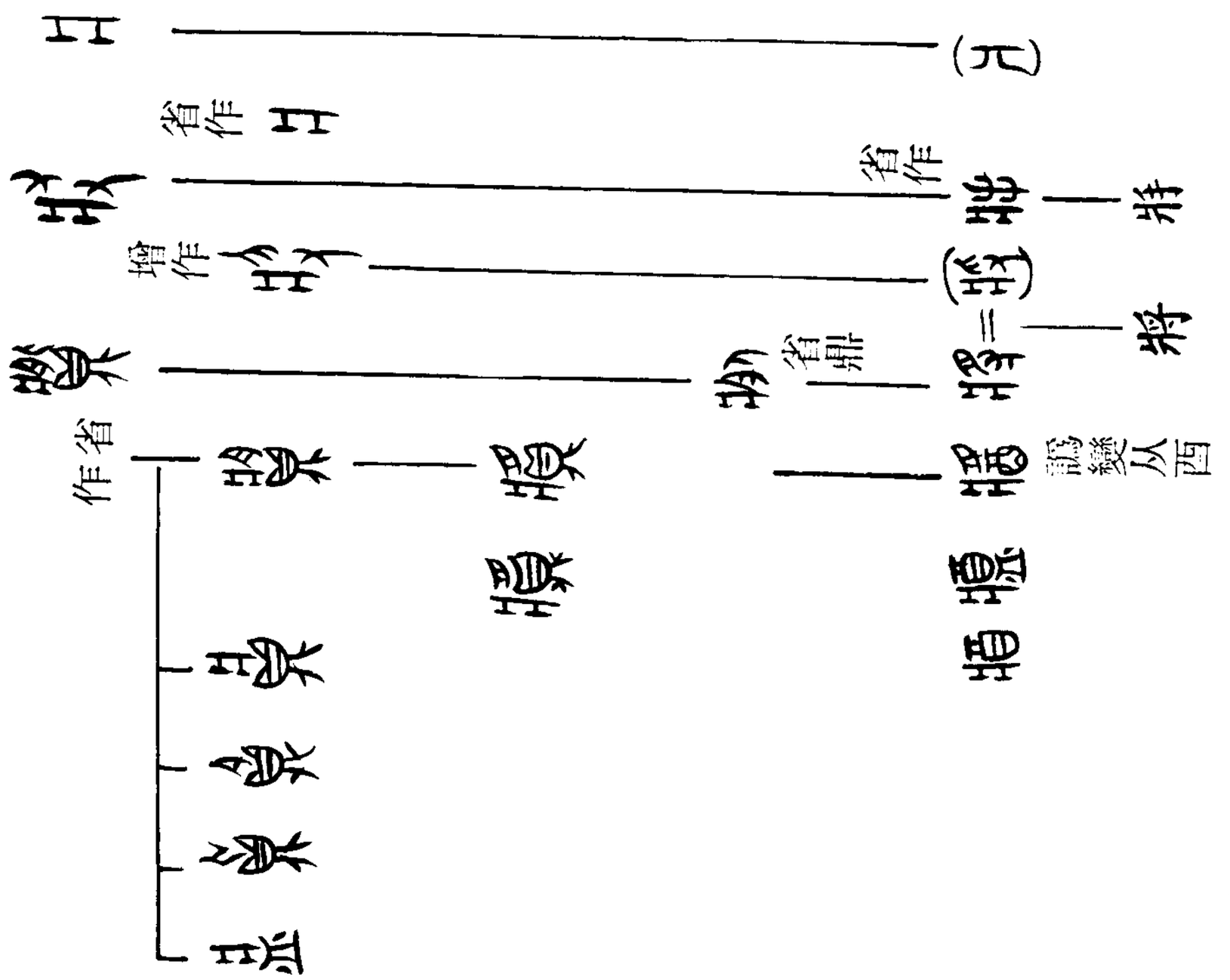
日
省作日
省作
增作
省鼎
將=(牀)
將
牀
省作
作省
譌變从酉
(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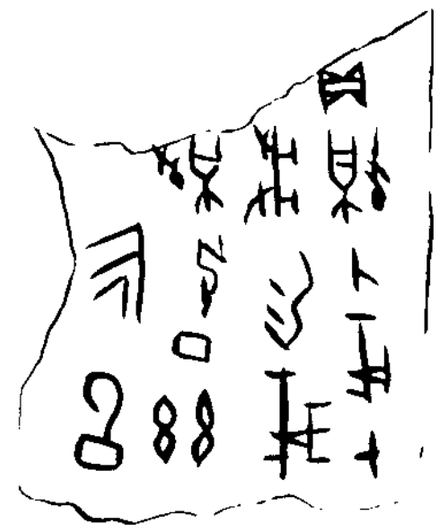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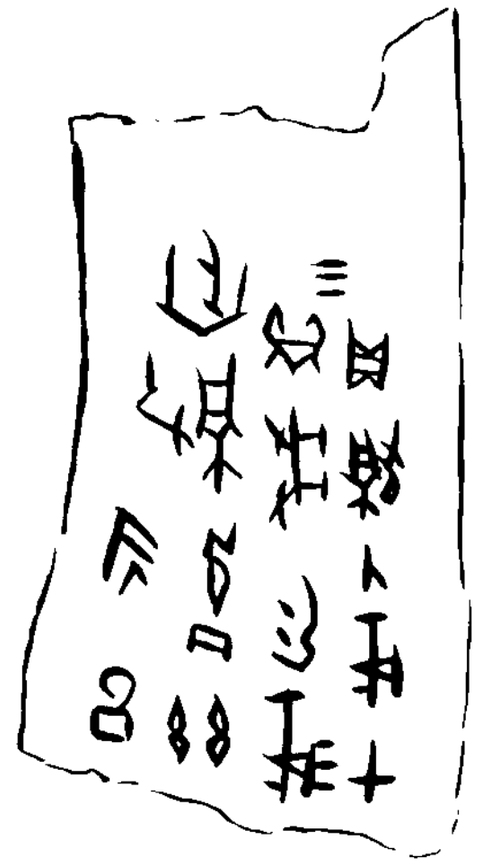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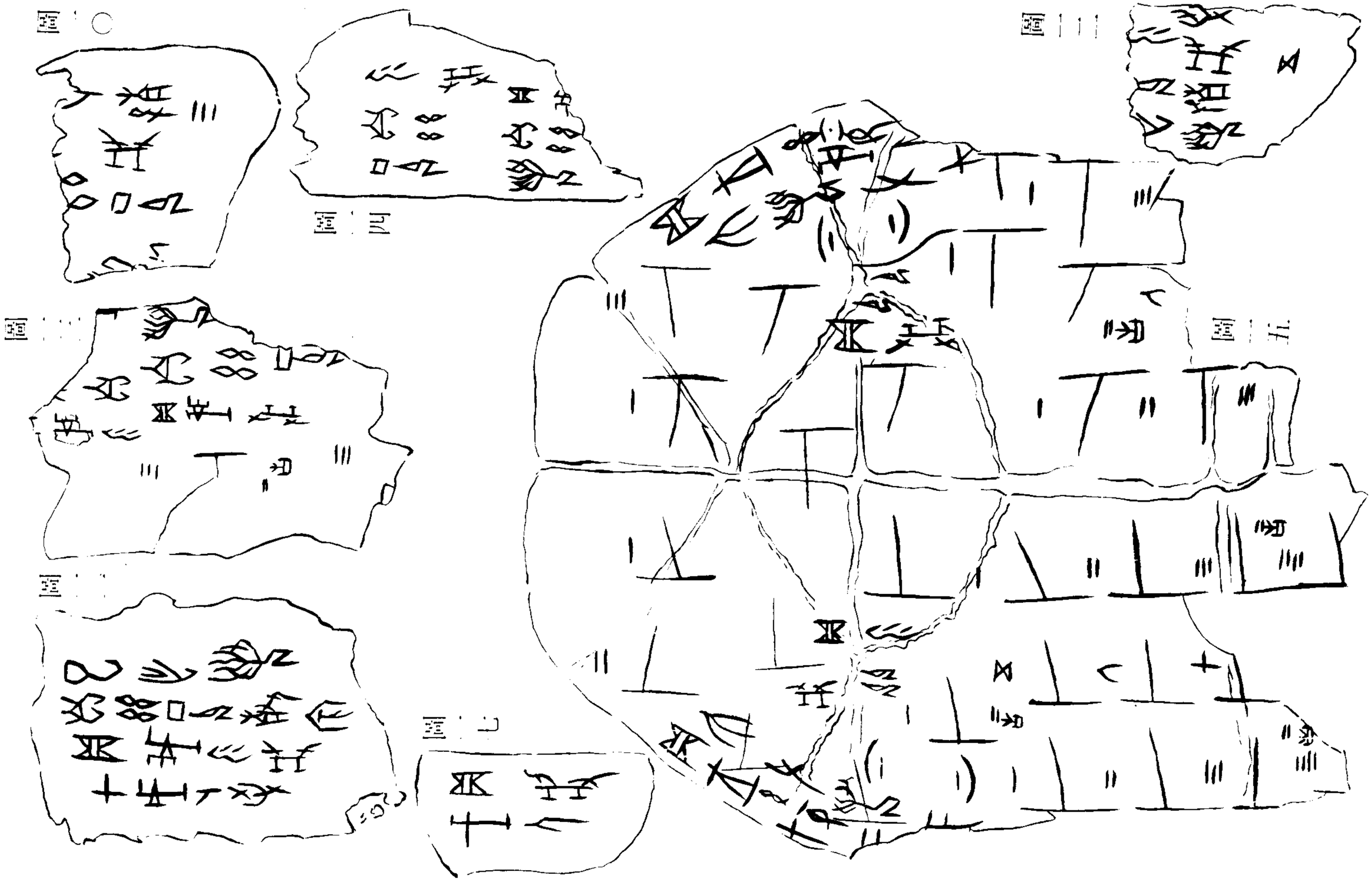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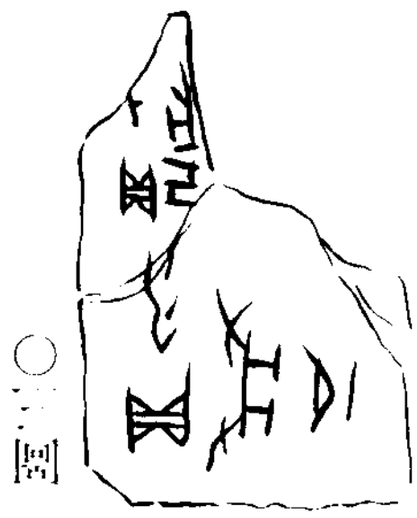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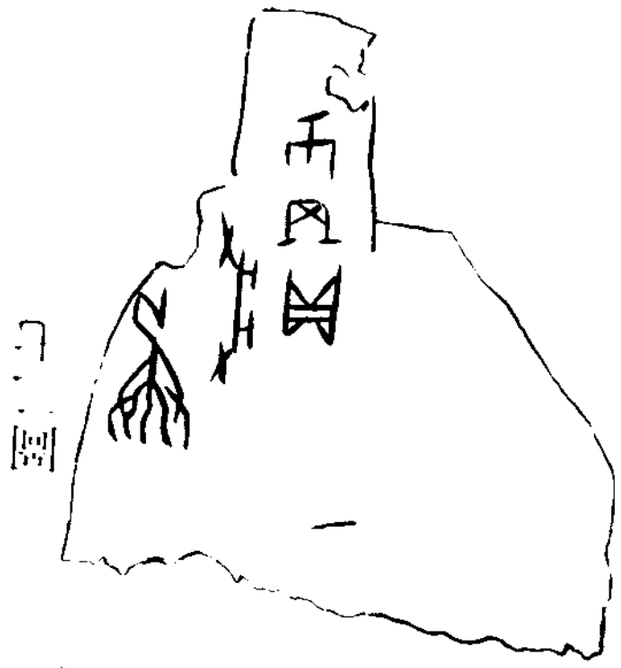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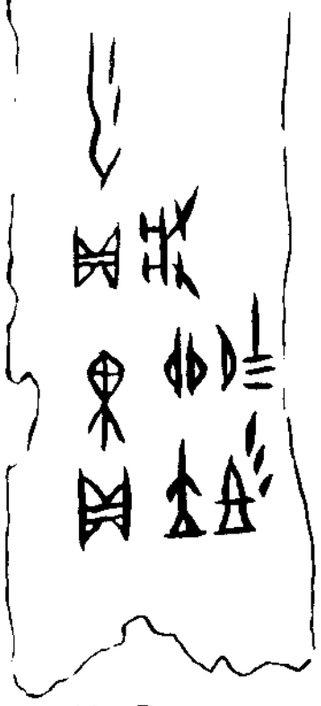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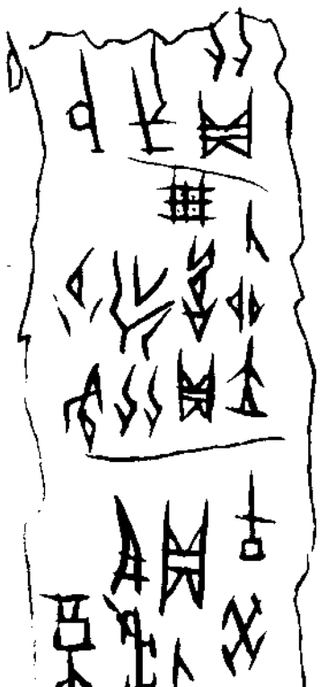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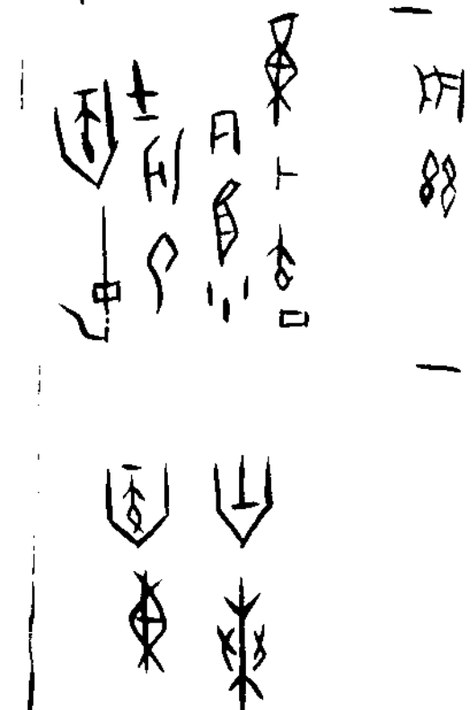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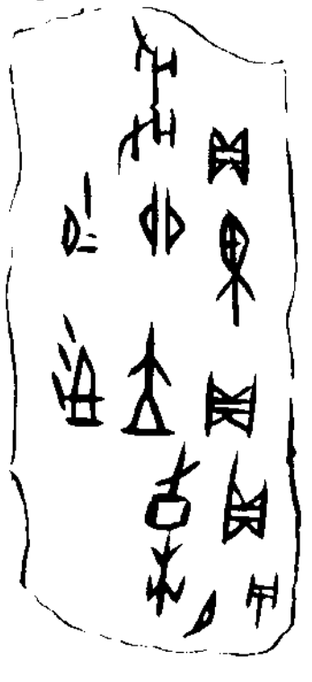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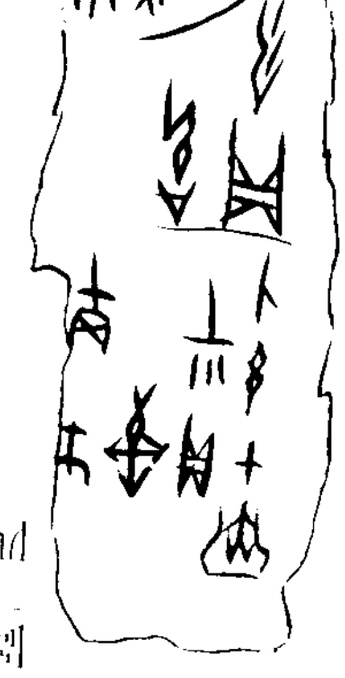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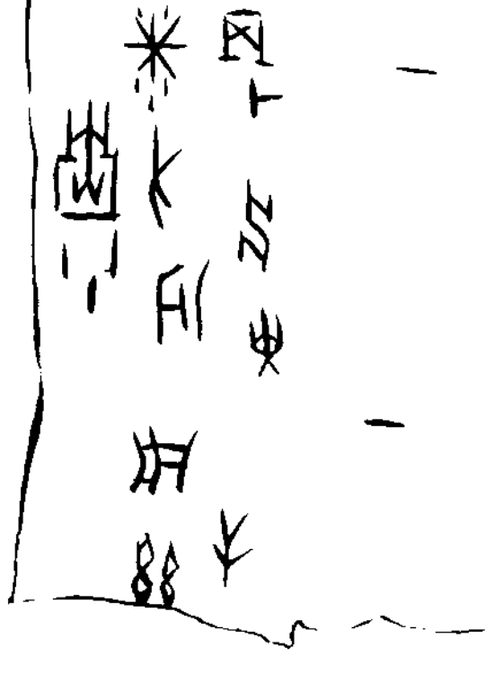

圖一一二

圖一一三

圖一一四

圖一一五

圖一一六

圖一一七

圖一一八

圖一一九

圖一二〇

圖一二一

圖一二二

圖一二三

圖一二四

圖一二五

圖一二六

圖一二七

圖一二八

圖一二九

圖一三〇

圖一三一

圖一三二

圖一三三

圖一三四

圖一三五

圖一三六

圖一三七

圖一三八

圖一三九

圖一四〇

圖一四一

圖一四二

圖一四三

圖一四四

圖一四五

圖一四六

圖一四七

圖一四八

圖一四九

圖一五〇

圖一五一

圖一五二

圖一五三

圖一五四

圖一五五

圖一五六

圖一五七

圖一五八

圖一五九

圖一六〇

圖一六一

圖一六二

圖一六三

圖一六四

圖一六五

圖一六六

圖一六七

圖一六八

圖一六九

圖一七〇

圖一七一

圖一七二

圖一七三

圖一七四

圖一七五

圖一七六

圖一七七

圖一七八

圖一七九

圖一八〇

圖一八一

圖一八二

圖一八三

圖一八四

圖一八五

圖一八六

圖一八七

圖一八八

圖一八九

圖一九〇

圖一九一

圖一九二

圖一九三

圖一九四

圖一九五

圖一九六

圖一九七

圖一九八

圖一九九

圖二〇〇

圖二〇一

圖二〇二

圖二〇三

圖二〇四

圖二〇五

圖二〇六

圖二〇七

圖二〇八

圖二〇九

圖二一〇

圖二一一

圖二一二

圖二一三

圖二一四

圖二一五

圖二一六

圖二一七

圖二一八

圖二一九

圖二二〇

圖二二一

圖二二二

圖二二三

圖二二四

圖二二五

圖二二六

圖二二七

圖二二八

圖二二九

圖二三〇

圖二三一

圖二三二

圖二三三

圖二三四

圖二三五

圖二三六

圖二三七

圖二三八

圖二三九

圖二四〇

圖二四一

圖二四二

圖二四三

圖二四四

圖二四五

圖二四六

圖二四七

圖二四八

圖二四九

圖二五〇

圖二五一

圖二五二

圖二五三

圖二五四

圖二五五

圖二五六

圖二五七

圖二五八

圖二五九

圖二六〇

圖二六一

圖二六二

圖二六三

圖二六四

圖二六五

圖二六六

圖二六七

圖二六八

圖二六九

圖二七〇

圖二七一

圖二七二

圖二七三

圖二七四

圖二七五

圖二七六

圖二七七

圖二七八

圖二七九

圖二八〇

圖二八一

圖二八二

圖二八三

圖二八四

圖二八五

圖二八六

圖二八七

圖二八八

圖二八九

圖二九〇

圖二九一

圖二九二

圖二九三

圖二九四

圖二九五

圖二九六

圖二九七

圖二九八

圖二九九

圖三〇〇

圖三〇一

圖三〇二

圖三〇三

圖三〇四

圖三〇五

圖三〇六

圖三〇七

圖三〇八

圖三〇九

圖三一〇

圖三一一

圖三一二

圖三一三

圖三一四

圖三一五

圖三一六

圖三一七

圖三一八

圖三一九

圖三二〇

圖三二一

圖三二二

圖三二三

圖三二四

圖三二五

圖三二六

圖三二七

圖三二八

圖三二九

圖三三〇

圖三三一

圖三三二

圖三三三

圖三三四

圖三三五

圖三三六

圖三三七

圖三三八

圖三三九

圖三四〇

圖三四一

圖三四二

圖三四三

圖三四四

圖三四五

圖三四六

圖三四七

圖三四八

圖三四九

圖三五〇

圖三五一

圖三五二

圖三五三

圖三五四

圖三五五

圖三五六

圖三五七

圖三五八

圖三五九

圖三六〇

圖三六一

圖三六二

圖三六三

圖三六四

圖三六五

圖三六六

圖三六七

圖三六八

圖三六九

圖三七〇

圖三七一

圖三七二

圖三七三

圖三七四

圖三七五

圖三七六

圖三七七

圖三七八

圖三七九

圖三八〇

圖三八一

圖三八二

圖三八三

圖三八四

圖三八五

圖三八六

圖三八七

圖三八八

圖三八九

圖三九〇

圖三九一

圖三九二

圖三九三

圖三九四

圖三九五

圖三九六

圖三九七

圖三九八

圖三九九

圖四〇〇

圖四〇一

圖四〇二

圖四〇三

圖四〇四

圖四〇五

圖四〇六

圖四〇七

圖四〇八

圖四〇九

圖四一〇

圖四一一

圖四一二

圖四一三

圖四一四

圖四一五

圖四一六

圖四一七

圖四一八

圖四一九

圖四二〇

圖四二一

圖四二二

圖四二三

圖四二四

圖四二五

圖四二六

圖四二七

圖四二八

圖四二九

圖四三〇

圖四三一

圖四三二

圖四三三

圖四三四

圖四三五

圖四三六

圖四三七

圖四三八

圖四三九

圖四四〇

圖四四一

圖四四二

圖四四三

圖四四四

圖四四五

圖四四六

圖四四七

圖四四八

圖四四九

圖四五〇

圖四五一

圖四五二

圖四五三

圖四五四

圖四五五

圖四五六

圖四五七

圖四五八

圖四五九

圖四六〇

圖四六一

圖四六二

圖四六三

圖四六四

圖四六五

圖四六六

圖四六七

圖四六八

圖四六九

圖四七〇

圖四七一

圖四七二

圖四七三

圖四七四

圖四七五

圖四七六

圖四七七

圖四七八

圖四七九

圖四八〇

圖四八一

圖四八二

圖四八三

圖四八四

圖四八五

圖四八六

圖四八七

圖四八八

圖四八九

圖四九〇

圖四九一

圖四九二

圖四九三

圖四九四

圖四九五

圖四九六

圖四九七

圖四九八

圖四九九

圖五〇〇

圖五〇一

圖五〇二

圖五〇三

圖五〇四

圖五〇五

圖五〇六

圖五〇七

圖五〇八

圖五〇九

圖五一〇

圖五一一

圖五一二

圖五一三

圖五一四

圖五一五

圖五一六

圖五一七

圖五一八

圖五一九

圖五二〇

圖五二一

圖五二二

圖五二三

圖五二四

圖五二五

圖五二六

圖五二七

圖五二八

圖五二九

圖五三〇

圖五三一

圖五三二

圖五三三

圖五三四

圖五三五

圖五三六

圖五三七

圖五三八

圖五三九

圖五四〇

圖五四一

圖五四二

圖五四三

圖五四四

圖五四五

圖五四六

圖五四七

圖五四八

圖五四九

圖五五〇

圖五五一

圖五五二

圖五五三

圖五五四

圖五五五

圖五五六

圖五五七

圖五五八

圖五五九

圖五六〇

圖五六一

圖五六二

圖五六三

圖五六四

圖五六五

圖五六六

圖五六七

圖五六八

圖五六九

圖五七〇

圖五七一

圖五七二

圖五七三

圖五七四

圖五七五

圖五七六

圖五七七

圖五七八

圖五七九

圖五八〇

圖五八一

圖五八二

圖五八三

圖五八四

圖五八五

圖五八六

圖五八七

圖五八八

圖五八九

圖五九〇

圖五九一

圖五九二

圖五九三

圖五九四

圖五九五

圖五九六

圖五九七

圖五九八

圖五九九

圖六〇〇

圖六〇一

圖六〇二

圖六〇三

圖六〇四

圖六〇五

圖六〇六

圖六〇七

圖六〇八

圖六〇九

圖六一〇

圖六一一

圖六一二

圖六一三

圖六一四

圖六一五

圖六一六

圖六一七

圖六一八

圖六一九

圖六二〇

圖六二一

圖六二二

圖六二三

圖六二四

圖六二五

圖六二六

圖六二七

圖六二八

圖六二九

圖六三〇

圖六三一

圖六三二

圖六三三

圖六三四

圖六三五

圖六三六

圖六三七

圖六三八

圖六三九

圖六四〇

圖六四一

圖六四二

圖六四三

圖六四四

圖六四五

圖六四六

圖六四七

圖六四八

圖六四九

圖六五〇

圖六五一

圖六五二

圖六五三

圖六五四

圖六五五

圖六五六

圖六五七

圖六五八

圖六五九

圖六六〇

圖六六一

圖六六二

圖六六三

圖六六四

圖六六五

圖六六六

圖六六七

圖六六八

圖六六九

圖六七〇

圖六七一

圖六七二

圖六七三

圖六七四

圖六七五

圖六七六

圖六七七

圖六七八

圖六七九

圖六八〇

圖六八一

圖六八二

圖六八三

圖六八四

圖六八五

圖六八六

圖六八七

圖六八八

圖六八九

圖六九〇

圖六九一

圖六九二

圖六九三

圖六九四

圖六九五

圖六九六

圖六九七

圖六九八

圖六九九

圖七〇〇

圖七〇一

圖七〇二

圖七〇三

圖七〇四

圖七〇五

圖七〇六

圖七〇七

圖七〇八

圖七〇九

圖七一〇

圖七一一

圖七一二

圖七一三

圖七一四

圖七一五

圖七一六

圖七一七

圖七一八

圖七一九

圖七二〇

圖七二一

圖七二二

圖七二三

圖七二四

圖七二五

圖七二六

圖七二七

圖七二八

圖七二九

圖七三〇

圖七三一

圖七三二

圖七三三

圖七三四

圖七三五

圖七三六

圖七三七

圖七三八

圖七三九

圖七四〇

圖七四一

圖七四二

圖七四三

圖七四四

圖七四五

圖七四六

圖七四七

圖七四八

圖七四九

圖七五〇

圖七五一

圖七五二

圖七五三

圖七五四

圖七五五

圖七五六

圖七五七

圖七五八

圖七五九

圖七六〇

圖七六一

圖七六二

圖七六三

圖七六四

圖七六五

圖七六六

圖七六七

圖七六八

圖七六九

圖七七〇

圖七七一

圖七七二

圖七七三

圖七七四

圖七七五

圖七七六

圖七七七

圖七七八

圖七七九

圖七八〇

圖七八一

圖七八二

圖七八三

圖七八四

圖七八五

圖七八六

圖七八七

圖七八八

圖七八九

圖七九〇

圖七九一

圖七九二

圖七九三

圖七九四

圖七九五

圖七九六

圖七九七

圖七九八

圖七九九

圖八〇〇

圖八〇一

圖八〇二

圖八〇三

圖八〇四

圖八〇五

圖八〇六

圖八〇七

圖八〇八

圖八〇九

圖八一〇

圖八一一

圖八一二

圖八一三

圖八一四

圖八一五

圖八一六

圖八一七

圖八一八

圖八一九

圖八二〇

圖八二一

圖八二二

圖八二三

圖八二四

圖八二五

圖八二六

圖八二七

圖八二八

圖八二九

圖八三〇

圖八三一

圖八三二

圖八三三

圖八三四

圖八三五

圖八三六

圖八三七

圖八三八

圖八三九

圖八四〇

圖八四一

圖八四二

圖八四三

圖八四四

圖八四五

圖八四六

圖八四七

圖八四八

圖八四九

圖八五〇

圖八五一

圖八五二

圖八五三

圖八五四

圖八五五

圖八五六

圖八五七

圖八五八

圖八五九

圖八六〇

圖八六一

圖八六二

圖八六三

圖八六四

圖八六五

圖八六六

圖八六七

圖八六八

圖八六九

圖八七〇

圖八七一

圖八七二

圖八七三

圖八七四

圖八七五

圖八七六

圖八七七

圖八七八

圖八七九

圖八八〇

圖八八一

圖八八二

圖八八三

圖八八四

圖八八五

圖八八六

圖八八七

圖八八八

圖八八九

圖八九〇

圖八九一

圖八九二

圖八九三

圖八九四

圖八九五

圖八九六

圖八九七

圖八九八

圖八九九

圖九〇〇

圖九〇一

圖九〇二

圖九〇三

圖九〇四

圖九〇五

圖九〇六

圖九〇七

圖九〇八

圖九〇九

圖九一〇

圖九一一

圖九一二

圖九一三

圖九一四

圖九一五

圖九一六

圖九一七

圖九一八

圖九一九

圖九二〇

圖九二一

圖九二二

圖九二三

圖九二四

圖九二五

圖九二六

圖九二七

圖九二八

圖九二九

圖九三〇

圖九三一

圖九三二

圖九三三

圖九三四

圖九三五

圖九三六

圖九三七

圖九三八

圖九三九

圖九四〇

圖九四一

圖九四二

圖九四三

圖九四四

圖九四五

圖九四六

圖九四七

圖九四八

圖九四九

圖九五〇

圖九五一

圖九五二

圖九五三

圖九五四

圖九五五

圖九五六

圖九五七

圖九五八

圖九五九

圖九六〇

圖九六一

圖九六二

圖九六三

圖九六四

圖九六五

圖九六六

圖九六七

圖九六八

圖九六九

圖九七〇

圖九七一

圖九七二

圖九七三

圖九七四

圖九七五

圖九七六

圖九七七

圖九七八

圖九七九

圖九八〇

圖九八一

圖九八二

圖九八三

圖九八四

圖九八五

圖九八六

圖九八七

圖九八八

圖九八九

圖九九〇

圖九九一

圖九九二

圖九九三

圖九九四

圖九九五

圖九九六

圖九九七

圖九九八

圖九九九

圖一〇〇〇

圖一〇〇一

圖一〇〇二

圖一〇〇三

圖一〇〇四

圖一〇〇五

圖一〇〇六

圖一〇〇七

圖一〇〇八

圖一〇〇九

圖一〇一〇

圖一〇一一

圖一〇一二

圖一〇一三

圖一〇一四

圖一〇一五

圖一〇一六

圖一〇一七

圖一〇一八

圖一〇一九

圖一〇二〇

圖一〇二一

圖一〇二二

圖一〇二三

圖一〇二四

圖一〇二五

圖一〇二六

圖一〇二七

圖一〇二八

圖一〇二九

圖一〇三〇

圖一〇三一

圖一〇三二

圖一〇三三

圖一〇三四

圖一〇三五

圖一〇三六

圖一〇三七

圖一〇三八

圖一〇三九

圖一〇四〇

圖一〇四一

圖一〇四二

圖一〇四三

圖一〇四四

圖一〇四五

圖一〇四六

圖一〇四七

圖一〇四八

圖一〇四九

圖一〇五〇

圖一〇五一

圖一〇五二

圖一〇五三

圖一〇五四

圖一〇五五

圖一〇五六

圖一〇五七

圖一〇五八

圖一〇五九

圖一〇六〇

圖一〇六一

圖一〇六二

圖一〇六三

圖一〇六四

圖一〇六五

圖一〇六六

圖一〇六七

圖一〇六八

圖一〇六九

圖一〇七〇

圖一〇七一

圖一〇七二

圖一〇七三

圖一〇七四

圖一〇七五

圖一〇七六

圖一〇七七

圖一〇七八

圖一〇七九

圖一〇八〇

圖一〇八一

圖一〇八二

圖一〇八三

圖一〇八四

圖一〇八五

圖一〇八六

圖一〇八七

圖一〇八八

圖一〇八九

圖一〇九〇

圖一〇九一

圖一〇九二

圖一〇九三

圖一〇九四

圖一〇九五

圖一〇九六

圖一〇九七

圖一〇九八

圖一〇九九

圖一一〇〇

圖一一〇一

圖一一〇二

圖一一〇三

圖一一〇四

圖一一〇五

圖一一〇六

圖一一〇七

圖一一〇八

圖一一〇九

圖一一一〇

圖一一一一

圖一一一二

圖一一一三

圖一一一四

圖一一一五

圖一一一六

圖一一一七

圖一一一八

圖一一一九

圖一一二〇

圖一一二一

圖一一二二

圖一一二三

圖一一二四

圖一一二五

圖一一二六

圖一一二七

圖一一二八

圖一一二九

圖一一三〇

圖一一三一

圖一一三二

圖一一三三

圖一一三四

圖一一三五

圖一一三六

圖一一三七

圖一一三八

圖一一三九

圖一一四〇

圖一一四一

圖一一四二

圖一一四三

圖一一四四

圖一一四五

圖一一四六

圖一一四七

圖一一四八

圖一一四九

圖一一五〇

圖一一五一

圖一一五二

圖一一五三

圖一一五四

圖一一五五

圖一一五六

圖一一五七

圖一一五八

圖一一五九

圖一一六〇

圖一一六一

圖一一六二

圖一一六三

圖一一六四

圖一一六五

圖一一六六

圖一一六七

圖一一六八

圖一一六九

圖一一七〇

圖一一七一

圖一一七二

圖一一七三

圖一一七四

圖一一七五

圖一一七六

圖一一七七

圖一一七八

圖一一七九

圖一一八〇

圖一一八一

圖一一八二

圖一一八三

圖一一八四

圖一一八五

圖一一八六

圖一一八七

圖一一八八

圖一一八九

圖一一九〇

圖一一九一

圖一一九二

圖一一九三

圖一一九四

圖一一九五

圖一一九六

圖一一九七

圖一一九八

圖一一九九

圖一二〇〇

圖一二〇一

圖一二〇二

圖一二〇三

圖一二〇四

圖一二〇五

圖一二〇六

圖一二〇七

圖一二〇八

圖一二〇九

圖一二一〇

圖一二一一

圖一二一二

圖一二一三

圖一二一四

圖一二一五

圖一二一六

圖一二一七

圖一二一八

圖一二一九

圖一二二〇

圖一二二一

圖一二二二

圖一二二三

圖一二二四

圖一二二五

圖一二二六

圖一二二七

圖一二二八

圖一二二九

圖一二三〇

圖一二三一

圖一二三二

圖一二三三

圖一二三四

圖一二三五

圖一二三六

圖一二三七

圖一二三八

圖一二三九

圖一二四〇

圖一二四一

圖一二四二

圖一二四三

圖一二四四

圖一二四五

圖一二四六

圖一二四七

圖一二四八

圖一二四九

圖一二五〇

圖一二五一

圖一二五二

圖一二五三

圖一二五四

圖一二五五

圖一二五六

圖一二五七

圖一二五八

圖一二五九

圖一二六〇

圖一二六一

圖一二六二

圖一二六三

圖一二六四

圖一二六五

圖一二六六

圖一二六七

圖一二六八

圖一二六九

圖一二七〇

圖一二七一

圖一二七二

圖一二七三

圖一二七四

圖一二七五

圖一二七六

圖一二七七

圖一二七八

圖一二七九

圖一二八〇

圖一二八一

圖一二八二

圖一二八三

圖一二八四

圖一二八五

圖一二八六

圖一二八七

圖一二八八

圖一二八九

圖一二九〇

圖一二九一

圖一二九二

圖一二九三

圖一二九四

圖一二九五

圖一二九六

圖一二九七

圖一二九八

圖一二九九

圖一三〇〇

圖一三〇一

圖一三〇二

圖一三〇三

圖一三〇四

圖一三〇五

圖一三〇六

圖一三〇七

圖一三〇八

圖一三〇九

圖一三一〇

圖一三一一

圖一三一二

圖一三一三

圖一三一四

圖一三一五

圖一三一六

圖一三一七

圖一三一八

圖一三一九

圖一三二〇

圖一三二一

圖一三二二

圖一三二三

圖一三二四

圖一三二五

圖一三二六

圖一三二七

圖一三二八

圖一三二九

圖一三三〇

圖一三三一

圖一三三二

圖一三三三

圖一三三四

圖一三三五

圖一三三六

圖一三三七

圖一三三八

圖一三三九

圖一三四〇

圖一三四一

圖一三四二

圖一三四三

圖一三四四

圖一三四五

圖一三四六

圖一三四七

圖一三四八

圖一三四九

圖一三五〇

圖一三五一

圖一三五二

圖一三五三

圖一三五四

圖一三五五

圖一三五六

圖一三五七

圖一三五八

圖一三五九

圖一三六〇

圖一三六一

圖一三六二

圖一三六三

圖一三六四

圖一三六五

圖一三六六

圖一三六七

圖一三六八

圖一三六九

圖一三七〇

圖一三七一

圖一三七二

圖一三七三

圖一三七四

圖一三七五

圖一三七六

圖一三七七

圖一三七八

圖一三七九

圖一三八〇

圖一三八一

圖一三八二

圖一三八三

圖一三八四

圖一三八五

圖一三八六

圖一三八七

圖一三八八

圖一三八九

圖一三九〇

圖一三九一

圖一三九二

圖一三九三

圖一三九四

圖一三九五

圖一三九六

圖一三九七

圖一三九八

圖一三九九

圖一四〇〇

圖一四〇一

圖一四〇二

圖一四〇三

圖一四〇四

圖一四〇五

圖一四〇六

圖一四〇七

圖一四〇八

圖一四〇九

圖一四一〇

圖一四一一

圖一四一二

圖一四一三

圖一四一四

圖一四一五

圖一四一六

圖一四一七

圖一四一八

圖一四一九

圖一四二〇

圖一四二一

圖一四二二

圖一四二三

圖一四二四

圖一四二五

圖一四二六

圖一四二七

圖一四二八

圖一四二九

圖一四三〇

圖一四三一

圖一四三二

圖一四三三

圖一四三四

圖一四三五

圖一四三六

圖一四三七

圖一四三八

圖一四三九

圖一四四〇

圖一四四一

圖一四四二

圖一四四三

圖一四四四

圖一四四五

圖一四四六

圖一四四七

圖一四四八

圖一四四九

圖一四五〇

圖一四五一

圖一四五二

圖一四五三

圖一四五四

圖一四五五

圖一四五六

圖一四五七

圖一四五八

圖一四五九

圖一四六〇

圖一四六一

圖一四六二

圖一四六三

圖一四六四

圖一四六五

圖一四六六

圖一四六七

圖一四六八

圖一四六九

圖一四七〇

圖一四七一

圖一四七二

圖一四七三

圖一四七四

圖一四七五

圖一四七六

圖一四七七

圖一四七八

圖一四七九

圖一四八〇

圖一四八一

圖一四八二

圖一四八三

圖一四八四

圖一四八五

圖一四八六

圖一四八七

圖一四八八

圖一四八九

圖一四九〇

圖一四九一

圖一四九二

圖一四九三

圖一四九四

圖一四九五

圖一四九六

圖一四九七

圖一四九八

圖一四九九

圖一五〇〇

圖一五〇一

圖一五〇二

圖一五〇三

圖一五〇四

圖一五〇五

圖一五〇六

圖一五〇七

圖一五〇八

圖一五〇九

圖一五一〇

圖一五一一

圖一五一二

圖一五一三

圖一五一四

圖一五一五

圖一五一六

圖一五一七

圖一五一八

圖一五一九

圖一五二〇

圖一五二一

圖一五二二

圖一五二三

圖一五二四

圖一五二五

圖一五二六

圖一五二七

圖一五二八

圖一五二九

圖一五三〇

圖一五三一

圖一五三二

圖一五三三

圖一五三四

圖一五三五

圖一五三六

圖一五三七

圖一五三八

圖一五三九

圖一五四〇

圖一五四一

圖一五四二

圖一五四三

圖一五四四

圖一五四五

圖一五四六

圖一五四七

圖一五四八

圖一五四九

圖一五五〇

圖一五五一

圖一五五二

圖一五五三

圖一五五四

圖一五五五

圖一五五六

圖一五五七

圖一五五八

圖一五五九

圖一五六〇

圖一五六一

圖一五六二

圖一五六三

圖一五六四

圖一五六五

圖一五六六

圖一五六七

圖一五六八

圖一五六九

圖一五七〇

圖一五七一

圖一五七二

圖一五七三

圖一五七四

圖一五七五

圖一五七六

圖一五七七

圖一五七八

圖一五七九

圖一五八〇

圖一五八一

圖一五八二

圖一五八三

圖一五八四

圖一五八五

圖一五八六

圖一五八七

圖一五八八

圖一五八九

圖一五九〇

圖一五九一

圖一五九二

圖一五九三

圖一五九四

圖一五九五

圖一五九六

圖一五九七

圖一五九八

圖一五九九

圖一六〇〇

圖一六〇一

圖一六〇二

圖一六〇三

圖一六〇四

圖一六〇五

圖一六〇六

圖一六〇七

圖一六〇八

圖一六〇九

圖一六一〇

圖一六一一

圖一六一二

圖一六一三

圖一六一四

圖一六一五

圖一六一六

圖一六一七

圖一六一八

圖一六一九

圖一六二〇

圖一六二一

圖一六二二

圖一六二三

圖一六二四

圖一六二五

圖一六二六

圖一六二七

圖一六二八

圖一六二九

圖一六三〇

圖一六三一

圖一六三二

圖一六三三

圖一六三四

圖一六三五

圖一六三六

圖一六三七

圖一六三八

圖一六三九

圖一六四〇

圖一六四一

圖一六四二

圖一六四三

圖一六四四

圖一六四五

圖一六四六

圖一六四七

圖一六四八

圖一六四九

圖一六五〇

圖一六五一

圖一六五二

圖一六五三

圖一六五四

圖一六五五

圖一六五六

圖一六五七

圖一六五八

圖一六五九

圖一六六〇

圖一六六一

圖一六六二

圖一六六三

圖一六六四

圖一六六五

圖一六六六

圖一六六七

圖一六六八

圖一六六九

圖一六七〇

圖一六七一

圖一六七二

圖一六七三

圖一六七四

圖一六七五

圖一六七六

圖一六七七

圖一六七八

圖一六七九

圖一六八〇

圖一六八一

圖一六八二

圖一六八三

圖一六八四

圖一六八五

圖一六八六

圖一六八七

圖一六八八

圖一六八九

圖一六九〇

圖一六九一

圖一六九二

圖一六九三

圖一六九四

圖一六九五

圖一六九六

圖一六九七

圖一六九八

圖一六九九

圖一七〇〇

圖一七〇一

圖一七〇二

圖一七〇三

圖一七〇四

圖一七〇五

圖一七〇六

圖一七〇七

圖一七〇八

圖一七〇九

圖一七一〇

圖一七一一

圖一七一二

圖一七一三

圖一七一四

圖一七一五

圖一七一六

圖一七一七

圖一七一八

圖一七一九

圖一七二〇

圖一七二一

圖一七二二

圖一七二三

圖一七二四

圖一七二五

圖一七二六

圖一七二七

圖一七二八

圖一七二九

圖一七三〇

圖一七三一

圖一七三二

圖一七三三

圖一七三四

圖一七三五

圖一七三六

圖一七三七

圖一七三八

圖一七三九

圖一七四〇

圖一七四一

圖一七四二

圖一七四三

圖一七四四

圖一七四五

圖一七四六

圖一七四七

圖一七四八

圖一七四九

圖一七五〇

圖一七五一

圖一七五二

圖一七五三

圖一七五四

圖一七五五

圖一七五六

圖一七五七

圖一七五八

圖一七五九

圖一七六〇

圖一七六一

圖一七六二

圖一七六三

圖一七六四

圖一七六五

圖一七六六

圖一七六七

圖一七六八

圖一七六九

圖一七七〇

圖一七七一

圖一七七二

圖一七七三

圖一七七四

圖一七七五

圖一七七六

圖一七七七

圖一七七八

圖一七七九

圖一七八〇

圖一七八一

圖一七八二

圖一七八三

圖一七八四

圖一七八五

圖一七八六

圖一七八七

圖一七八八

圖一七八九

圖一七九〇

圖一七九一

圖一七九二

圖一七九三

圖一七九四

圖一七九五

圖一七九六

圖一七九七

圖一七九八

圖一七九九

圖一八〇〇

圖一八〇一

圖一八〇二

圖一八〇三

圖一八〇四

圖一八〇五

圖一八〇六

圖一八〇七

圖一八〇八

圖一八〇九

圖一八一〇

圖一八一一

圖一八一二

圖一八一三

圖一八一四

圖一八一五

圖一八一六

圖一八一七

圖一八一八

圖一八一九

圖一八二〇

圖一八二一

圖一八二二

圖一八二三

圖一八二四

圖一八二五

圖一八二六

圖一八二七

圖一八二八

圖一八二九

圖一八三〇

圖一八三一

圖一八三二

圖一八三三

圖一八三四

圖一八三五

圖一八三六

圖一八三七

圖一八三八

圖一八三九

圖一八四〇

圖一八四一

圖一八四二

圖一八四三

圖一八四四

圖一八四五

圖一八四六

圖一八四七

圖一八四八

圖一八四九

圖一八五〇

圖一八五一

圖一八五二

圖一八五三

圖一八五四

圖一八五五

圖一八五六

圖一八五七

圖一八五八

圖一八五九

圖一八六〇

圖一八六一

圖一八六二

圖一八六三

圖一八六四

圖一八六五

圖一八六六

圖一八六七

圖一八六八

圖一八六九

圖一八七〇

圖一八七一

圖一八七二

圖一八七三

圖一八七四

圖一八七五

圖一八七六

圖一八七七

圖一八七八

圖一八七九

圖一八八〇

圖一八八一

圖一八八二

圖一八八三

圖一八八四

圖一八八五

圖一八八六

圖一八八七

圖一八八八

圖一八八九

圖一八九〇

圖一八九一

圖一八九二

圖一八九三

圖一八九四

圖一八九五

圖一八九六

圖一八九七

圖一八九八

圖一八九九

圖一九〇〇

圖一九〇一

圖一九〇二

圖一九〇三

圖一九〇四

圖一九〇五

圖一九〇六

圖一九〇七

圖一九〇八

圖一九〇九

圖一九一〇

圖一九一一

圖一九一二

圖一九一三

圖一九一四

圖一九一五

圖一九一六

圖一九一七

圖一九一八

圖一九一九

圖一九二〇

圖一九二一

圖一九二二

圖一九二三

圖一九二四

圖一九二五

圖一九二六

圖一九二七

圖一九二八

圖一九二九

圖一九三〇

圖一九三一

圖一九三二

圖一九三三

圖一九三四

圖一九三五

圖一九三六

圖一九三七

圖一九三八

圖一九三九

圖一九四〇

圖一九四一

圖一九四二

圖一九四三

圖一九四四

圖一九四五

圖一九四六

圖一九四七

圖一九四八

圖一九四九

圖一九五〇

圖一九五一

圖一九五二

圖一九五三

圖一九五四

圖一九五五

圖一九五六

圖一九五七

圖一九五八

圖一九五九

圖一九六〇

圖一九六一

圖一九六二

圖一九六三

圖一九六四

圖一九六五

圖一九六六

圖一九六七

圖一九六八

圖一九六九

圖一九七〇

圖一九七一

圖一九七二

圖一九七三

圖一九七四

圖一九七五

圖一九七六

圖一九七七

圖一九七八

圖一九七九

圖一九八〇

圖一九八一

圖一九八二

圖一九八三

圖一九八四

圖一九八五

圖一九八六

圖一九八七

圖一九八八

圖一九八九

圖一九九〇

圖一九九一

圖一九九二

圖一九九三

圖一九九四

圖一九九五

圖一九九六

圖一九九七

圖一九九八

圖一九九九

圖二〇〇〇

圖二〇〇一

圖二〇〇二

圖二〇〇三

圖二〇〇四

圖二〇〇五

圖二〇〇六

圖二〇〇七

圖二〇〇八

圖二〇〇九

圖二〇一〇

圖二〇一一

圖二〇一二

圖二〇一三

圖二〇一四

圖二〇一五

圖二〇一六

圖二〇一七

圖二〇一八

圖二〇一九

圖二〇二〇

圖二〇二一

圖二〇二二

圖二〇二三

圖二〇二四

圖二〇二五

圖二〇二六

圖二〇二七

圖二〇二八

圖二〇二九

圖二〇三〇

圖二〇三一

圖二〇三二

圖二〇三三

圖二〇三四

圖二〇三五

圖二〇三六

圖二〇三七

圖二〇三八

圖二〇三九

圖二〇四〇

圖二〇四一

圖二〇四二

圖二〇四三

圖二〇四四

圖二〇四五

圖二〇四六

圖二〇四七

圖二〇四八

圖二〇四九

圖二〇五〇

圖二〇五一

圖二〇五二

圖二〇五三

圖二〇五四

圖二〇五五

圖二〇五六

圖二〇五七

圖二〇五八

圖二〇五九

圖二〇六〇

圖二〇六一

圖二〇六二

圖二〇六三

圖二〇六四

圖二〇六五

圖二〇六六

圖二〇六七

圖二〇六八

圖二〇六九

圖二〇七〇

圖二〇七一

圖二〇七二

圖二〇七三

圖二〇七四

圖二〇七五

圖二〇七六

圖二〇七七

圖二〇七八

圖二〇七九

圖二〇八〇

圖二〇八一

圖二〇八二

圖二〇八三

圖二〇八四

圖二〇八五

圖二〇八六

圖二〇八七

圖二〇八八

圖二〇八九

圖二〇九〇

圖二〇九一

圖二〇九二

圖二〇九三

圖二〇九四

圖二〇九五

圖二〇九六

圖二〇九七

圖二〇九八

圖二〇九九

圖二一〇〇

圖二一〇一

圖二一〇二

圖二一〇三

圖二一〇四

圖二一〇五

圖二一〇六

圖二一〇七

圖二一〇八

圖二一〇九

圖二一一〇

圖二一一一

圖二一一二

圖二一一三

圖二一一四

圖二一一五

圖二一一六

圖二一一七

圖二一一八

圖二一一九

圖二一二〇

圖二一二一

圖二一二二

圖二一二三

圖二一二四

圖二一二五

圖二一二六

圖二一二七

圖二一二八

圖二一二九

圖二一三〇

圖二一三一

圖二一三二

圖二一三三

圖二一三四

圖二一三五

圖二一三六

圖二一三七

圖二一三八

圖二一三九

圖二一四〇

圖二一四一

圖二一四二

圖二一四三

圖二一四四

圖二一四五

圖二一四六

圖二一四七

圖二一四八

圖二一四九

圖二一五〇

圖二一五一

圖二一五二

圖二一五三

圖二一五四

圖二一五五

圖二一五六

圖二一五七

圖二一五八

圖二一五九

圖二一六〇

圖二一六一

圖二一六二

圖二一六三

圖二一六四

圖二一六五

圖二一六六

圖二一六七

圖二一六八

圖二一六九

圖二一七〇

圖二一七一

圖二一七二

圖二一七三

圖二一七四

圖二一七五

圖二一七六

圖二一七七

圖二一七八

圖二一七九

圖二一八〇

圖二一八一

圖二一八二

圖二一八三

圖二一八四

圖二一八五

圖二一八六

圖二一八七

圖二一八八

圖二一八九

圖二一九〇

圖二一九一

圖二一九二

圖二一九三

圖二一九四

圖二一九五

圖二一九六

圖二一九七

圖二一九八

圖二一九九

圖二二〇〇

圖二二〇一

圖二二〇二

圖二二〇三

圖二二〇四

圖二二〇五

圖二二〇六

圖二二〇七

圖二二〇八

圖二二〇九

圖二二一〇

圖二二一一

圖二二一二

圖二二一三

圖二二一四

圖二二一五

圖二二一六

圖二二一七

圖二二一八

圖二二一九

圖二二二〇

圖二二二一

圖二二二二

圖二二二三

圖二二二四

圖二二二五

圖二二二六

圖二二二七

圖二二二八

圖二二二九

圖二二三〇

圖二二三一

圖二二三二

圖二二三三

圖二二三四

圖二二三五

圖二二三六

圖二二三七

圖二二三八

圖二二三九

圖二二四〇

圖二二四一

圖二二四二

圖二二四三

圖二二四四

圖二二四五

圖二二四六

圖二二四七

圖二二四八

圖二二四九

圖二二五〇

圖二二五一

圖二二五二

圖二二五三

圖二二五四

圖二二五五

圖二二五六

圖二二五七

圖二二五八

圖二二五九

圖二二六〇

圖二二六一

圖二二六二

圖二二六三

圖二二六四

圖二二六五

圖二二六六

圖二二六七

圖二二六八

圖二二六九

圖二二七〇

圖二二七一

圖二二七二

圖二二七三

圖二二七四

圖二二七五

圖二二七六

圖二二七七

圖二二七八

圖二二七九

圖二二八〇

圖二二八一

圖二二八二

圖二二八三

圖二二八四

圖二二八五

圖二二八六

圖二二八七

圖二二八八

圖二二八九

圖二二九〇

圖二二九一

圖二二九二

圖二二九三

圖二二九四

圖二二九五

圖二二九六

圖二二九七

圖二二九八

圖二二九九

圖二三〇〇

圖二三〇一

圖二三〇二

圖二三〇三

圖二三〇四

圖二三〇五

圖二三〇六

圖二三〇七

圖二三〇八

圖二三〇九

圖二三一〇

圖二三一一

圖二三一二

圖二三一三

圖二三一四

圖二三一五

圖二三一六

圖二三一七

圖二三一八

圖二三一九

圖二三二〇

圖二三二一

圖二三二二

圖二三二三

圖二三二四

圖二三二五

圖二三二六

圖二三二七

圖二三二八

圖二三二九

圖二三三〇

圖二三三一

圖二三三二

圖二三三三

圖二三三四

圖二三三五

圖二三三六

圖二三三七

圖二三三八

圖二三三九

圖二三四〇

圖二三四一

圖二三四二

圖二三四三

圖二三四四

圖二三四五

圖二三四六

圖二三四七

圖二三四八

圖二三四九

圖二三五〇

圖二三五一

圖二三五二

圖二三五三

圖二三五四

圖二三五五

圖二三五六

圖二三五七

圖二三五八

圖二三五九

圖二三六〇

圖二三六一

圖二三六二

圖二三六三

圖二三六四

圖二三六五

圖二三六六

圖二三六七

圖二三六八

圖二三六九

圖二三七〇

圖二三七一

圖二三七二

圖二三七三

圖二三七四

圖二三七五

圖二三七六

圖二三七七

圖二三七八

圖二三七九

圖二三八〇

圖二三八一

圖二三八二

圖二三八三

圖二三八四

圖二三八五

圖二三八六

圖二三八七

圖二三八八

圖二三八九

圖二三九〇

圖二三九一

圖二三九二

圖二三九三

圖二三九四

圖二三九五

圖二三九六

圖二三九七

圖二三九八

圖二三九九

圖二四〇〇

圖二四〇一

圖二四〇二

圖二四〇三

圖二四〇四

圖二四〇五

圖二四〇六

圖二四〇七

圖二四〇八

圖二四〇九

圖二四一〇

圖二四一一

圖二四一二

圖二四一三

圖二四一四

圖二四一五

圖二四一六

圖二四一七

圖二四一八

圖二四一九

圖二四二〇

圖二四二一

圖二四二二

圖二四二三

圖二四二

圖五一

圖五二

圖五三

圖五四

圖五五

圖五六

圖五七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十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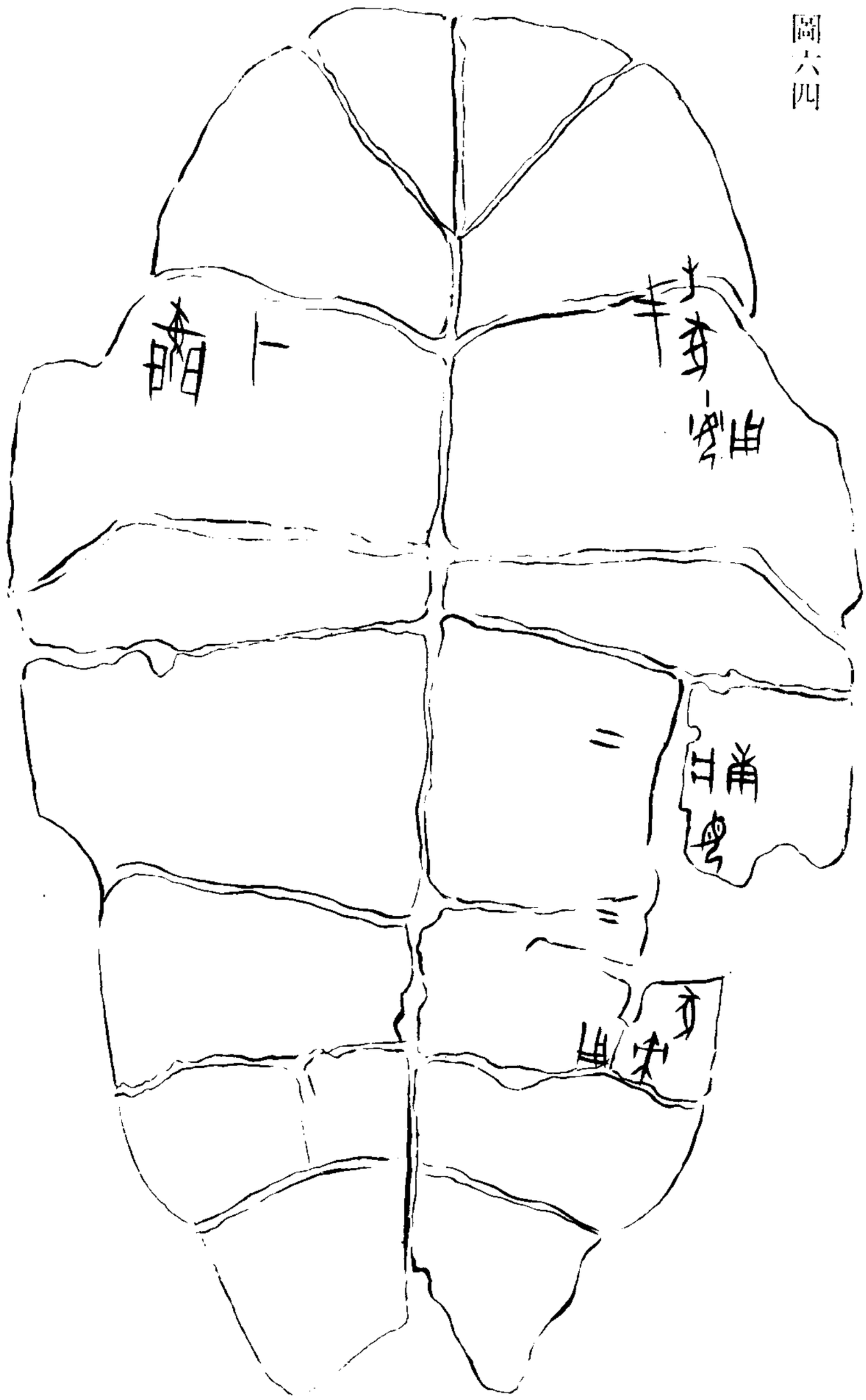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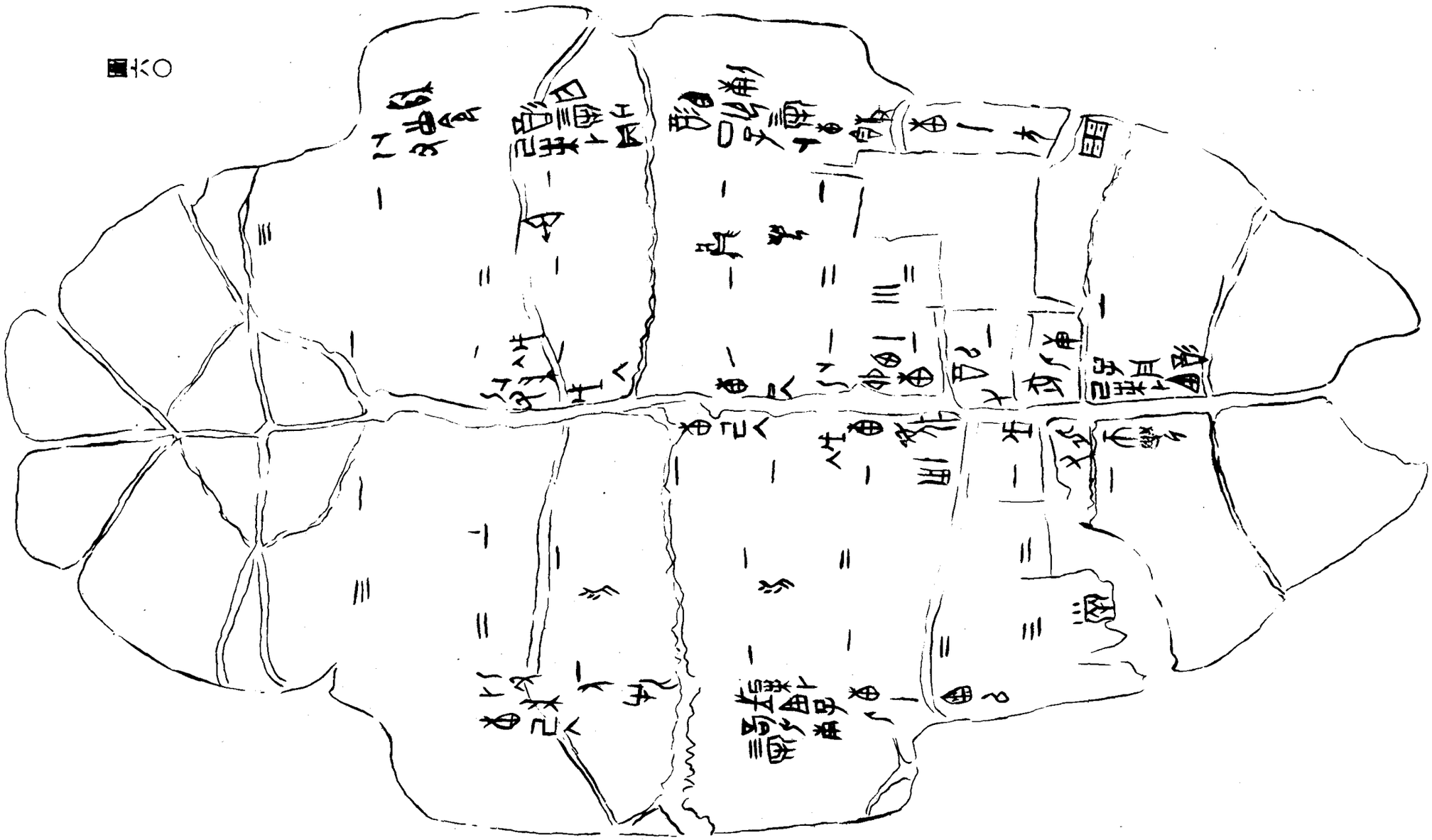

圖KO

將祭祀譜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曾撰「釋將」一文，刊中國文字第八期，所論爲三字之含義及其演變，就當時材料所見，將祭之祀典尚無規律可尋，不意近在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得見B三一七六版，知第五期時之將祭，已具「統」「系」之規律組織。此版有關文字方面之考訂，金祥恒兄已兩論之（見中國文字四十四期及四十五期），原版有三五字確極模糊，故卜之日尚需訂正爲「辛酉」。全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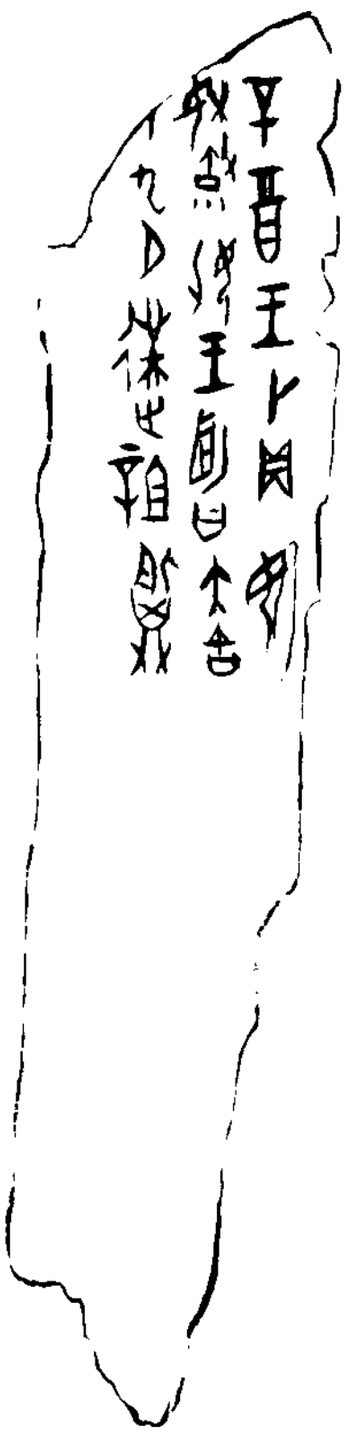

辛酉王卜，貞：如毓妣？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將。

凡祭祀稱「遘」者，皆屬定期例行性質，必有祀譜爲之記載，試爲排比，知此將祭爲「甲寅統」「甲子系」。今譜之如左：

將祭前一旬　甲寅　工典（工典其將）

將祭祀譜

祭第一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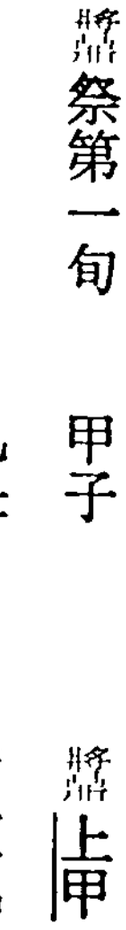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第二旬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第三旬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第四旬

將用大甲　將用外丙　將用大庚　將用小甲

將用示癸祓甲　將用大乙祓丙　將用大丁祓戊　將用大甲祓辛　將用大庚祓壬

將用示壬祓庚（此爲先妣祀系）

第五旬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丑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壬寅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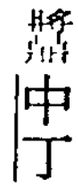

第六旬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卜辭 外壬 卜辭 戔甲 卜辭 祖乙 卜辭 祖辛 卜辭 祖乙 卜辭 祖辛 卜辭 祖乙 卜辭 祖辛 卜辭 中丁 卜辭 祖辛

爽妣癸 爽妣己 爽妣庚 爽妣甲

第七旬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卜辭 羌甲

辛酉王卜，貞：如𩅦妨？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 卜辭 。

第八旬

丁卯 祖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南庚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虎甲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般庚
辛巳 小辛
壬午

祖丁爽妣庚
祖丁爽妣辛
祖丁爽妣己

第九旬

癸未 將祖丁爽妣癸
甲申
乙酉 將小乙
丙戌
丁亥 將武丁
戊子
己丑 將祖己
庚寅 將祖庚
辛卯
壬辰
癸巳

第十旬

甲午 將祖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將康丁(注)
戊戌 將武丁爽妣戊
將小乙爽妣庚
將武丁爽妣辛
將小乙爽妣庚
將武丁爽妣癸

第十一旬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第十二旬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武乙

文武丁

祖甲爽妣戊

殷曆譜所列三、翌、祭、𡆥、劦五種祀典之規律全同。（見甲骨斷代研究新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今者又見此「翌」「祭」之統系，當屬帝乙帝辛之世。惟因卜辭本身僅有「九月辛酉」及「祖辛」二人，限制條件太寬，在兩代年曆之中，九月有辛酉者甚多，故尚難判然確言；倘能有所綴合，而補充其他條件，或有其他翌祭卜辭發見，則其正確年代必有斷定之一日也。

（注）壅辛不見於五期祀典之中，故不列。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翌祭帝乙）

翌祭武乙爽妣戊

翌祭文武丁爽妣癸

（乙：母癸）

殷曆譜「旬譜」補

殷曆譜者，董作賓先生所著書，民國三十四年出版于四川李莊，乃根據甲骨材料，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積十年之力而成，爲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旨在「曆求合天，譜徵信史」，以解決殷周年代之疑，而建商史之骨幹也。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第二卷叙說各譜編製之經過。第三卷爲祀譜研究編排之說明。第四卷爲殷周年代之攷定。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年曆譜爲總綱，其下分九譜，曰：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

此書之出，對於古史之貢獻實鉅，傅斯年氏序有曰：

> 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益將三百年，孔子歎爲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畫之略已具，疑年之用蓋寡。發乎勇，成乎智。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

然以古史之浩瀚，推步之艱奧，甲骨之專門，于是和者寡而反者亦稀。數年以來，除因傅序一言而激起之某君「挺身沽勇」妄論外，所謂「支節之爭論」，實猶未見，有諸，或以爲甲骨殘缺不一，聯綴之未可盡

信耳。

今諸譜中有經董先生修正者，爲交食譜之月食，乃根據德效驀博士所推安陽月食表重加攷定，詳見殷代月食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三十九年七月出版）。其「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証帝辛初葉祀譜」兩篇，均見「殷曆譜後記」（集刊第十三本，三十七年九月出版）。今者余於小屯甲編之整理而得殘骨三，合之乃半載卜旬之辭，細加研索，殊足以補旬譜之列，而證曆譜之眞，所謂「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者，信可徵焉。案殷曆譜列旬譜凡八：

一、武丁四十四年五月癸酉至十二月癸巳。
二、武丁五十五年二月癸巳至四月癸未。
三、祖庚元年八月癸酉至二年八月癸亥。
四、祖庚五年十一月癸巳至六年十二月癸巳。
五、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至三年二月癸巳。
六、文武丁八年十一月癸亥至九年一月癸未。
七、帝辛十四祀十一月癸丑至十五祀五月癸亥。
八、帝辛廿祀五月癸未至廿二祀六月癸酉。

八譜中除二、三、六之四譜，各係根據一版甲骨所記卜旬排列外，其餘四譜所據，多爲聯綴殘版，勾稽而成。而一版甲骨上所記卜旬之辭，最多者爲八旬，致可能安排之年代，尙可上下遊移。其中文武

丁一譜，及帝辛兩譜，就書體事蹟，可証爲絕對年代；其餘各譜，則尙待論定。蓋材料所限，不易爲密接之聯綴，此所以殷曆譜可取信於通人，而不免淺疑之惑也。

今據甲編三六二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三四版之一（甲二二二二）記有九月而外，甚罕見。辭曰：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不隻。　三月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四月

（癸）未卜，貞：旬亡𡆥？

殷曆譜「旬譜」補

四年

□鹿

□五月

其契刻位置自由，未有規律，乃一期及二期祖庚時卜辭所常有，故依書體，可能爲一二期物，然體例錯雜不純，亦可能爲三期物。唯一可作爲斷代之基點者，乃「一月甲午朔」。因檢年曆譜，自盤庚至帝辛歷時二百七十三年間，一月而有甲午朔者凡三見：

祖庚四年

一月小　甲午朔

二月大　癸亥朔

三月小　癸巳朔

四月大　壬戌朔

五月小　壬辰朔

武丁六年

一月大　甲午朔

二月小　甲子朔

三月大　癸巳朔

四月小　癸亥朔

五月大　壬辰朔

文武丁十三年

一月大　甲午朔

二月小　甲子朔

三月大　癸巳朔

四月大　癸亥朔

五月大　壬辰朔

據圖一月僅有兩癸日，而二月癸亥尤爲明顯，則武丁六年及文武丁十三年，雖一月同屬甲午朔，而二月皆不合。其全部可容者，惟祖庚四年而已。排列之當如左：

祖庚三年　十二月大　甲子朔

癸巳三十日　癸巳卜，貞旬亡囚。

一月小　甲午朔

十二月

二月大

己亥六日
癸卯十日
癸丑二十日
癸亥朔

三月小

癸酉十一日
癸未廿一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不隻(獲)。三月
癸巳朔

四月大

癸卯十一日
癸丑廿一日
癸丑貞：旬亡𡆥？
壬戌朔

五月小

癸亥二日
癸酉十二日
癸未廿二日
癸巳二日
壬辰朔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不隻(獲)。三月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四月
(癸酉卜缺)
(癸)未卜，貞：旬亡𡆥？
□

(癸巳卜，貞：旬亡𡆥)？五月

旦半載十三旬而如此密合無間，其意義決非偶合可比，蓋兩百七十三年間僅有此一年可合，且書體記月，當祖庚之世而不悖，足証董先生據四分術所推殷曆譜之正確合天，而甲骨之絕對年代，亦賴殷曆譜而增一堅強之基點，其於斷代研究之裨益實多。甲骨綴合之重要有如此，因加論述，以補「旬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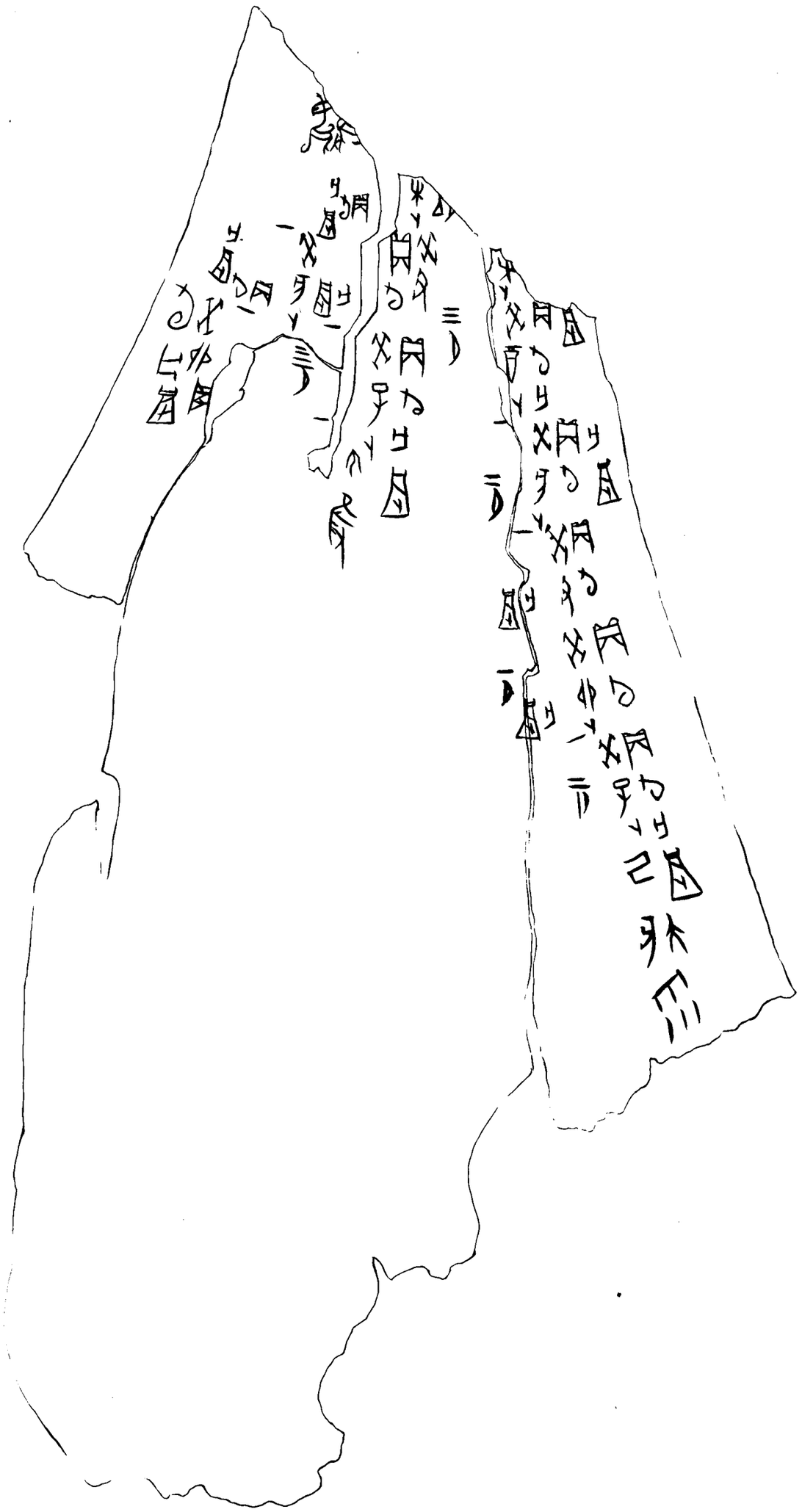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卜旬辭的形式，各個時代都不同，有一種在「王旬亡𡆥」的後面附記著祭祀先祖的情形，有祭名、有先祖名、有月日，甚至還加上「隹王幾祀」的，這些大都是第五期卜辭，對於這第五期卜辭的特殊記載，終於給董師鑒破混沌，研究出五種祀典的祀譜，構成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三十年來，後出的甲骨材料雖多，可以補充的並不多，這裏發表的三版牛骨，可以補充祀譜。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甲。

京津五四八七。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甲)子翌日且甲。

京津五四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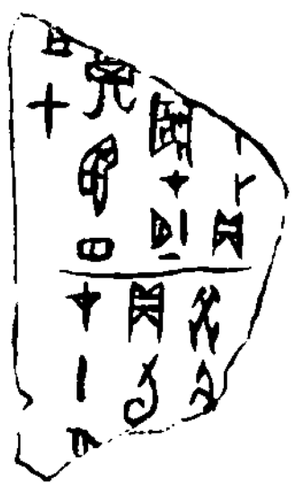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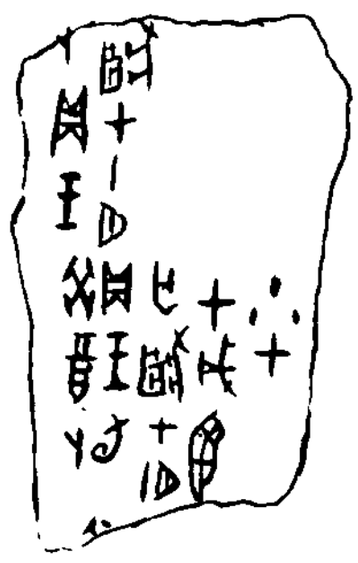

京津五四八九。

先檢查帝辛祀譜，三版都不合，再檢查帝乙祀譜，六祖甲，合於四祀。十月甲午彡祖甲，合於二十七祀。十一月甲子翌日小甲，也適合五祀。三版完全密合，現在順次把這三年的祀譜抄錄在下面：

帝乙四祀　正月大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𢀛大甲

𢀛上甲

一

癸亥甲子　　𢦏小甲　𢦚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子)𢦏小甲(𢦚)大甲。

續一·五·一　後上一九·一二。

二

二月小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𢦚甲　𢦚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𢦏羌甲　𢦚𢦚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𢦏虎甲　𢦚羌甲

三

三月大庚子朔　癸卯甲辰　𢦏小甲　𢦚虎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𢦏祖甲　𢦚祖甲

癸亥甲子　𢦏𢦚甲

四

四月小庚午朔　癸酉甲戌　祭𢦚甲　𢦚𢦚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𢦏羌甲　𢦚羌甲

癸巳甲午　工典　𢦏虎甲　𢦚虎甲

五

五月大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𢦚祖甲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𢦚自𡆥。在五)月。

王四祀。(原列)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小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原列）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原列）

癸巳甲午　彡𢦏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𢦏甲。（原列）

七月大戊戌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佳王四祀。

癸亥甲子

八月小戊辰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九月大丁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十月小丁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一月大丙申朔
（癸亥）卜，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甲）子翌日且甲。（京津五四八八（新補））

十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𢀛）。（原列）
癸巳甲午　祭上甲　𢀛工典

帝乙五祀

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午㞢祭上甲。

正月大乙未朔　癸卯甲辰　㞢上甲　㞢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㞢上甲。工典其㞢。

癸丑甲寅　祭大甲　㞢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㞢大甲

二月大乙丑朔　癸酉甲戌　㞢小甲　㞢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㞢戔甲

三月小乙未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㞢羌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㞢虎甲

癸丑甲寅　㞢虎甲　㞢戔甲

癸亥　㞢羌甲

四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㞢祖甲

癸酉甲戌　㞢虎甲

癸未甲申　㞢祖甲

癸巳　㞢祖甲

五月小甲午朔　甲午

癸卯甲辰　酋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𡆥　自甲。在九月。隹王五祀。

十月大辛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帝乙廿七祀　正月大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小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二月小丁亥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三　癸丑甲寅　彡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五月大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禦彡日戔甲。曰剌祖乙。（原列）
　　癸丑卜㱿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原列）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六月大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甲。（京津五四八七（新補））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原列)
七月小乙卯朔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原列)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九月小甲寅朔　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癸丑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𣪊上甲

十二月大壬午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𣪊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小甲　𣪊小甲

釋「四丅丁」

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發掘安陽所得牛胛骨中，有一版正背皆契一「𠂤」奇字，現此骨拓本已著錄於小屯乙編八六七〇與八六七一號(圖一、二)。其辭爲：

(面)丙戌卜，㞢貞：𠂤牢又㞢于𠂤。

(背)乙酉卜，㞢貞：𠂤牢于四𠂤。

乙酉卜，㞢貞：𠂤𣪊。

此𠂤字亦見於殷契遺珠六二八版(圖三)，上冠數字「二」，與前片之「四」不同，遺珠釋文作「第六二七片」，誤編號之「八」爲「七」。其釋文曰：

丁未雨　甲辰允　丁酉

丙申卜又三𠂤二示

「三𠂤二示」謂乙酉丁，「二示」謂「示壬示癸」。案金氏亲亂干支次序，句讀大誤，今正之：

(戊)子卜，㞢貞：𠂤雪。

釋「四丅丁」　二

(殷契遺珠考釋第六二七片)

丙申卜，又丁酉三𠂤二𠂤。　三

甲辰卜，丁未雨，允。　四

以文例而推，第二辭「又丁酉」應是「丁酉又」之誤倒，乃卜丁酉日「侑」祭「三𠂤」與「二𠂤」，兩者殆皆致祭之對象。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余謂此「𠂤」字爲倒書，「二𠂤」即「且丁」合文，而「且」字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雖然據常情而論，「且」字倒書，對先祖爲大不敬，似不應見之卜辭，惟細審兩版皆武乙時代之刻辭，正殷之衰世，綱紀失墜，頗表見於卜辭之風格；自康丁以來，史臣貞卜契刻，漸失前代典型，倒書之例，今亦可見。小屯甲編二七六四版「王賓」之「王」，即爲倒書（圖四）。此對威權在握之時王且如此，則先祖更無論矣。

四祖丁之祭卜辭甚多，二祖丁則僅此一例。更有稱三祖丁者，如殷虛書契續編一·二一·四（圖五重帝系八一同），殷契遺珠八五九（圖六）皆是。祖丁冠以數字，殆爲一代風尚耳。昔王國維先生作殷卜辭中先公先王考曾就「四祖丁」一問題加以論列，曰：

又有稱四祖丁者，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即祖丁也。

（觀堂集林卷九）

此論可謂卓識，今以後出之材料，足證王先生四祖丁即祖丁說之碻然無疑，惟於何代始冠諸祖丁以數字，

則王先生所未論及。今先證王先生四祖丁之說，更進而略及有關諸問題。

一　四祖丁卽祖丁

王先生所以認定四祖丁爲祖丁者，據先王名丁者四人，以次及於祖丁爲四，論證僅此，不能使人堅信。今據先妣之祭，則四祖丁之爲祖丁，碻然無疑焉。考祖丁之配有四：妣庚、妣辛、妣己、妣癸。卜辭有「四且丁爽妣己」者，凡三見：

己酉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翌日，亡(尤)。（圖七）後上三・一〇。

己巳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彡日，亡尤。（圖八）後上三・一一。

己丑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彡日，亡尤。

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己，彡日，亡尤。

庚戌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彡日，亡尤。（圖九）前一・一七・二。

以上三版皆稱「四且丁爽妣己」，雖合祖丁配妣己之條件，尙不能確證，因中丁之配亦有妣己也。殷虛書契續編一・一七・七版(圖十)帝系六七・八二・八九同。)有曰：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爽妣甲，翌(日，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庚。翌。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日，亡尤。

釋「四且丁」

案卜辭所見，由丁兩配，妣己而外，僅有妣癸，則此有妣庚之四旦丁自非史記殷本紀所稱之祖丁莫屬。茲更以祀統證之，圖十酋祭三妣其先王爲祖辛祖丁小乙，檢祀譜知此爲酋祭先妣庚寅系。譜之如左：

第九旬（註）

甲戌　酋祖辛爽妣甲　甲戌卜，貞：王賓且辛爽妣甲，酋。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酋祖丁爽妣庚　庚辰卜，貞：王賓四且丁爽妣庚，酋。
辛巳　酋祖丁爽妣辛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第十旬

第十一旬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戊子
己丑　酒祖丁爽妣己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酒祖丁爽妣癸

庚子　酒小乙爽妣庚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爽妣庚，酒日，亡尤。

（註）每一祀統之祭祀，先祖自上甲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始。五種祀典複疊舉行，則又有先後之分，順次而下，故酒祭祖辛之配妣甲之日已在第九旬矣。

按譜排比，密合無間。圖七己酉酒祭妣己爲先妣酒祭庚戌系，圖八己巳彡祭妣己爲先妣彡祭庚午系。圖

九干支有訛，如彡祭且丁爽妣己之日己丑爲不誤，則彡祭小乙爽妣庚之庚戌，應是庚子，因此爲彡祭先妣庚寅系，今作庚戌，則祀系屬於庚子，妣己之祭日又當在己亥，故兩者必有一誤。卜辭訛刻常有，此不過一例耳。四版祀系不同，當非同年所卜，又不記月份，故未能排比王年，惟爲三期以後物，則可以斷言。

二　祖丁上冠數字始於三期

第二期卜辭祭中丁祖丁，仍稱「中丁」「祖丁」，祭其妣亦然。殷曆譜祖甲祀譜所引金璋氏一版爲貞人行所記翌祭中丁妣癸，亦不冠數字。甲骨續存一五一三（圖十一），貞人尹所記翌祭中丁且丁同版，亦不記數字。其辭曰：

癸酉卜，尹貞：王賓中丁爽妣癸，翌日，亡尤。

己丑卜，尹貞：王賓且丁爽妣己，翌日，亡尤。

庚戌卜，尹貞：王賓小乙爽妣庚，翌日，亡尤。

至今可見甲骨材料，在二期卜辭中祭諸丁祖妣，上冠數字者，猶未發見，前舉卜祭先妣諸版，並無可證二期之明徵，有之，惟見於三期卜辭中。如粹編三〇三（圖十二）之四且丁，新獲甲骨集四〇二四（圖十三）拾掇四五七仝）之三且丁，皆顯然爲三期物。最足以證明冠數字始於三期者，爲殷契佚存二六〇版（圖十四），其辭曰：

丙午卜，□貞：三且丁眾且丁彭，王受又。

此版卜辭三祖丁與祖丁并列，可知於諸祖丁之上冠以數字者，實因㠯辛康丁之稱武丁亦爲祖丁，而以數字區別前代諸丁，免其混淆也。本版爲三期書體，可能爲康丁時。如此改革，當始於㠯辛，下沿至于武乙之世，故至文武丁時，因康丁亦稱祖丁而又有「新且丁」一辭出見，屯乙七三五九腹甲（圖十五）亦十三次發掘所得，有辭曰：

丙辰卜，㞢，又足。

壱新且丁㞢。

文武丁爲復古之君，其且丁作倒書合文者，當係初年尚襲武乙之遺風，其後復古規模確立，卜辭所見之風格大殊矣。由此可知「三𠂤」之稱，亦必始於㠯辛，今卜辭所見，僅有三期與武乙時物，則此稱謂似終於武乙。粹編一一八及一一九版（圖十六、十七）京津三九七一版（圖十八）爲三期卜辭，粹編一二〇（圖十九）（鄭一四〇・一一同）則爲武乙時，字橫書作凵，與「且」字倒書，其慢禮不恭，可謂無獨而有偶。尚有「在四且丁宗」殘骨二，甲編二四〇一（圖二十）及佚存四一九（圖二十一），當亦武乙或其後時物，今所未見者「一且丁」耳。

三

〈〉爲下乙

前引屯乙八六七〇版（圖二）一辭，有「〈〉」字，或釋「內乙」，殊誤。余謂卽祖乙之別稱「下乙」也。字又

見於左列諸片：

甲子卜，二牝下乙。（圖二十二）屯乙五三九四。

甲子卜，三牝下乙。（圖二十三）屯乙三四七八。

甲子卜，翌于下乙业升歲，二牢。（圖二十四）屯乙七五一二。

甲子卜，于下乙三牢。（圖二十五）屯乙八四〇七。

甲子卜，用，下乙。

甲子卜，用，翌下乙。允。

甲子卜，又歲于下乙，宰用。（圖二十六）丙（九二屯乙五三二八、五四五五合。）

乙卯卜，又(侑)于下乙牢。（圖二十七）京津三一二九。

癸酉卜，午(侑)下乙牢。

☐又事，午(侑)下乙示。

甲午卜，㞢：㞢于下乙至父戊，牛一。

甲午卜，㞢于下乙。

于下乙㞢。

右諸片之下乙皆作「〈」，與舊釋下乙作「亍」之形異，此蓋文字省變，並非別有一先祖，請以上甲證之。

羅振玉曰：

㠯或㠯者，弟以爲卽上甲二字合文，許書帝古文作帝，注：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考之卜辭及古金文帝示諸文，或从二，或从一，知古文二亦省作一。㠯也。許君之註，當改正爲「古文諸上字或从一，或从二，或从二，一與二皆古文上」。或涉長原文本如此，後人轉寫失之耳。

又曰：

㠯爲㠯字之省，亦無可疑。（觀堂集林九先公先王考附羅叔言參事兩書）

羅氏之說，至今成爲定論。上甲之㠯既可省从一，則下乙之㠯（、自亦可省从一。卜辭書體，自武乙以後，有作方稜挺拔毫無環轉之意者，今此作𠂤，乃化半環之（爲稜角，正武乙時代書體之變化。迨文武丁復古，又改作𠂤，屯乙四五四九版（圖二十八）卜祭下乙者六辭，四作𠂤，二作𠂤，知武乙遺風，替猶未盡，最爲𠂤卽下乙之明證。辭曰：

壬申卜，步。

酒𠂤。

丙㠯勿。

癸酉卜，乙步。

甲戌（卜），步。

丙㠯

釋「四耳丁」

丁丑卜，步。屮來。

癸未卜，㞢羊于𠂤。

癸未卜，㞢羊于子庚。

癸未卜，㞢歲牛一于𠂤。

癸未卜，帝𠂤。

口口卜，㞢于⊠

乙酉卜，㞢歲于𠂤。

乙酉卜，㞢歲于今。

丙戌卜，貞：⊠至自，亡若。

丙戌卜，改，步。

丙戌卜。

庚寅卜，貞。

此版㞢歲作㞢不作又，未字書體繁簡並存，貞字異形，辭句又不足，其書體貞卜形式，皆確然爲文武丁初年時物無疑；今復留此𠂤子遺，更足以見時代層次，井然有序也。

図1

「十四回」参照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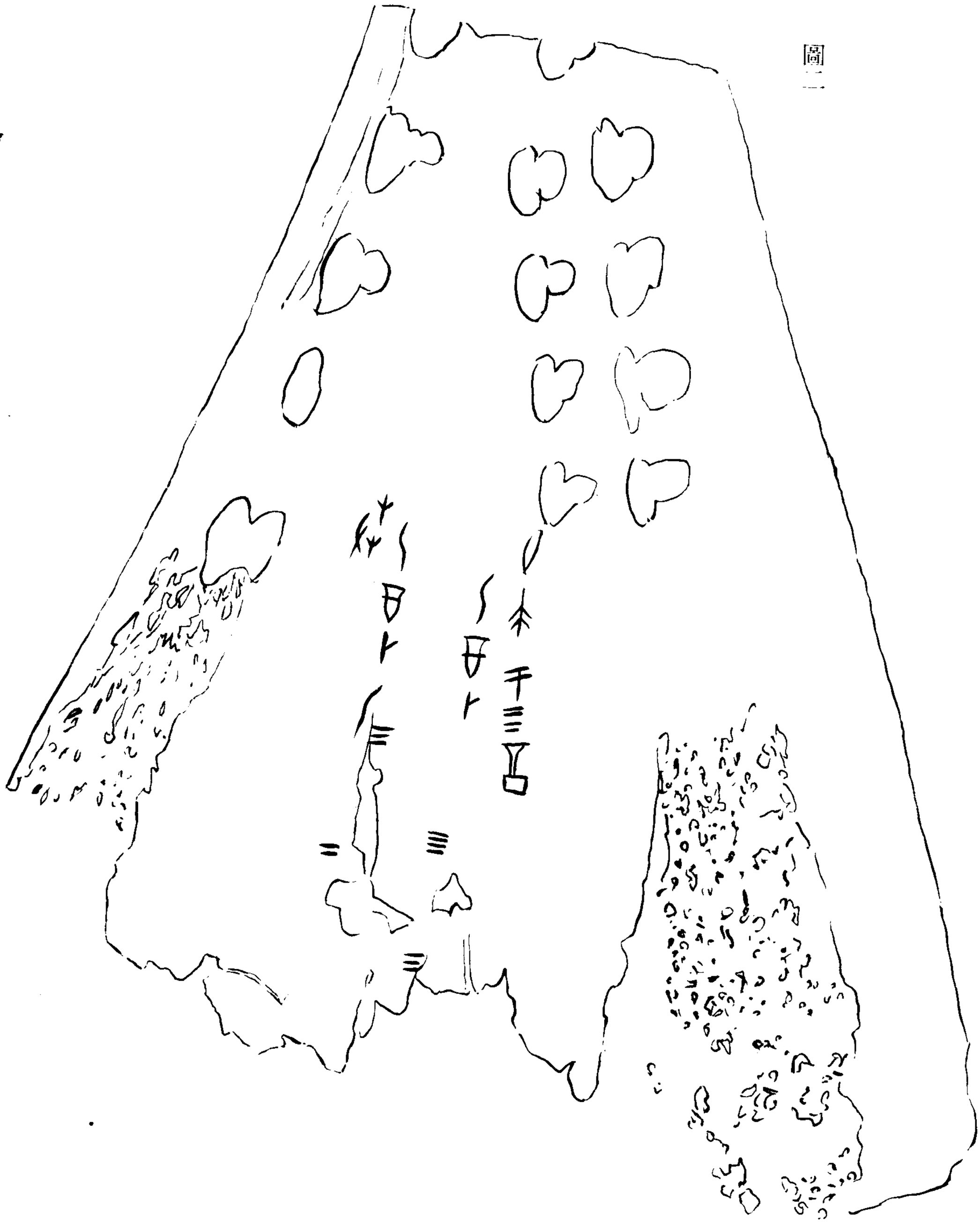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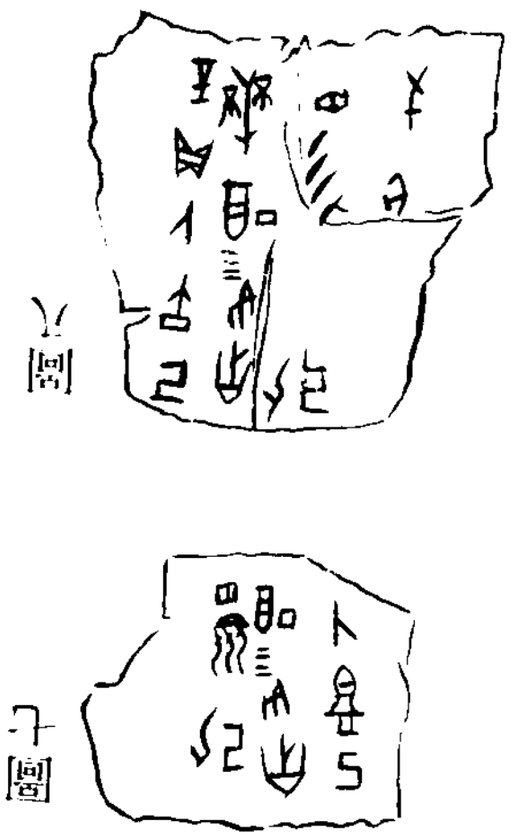

圖八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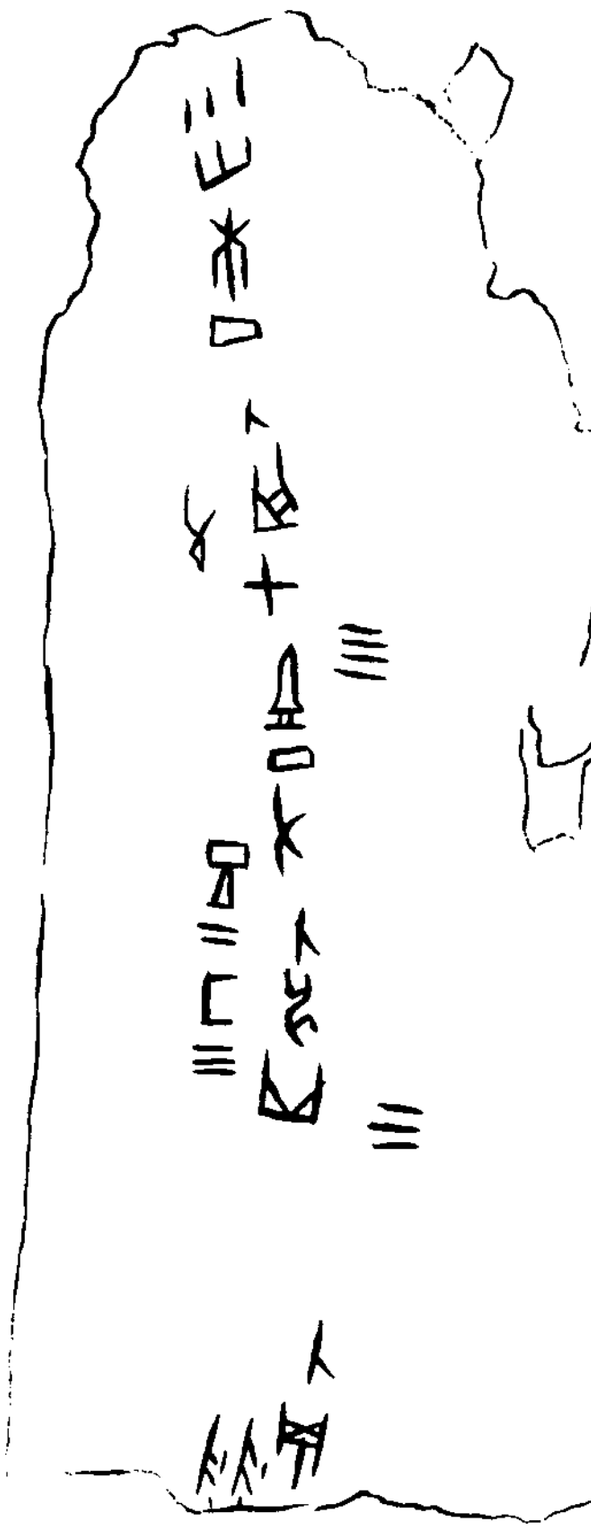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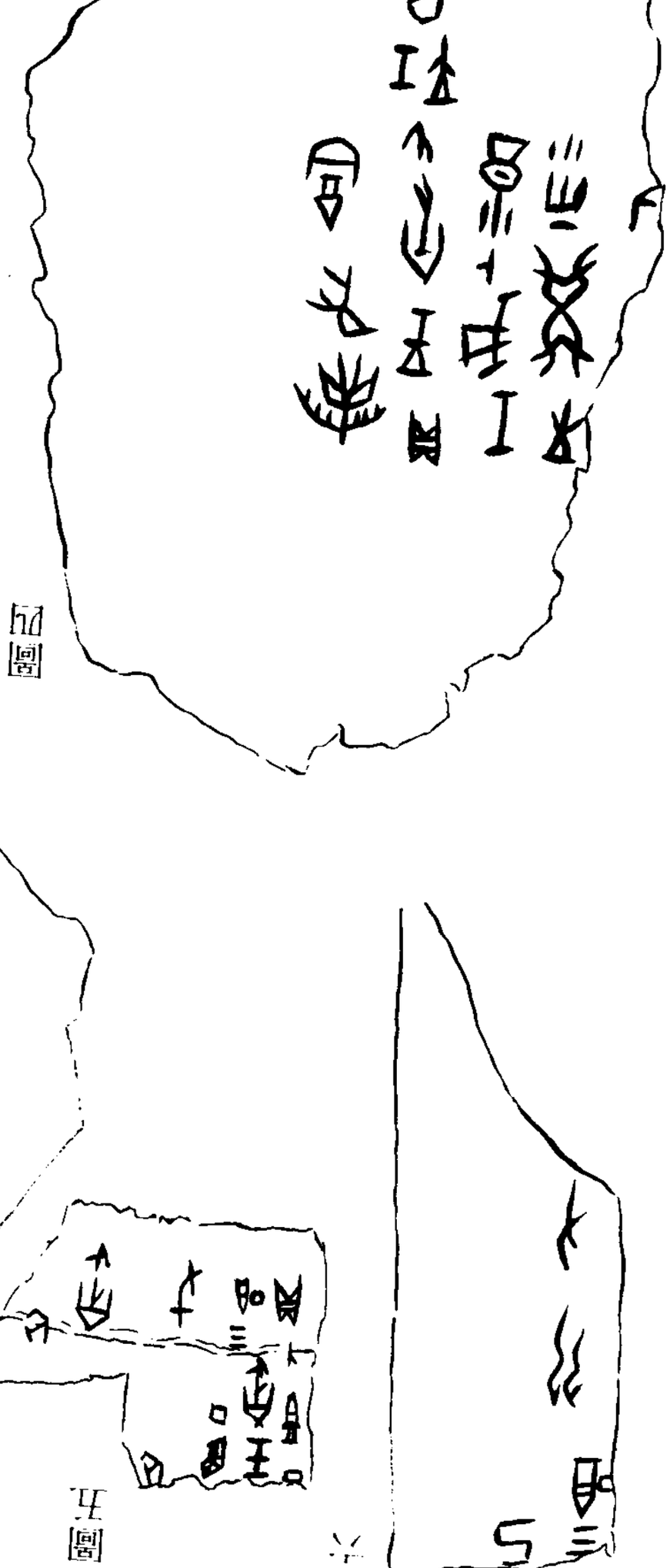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釋「四百丁」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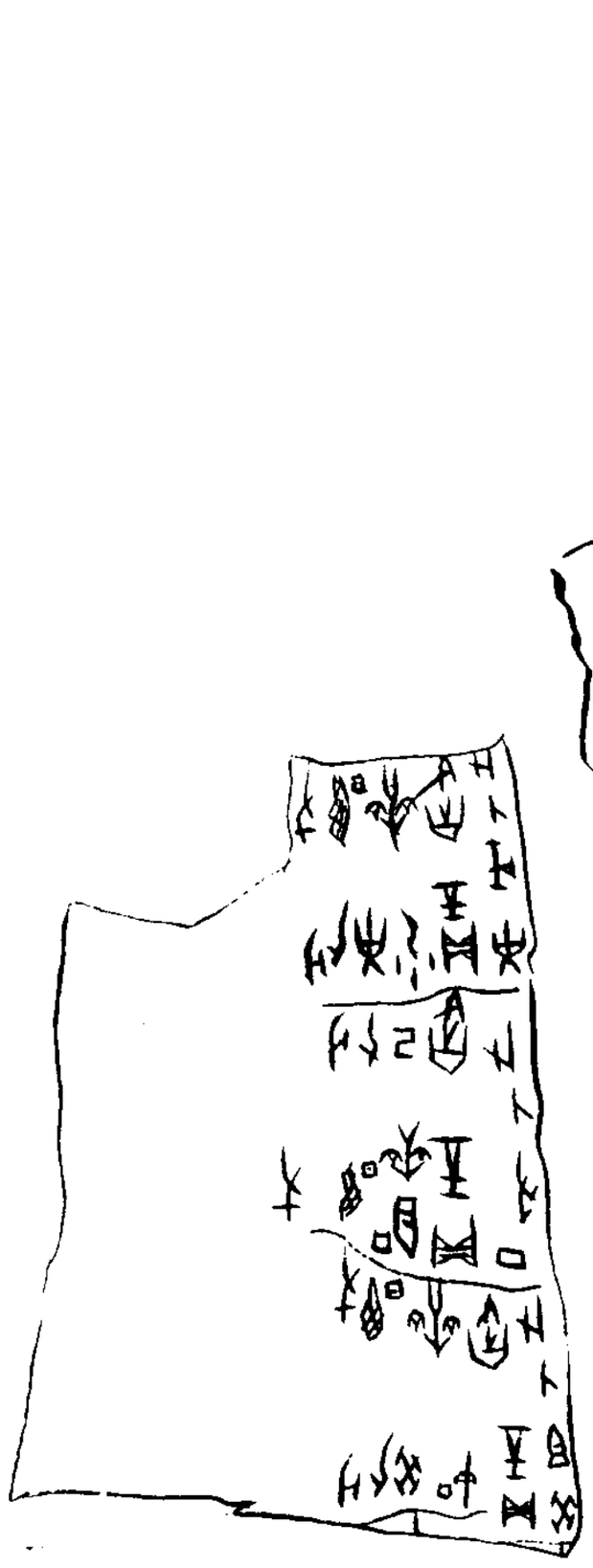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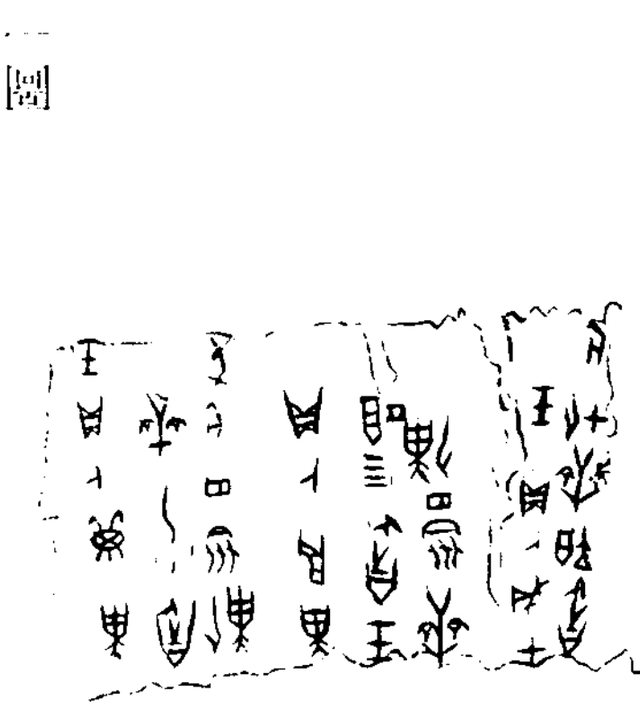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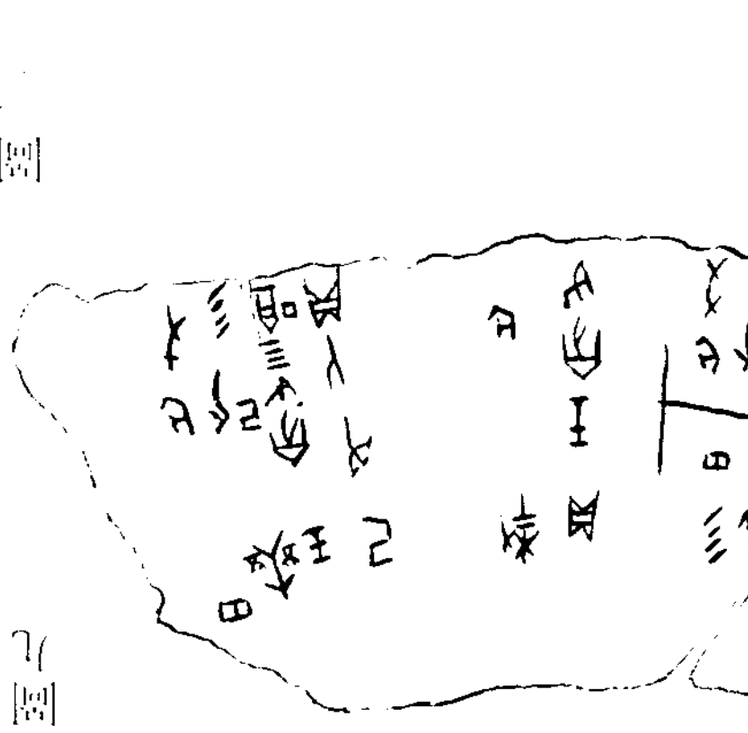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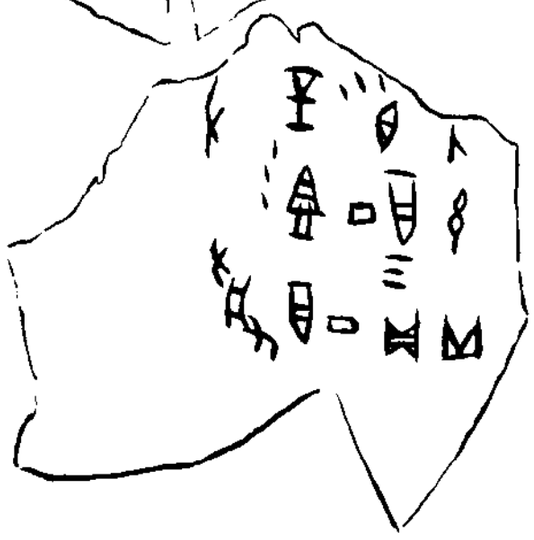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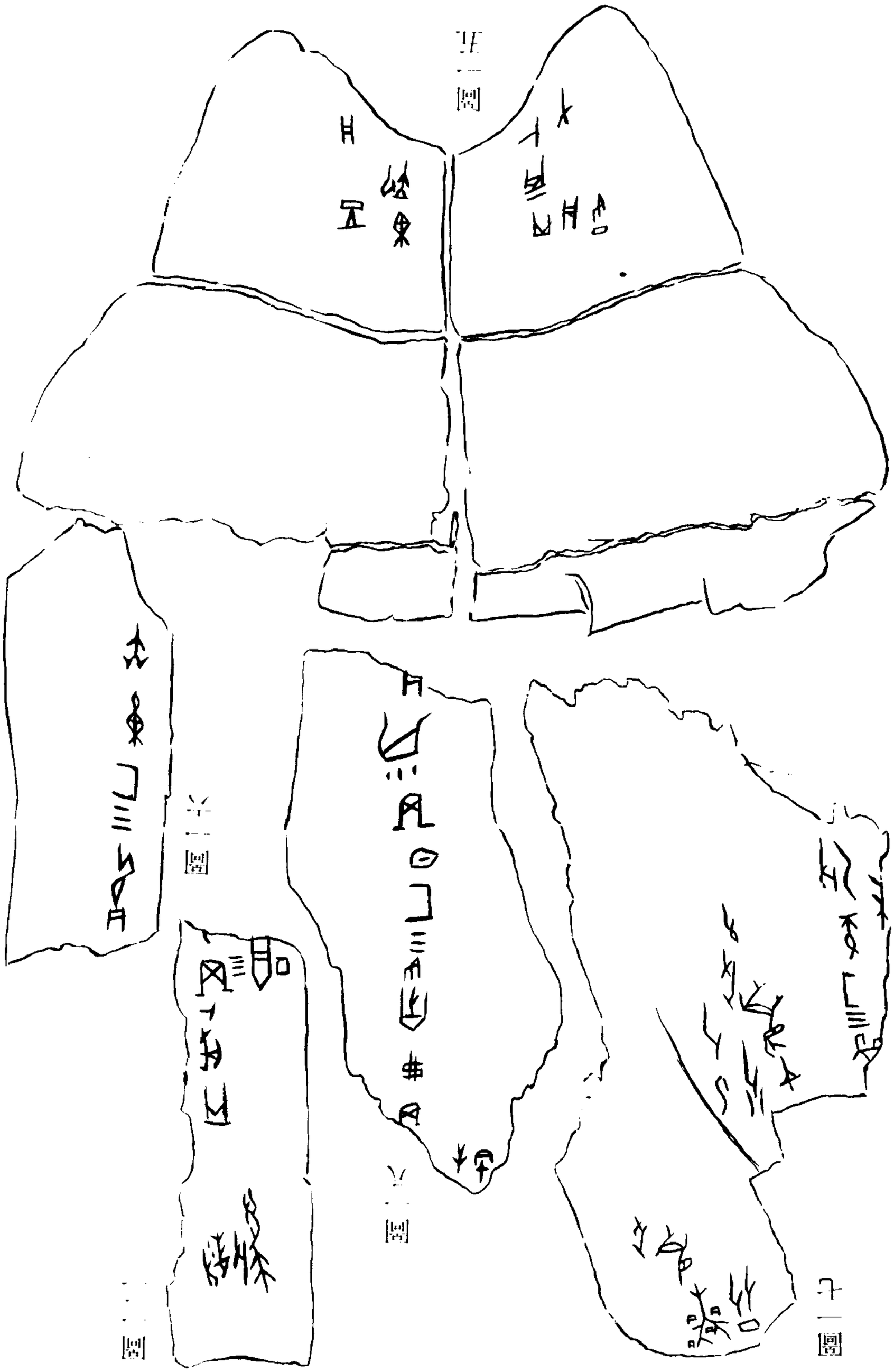

圖一五

圖一四百丁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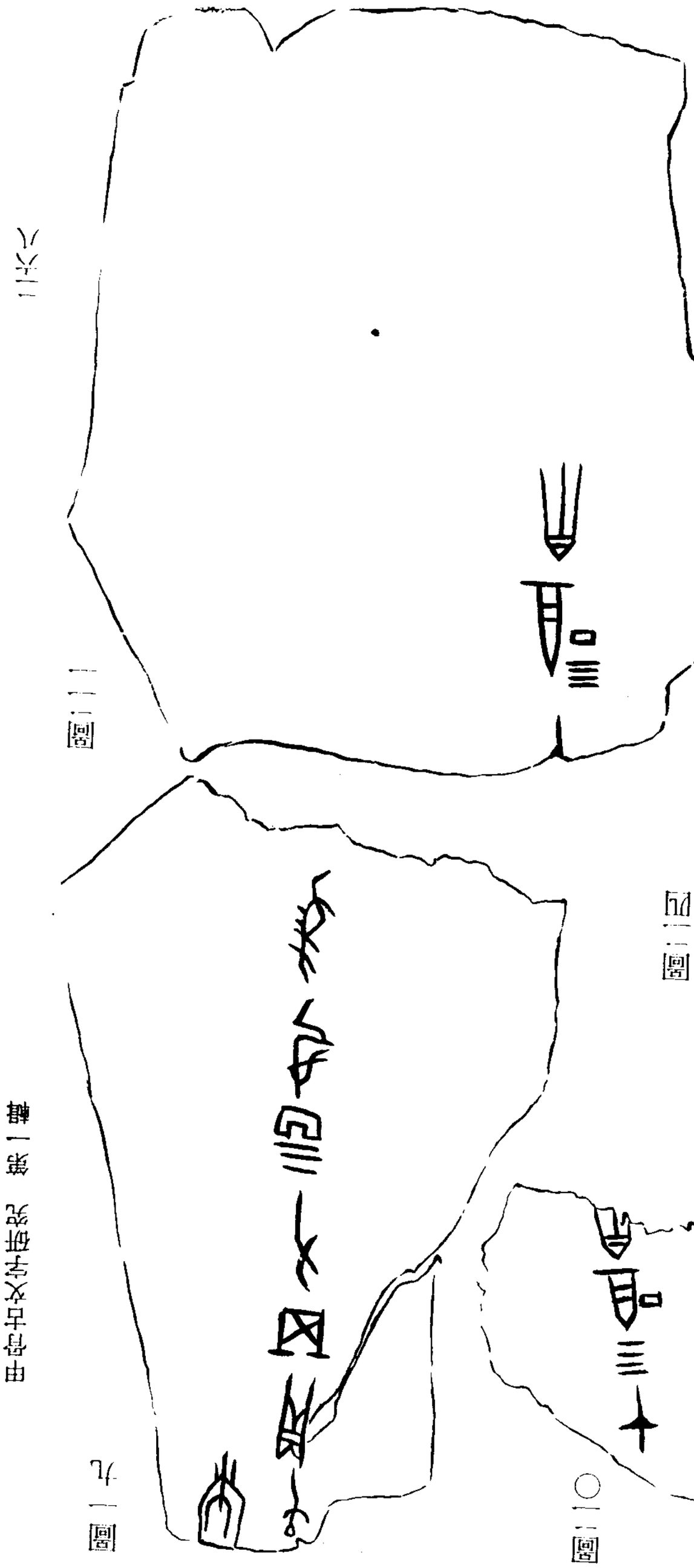

圖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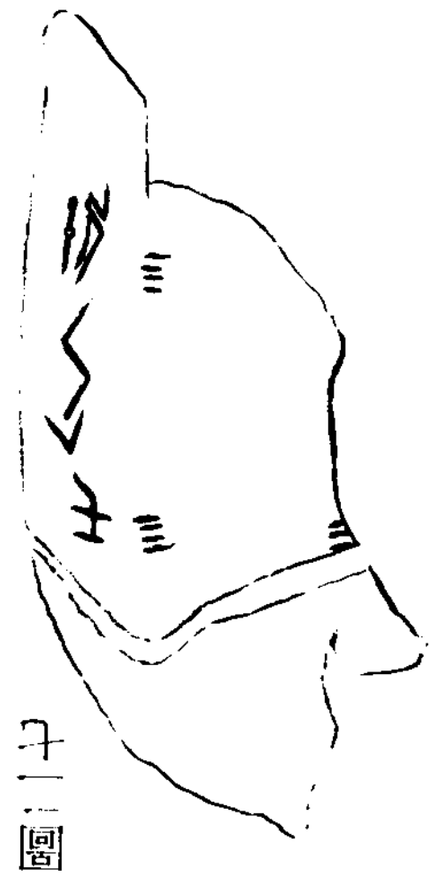

圖一　七

圖一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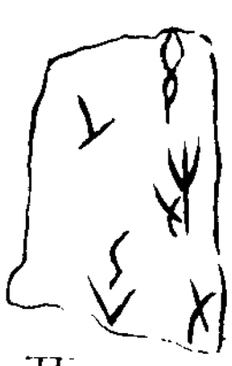

圖一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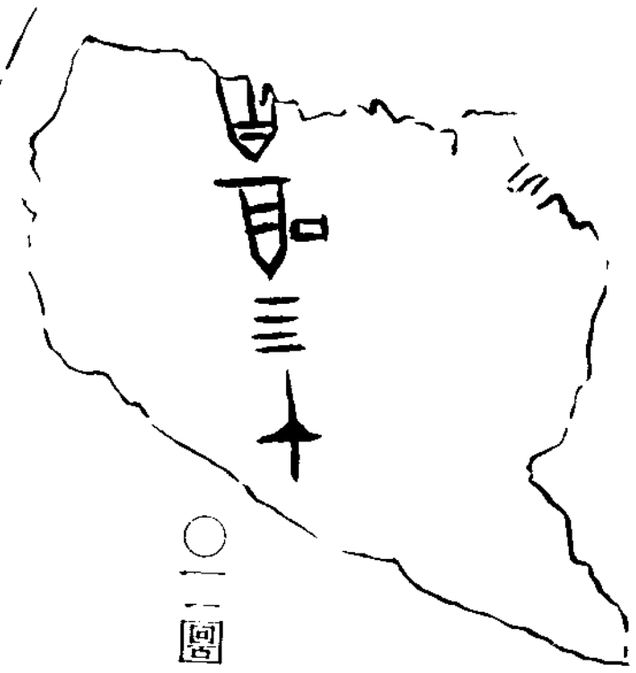

圖一　〇

圖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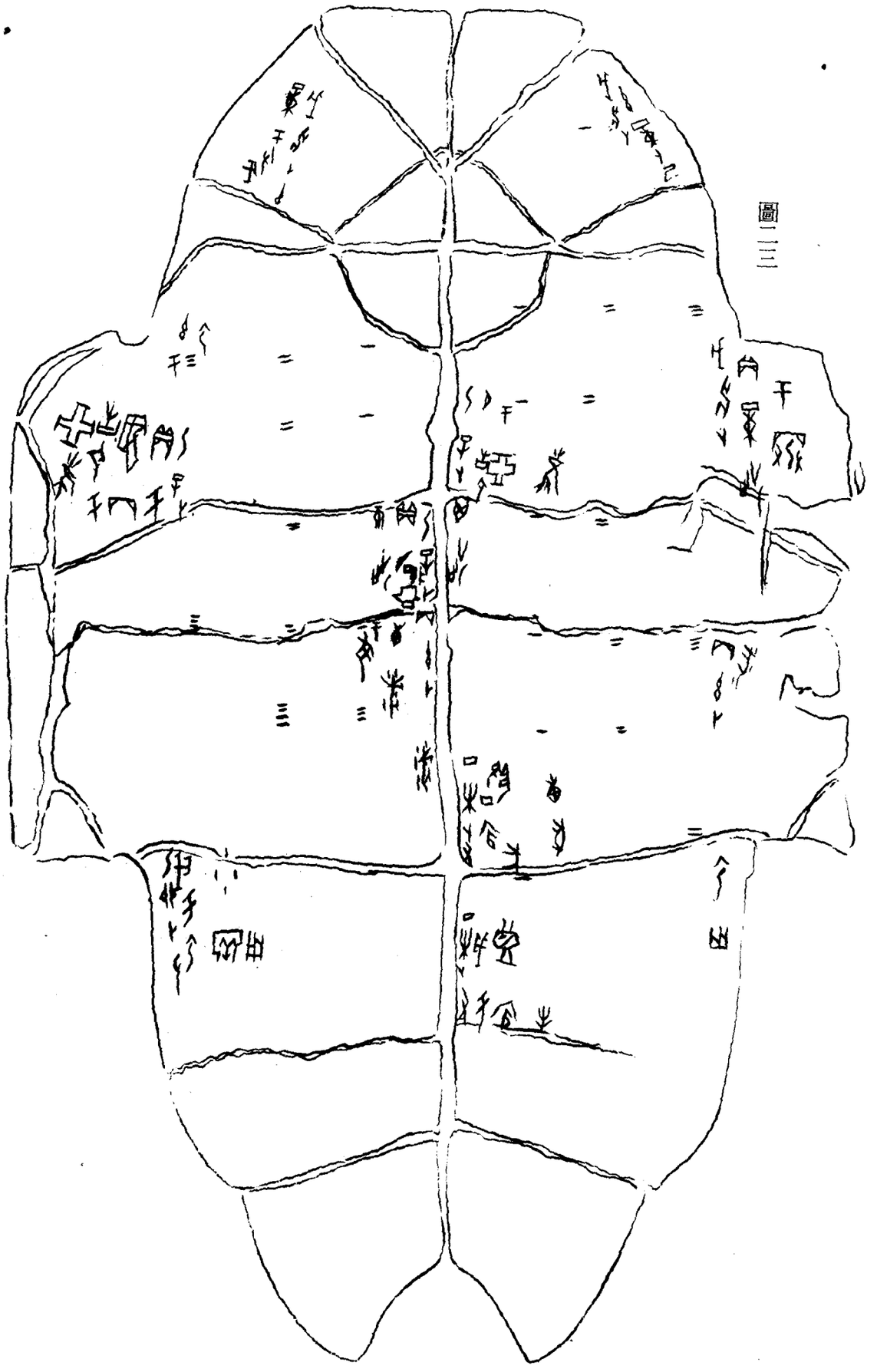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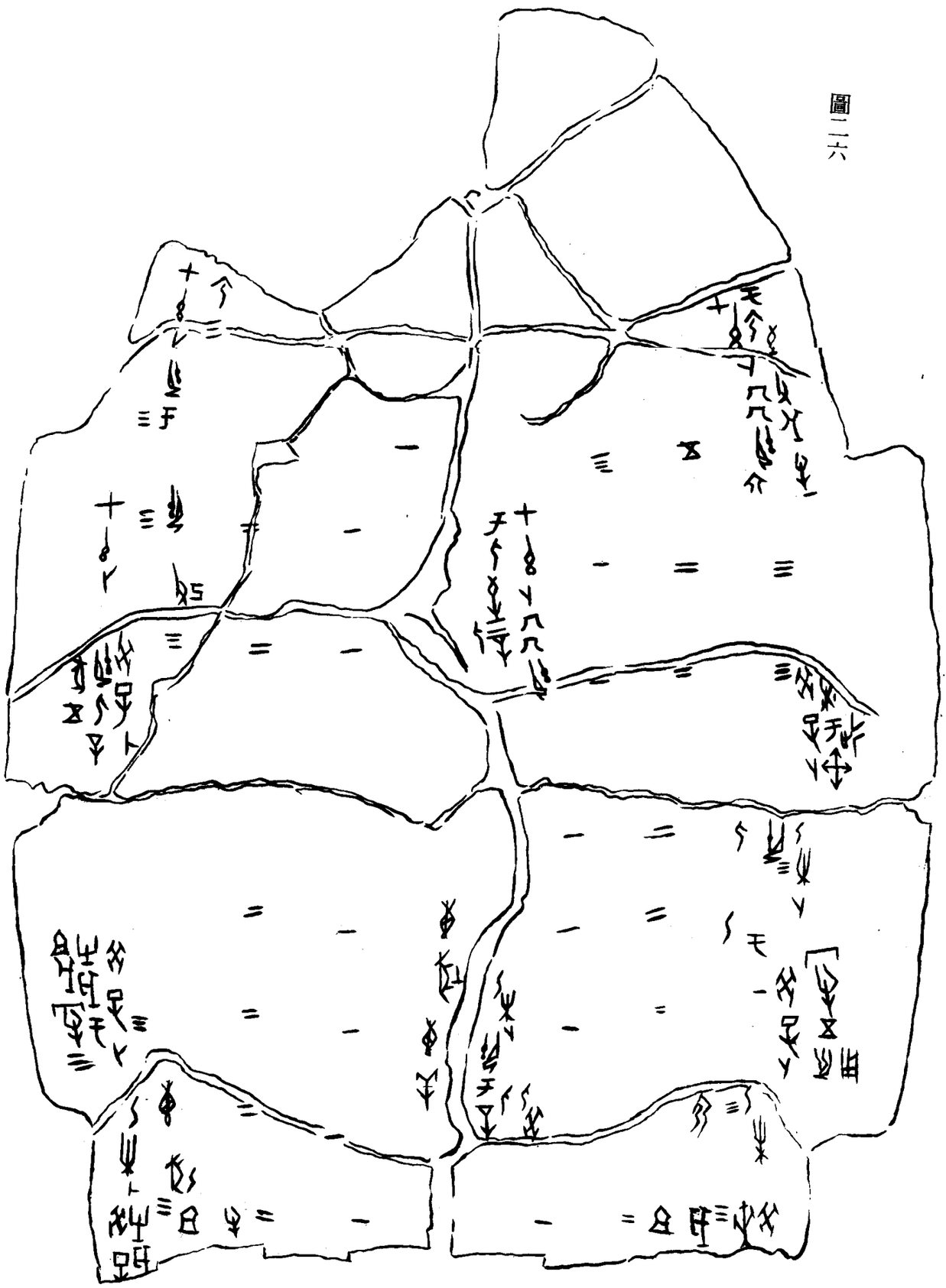

圖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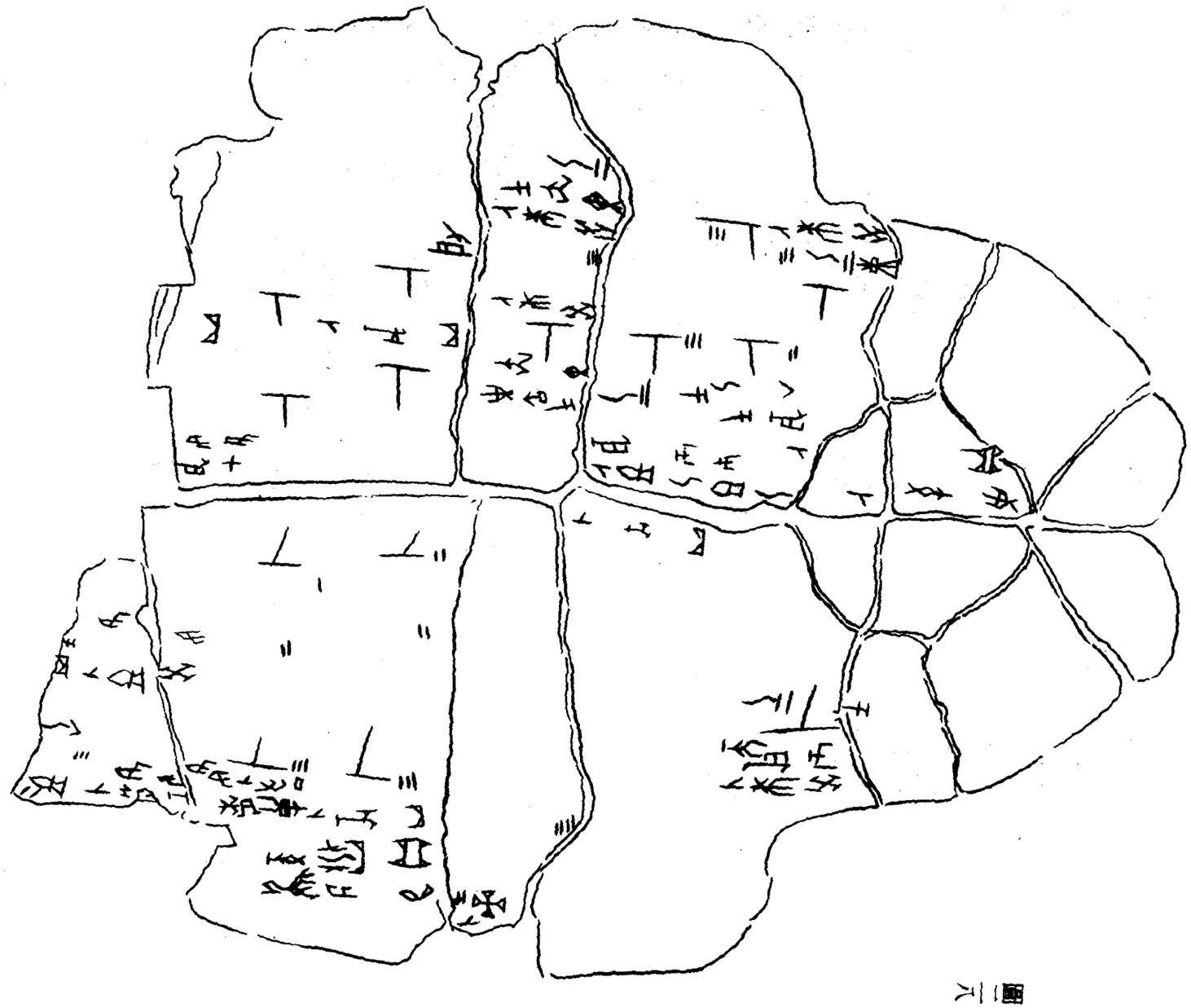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卜辭有及字，孫海波甲骨文編隸定爲𨑨，附彔於止后。葉玉森前編集釋引余永梁殷虛文字考釋釋「進」。案此字在卜辭均爲方國地名。如：

壬寅卜，侯弗𢦏𡆥。

□侯□𢦏(𡆥)。

癸亥卜，()侯其𢦏𡆥。

（此片雖闕字，其去壬寅二十一天，必爲同時事，倘有殘片發見，當可綴合，故幷輯彔，以待後證）。

辛亥(卜)，侯□家□

亦爲臣屬殷王朝之諸侯，如：

貞：乎取。

貞：𡆥十牛。

貞：于𣪊南奠。

貞：𡆥五牛。

此時已稱叛，故有「呼取」之卜。他辭又有：

(圖一)前五・九・三。

(圖二)京一三三九。

(圖三)坊三九〇。

(圖四)前四・三六・七。

□□卜，□(貞)：乎⊠依⊠。

依亦方國之名，所卜似呼依人以伐之事。又：

⊠王乎馬(取)。

亦當爲同時之事。此版卜兆刻劃，與前舉諸辭皆爲武丁時卜辭。別有刻劃卜兆一版辭曰：

貞：人，乎宅。　(圖七)乙五九〇六

有徵集人，以歸地，似爲叛亂已平，撫輯流亡，以安社之意。故同時期他辭又有：

貞，乎往奠于。

勿乎奠于。

亂既平，地仍歸殷商版圖以內，故武丁卜辭又有：

省。　(圖八)乙五三三〇。

□辰卜，省。

之辭。又卜其年歲之豐歉：

庚子卜，受年？　(圖九)京一三二九。

庚子卜，勿受年。　(圖十)甲三二五六。

至文武丁時代，當爲殷商之屏藩。卜辭曰：

(圖五)前六・三四・一。

(圖六)乙三五一七。

(圖十一)前三・一・二。

戊寅卜，㱿方至不時，𡆥曰：方在𠂤。

方爲文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之外族，或卽夏世少康卽位，「方夷來賓」之方族後裔，後漢書屬之東夷傳，逸周書王會：「方人以孔鳥」。孔曰：「方人應戎別名」。山海經云：「南方多孔鳥」。知其地望當在殷之東南方。爲其近鄰也。卜辭尚有著字者數版，惜均辭殘，不能懸知其所卜何事。如：

貞：

（圖十三）京一三三〇

（圖十四）佚二九八

（圖十五）庫四一二

（圖十六）七集B七九

（圖十七）七集P六八

（圖十二）外二二七。（師一、五八卽本片之摹本）

釋

曰：

蓋均借爲「履鳥」字。據金文編所錄諸鳥字凡七器，除矣鼎作 訛變太甚，與他器之字形殊不類。餘六器爲：盂鼎、師虎簋、吳方彝、師㝬簋、師晨鼎、師兌簋。所作諸鳥字，形體大致不殊，惟六器之年代，諸家考訂，頗有出入。盂鼎有大小二器，大盂鼎爲王廿三祀，無月日。小盂鼎爲王廿五祀，有月日。著「赤鳥」字者爲大盂鼎。吳其昌郭鼎堂列爲康王時器，彥堂先生西周年曆譜據小盂鼎：「八月既望，辰在甲申」之日名，排定爲穆王廿五年。較吳郭所定遲四十五年，乃西元九九九年。此爲「鳥」字借爲履鳥義之最早文獻。師虎簋定恭王元年，西元前九七六，諸家無異說。師㝬簋，吳郭列入宣王時，西周年曆譜排定在懿王十一年，西元前九五六。師兌簋，吳郭入幽王，西周年曆譜入夷王元年，西元前九二四，較吳郭所定提前一百四十餘年。師晨鼎各家均定厲王三年無異，爲西元前八七六。年代相差最多者爲吳彝，郭入恭王，吳入夷王，西周年曆譜定幽王二年，爲西元前七八〇年，上距夷王二年西元前九二三，相差一四三年，距恭王二年西元前八一年，則相差達二百零一年之久。今以字形之演變而論，則西周年曆譜所推定者，上承甲骨之，下啓小篆之譌，秩然有序，茲據以排比，以見其遞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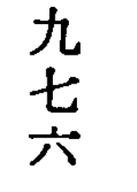
甲骨文武丁時　西元前一三〇〇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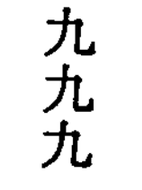
盂鼎　九九九

師虎簋　九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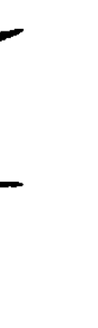

師嫠簋

元年師兌簋

師晨鼎

吳方彝

小篆

九五六

九二四

八七六

七八〇

秦始皇廿六年書同文時，西元前二二一年。

許愼成說文解字，漢安帝建光元年，西元一二一年。

以盂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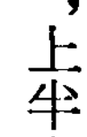 相較，師虎簋師嫠簋則最爲形似，上半止从隹，宛然可辨。至師兌簋以下諸器，上半譌作形，卽爲小篆作所从出，下半之隹，微有訛變，乃截取鳥之下半，遂成今形作。許君謂：「象形，誰也」。既識其音義，乃昧於初文。段氏知爲與誰爲古今

字，可謂卓識，然無緣知是雚之譌也。古音止在之部，昔入支部，之支聲近相通，故古字从隹止聲之雚，可隸變而爲今字从隹昔聲之雖。儻無卜辭之雚，則所謂古今字者，終難通其郵。今山海經南山經之首曰雖山。與卜辭毗鄰東夷之雚皆在殷都之南，地望相若。逆臆之，或卽殷商雚侯之故治，則地亦可徵焉。案文選注王巾頭陁寺碑引南山經作雖山，經典雖鵻每同用。詩雖巢釋文云：「鵻，字林作雖」。廣韻同。禮記中庸表記釋文均云：「字林作鵻，說文作雖」。其實一也。鵻山有二，魏書地形志：「臨邑有鵻山」。臨邑於明淸皆屬山東濟南府，鵻山在歷城縣北濼口鎭，齊乘引李白詩注云：「扁鵻煉丹於此，故名」。其名之晚起可知。足與相當者，莫若安徽之鵻頭山。明一統志：「鵻頭山在池州府銅陵縣北一十里，其山高聳，宛若鵻頭。今廬江西岸有鵻尾渚，亦曰鵻頭鎭。按鵻頭山在安徽省銅陵縣北長江東南岸，和郡縣志：「鵻頭鎭卽春秋時鵻岸。沿流八十里有鵻尾洲，吳時屯兵處」。淸一統志引胡三省通鑑注：「鵻頭在銅陵，鵻尾在舒城。鵻尾洲者，江中之洲也」。左傳昭公五年曰：「楚伐吳，吳人敗諸鵻岸」。注：「廬江舒縣有鵻尾渚」。春秋地理考實引彙纂曰：「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鵻洲。蓋銅陵鵻頭山至三山爲鵻尾，故江曰鵻江，岸曰鵻岸」。當塗縣志亦曰：「鵻江在縣北五十里，遶出蕪湖。蓋自銅陵鵻頭山爲鵻頭，至三山爲鵻尾。故江曰鵻江，岸曰鵻岸。繁昌諸水皆注，西對無爲州，乃江流險要處」。諸鵻地皆因鵻山得名，必其淵源甚久。謂卽南山經之雖山，卜辭雚地之所在，似可信也。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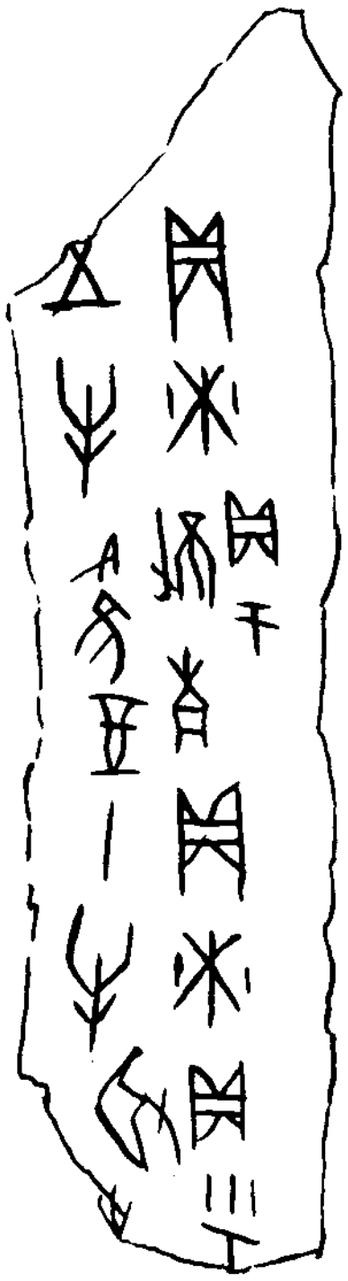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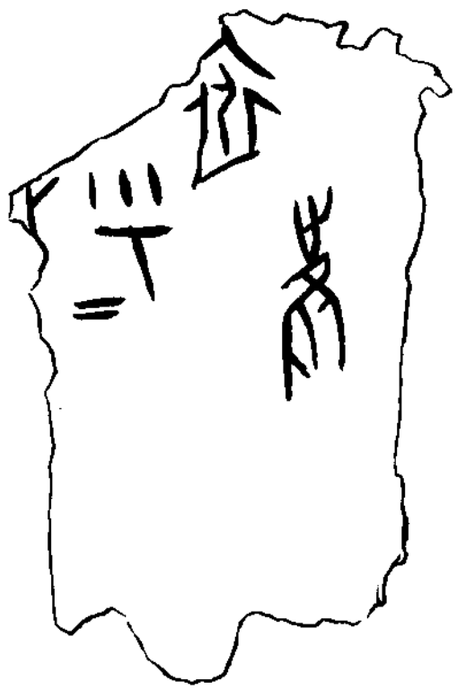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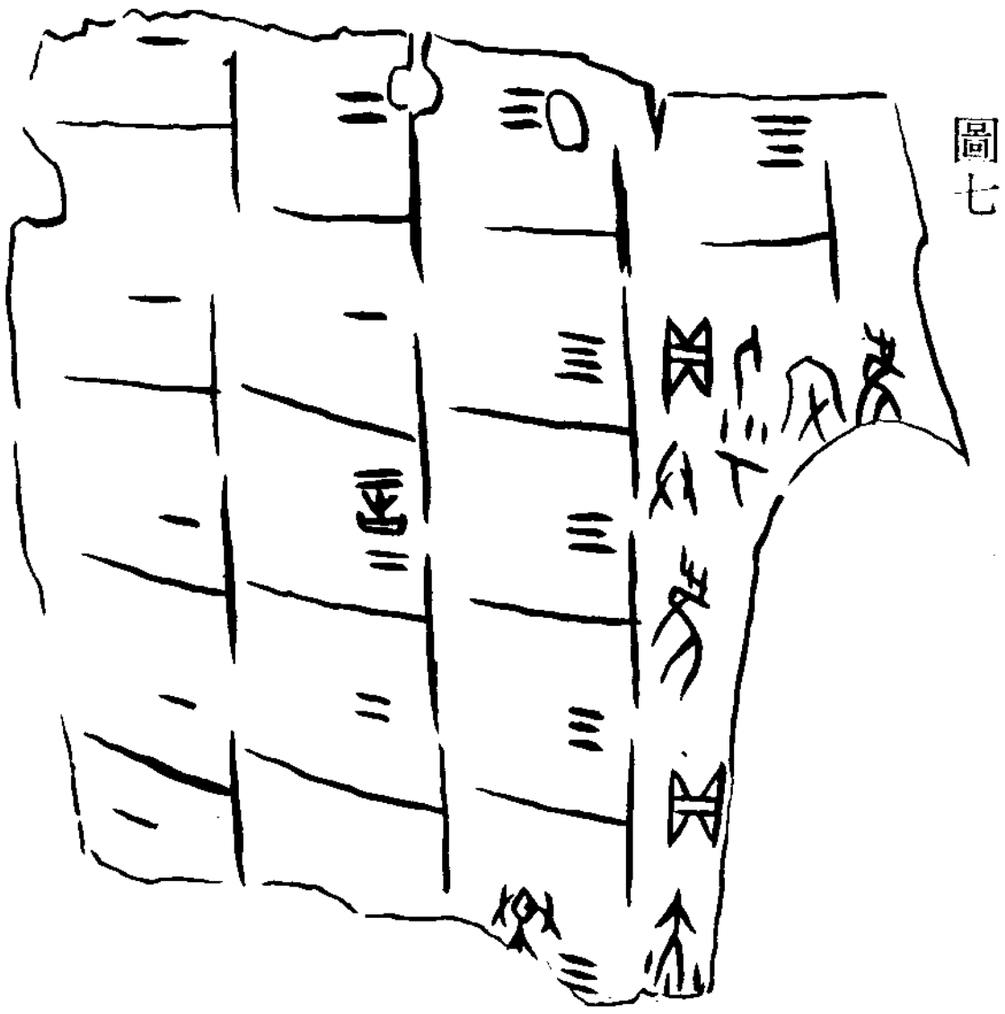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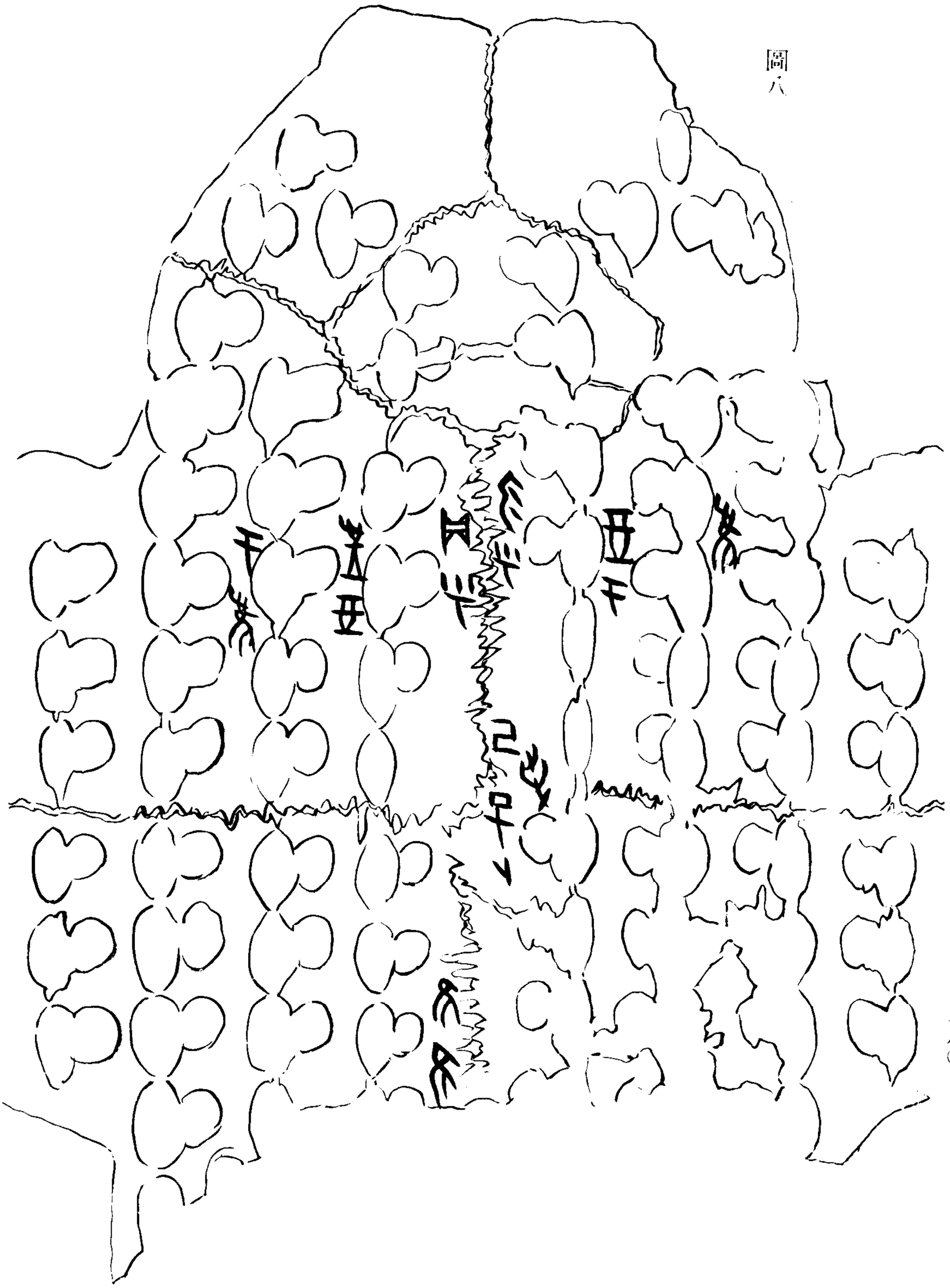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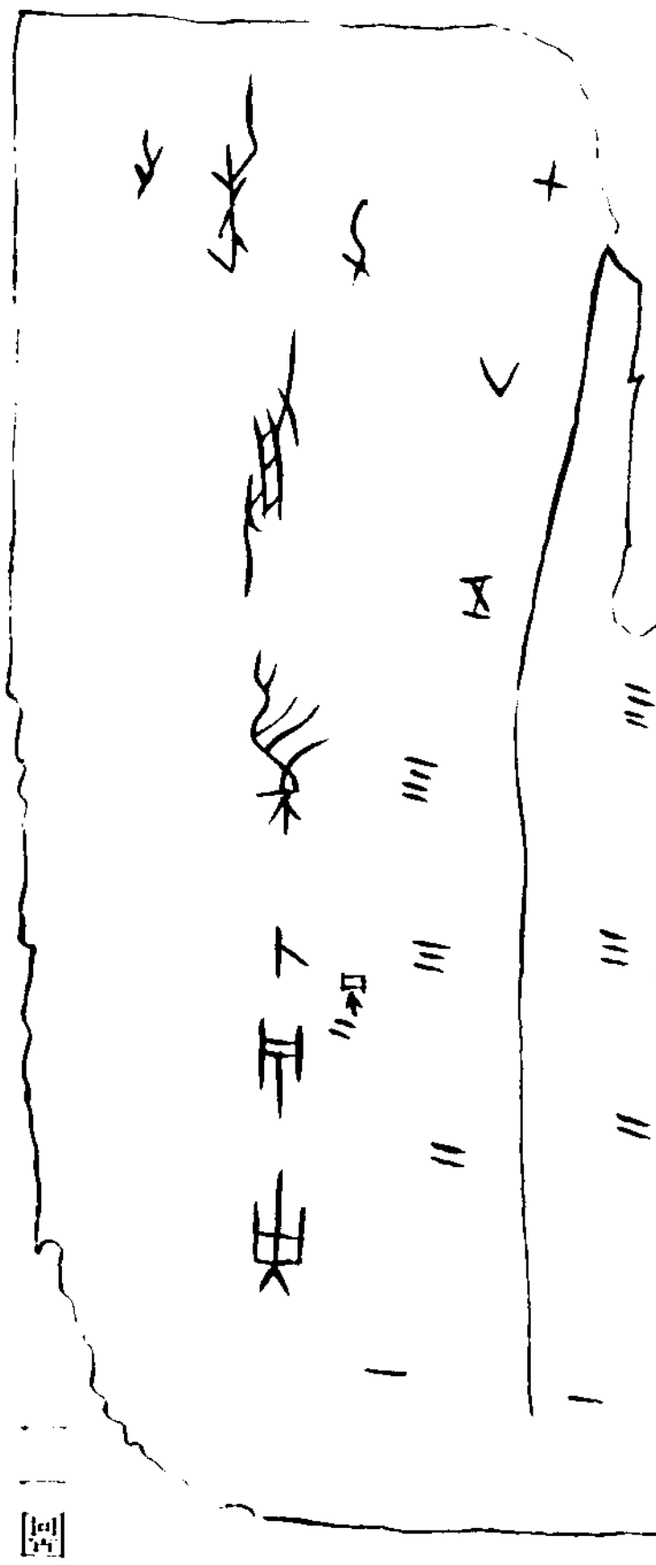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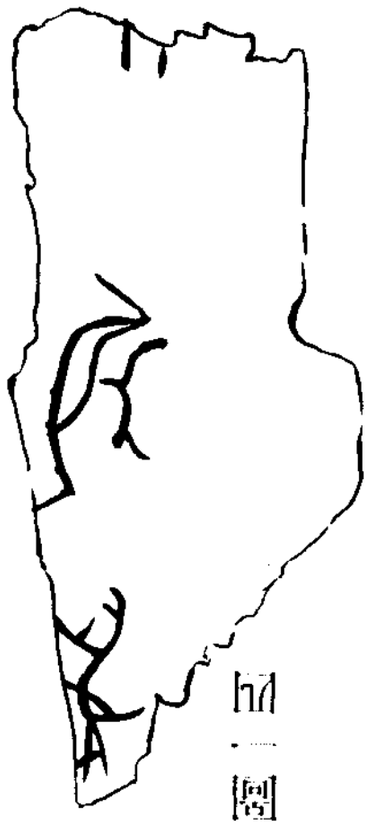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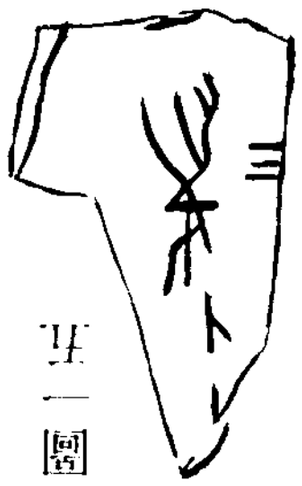

圖一五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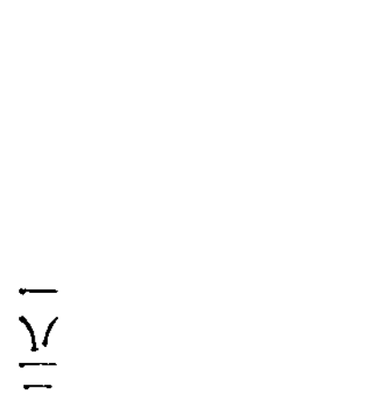

圖一七

圖一八

釋方

甲骨文編卷十二戈字，所收約有四體：、、、。續甲骨文編廣之，又有諸體。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類，則區別爲：（一）、分、兩目，及（二）、、兩目，（三）、、、、。續甲骨文編所收之，中之一橫係骨紋，原形仍是。字从禾，當與戈字有別。此兩體應予剔除。島氏之方，嚴格言之，應作方，其與「方」連文者亦有分別。（作僅一見，與同。）故卜辭武丁時作與。

弗其。（圖一）續六・七・五。

貞：弗其。（圖二）存一・六一二。

□□卜，㱿貞：吉方允。（圖三）粹一〇七一。

丁亥卜，亘貞：□。（圖四）粹一一二〇。

其。（圖五）外二八一。

第三期作、、。（作者，必在句末與「亡」字相連，稱「亡」。僅有佚存二三四〇版

作 者，亦用於句中爲例外。此版卜辭，尚待再考）。

于 父甲 奉 方。

貞：[illegible] 其 [illegible]。

壬午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 。

東甲戌伐，又 。

第四期作 、 、 、 、 。

☒方出，从北 从弗 北 。

甲子卜，王从東戈 矣。

乙丑卜，王从南戈 矣。

丙寅卜，王从西戈 矣。

丁卯卜，王从北戈 矣。

甲辰卜，[illegible] 雀 矣。

口辰卜，☒ 雀。

辛丑卜王貞：[illegible] 羌。

辛酉貞：王往田，亡 。

第五期作 。

（圖六）甲一九四八。

（圖七）京都三六〇。

（圖八）綴合二四。

（圖九）續六・二五・五。

（圖一〇）粹三六六。

（圖一一）甲六二二。

（圖一二）佚六〇四。

（圖一三）拾五・二。

（圖一四）佚九八八。

己亥卜，在貞：王𠂤亞其从白伐東方不 。在十月又𠂤。（圖一五）前二・八・五。

說文：「𢦏，傷也」。故見於丙七六・七八之「 方」，仍是傷義。因全版共有對貞兩組，辭

貞：我史其方。

我史弗其方。

貞：方其 我史。

（圖一六）丙七六。

貞：方弗我史。

貞：我史其方。

我史弗其。

貞：方其 我史。

貞：方弗其我史。

此以卜辭自證，知「方」雖連文，並非方國。作「方」則不然，每在 字之後，知兩字不相混。

（圖一七）丙七八。

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十三），亦認爲「是不同的兩個字」，而以 爲「蠢」字；又引郭說「，从戈，者省聲，屠之初字」。於字則無說。今檢卜辭第一期作，亦或作。第三期有省之

一橫作者。

（圖一八）乙四七〇一＋五〇六合

王固曰：由既三日戊子，允既方。

（圖一九）乙二五〇三。

□□卜，㞢貞：㠯化正受又，三旬日戊子幸方。

王固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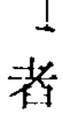 之日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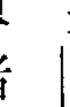 方。十月

由此三辭，知爲方國之專字，然亦或作。十二月

貞：王往 至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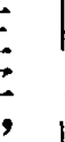 。

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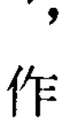 圍，隹帝口乍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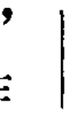 。三月

此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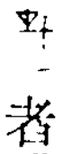 ，亦作方。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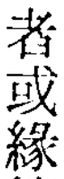 方之倒。

口丑卜，殼(貞)：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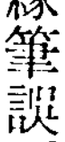 (圍)宙王

第三期稱「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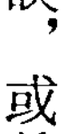 」。

癸丑 昌砸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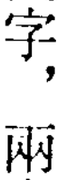 ，不鬼人。

癸丑 伐，不鬼。

（圖二四）鄴三・四四・五。

愚意作者正字，作者或緣筆誤，或是段字，兩者必聲同字通。自第三期後，又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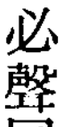 ，與「其」亦皆同時並用，混然無別。遂使方國專名之 爲爵」（圖二五）、「 叔朕鼎」（圖二六・二七・二八）、「叔慶父鬲」（圖三〇）、「衡邑 白匜」（圖三一）、「爵」（圖三二）、等器作 ，不復見其初形。此卽金文「父丁爵」（圖二四）、「 叔朕鼎」（圖二五）、「叔慶父鬲」（圖二九）、「 白匜」（圖三〇）、「衡邑爵」（圖三一）、「 爵」（圖三二）、等器作」亦皆同形。而「亡」「亡」，與「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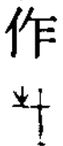 」同形。而「亡」「亡 」，與「又」亦皆同時並用，不復見其初形。此卽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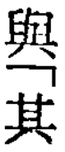 叔朕鼎」（圖二四）、「叔慶父鬲」（圖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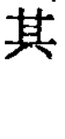 白匜」（圖三〇）、「衡邑爵」（圖三一）、「爵」（圖三二）、等器作，與「其」「其」亦皆同時並用，混然無別。遂使方國專名之爲之所本。金文編 戈 下曰：「孳乳爲，經典作戴」。說文：「，故國在陳留」。段氏注曰：

（圖二三）鐵二六二・三。

（圖二二）金四九六。

（圖二一）乙七六八＋七一五八合（丙四〇三）。

（圖二〇）丙二七三。（綴合一一八同。）

春秋經隱十年，宋人蔡人衞人伐，三經皆作。惟穀梁音義曰：「本或作戴。」而前志作戴，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許作，左氏音義引字林亦作，呂本許，許所據從呂也。前志云：「梁國

留故戴國。」後志云：「陳留郡考城故菑」。注引陳留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衞輝府考城縣，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留縣，古之戴國也」。留與戴古音同。戴古字，留漢字。許云在陳留者，章帝改名，考城屬陳留也。水經注汳水篇曰：「陳留，風俗傳曰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留縣。王莽更名嘉穀。章帝東巡，詔曰留縣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莽章帝不達同音譌字之源委，故不能正爲戴字。而風俗傳云秦之穀縣，則更無稽之言耳。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 「戴卽春秋隱十年經伐戴之戴」。嚴可均曰：「『在陳留』疑校語。（地理志梁國留縣，故戴國。春秋隱十年伐戴。杜云：『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釋文曰：戴，字林作戴」。今檢通志堂本釋文隱十年經作：「伐戴，音再。字林作戴，云故國在陳留」。案戴之作留，猶契文之「亡𠂤」作「亡𠂤」，其來亦遠。故鄭玄詩箋讀俶載爲熾蓋。是留載戴皆以聲同通段。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曰：「漢書五行志『滅戴』。師古曰：『讀者多誤爲載，故隨室置載州焉。』小顏不知戴爲正字，載戴二字皆段借；而載先於戴，轉以戴爲正。則戴字唐時已廢矣」。

廣韻去聲十九代：「載，姓。風俗通云：姬姓之後」。又「戴，古國名」。路史國名紀丁商氏後：「戴，留也。今拱之考城有故戴城，初併于鄭，楚滅宋曰穀，漢之留縣」。史記靳歙傳：「別將擊邢說軍留南破之」。集解引徐廣曰：「今考城」。前漢翟義傳：「諸將東至陳留留，今曰考城」。顧氏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曰：

【國】（戴）闕

【爵】闕

【姓】子

【始封】闕

【都】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

【存滅】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其爵位闕如，始封或當在殷商之世。其爲姬姓抑子姓，於卜辭亦無徵。吳其昌金文世族譜列姬姓，蓋本風俗通；路史及顧表列子姓，未知孰是。惟其地望則斑斑可考，嘉慶一統志衞輝府曰：考城縣在府東南三百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七十五里。東至山東曹州府曹縣界三十五里，西至開封府儀封廳界二十里，南至寧陵縣界三十五里，北至直隸大名府長垣縣界四十里。東南至商邱縣界五十五里，西南至開封府杞縣治九十里，東北至曹州府定陶縣治九十里，西北至長垣縣治一百六十里。春秋戴國，秦置甾縣，屬碭郡。漢屬梁國，後漢改曰考城，屬陳留郡。晉初省，尋復置，屬濟陽郡。後魏孝昌中，改置考陽縣，兼置北梁郡。北齊天保七年郡廢，改縣曰成安。隋開皇十八年，復曰考城，屬宋州。大業初，屬梁郡。唐武德四年，於縣置東梁州；五年州廢，屬曹州。元和十四年，屬宋州。尋復屬曹州。五代梁開平元年，改曰戴邑，屬開封府。後唐復曰考城。宋崇寧四年，改屬拱州。大觀四年，還屬開封府。金初屬曹州。正隆中屬睢州。元明因

之。本朝屬歸德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衞輝府。民國二十五年裁撤，其轄境東南部劃屬民權縣，餘屬東仁縣。

金文氏八器，約在西周至春秋中葉期間。加邑之戠，已見於陳侯因資敦，作 。大慕克成」，則借作語詞之「哉」，知戠字之作亦當在春秋以前。今譜其關係演變如左表：

甲骨文	金文	經典
一期		戠
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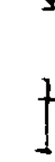	戠
三期		戠
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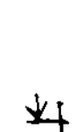	戠
五期		戠
西周		戠
春秋		戠
		載 戴 菑 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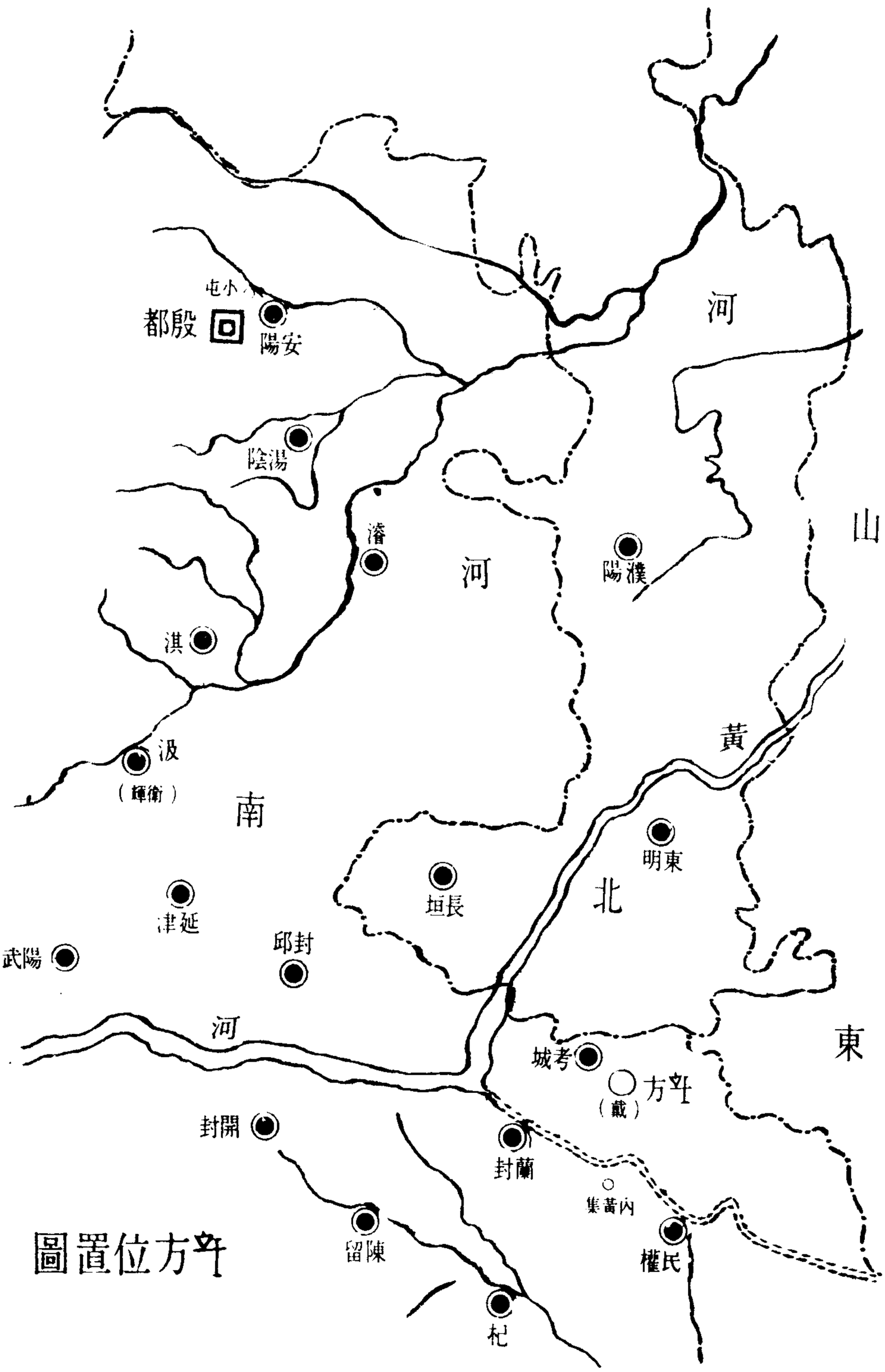
河
山
都殷
屯小
陽安
陰湯
滍
河
陽濮
淇
汲
（輝衛）
南
黃
明東
北
垣長
津延
武陽
邱封
河
東
城考
方亡
（戴）
封開
封蘭
集黃內
留陳
杞
權民

亡方位置圖

圖一

圖二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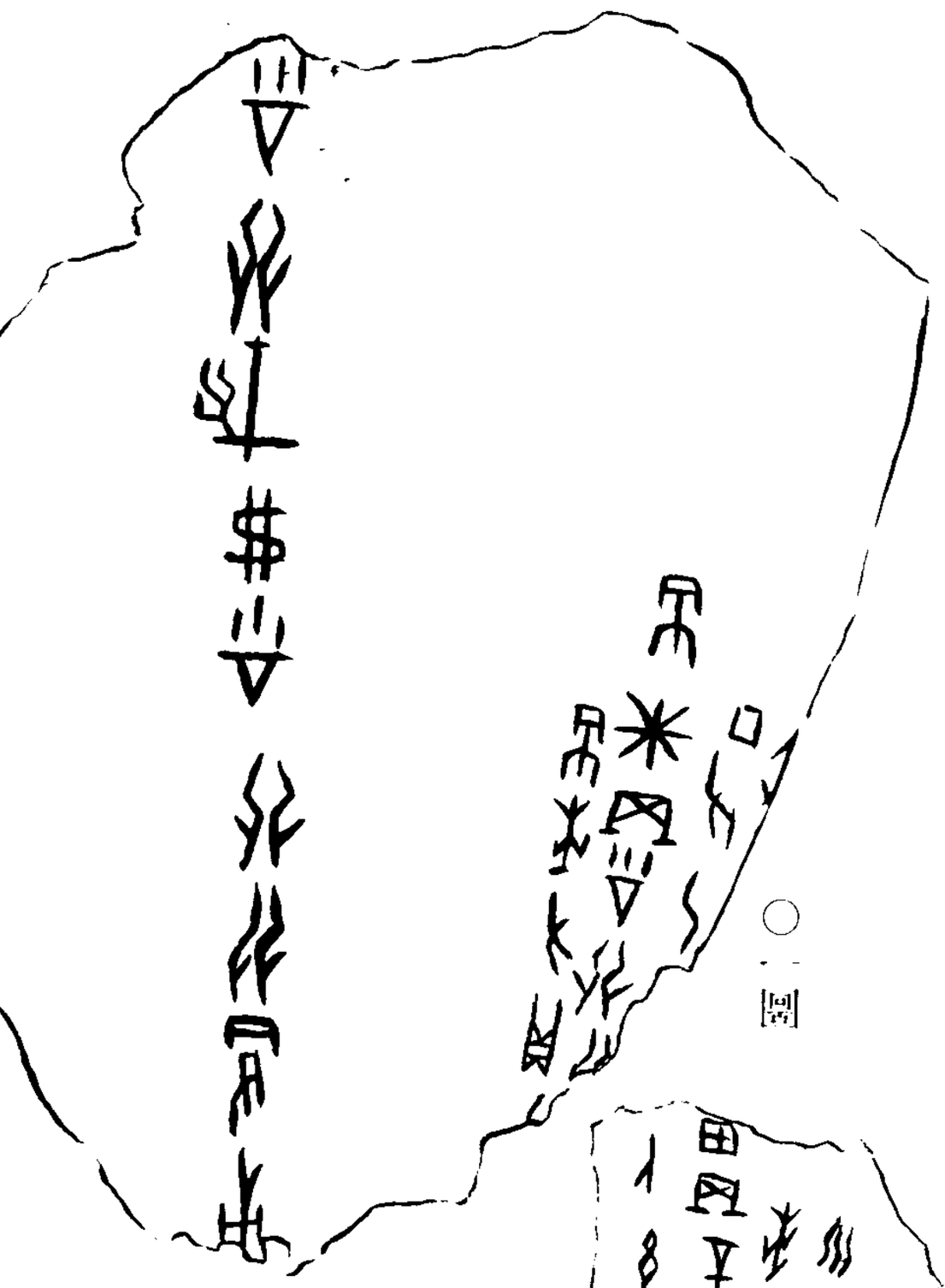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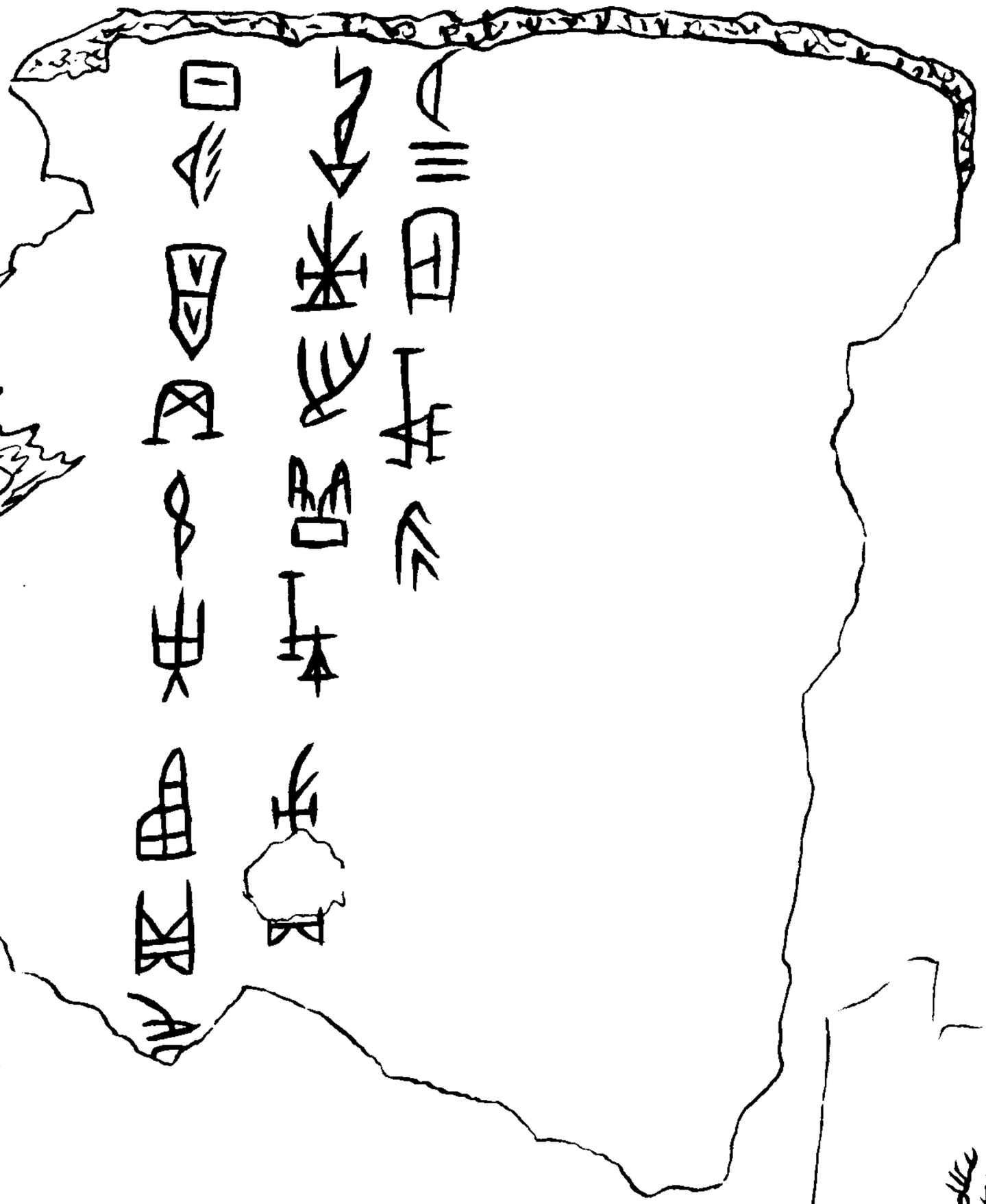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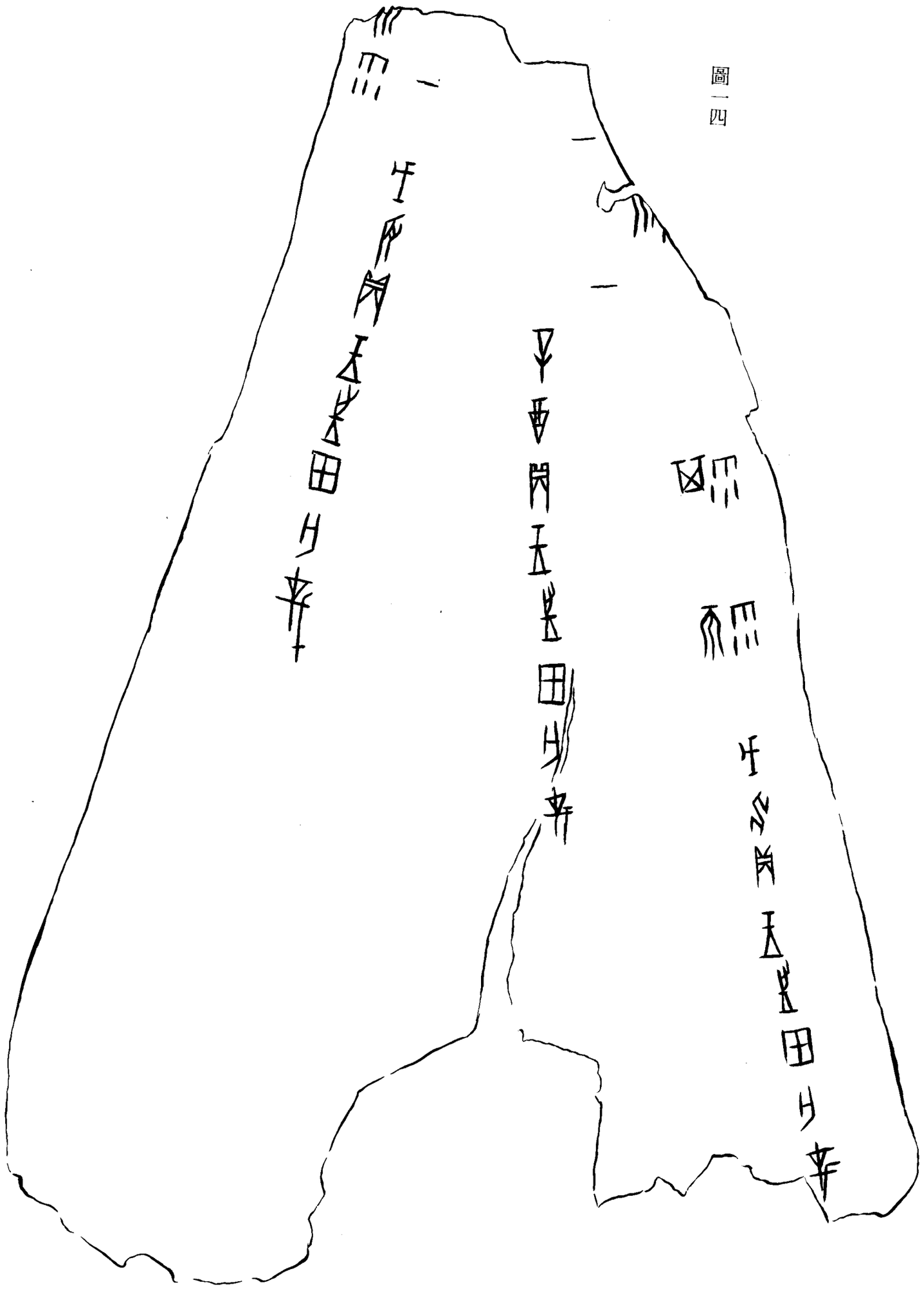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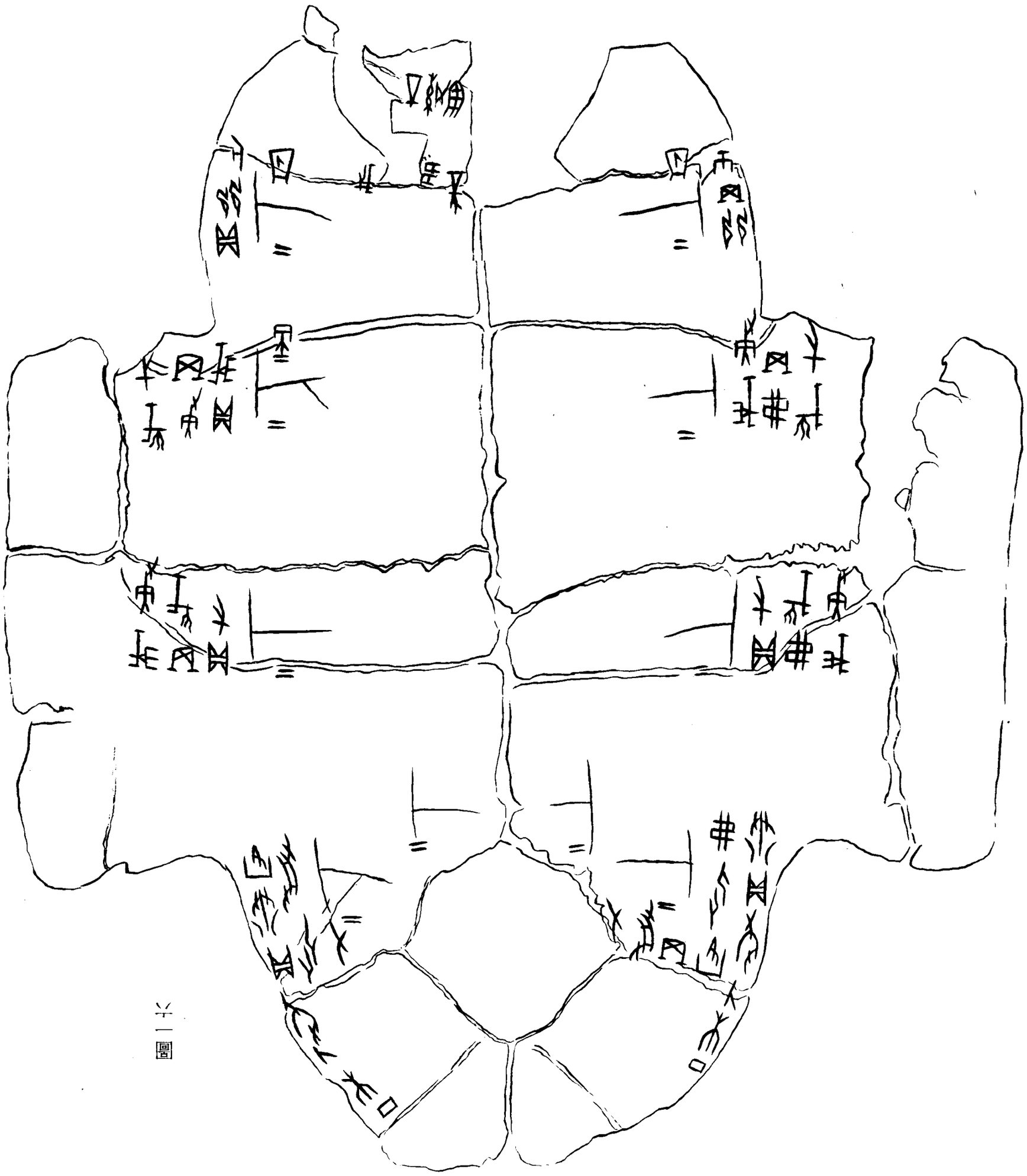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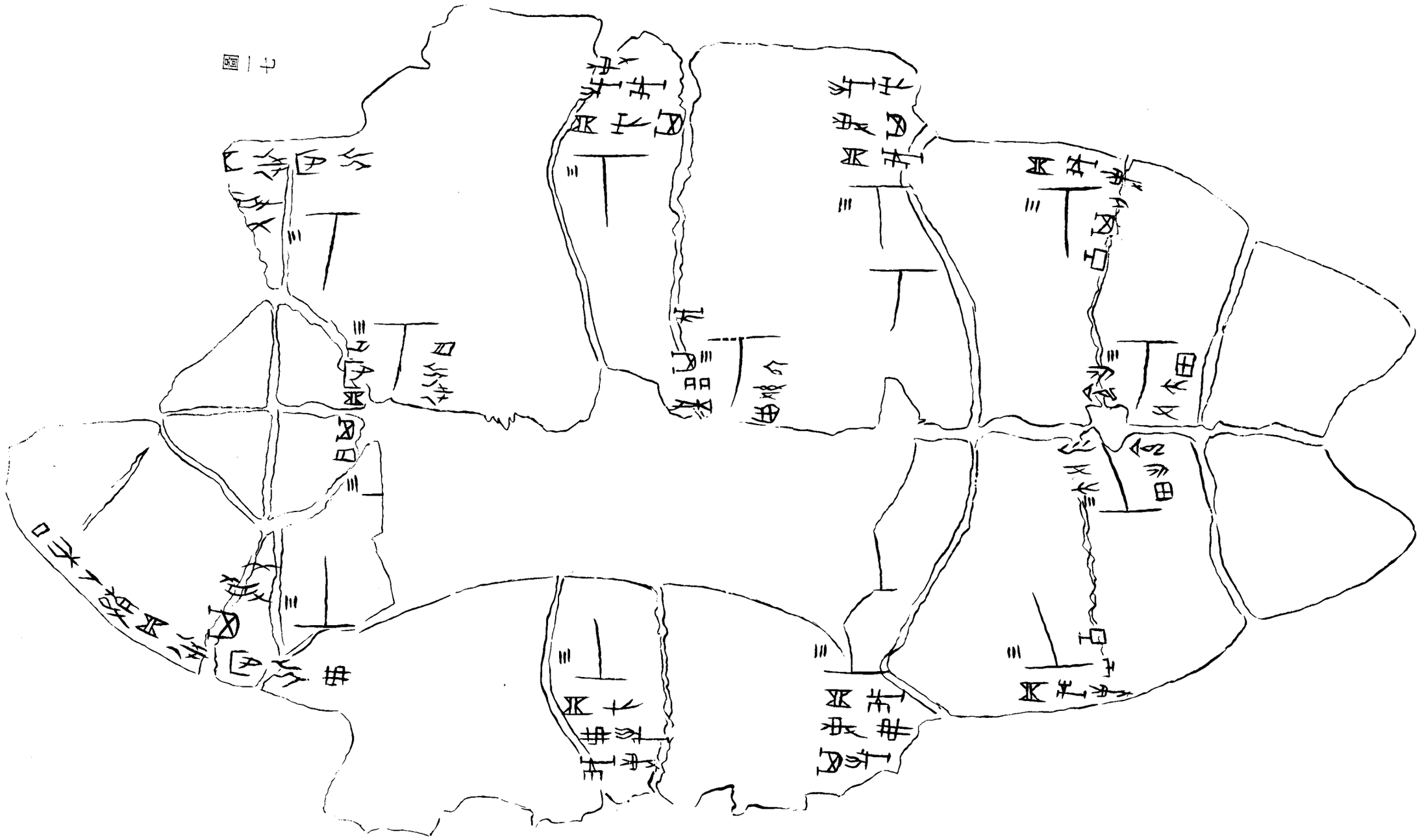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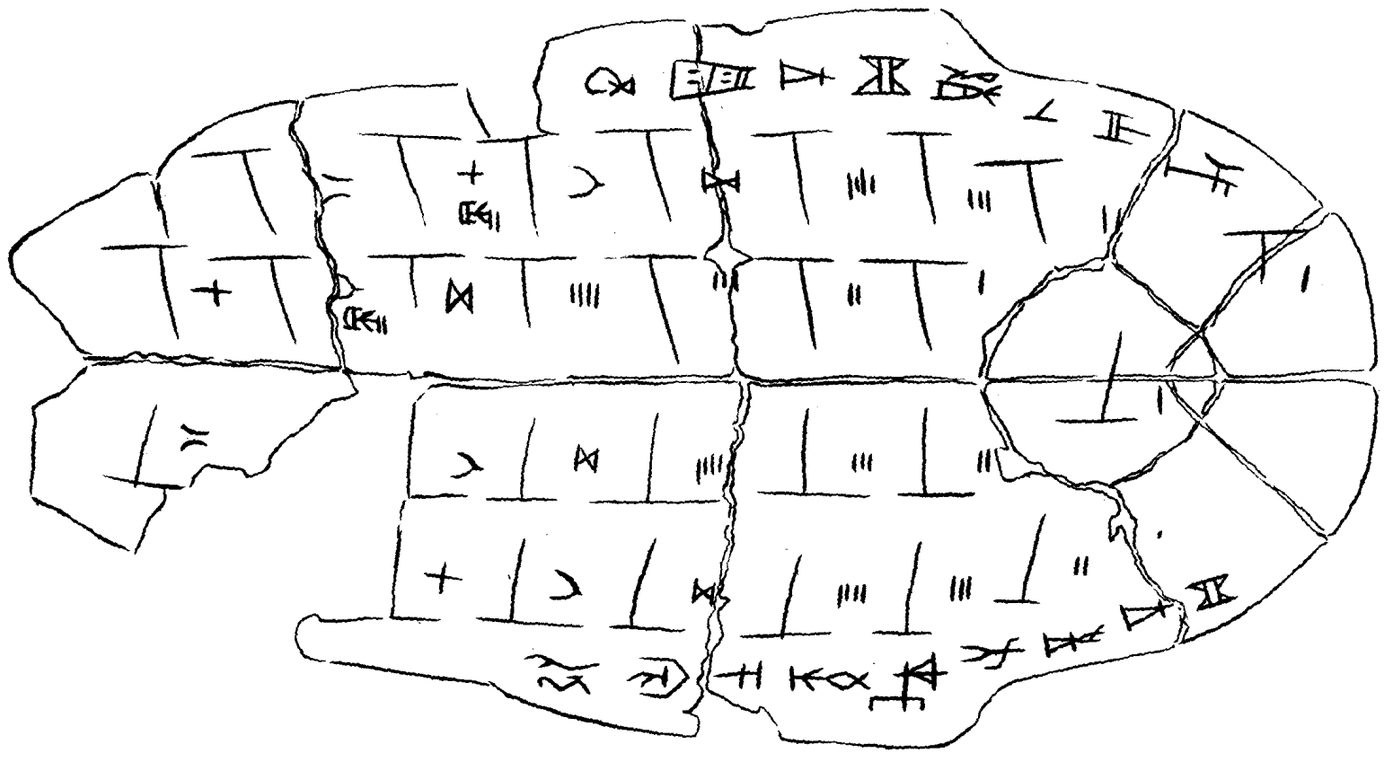

圖一一一

圖二五　戈父丁爵
代十六
34

釋戈方

圖二六　戈叔朕鼎一
攈二之三
45
存二
36
校三
1
窓五
17
代四
7
大系二六二

圖二一七

弋叔朕鼎二
貞三21　善二75　代四8　大系二六三1
存二36　綴二30　校三1

釋

圖二八　戈叔朕鼎三　貞三22　代四37　校三1　8

大系二六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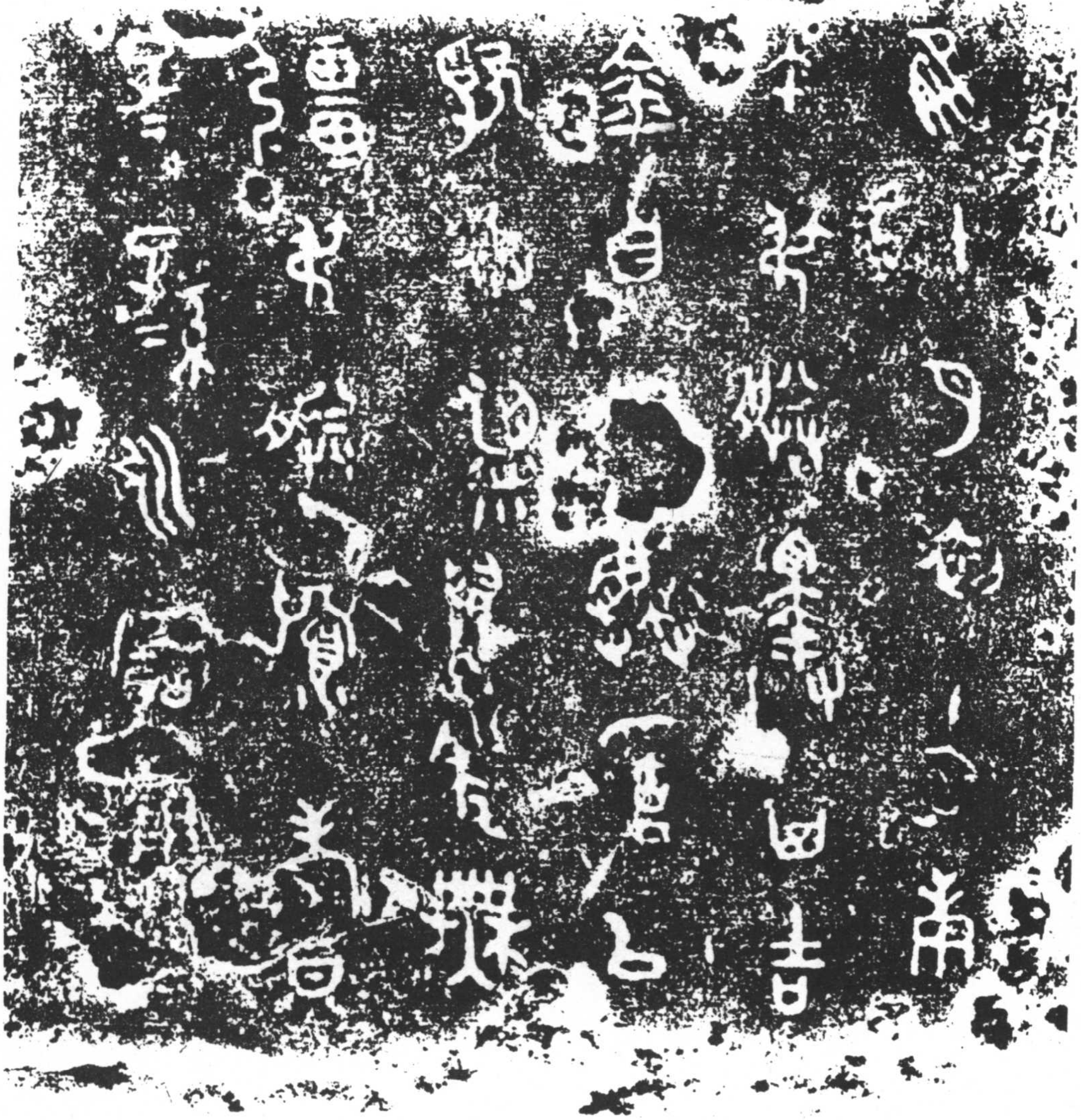

圖二一九

叔朕簋

積七 4

攈三之一 6

窓一五 14

奇一七 21

存三 123

綴七 5

家居 23

代十 23

校九 20

大系二六四 1

圖二二一　弋爵銘　三代十七34

圖二二〇　弋叔慶父鬲　敬下45　大系二六四2
憲一七15　校三63　代五24

圖二二一　衡邑弋白匜　貞一〇38　代十七34

圖二二二　弋爵銘　大系二二28

釋𢦏方補釋

前作「釋𢦏方」一文，成於忙迫之際，未遑翻檢，凡所徵引，皆憑記憶；王觀堂先生卜辭地名考已有載國之釋，竟亦遺忘；稍後，陳夢家先生見賜大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一部，拜讀一過，始知殷庵先生亦有考證載國之文，詳徵博考，獲益良多。綜合各家所見，可謂僉同，惟以之校驗卜辭，亦或有異。爰加輯集，伸以管見，作補釋。

一

王先生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曰：

> 載，此字卜辭作𢦏，从𢦏从戈，與虎敦之載及石鼓文之載略同，古文以爲載字；殆卽春秋隱九年伐載之載。（此字左傳作戴，公穀皆作載。）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故載國。今傳世漢封泥有「載國大行」，是漢初尙名載也。後漢改爲考城，至今仍之。其地與亳相鄰，卜辭之𢦏蓋是地也。（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

案王先生所指載字，爲前編二・一〇・一已剪去平，林泰輔一・五・七，（見圖一右下）全辭曰：

戊寅王卜，在載貞：今日步于𢦏，亡災。

戠爲地名，此乃五期帝辛時卜辭。董夫子殷曆譜帝辛日譜，列入帝辛十一祀二月，與金璋五四四及前編二・一七・三、及二・一七・五，三版綴合爲一大胛骨（圖二）。其地望夫子考定在商（今商丘）之正南方，見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圖三），相去考城甚遠，當非春秋戴國故地。此字亦見於金文叔戠卣（圖四），文曰：

叔戠乍寶隣彝

既稱「叔戠」，與卜辭之戠，當屬一源，則卜辭之戠地亦屬方國，然與春秋之戴，當非一系。師虎簋（恭王時）亦有此字曰：「戠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圖五），與卯簋（懿王時）之「覣乃先且考」（圖六），詞例正同。石鼓吳人「覣西覣北」，猶詩之「載馳載驅」；經傳釋詞曰：「載字亦作覣」，吳大澂謂：「借覣爲載」。案古文尚書「載」皆作「覣」，廣雅：「覣，詞也」，皆發聲之辭也。陳夢家比較金文「覣昔今」三字之用法，以爲時間之詞，謂：「載早於昔，昔早於今」。（見西周銅器斷代）（圖七）。案說文：「覣設飪也」，此是本義。卜辭亦有覣祭，字體之演變甚繁，見殷曆譜「壹」字演化系統表。因經典借「覣」爲「載」，而金文又載覣通用，故王先生遂以卜辭之戠，當春秋之戴。今以地望證之，竊以爲非也。

二

陳般庵先生春秋大事表譔異參伍釋戴條有曰：

卜辭有「戈」，（簠室九・四：貞：由㠯方，（閥）伐戈。）有「戈方」，（同上二・八：貞，射矢戈方。）

古器有戈叔鼎、戈叔鬲。鮑鼎氏曰：「按戈國，即戴國也。戈聲、甾聲在六書音韻表第一部。商、周之戈，至漢（案當云秦、漢。說詳上。）時轉爲甾。戴从戈聲，戈其朔，戴後起字也。公羊、穀梁作載，說文作𢦏，足知初文爲戈，加車加異，後世隨意增寫。說文以其國名，遂增邑字以解之。……」（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戴）

此據鮑鼎氏爲說，所引簠室卜辭編號有誤，其九・四之條應爲九・二二。亦見於續編三・七・九。此版已經王氏修整，續編則原形（圖八），其全版之卜辭曰：

庚寅
壬辰
貞：由[illegible]方[illegible]伐[illegible]。
勿乎王族[illegible]方。
口庚勿命。

其所引簠室二・八條，其編號應爲二・六二（圖九）。兩卜辭句相同，曰：

貞：射[illegible]方。
貞：射[illegible]方。

王襄氏於九・二二版釋之曰：

戈卽戈方之略稱，國名。

今案兩版皆非國名。先說簋二・六二條之方，前於釋方一文中，已證丙七六、七八兩版之「

方」非方國，因全版對貞兩組，一爲：

貞：我史其方。

我史弗其方。

另一組爲：

貞：方其我史。

貞：方弗我史。

此處之乃動詞，非名詞。今「射矢方」，詞例正與此同。故雖「方」連文，字亦爲動詞，非方國之名也。簠九・二二條，乍看似爲「方伐方」，然「伐」一詞亦爲卜辭成語，甲八〇七版（圖一〇）曰：

戊甲伐方祉。

「祉」，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類隸作「大衣」，案同版第五卜尚有一「祉」字，作形甚清晰，胡君釋文、甲編考釋皆作祉，是。屈翼鵬先生並作人名解，果爾，則方之亦可作人名，兩者詞例正復相同。續存二・三〇〇版（圖十一）曰：

己未（卜）㱿貞：登三千人，乎伐方。

據此，可知「伐」者，正與此「伐方」之「」同義。此字西周金文尚沿用之，

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尊古咸我」(圖十二)，其非方國甚明。得此證明，前作「釋𠂤方」文中所引第三期卜辭：

癸丑，昌廼伐𠂤不雉人。

癸丑，𠂤伐𠂤不雉。

(鄴三・四四・五。)

兩𠂤字，亦不當作方國解，特此訂正。

三

饒宗頤君海外甲骨錄遺附錄中，舉殷器𠂤父戊爵之「𠂤即𠂤方」(圖十三)，並謂「地名之𠂤、𠂤、𠂤、𠂤幷一字之異寫」。案𠂤與𠂤別，地望有別，並非一字，辨已見前。𠂤字所从之𠂤，甲骨文編入附錄，然在卜辭中，與𠂤同用爲「在」字，其例甚多，如丙編圖版32 66 97 223 277 294 309 335 340等版，皆有𠂤形之「在」字，此可證𠂤字亦从才得聲。若謂𠂤父戊爵之𠂤與𠂤方之𠂤，即爲一字之異寫，則𠂤與𠂤，已證明非一字之異寫矣。在未有其他顯證以前，似不能遽加肯定。矧金文亦有「雖同一字，未能定爲一國」之情形，如「北白」與「北子」諸器，即爲例證。(見陳夢家銅器斷代)

戴國，顧表作子姓，風俗通謂姬姓後，陳般庵先生考之曰：

案戈叔慶父鬲銘云：「戈叔慶父作叔姬尊鬲」。（奇觚十七・十五）此戈氏爲其女叔姬作鬲辭也。若然，則戈，姬姓。風俗通云：「載，姬姓後。是也」。殷時已有戈方，而周亦有戈國，其間關係，未知何如。豈周滅殷代之戈以封同姓，故有姬姓之戈耶？

今案卜辭之立□方，見於金文諸□器者，自西周至春秋，字形相沿不變。帝辛時之戠，僅見於周初之叔卣，此後尚無他器發見，恐其立國之時間甚短。兩者必非一國，則姬姓子姓可能並存。惟經典所記均作「載」字，遂使混然莫辨耳。春秋之戴，故城所在亦有三說，陳般庵先生辨之曰：

漢志云：「故戴國在梁國甾縣。」續志云，在陳留郡考城縣，即顧表云在考城縣（案即今河南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者。杜預隱九年左傳解則云：「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下之下顏注、路史國名紀戊周之餘族篇同（葉四二下）。通志氏族略二戴氏條則云：「開封封丘縣戴城，是其國。……或云：舊考城縣是」。案外黃故城，在今河南杞縣東六十里。封丘，即今河南封丘縣。計封丘東去考城百里，南去外黃故城百五十餘里，考城南與外黃相去亦五六十里。豈戴國即位其間，故三地並有其遺址耶？

故書所記，得自傳聞，想有所本，其或雜有戠國之遺跡歟！惟據董夫子所考卜辭戠地，遠在杞縣之南，近乎鳴條，則已入安徽境，與上述三地相去懸遠。文獻不足，其將無徵歟！姑揭斯疑，留待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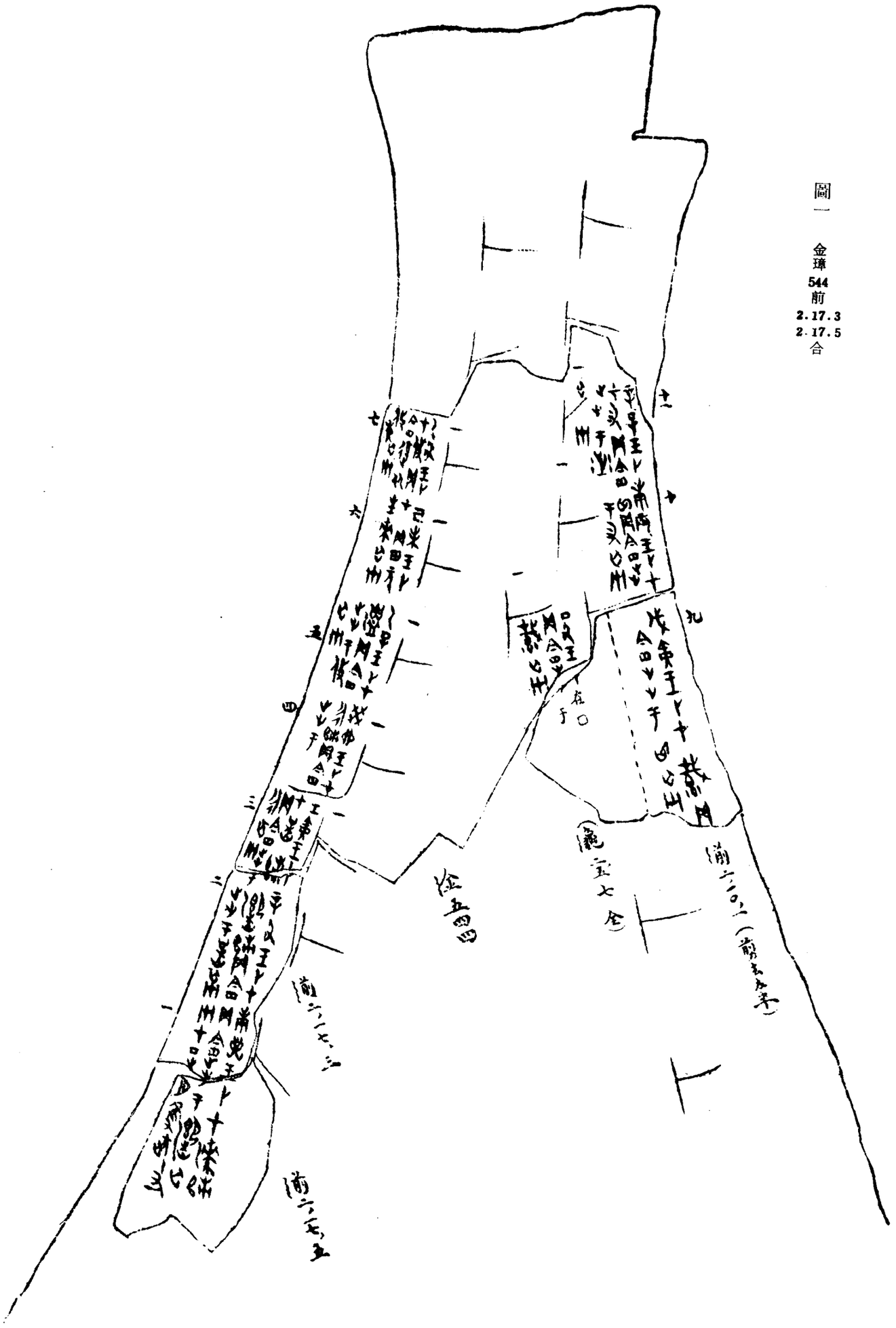

圖一　金璋 544 前 2.17.3 2.17.5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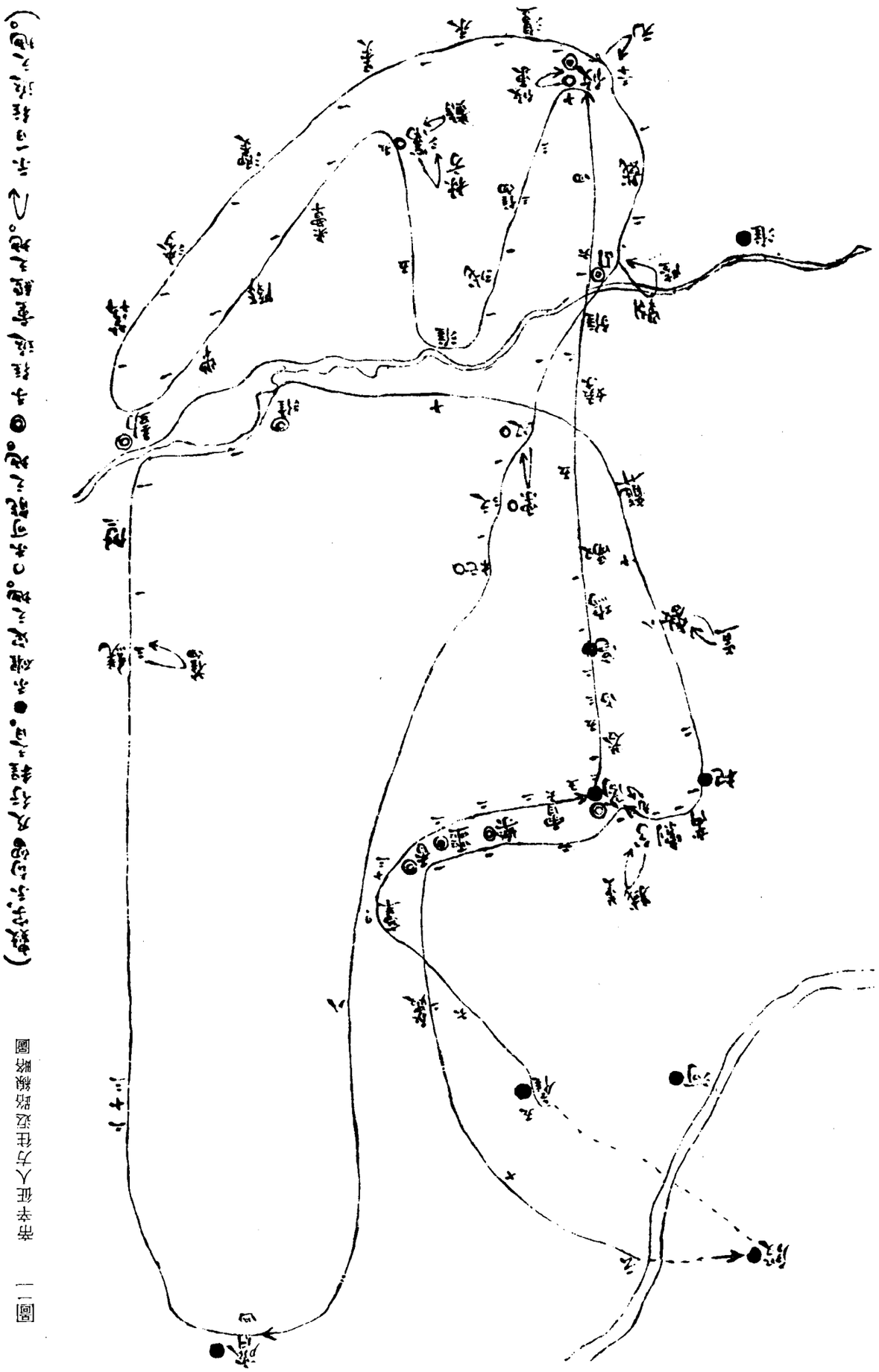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據宇野哲人《支那學》第十卷第一號插圖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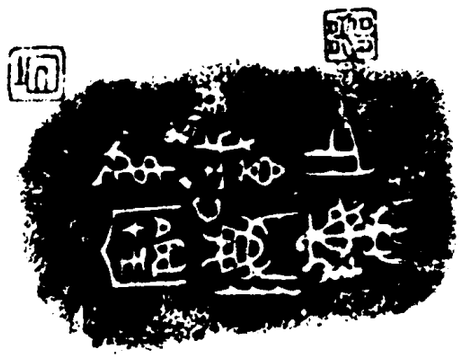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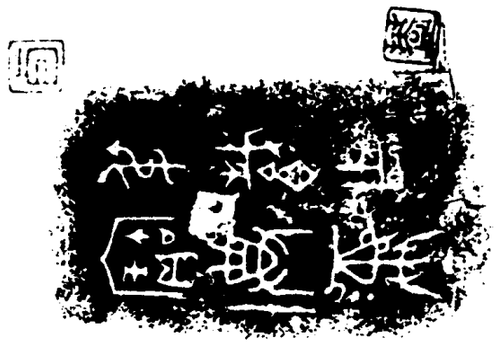

圖二　叔䜌卣

圖六　字源化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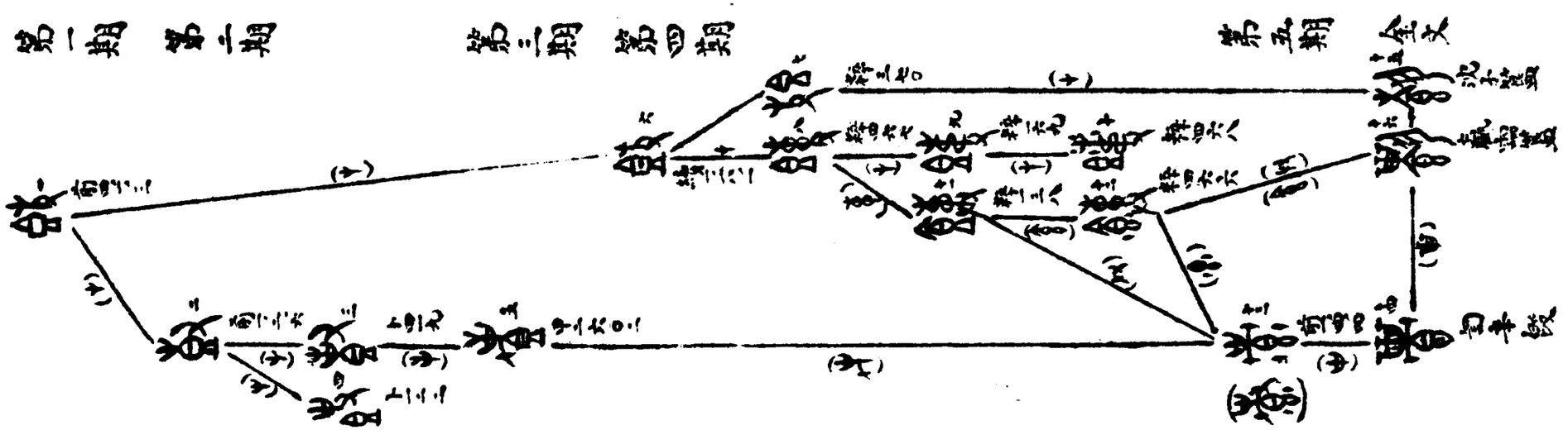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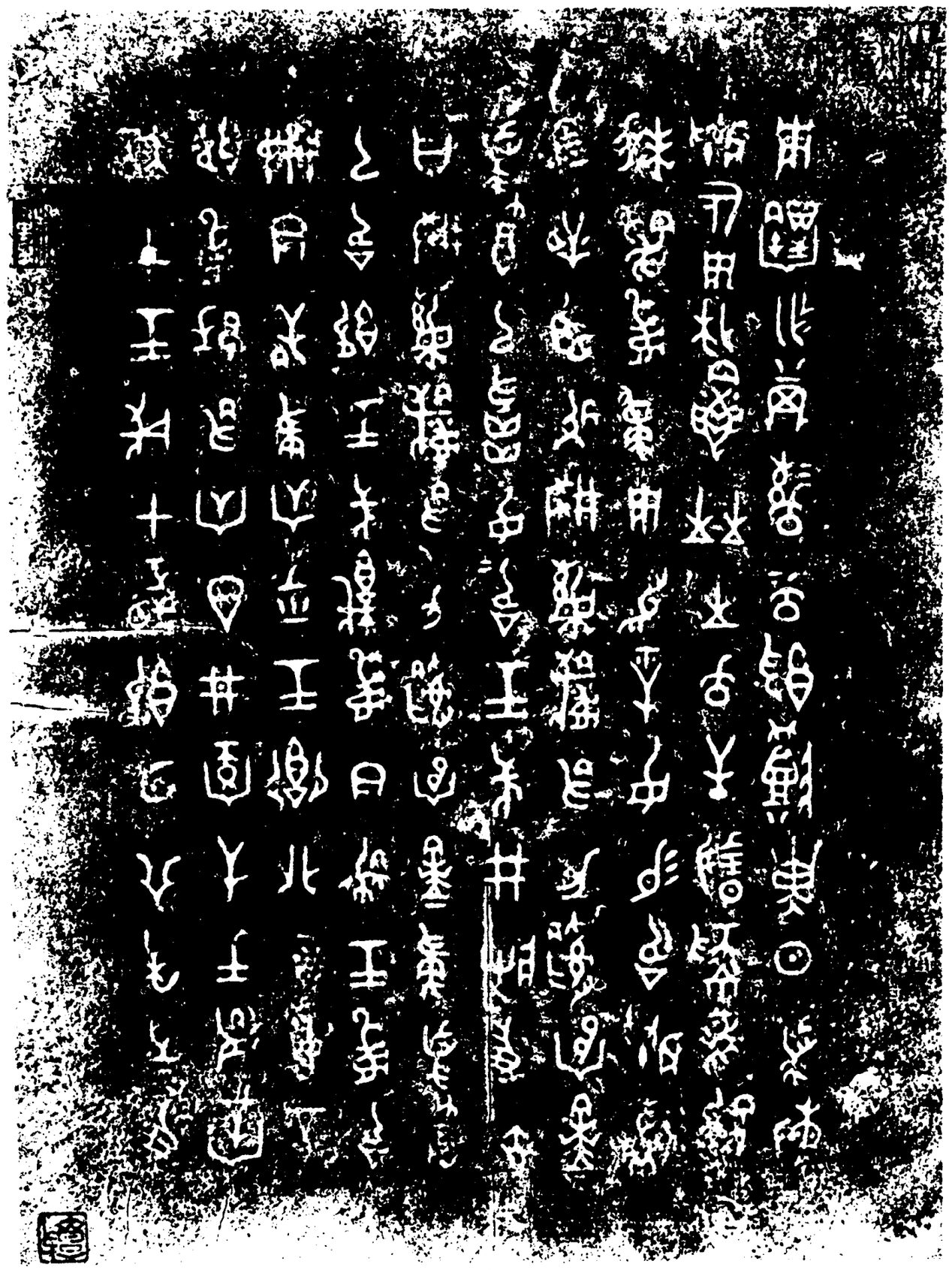

圖九　師虎簋

圖五　卯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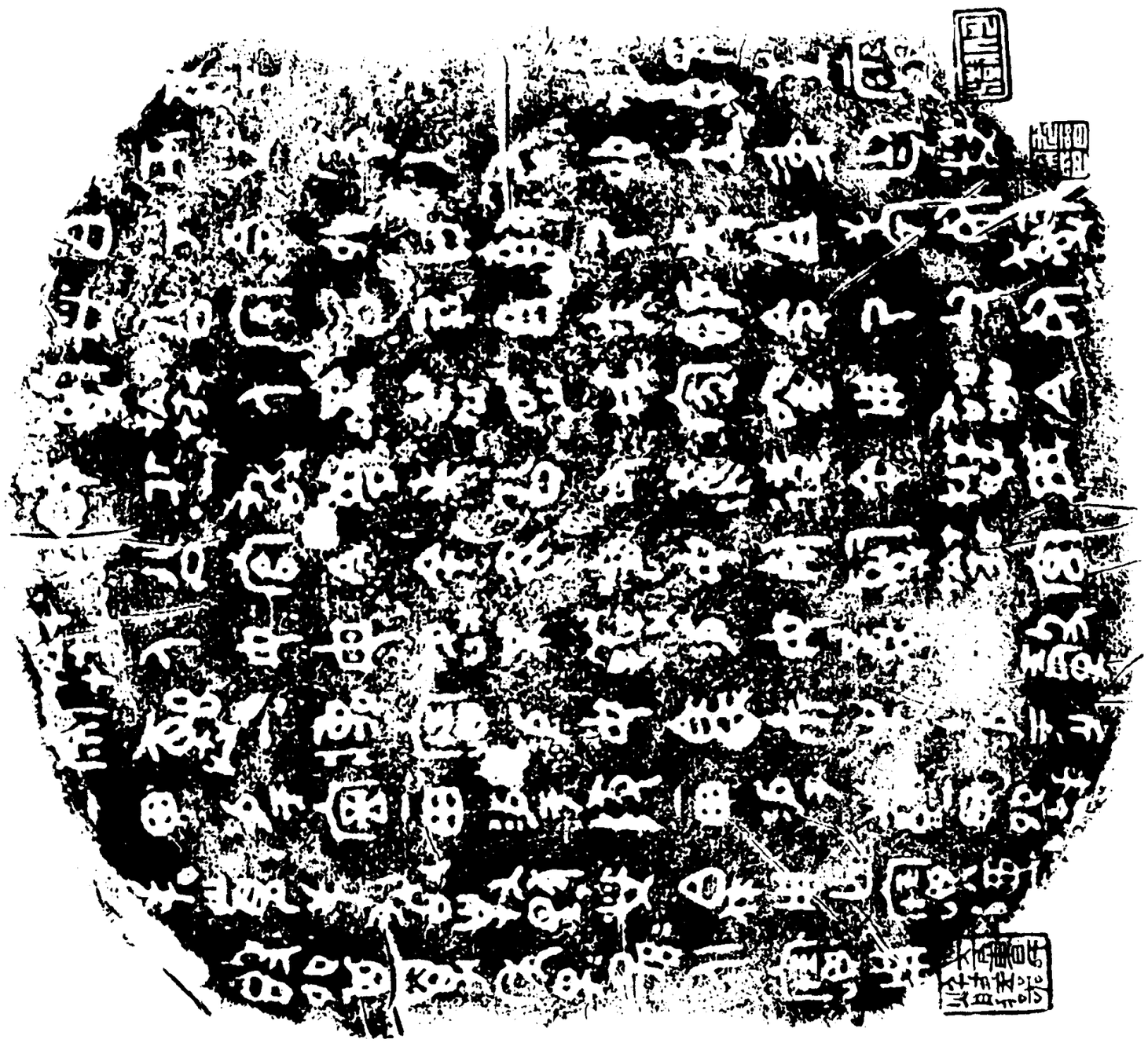

圖七　續三・七・九（重九・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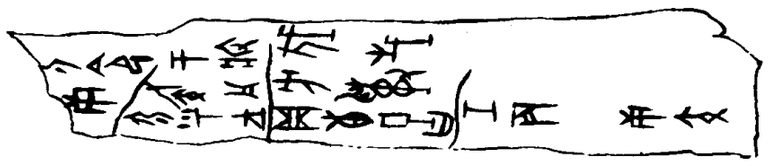

圖八　重三・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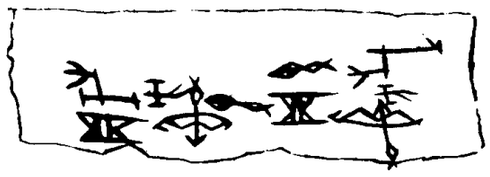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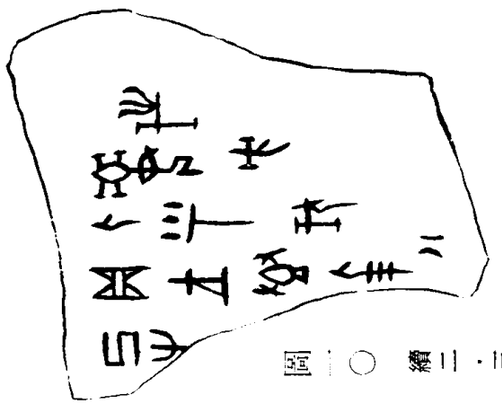

圖一〇　續二・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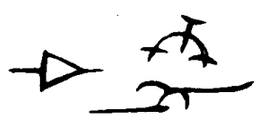

圖一一　父戊觶

圖九　甲八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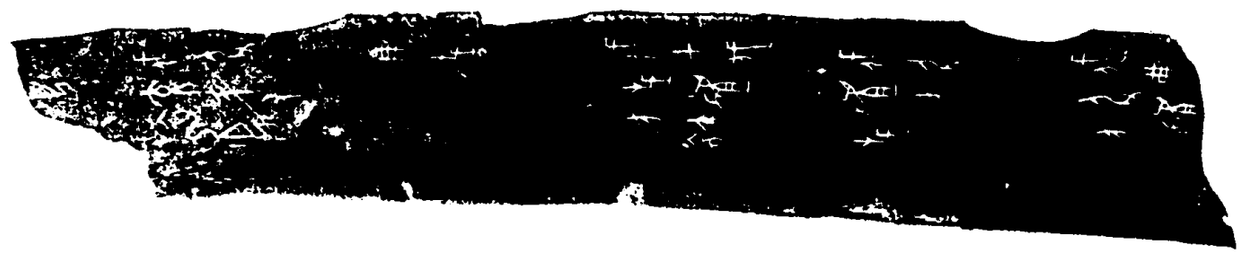

圖一二　鼎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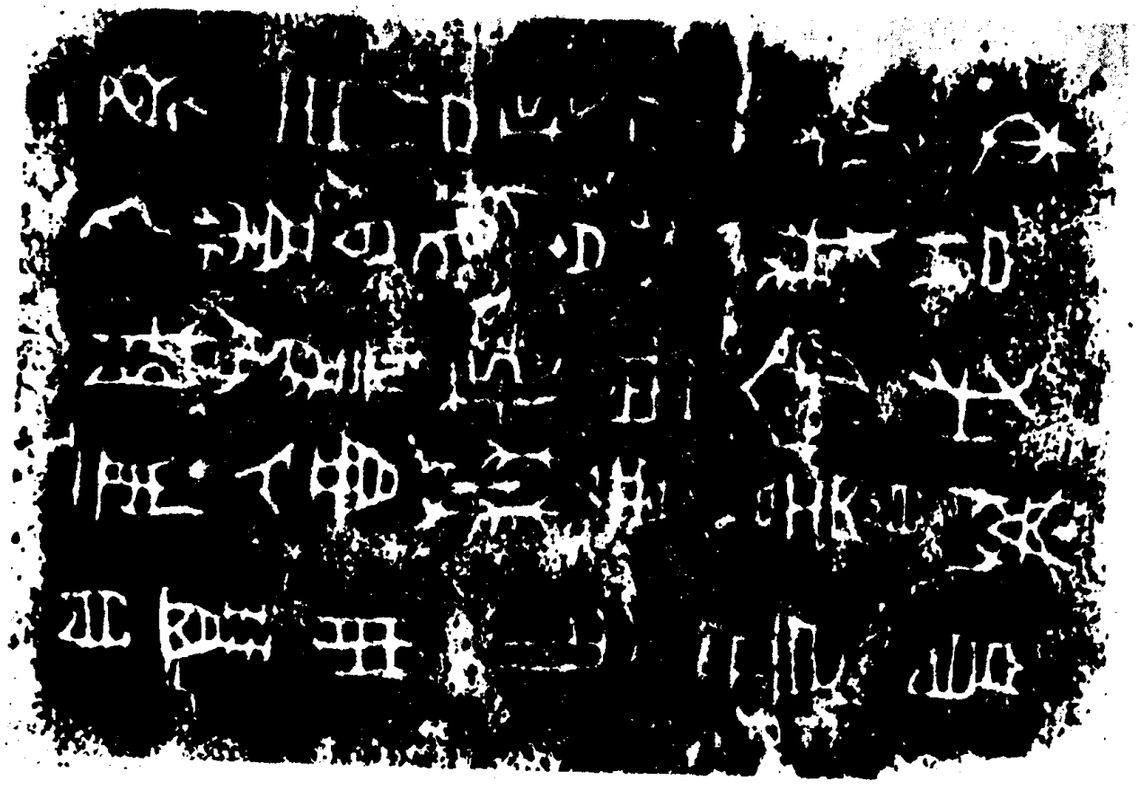

不 國 解

契文不字，無慮數十百見，其形作 ，多用作否定詞。王襄曰：「，不古與否通」。（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五九）則尚有通假之誼。今尋繹卜辭，更有作名詞用者，如：

貞：子不其。（圖一）冬九九（南無二六九）。

貞：子不其疾？（圖二）續四・三二・二。

□□（卜），爭貞：子不。（圖三）續五・一三・五。

□寅卜，韋貞：𠂤子不？

□□（卜），□（貞）：𠂤子不？（圖四）續五・九・一・（簠人十一同）。

以上作人名。

□伐不三人于中俎羊。

□（伐）不三人于中□。（圖五）簠典九四。

以上以不人作犧牲。

□弗其𢦏不？（圖六）京都七二三。

□□卜，貞：吉方𠂤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圖七）撫九〇。

七月

□□(卜)，㱿貞：吉方衎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匄又。(圖八)殷後B一六七六(卜上六南明七九同。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以上作方國名。

以不爲人名者，亦見於彝銘，窓齋集古錄二十一册十有子不㞢，西清古鑑卷十六・六，叔卣」，器蓋同銘，惟器銘銹蝕，僅存十三字。如左圖：(圖九)丙一。

有器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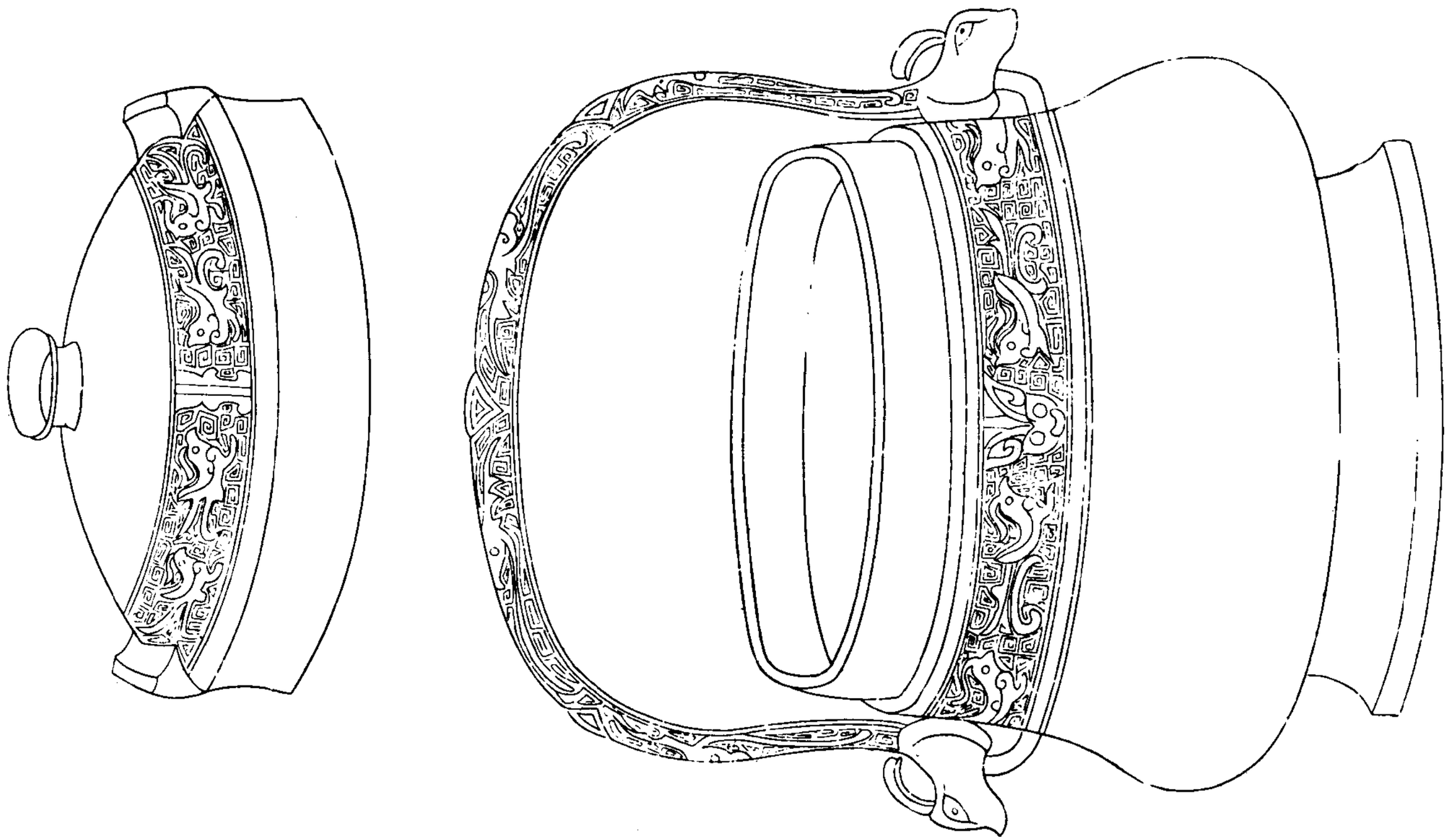

蓋

器

辜丕妹策
惟虔○帝
○子作永
寶家乃邦
以子

音釋同前

寡子卣蓋

案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僅收器銘，稱「臺不叔卣」，綴遺齋彝器考釋所錄稱：「臺不叔卣蓋」，器蓋分離矣。攀古樓彝器款識稱「曼子卣蓋」，奇觚室吉金文述稱「臺卣」亦器，則此卣已自內府外流，且已器蓋分離矣。攀古樓彝器款識稱「曼子卣蓋」，奇觚室吉金文述稱「臺卣」亦祇蓋銘，他如憙齋集古錄、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古文審、周金文存、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均稱「寡子卣蓋」。西清所錄之銘文，摹刻失眞，茲據憙齋集古錄蓋銘拓本及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器銘摹本迻錄如左：

臺不叔卣存十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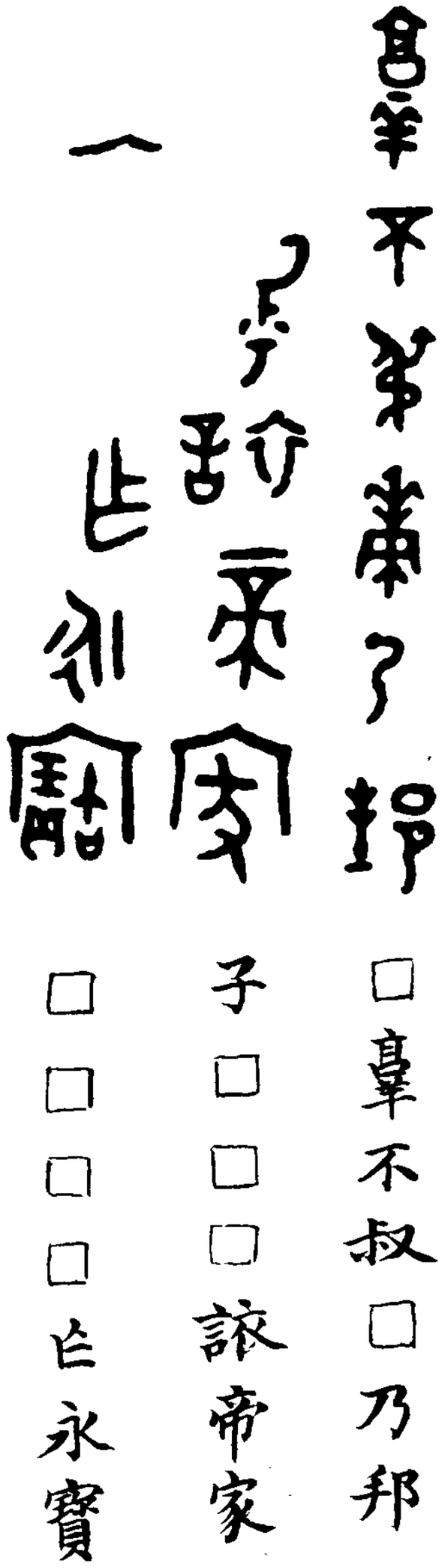

器銘釋文，奇觚室作：

臺不叔淑策乃邦烏虖誶瘁帝家已寡子作永寶子

小校經閣釋文作：

臺不叔康乃邦

西清編者記此器曰：

右通蓋高五寸五分，深三寸七分，口縱二寸七分，橫如深之數。腹圍一尺四寸四分，重五十兩。兩耳有提梁。享字爲斷句，明其用享也。丕叔蓋人名，銘詞稱策乃邦，疑亦有國者之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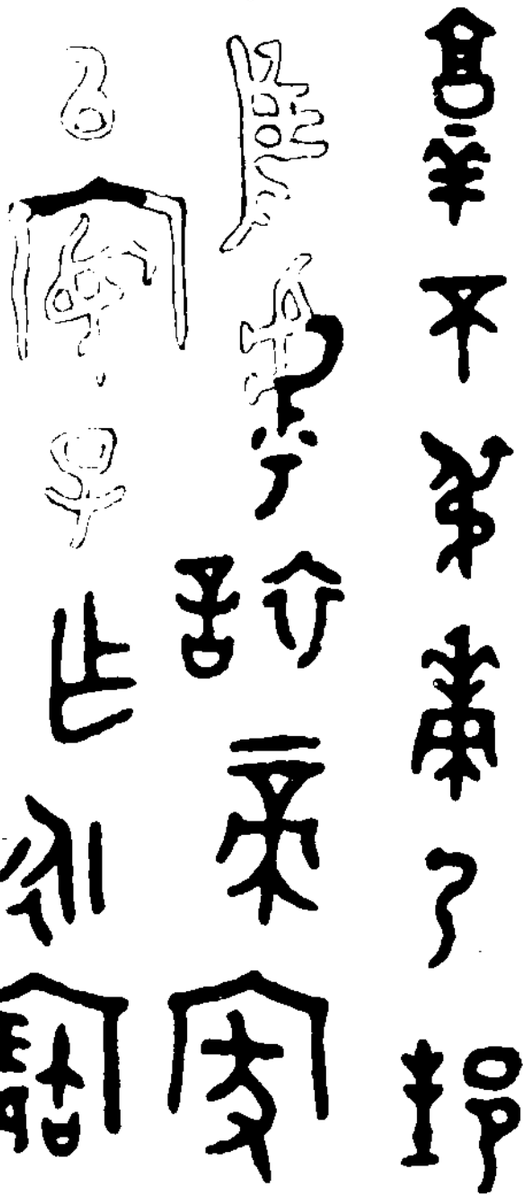

案兩家釋文雖有異同，以較西清則有改正，「烏虘」本吳大澂毛公鼎考釋。以 釋策、釋康，皆未可信，故金文編僅隸定作詨，爲說文所無，釋詩無據，故兩字待考。 右从衣甚清晰，金文編入附錄下。 右从衣甚清晰，金文編僅隸定作詨，爲說文所無，釋詩無據，故兩字待考。 右从衣甚清晰，金文編入附錄下。 右从衣甚清晰，金文編僅隸定作詨，爲說文所無，釋詩無據，故兩字待考。

烏虘詨帝家以

寡子乍永寶子

案兩家釋文雖有異同，以較西清則有改正，「烏虘」本吳大澂毛公鼎考釋。以 釋策、釋康，皆未可信，故金文編僅隸定作詨，爲說文所無，釋詩無據，故兩字待考。

器銘羅氏釋文，補作二十一字，實誤，其第二行第一字之「子」，卽「永寶子」之「子」所移置，故「永寶」下無子字。今爲補足殘文如左：

案不丕古一字，西清讀「丕叔」甚是。書大誥：「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丕克」莽誥作「不克」。石經尚書殘碑「予不□□□」，孔作「予丕克羞爾」，碑以「不」爲「丕」。劉熊碑「相繼不顯」，「不顯」即書之「丕顯」。此例金文尤多，宗周鐘、寰盤、頌敦、師酉敦、頌壺等銘，「丕顯」皆作「不顯」。又國語周語：「檮杌次於丕山」。韋昭注：「大邳山在河東」。尤可證丕邳亦爲一字也。

邳國之名，始見於左傳昭公元年所述之亂國，謂「商有姺邳」。孔傳曰：「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案下邳卽今江蘇徐州屬之邳縣，雖古來傳說如此，然丕叔卣無出土紀錄，其地望實難以確證。民國四十三年，山東嶧縣發見「不白」銅器二器，口緣有銘文曰：

隹正月初吉丁亥，不白夏子自乍隣𣪘，用蘄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兩𣪘同銘，今錄其一，器爲戰國初期作品。王獻唐氏以不爲邳國，遺著有「邳伯𣪘考」，考辨邳與下邳上邳之沿革，至爲詳審，文曰：

定公元年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由昭公元年傳（商有姺邳）觀之，商代邳與姺國同叛，勢力頗大。由定公元年傳觀之，奚仲初居薛，後遷邳，由其嗣裔仲虺（據左氏傳杜注）居薛，爲湯左相。是邳、薛同屬奚仲之後，薛爲商王朝服務，邳則不爾。邳之主要區域在江蘇北境邳縣，薛在山東滕縣。周代薛國故城遺址，今尚爲極大村落，出土周、漢文物。若仲虺故城，據水經泗水注引晉書地道記在此城西三十里，屢經勘查，有其地無從證實。按今縣界，邳、薛中間只隔一嶧縣，相距非遙。漢代邳名下邳，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下

邾伯鼻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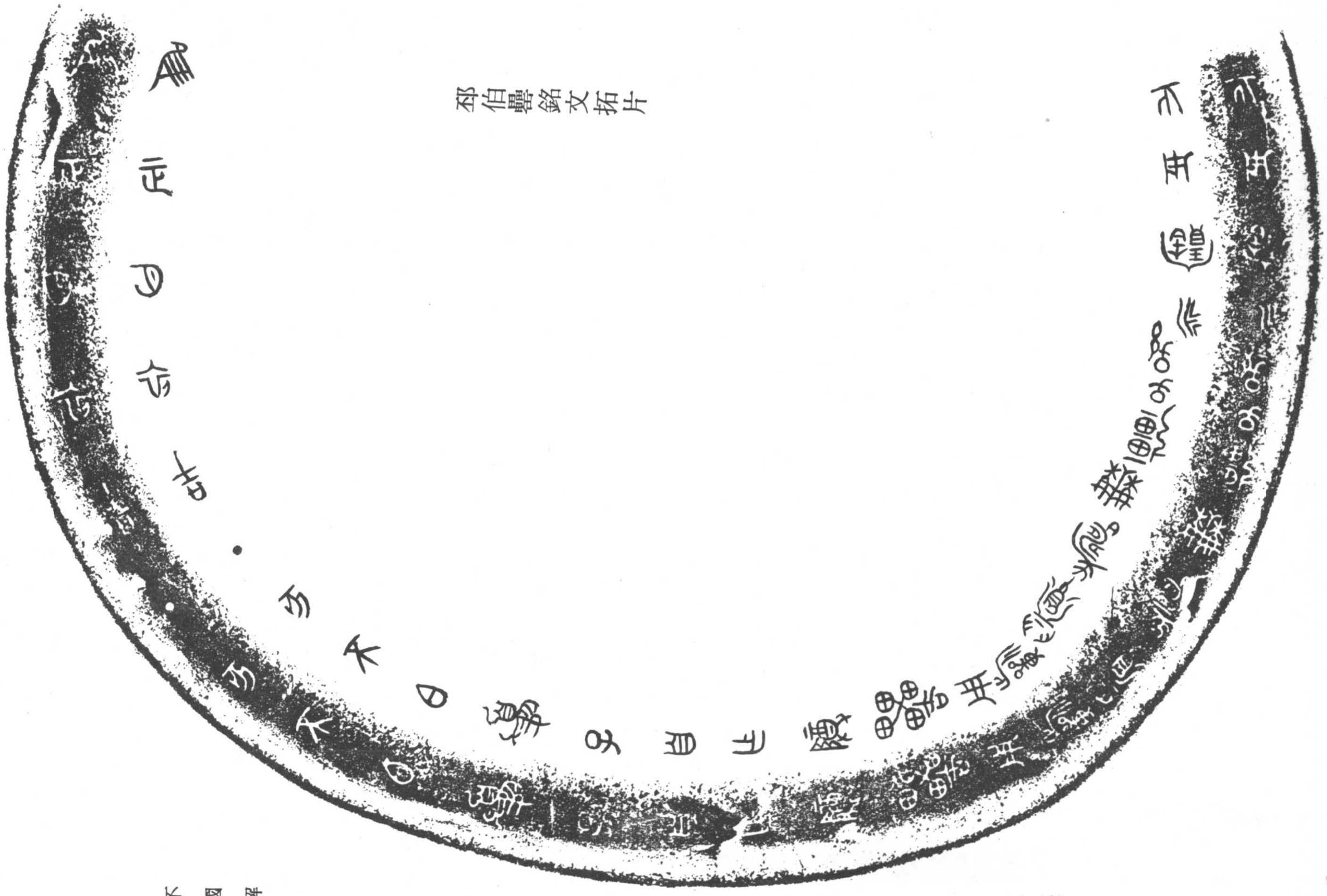

古川

不圖解

邘注：「臣瓚曰：有上邘，故曰下邘也」。上邘不見漢志。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有上邘侯，爲楚元王子郢客，至文帝元年國除，後時漢志因不錄。邘名分爲上下，不自漢始。史記高帝本紀五年正月：「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邘」。同書留侯世家、韓信傳、灌嬰傳、靳歙傳，亦屢言下邘。元和郡縣志卷一〇：「至秦曰下邘」。是秦已立縣。水經泗水注：「漢徙齊王韓信爲楚王，都之，後乃縣焉」。又謂漢時所立。立縣爲一事，邘分上下爲一事，其時如無上邘，即無下邘，曷爲有此二名耶？水經泗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邘遷于薛」。可知邘名初無上下，後由遷薛，原地區在南，新地區在北，因號前者爲下邘，後者爲上邘。彼時邘國仍自稱邘，遷後兩地同名，他人以上下別之，後時因以立縣，其名殆出秦前。漢書地理志下邘注引應劭說：「邘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邘」。說與左氏傳相違。邘既在薛，曷以別有薛名？既名爲薛，曷又名邘？一地同時不能有二國，應說殊難自解。然「邘在薛」一語，彼時竹書紀年未發現，應氏殆別有本；雖不及紀年之詳，正可以證紀年之確。「在薛」蓋從「遷薛」流傳之說而來，知之不審，因有下二語之誤。邘遷薛時，楚國勢力早已進入山東南部。梁惠成王三十一年，當楚宣王三十年，邘雖小，亦爲北進障碍，殆被壓迫使遷也。遷必至薛，以邘、薛同祖能相容，地又密邇；非佔薛國而有之，拓地共處而已。邘所處地，即爲上邘。

下邘沿革既明，則邘國之地望可定，而與殷商之關係亦可以勾稽得之。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夏之興，有任奚爲夏車正，以封於薛，後遷於邘，其嗣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據湖海樓叢書本）

水經卷二十四泗水注引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于邳，仲虺居之，以爲湯左相。

今本竹書紀年曰：大戊元年，命伊陟臣扈。

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謂：「臣扈復徙國於邳」。雷學淇撰竹書紀年義證曰：「君于邳者，乃扈之子孫也」。

外壬元年，姚人邳人叛。

案王國維先生竹書紀年疏證以此條本出左昭元年「商有姚邳」。雷學淇曰：「此距命臣扈已八十五年矣」。今案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太戊七十五年，其元年爲西元前一六四三。仲丁十一年，至外壬元年甲子，爲西元前一五五七，應相距八十六年。

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

祖乙元年，命彭伯韋伯。

雷學淇曰：「此賞克邳伐姚之功也。鄭語曰：『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白虎通曰：『大彭豕韋爲商伯矣』。韋伯者，乃扈之子氏嗣于殷者也』。嗣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蓋二國于此時始命也」。

武丁之世，初尚臣服于殷，故卜辭見「子不」之入事朝廷，而又有「貞人不」之辭(忘其出處。)而終又叛離，

所以有「伐不」之卜；其叛當在武丁三十二年平服鬼方以後，故卜辭曰：「鬼方亡𡆥率伐不」也。此後終殷之世，尚未見有關卜辭，更歷西周春秋，亦乏史料可尋；至楚襄王時，邵始再見於文獻。史記楚世家記弋人之對曰：「故秦、魏、燕、趙者，鴈雁也；齊、魯、韓、魏，青首也；鄒、費、邾、邵者，羅鷺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見鳥六雙，以王何取」？至其滅國之時，據王獻唐氏推測，當在齊閔王三年封田嬰于薛之後，殆已入戰國後期。邵雖小國，上溯夏商，由部落建國而至楚頃襄王時尚存於世，綿歷一千五六百年，可謂享祀久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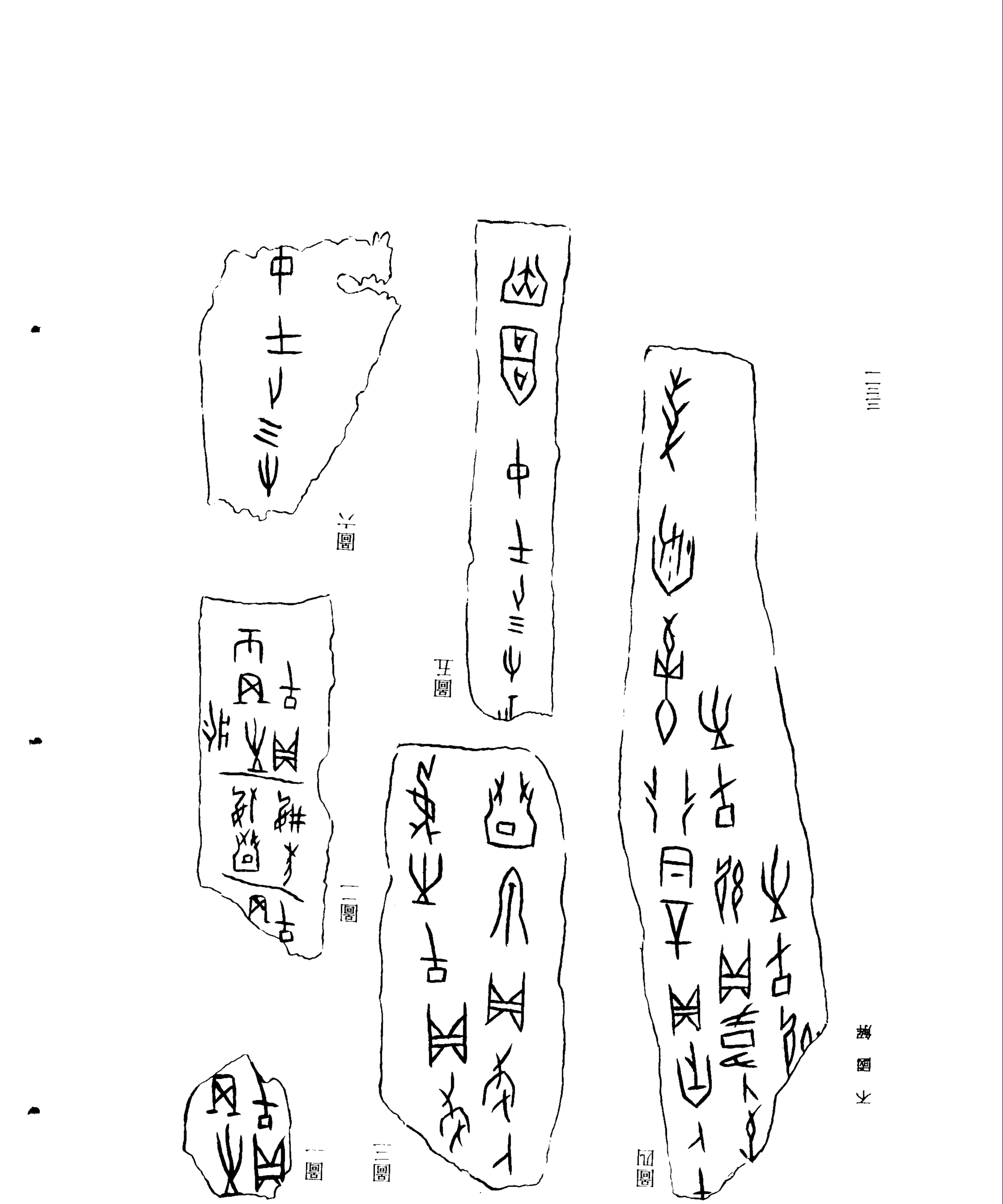

不嬰簋銘圖

圖八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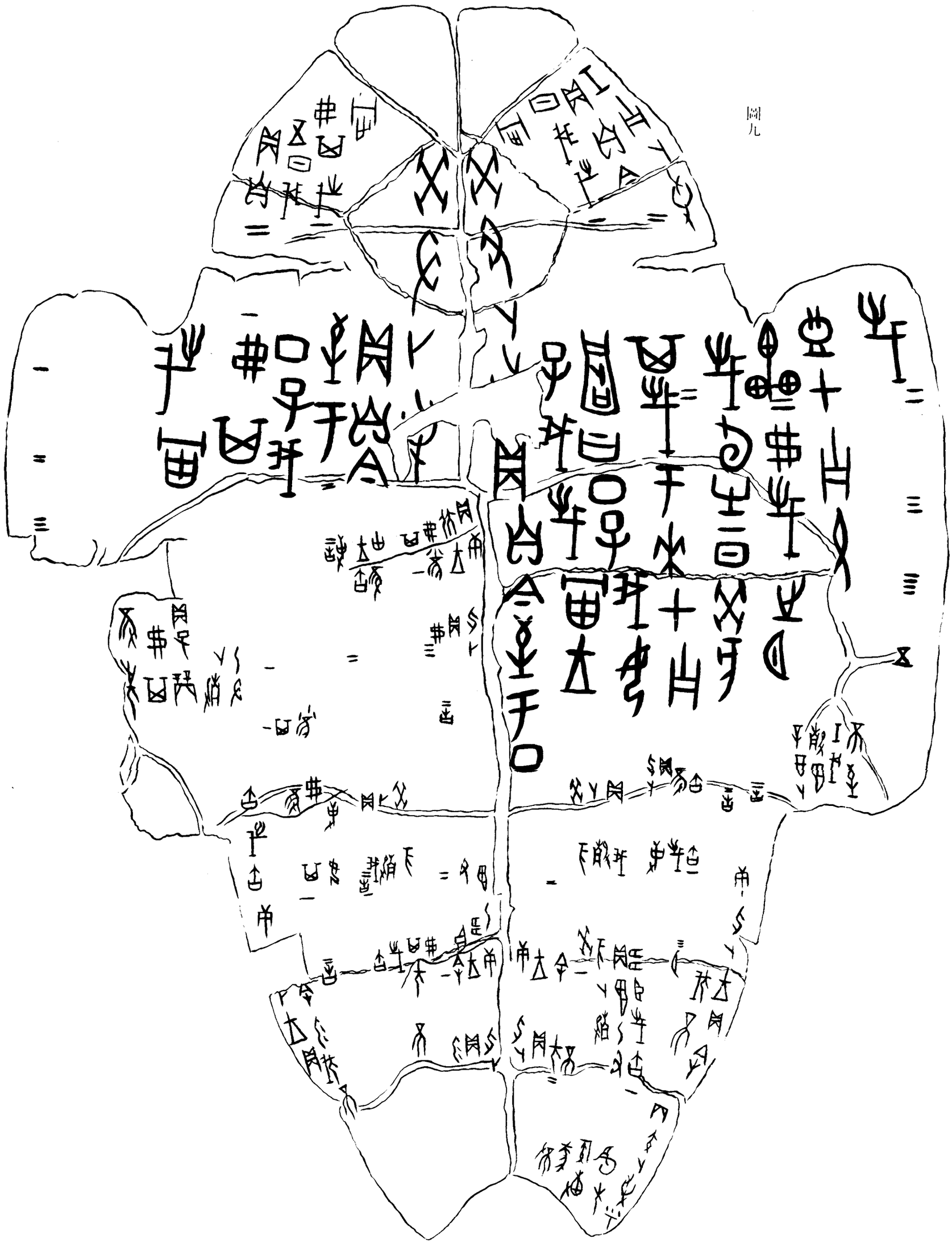

圖九

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真僞問題

甲骨卜辭七集一書，是一九三八年在美國紐約出版的，方法斂手摹，白瑞華校。內容是：

收藏者	甲數	骨數	總計
一、天津新學書院（T）	一	二四	二五
二、上海博物院英皇家亞西亞學會華北支會（S）	一八一	一四	一九五
三、柏根氏（B）	六二	一九	八一
四、普林司登大學（P）	九五	二四	一一九
五、衞禮賢氏（W）	五五	一七	七二
六、孫文瀾氏（X）	一七	一四	三一
七、倫敦皇家亞細亞學會（R）	五	一	六

附註：本表係錄自董先生撰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原表孫氏所藏祇列總數，甲與骨之數字未曾塡入，因方氏手摹失眞，是甲是骨，甚難分辨，茲參照拓本及摹本部位，分計別算，正確與否未敢必，唯有能看到全部拓本時，方能明白無誤也。

此書出版後，首先有陳夢家撰「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一文，發表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二卷一期，同年九月，董先生撰「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一文，發表在同刊的新二卷二期。陳夢家又撰「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補」一文，刊同卷的第三期。屈指算來，已經過三十五個年頭。最近胡厚宣氏發表一篇「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他認爲「甲骨卜辭七集第六部份所收錄的孫氏所藏甲骨文字，乃全部爲眞，沒有一片是僞的，也沒有一片是仿刻的僞品」。這是指三十五年前董先生及陳夢家二人的文章而說的。胡氏確認爲眞的根據，是他見到了山東圖書館購存的九片（其中二片爲一版所折，實際爲八片），及王獻唐氏所藏的二十二片。這三十片實物是眞的，因此胡氏證明方法斂的摹本不僞，他說：「孫氏所藏甲骨文字，本來與拼湊杜撰的僞作迥然不同，儘管卜辭完整成文，卻有人偏要說它是仿刻；即使附了拓本，也硬說它是不眞」。這完全是針對董先生而說的。我認爲胡氏能見到孫氏原物，證明方氏摹本是眞，就甲骨研究來講，未可厚非，但他對於老師所說「仿刻」的判斷，沒有認眞覆對，便肆意攻擊，不免有故入人罪之嫌。研究學問應當求眞，事實眞相更不應當矇混，所謂「愼思明辨」是做人做事的起碼條件，對這一個問題我有責任須加以澄清，希望見到我這篇文章的讀者，能夠平心靜氣的細細辨認，深思一翻，自然會是非立判，眞相大白的。

首先我要摘引董先生在「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一文中，有關評論孫氏藏甲骨的幾段文字。

一、在「方氏學歷」一節的年表中說：

一九〇七　方氏四十五歲　方氏在臨淄人孫文瀾處見所藏甲骨文字百版，選摹其中三十一版。

二、在第二節「方氏摹寫本三種」的「方氏三書所收材料眞贋數量分配表」中「六、孫文瀾氏」條下甲骨贋品欄中註：

（皆仿刻）

見七集X一—三十一。其中一—八附有拓本，似皆仿刻者。

本節的最後一段文字，專論孫氏所藏的甲骨，說：

七集中孫文瀾所藏甲骨最可疑，孫氏原有百版，方氏何以只選摹不足三分之一？方氏摹寫時眞贋全收，當非因其餘爲贋品之故，或因其餘甲骨太殘碎之故。七集所收三十一版之中，前八版附有拓本，由托本審視，幾乎全是「仿刻」，無一原刻。「仿刻」與「贋刻」不同，「贋刻」或雜湊字句，或別構新辭，出於臆造爲多；仿刻則頗象翻版之書，依樣葫蘆，冒牌原版，其蓄意作僞，厥罪相等，不過有情節輕重之別而已。

三、在第四節「論贋刻甲骨文字」說：

（五）倣刻全段而依原款式者　疑七集X一至三十一皆是。在南京時，曾見孫滄叟藏甲骨五百餘版之拓本，乍看酷似眞品，款式全合，與孫文瀾所藏各片大致相同。這是最進步的贋品，如果抄的不錯，也可以當作一種翻刻原版的卜辭。

綜觀董先生所說，是根據七集所附八版拓本的不類殷人原刻而推論的。這八版拓本在胡氏發表的「圖一」拓片中，恰巧有X1234四版相同，正可以作一比較。首先有一個問題必須弄清楚，即胡氏發表的拓

片與七集的拓片及摹本，大小並不一致。這原因不知道是由於白瑞華付印七集時照相的縮小，還是拓片大小原來如此，如果原來就如此，那「仿刻」的問題最容易解決。如果付印時縮小，那就必須先放大還原，纔可以正確比較；目前白瑞華付印時的原稿不易獲見，祇好以X1號肋骨作標準，把七集二七頁整頁放大到使X1與胡氏的拓本同樣大小，即得到每一片的原大。附圖一即是放大後的七集二七頁拓本八片。附圖二是胡氏所發表與七集拓本相同的四片。

兩相比較，最明顯的「仿刻」是X2的一片，即胡氏編號3的腹甲。兩者書體筆力絕然不同，而文字的大小距離又完全兩樣，七集墨拓所表現的祇是一片平面，沒有絲毫腹甲的盾紋。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差別，充份證明了兩者不是同一塊腹甲。如果不相信，我以同樣的摹本疊印在左邊。黑色是根據胡氏發表的拓本，紅色即是按照七集的拓本摹錄的，這樣一對照，對於七集的拓本是不是出於「仿刻」的問題，根本用不著我再辭費。

X4的拓本四緣，兩者不同，最顯明的是 字的寫法，七集的 首中畫較長。X1和X3與胡氏拓本似出於同一甲骨，但是並不就等於孫氏舊藏這兩版原物之不出於仿刻。事實上，從筆力刀法來看，這兩版仿刻的氣味很重。X1的肋骨刻辭，如不是出於後人的仿刻，也是當時習契者的抄錄，因爲骨版的正反兩面都沒有鑽鑿灼痕。X3是文武丁卜辭， 字的口， 字的 ，刀法絕不純熟。而 一辭很可疑，雖然胡氏釋爲「王，祉」，並沒有解決疑問。X6據方氏摹本，左邊有灼痕，當是腹甲的反面， 是武丁時貞人，第一期卜辭的形式，在一句中有缺「貞」字的，但缺「卜」「貞」二字的，可以說沒有。夢字的寫法，也顯然不是原刻。X7的戊字作 ，在第一期卜辭中，絕對沒有以〈形作戊字的）一撇。X8決不會是第一期原刻的書體。X5拓本不太清楚，據摹本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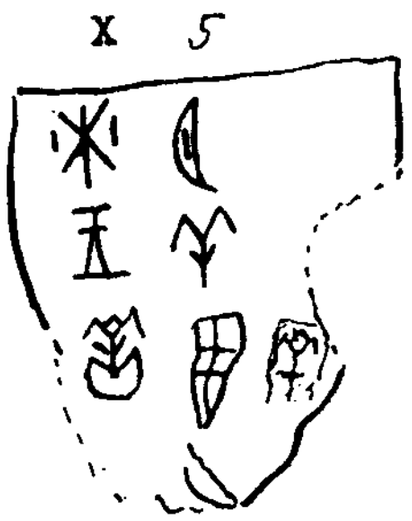

卜辭中最常見的是「貞于岳」，把「貞王岳」三字連在一起，當是仿刻者所抄湊而成的。

七集所附八片拓本的情形既如上述，那末「由拓本審視幾乎全是仿刻」的話並沒有錯。因爲那時董先生祇就七集所附這八片拓本說的。如今藏在山東圖書館的九片，王獻唐氏的二十二片，我想在二十九年

發表「方法斂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一文後，一定是全部見過的，因爲在殷曆譜的「引用甲骨文字材料簡名表」中有：

東　山東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一項記載，檢查徵引的材料，是列入祖甲祀譜十年十一月編號「東八」的一版左尾甲，相等於七集的X23，胡氏拓本的「圖三之5」，原物是眞的，所以殷曆譜採入祀譜，但是方氏摹本上面已經註上「Suseoct」這個字，董先生也曾寫上「疑僞」二字，單就這摹本看，誰都不能說眞的。現在把胡氏拓片，殷曆譜及方法斂兩摹本，一併輯錄作爲附圖三。

殷曆譜是民國三十四年在四川出版的，在抗戰後方這一段時期，董先生與王氏交往很密，所以王氏及山東圖書館藏的甲骨，既經採用，可以確定他早已全部看過，祇是沒有寫文章討論孫氏的舊藏甲骨與七集孫氏的摹本情形。當然別人不會知道他的意見，雖然我們不知道他的意見如何，我們難道就可以懷疑他對甲骨的眞僞都不能辨認嗎？可惜的是胡氏粗心，沒有仔細核對七集所附的拓本，與舊藏原拓確實不同，以致把七集的仿刻和孫氏的原藏混爲一談，而且認爲「孫氏所藏甲骨卜辭不見實物的十五片不僞，即孫氏所藏全部一百片亦完全爲眞」。這不免是架空推論，眞使人感到十分遺憾。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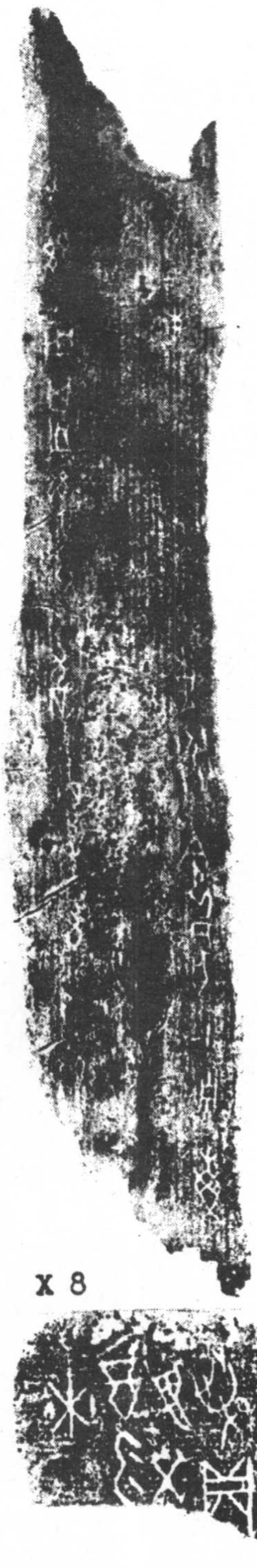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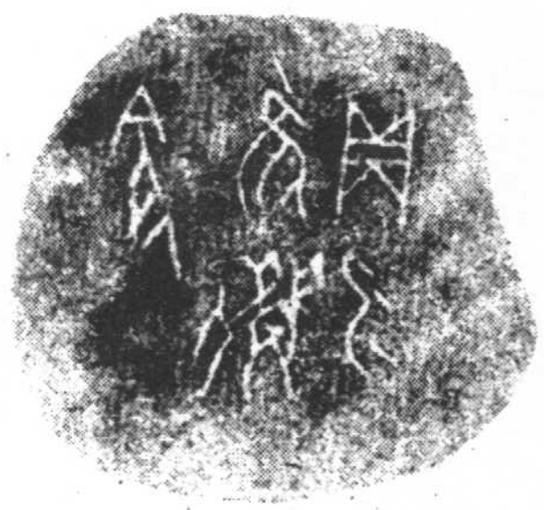
X 2

X 3

X 4

X 5

X 6

X 7

X 8

1

2

3

4

5

6

7

x 23 Suspect 疑偽

一癸亥卜，伊克，旬亡𡆥。在十一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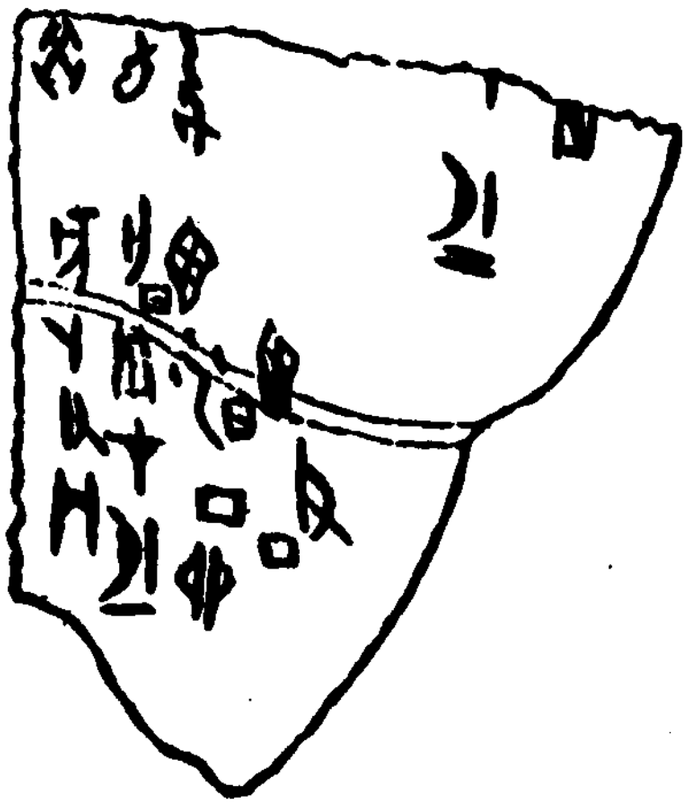

一

癸亥卜，伊克，旬亡𡆥。在十一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5

圖二

(三)卜旬辭附記先祖之不名甲者，爲祖甲時特有之例。又此版有父丁，仲戚丁，爲祖甲時之確證。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彥老生前對於甲骨新材料的發見最爲關心，對於材料的流傳也最爲鼓勵。記得有一次在平廬夜談時，說起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抗戰勝利復員到南京後，他的學生胡厚宣曾經特地去拜訪一次，向老師請教今後從事甲骨研究工作的方向，彥老還是很熱情地勉勵他以流傳材料爲第一。不管當時胡氏的感想如何，他對於甲骨材料的搜集確實很努力，此後編印的甲骨材料書，陸續出版了好多種，可說是接受了老師的指點。他的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戰後寧滬所見甲骨錄、甲骨續存、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等書，因爲是材料，所以在出版當時都很流行，至今研究甲骨的人也都很容易見到；其中祇有「新大龜七版」是一般學者所不易見到的。因爲這是一篇專文，發表在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的上海中央日報副刊文物周刊上（上海市博物館研究室輯），共登九次，自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期開始至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期止。中間第二十六期沒有登載。每一版龜甲都有拓本摹本及考釋，標題是「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報紙副刊最不易保存，時過境遷，就很難再見。但是這是甲骨的新材料，所以此後在甲骨研究的著作中，常有提到這篇文章的，因此曾引起海外甲骨研究者的探索。

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日本出版的甲骨學第九號，有松丸道雄氏的一篇報導，他得到 KRYUKOV 氏的幫助，知道這新大龜七版已經發表在其他的甲骨著作中，製成一張對照表：

新大	雙	古	六錄雙	雙劍	拾掇二	京	津續存	殷墟文字	綴合
一					一		一		
二							八九九		
三							一九六六		
四	下三二、三	一					六四八		
五	下三二、一	二							
六	下三二、二	三						二九六（＝新大六加乙四六三〇）	
七		四二						下二二四	

這表內所列的出處，可說大體上已經具備，但就整個材料來講，還沒有十分完整。十多年來，隨時想把這批材料加以補充說明，一直沒有空暇的時間來着手。今天，彥老逝世已經十年，就用這「新大龜七版」的補充說明，作爲逝世十周年的一個紀念吧！

大龜第一版（圖一至圖三）

第一版刊登在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中央日報文物周刊第二十二期。「圖版（一）拓本，（二）摹本」。

此版今已著錄在殷契拾掇二・一、及戰後京津一，京津尚有甲背摹本，而文物周刊脫去，胡氏釋文作：

丙午卜，㞢，貞之(茲)十月雨，其隹(唯)靈？

一　二　三　二告　四　五

丙午卜，㞢，貞之(茲)十月不其隹(唯)靈雨！

一　二　三　四　五

他說「之」讀作「今茲」的「茲」。案甲骨「之」作或 ，此處作，是「生」字。「生月」相當于「來月」，釋「之」是舊說，還沒有把三字分清的緣故。甲背有三字朱書未刻，應加補錄：

畫來卅

大龜第二版(圖四至圖五)

第二版刊登于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文物周刊第二十三期。「圖版三拓本」「圖版四摹本」。此版今已著錄在拾掇二・七及京津八九九。胡氏原釋作：

癸未卜，賓，貞賡。

一　二　三　四　不　五　二告　六　七　不

案此版原釋有漏字，應作：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癸未卜，㱿貞：今日㞢。

一　二　三　四　不　五　二告　六　七　不　八

卜辭漏去「今日」二字，不免疏忽，大約是報館校對不精，撰文者有時也無可奈何的。

大龜第三版（圖六至圖八）

第三版刊登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文物周刊第二十四期。「圖版五（正面拓本）原大1／2」「圖版七（反面摹本）原大1／2」。案所附圖版六應是「反面摹本」，而圖版七纔是「正面摹本」，不知何以會顛倒如此。此版今已著錄在京津二二六六（松丸氏表作一九六六誤），可惜京津祇錄正面拓本，不錄背面拓本，不免是一個缺憾。這一版與小屯乙編五三四〇、五三四三、五三八五合，已刊入丙編上輯圖版二四。因爲屬於乙編這一半的背面無字，所以丙編也沒有背拓，就所著錄的一半入錄，先看胡氏原釋作：

一、辛酉卜，貞王从望乘伐下危。　一

二、辛酉卜，貞王勿隹（唯）望乘从。　一

三、貞□（王）从□（望）乘□（伐）下危。　一

四、貞□（王）勿□（唯）望□（乘）□（从）。　一

五、王口(从)沚口(戠)。 一
六、勿口(从)沚口(戠)。 一
七、……一 二告
八、……一
九、貞王宙(唯)沚戠从伐巴方。（一）
十、貞王勿隹(唯)沚戠从。（一）
十一、宙(唯)沚戠从伐巴。 一
十二、……
十三、貞王宙(唯)沚戠从。
十四、……
十五、王宙(唯)沚戠从。 一
十六、……
十七、宙(唯)乘从。
十八、……
十九、貞王宙(唯)夷仜，正。
二十、……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廿一、貞王……　一

廿二、……　貞王……　一

廿三、……　一　二告。

廿四、……

丙編二十四釋文作：

1〔貞〕：王〔从〕望〔乘〕伐〔下危〕？

2〔貞〕：〔王〕〔勿〕〔从〕〔望〕〔乘〕？

3王宙望乘从？　一

4王勿隹望乘从？　一

5〔宙〕〔乘〕〔从〕？　〔一〕

6勿隹乘从？　一

7一　上告

8一

9〔王〕〔宙〕〔沚〕憂从？　一

10〔勿〕〔隹〕〔沚〕〔从〕？　一

11〔王〕〔宙〕〔沚〕〔憂〕〔从〕〔伐〕？〔一〕

12 王勿从沚憂伐？ 一
13〔王〕〔由〕〔沚〕〔憂〕〔从〕？ 〔一〕
14 勿从〔貞〕憂？ 一
15〔貞〕：〔王〕〔由〕〔沚〕〔憂〕〔从〕？ 〔一〕
16 王勿隹龍憂从？
17 王由(沚)憂(从)？ 一
18 王勿隹憂从？ 一
19〔貞〕：〔王〕〔由〕〔人〕〔𠂤〕〔正〕？ 一
20 貞：王勿隹人正？ 一 上吉
21〔貞〕：(王)由龍(方)伐？ 〔一〕
22 王勿隹龍方伐？

這一版腹甲既然已經綴合，恢復了全形，在這裡應當作一篇完整的釋文，自然也應當恢復一幅完整的甲背全形。所以我的釋文次序與胡張兩家有些不同。

一、貞：王由龍方伐？ 一
二、王勿隹龍方伐？ 一
三、王由沚敲从？ 一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甲

四、王勿隹沚𢦏从？一
五、由乘从？一
六、勿隹乘从？一
七、貞：王由沚𢦏从？一
八、王勿隹𢦏从？一
九、王由沚𢦏从？二告一
十、勿从𢦏？一
十一、貞：王由人𠂤正？一
十二、貞：王勿隹人正？一
十三、「辛酉卜爭」（反面刻辭）貞：王由沚𢦏从伐巴方？二告一
十四、貞：王勿隹沚𢦏从？一
十五、王由沚𢦏从伐巴？一
十六、王勿从沚𢦏伐？一
十七、王由望乘从？一
十八、王勿隹望乘从？一
十九、辛酉卜，爭貞：王从望乘伐下危？一

二十、辛酉卜，爭貞：王勿隹望乘从？　一
廿一、貞：王从望乘伐下危？　一
廿二、貞：(王)勿(隹)望(乘从)？　一
廿三、王宙沚㱿从？　一
廿四、勿隹沚从？　二告　一

第十三辭的「辛酉卜爭」是根據甲背刻辭加上，這卽是彥老所標示研究甲骨六項原則之一的「面背相承」。

大龜第四版（圖九至圖十）

第四版刊登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文物周刊第二十五期。「圖版八（拓本）原大$\frac{3}{4}$」「圖版九（摹本）原大$\frac{3}{4}$」。今已著錄於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三。京津六四八。原釋文作：

一、己亥卜，賓，𠂤(侑)于□甲(上甲)，五牛。　一　二告
二、𠂤(侑)于□甲(上甲)，五牛。　一
三、十牛。　一
四、勿苜十牛。　一
五、庚子卜，㱿，貞年𠂤(有)它。五月　一　二
六、庚子卜，□，□年□□。　一　二　三　二告　四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七、貞令雀西征恂。　一　二
八、貞雀叶王事。　一

在上面較大的一個 字，胡氏認爲是習契者所刻。

大龜第五版（圖十一至圖十四）

第五版刊登于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文物周刊第二十七期。「圖版十（拓本）原大」。此是龜腹甲的上半，今已著錄於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三，原釋文作：

一、戊辰卜，內，貞戎射。　一　二　三　二告　四
二、戊辰卜，內，貞戎 射。　一　二　三　四
三、勿戎 射。　一　二　二告　三　四
四、王往入。　一　二　三
五、王勿往入。　一　二　三

這一版可與小屯乙編四四七三及四四七五相綴合，而乙編四四七三還有背拓。釋文應作：

一、貞：射三百。　一　二　三　二告　四　五　六　七　八
二、 射三百。
三、戊辰卜，內貞：射。　一　二　三　一　二告　四
四、勿 射。　一　二　三　四　二告

五、王往入。　一　二　三

六、王勿往入。　一　二　三

全版卜兆已經刻過，背拓祇有存「𠂤」一字，當是記載入貢腹甲的數字，可惜上半沒有背拓，不能確知爲某人所入。但根據乙編四六九六版所記載的「𠂤入𠂤」，當爲同時所貢納的四十版龜甲中的兩版，所以兩版的數字都作「𠂤」。因此可以知道這一版所缺的爲「𠂤入」二字。雖然沒有背拓，但是鑽鑿的排列，可以根據卜兆補出，如圖十四。

大龜號六版（圖十五至圖十六）

第六版刊登于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日文物周刊第二十八期。「圖版十二（拓本）原大」「圖版十三（摹本）原大」。今已著錄于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二，原釋文作：

一、丙戌卜，㞢，貞帚（婦）娕□□（冥妨）　一　二　三　四　二告

二、貞帚（婦）娕冥（㝬），不其妨（嘉）。　一　二　三　二告　四

三、貞帚（婦）娕冥（㝬），妨（嘉），隹（唯）衣。　一　二　三　四

四、㞢（侑）父庚。　一

五、勿㞢（侑）。　一

六、㞢（侑）兄戊。　一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七、勿屮(侑)。　一

這一版也可與小屯乙編四六三〇綴合，已收入殷虛文字綴合第二六九版。綴合後第一條的缺字可以補足，而讀法應當是這樣的：

一、貞：帚娭𡚶幼，隹衣。　一　二　三　四　二告
二、一　二　三　四　二告
三、丙戌卜，爭貞：帚娭𡚶幼？　七月。　一　二　三　四　二告
四、貞：帚娭𡚶，不其幼？　一　二　三　二告　四
五、屮父庚？　一
六、勿屮？　一
七、屮兄戊？　一
八、勿屮？　一

這版卜兆也經刻過，最特殊的是全版有許多人爲的小洞，這是很少見的。釋文第二行，我以爲是第一行的對貞，省略了刻辭，胡氏則「疑心卜辭一定是在背面，因爲龜版背面粗澀，年代久了，字跡就看不清了」。這一點，祇有留待能見到實物以後的證實了。

大龜第七版(圖十七)

第七版刊登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文物周刊第二十九期。「圖版十四(摹本)」，這版腹甲很小，至今祇有摹本，未見拓片或原物的照片。最早的摹本著錄在甲骨六錄的「雙劍誃所藏甲骨」內，編號四二。此後這一批摹本又輯入甲骨續存的下輯內，編號爲二二四。原釋文作：

一、貞福于母庚旬(恂)。

二、丁卜，貞勿𠂤(御)子狀……王固(占)曰吉。𢦏亡……一

三、于匕(妣)己福，子𢦏，旬(恂)。

四、于母口。一　二告

大龜七版的全文共刊登九期，龜甲部份刊至第二十九期止，中間第二十六期未載。以後四月十六日文物周刊第三十期及四月二十三日文物周刊第三十一期所刊登的是總論。據胡氏說，這七版龜甲的一至三版，是他在北平購得：四至七版是于省吾氏所藏。他合而稱之爲「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他在第一版的敍說中有這樣一段話：

> 在北平所得武丁時的大龜甲，其特點又恰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的一坑，完全相同。事實不止是他在北京購得的三版相同，卽是于氏所藏的四版，也是完全相同的。這一坑的位置在乙十二基址的西面，包括在乙七基址的範圍內(註一)。代號YH一二七。共出土龜甲一七七五六。現在檢查綴合上去的幾版腹甲的編號，第四版的大腹甲是一三·〇·一一九二四。一三·〇·一一九二九。一三·〇·一一九八五。第五版的兩小片是一三·〇·一一九二八—一七七五六。

四五五。一三・〇・一〇四五六。一三・〇・一〇四六七。一三・〇・一〇四七一。一三・〇・一〇四七二。第六版的甲橋部分是一三・〇・一三・〇・一〇七四二・一三・〇・一〇六二八—一七七五六這個總數之內，那麼確實可以證明是YH一二七的同坑之物。據胡氏在甲骨續存的序中說：

> 下編(甲骨續存下編是摹本)三八八、三八九、和四四二、四四三，是兩版完整的龜腹甲中的表面和背面。兩龜都是武丁時所卜，卜兆刻過，卜辭字劃裏邊塗著赭色。和中央研究院一九三六年春季第十三次發掘所得一二七坑的整坑龜甲作風相同，疑爲同時所卜，或卽爲同坑所出之物。有一個最好的證明：本書下編三八八、三八九是第二卜，殷虛文字乙編六八七七、六八七八是第三卜，殷虛文字乙編七二七、七二八是第四卜。三版表背面同文，乃同時爲同事而占卜。

這兩版龜甲，已歸「北平歷史博物館」，原藏誰氏？何時入藏？都未見記載，不得而知。但是由胡氏所流傳的材料中，屬於YH一二七同坑的大龜，還有一版四方風的大腹甲上半，著錄於民國四十二年出版的京津四二八號及拾掇二・六。胡氏在京津序中說明這一版可與乙編四五四八相綴合，四五四八號是腹甲中部，也是YH一二七坑出土的，後來我又綴合上乙編的四七九四、四八八三、五一六一、六五三三。證明殷人卜四方風爲的是求年，曾爲文發表在民國四十六年七月大陸雜誌十五卷一期，至民國五十一年出版的丙編中輯㈠把這一版綴合的腹甲編爲二一六版，並在釋文內作爲插圖第七一。根據掇二的記載，大龜第一第二兩版與這四方風腹甲，已歸北京圖書館所藏。就現在所知道的YH一二七坑同時出土的龜

甲，應當有十塊了。YH一二七是最有名的灰土坑，彥老在甲骨學六十年的殷代文化寶庫的開發一節中曾引述石璋如先生的報告說：

> H一二七這個窖，是被壓在M一五六墓葬之下。上口距地面約一·二公尺，口徑約一·八公尺，深約六公尺。窖內的堆積分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爲綠灰土。中間一層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半公尺發現龜甲起，到深二·一公尺止，龜甲層高一·六公尺。此窖圓形，在甲骨未傾入以前，下面已有相當時間的堆積，綠灰土中含有少量陶片和獸骨(按綠灰土質輕，似是穀米陳腐所成，小屯他處多有之)。堆積是北高南低，當從北邊傾入。甲骨的傾入，也是如此。
>
> 一個特殊的現象，是緊靠北壁，有一個拳曲而又倒置的人體骨骸，大部份陷入甲骨堆中，可知是同時埋入的。

這坑所得的一大塊甲骨堆積，太堅硬，太大，當時無法在田野整理，因此是整塊運到南京史語所後纔整理的。甲骨學六十年的附圖二十四，便是這一堆甲骨運到後的形狀。這當然是戰前的事，所以胡氏題稱「戰後殷墟出土」就有些不符事實。我想應當改題爲「戰前殷墟第十三次發掘一二七同坑出土的大龜十版」纔算合理。

（註）見石璋如先生殷墟建築遺存附表一一七「與基址有關的甲骨之時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出版。

圖一　（大龜七版之一正面拓本）

圖一　（大龜七版之一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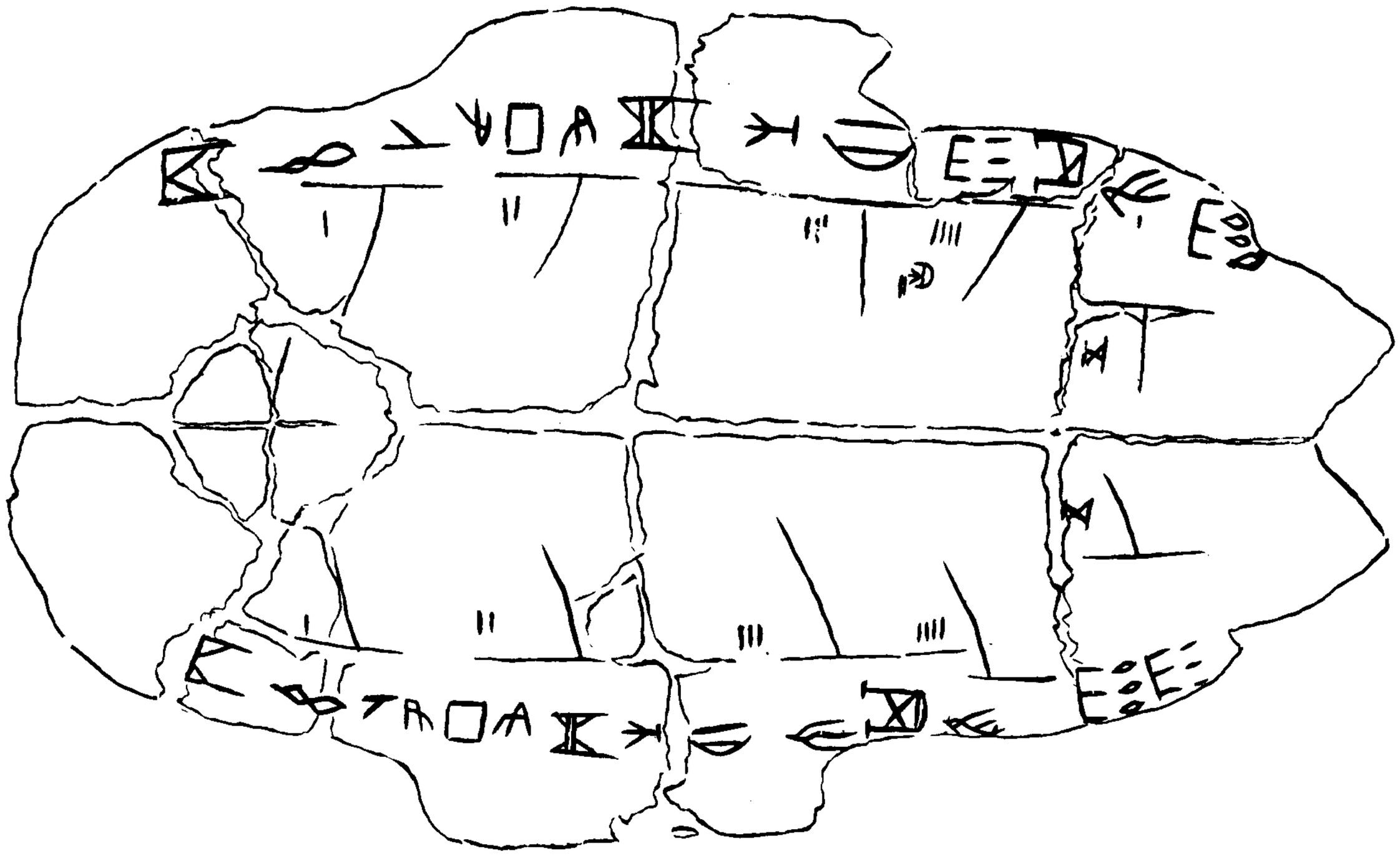

圖一　（大龜七版之一背面字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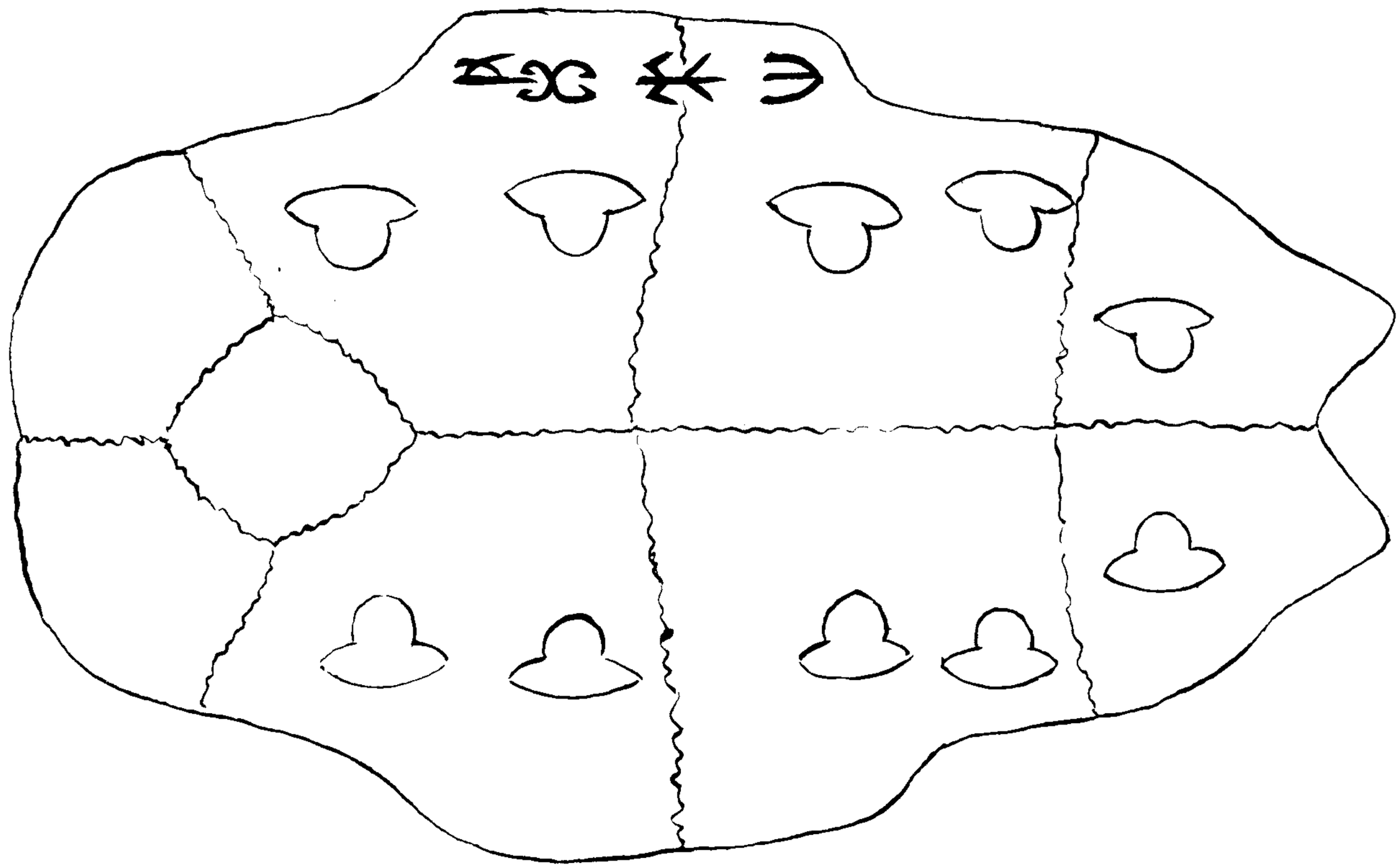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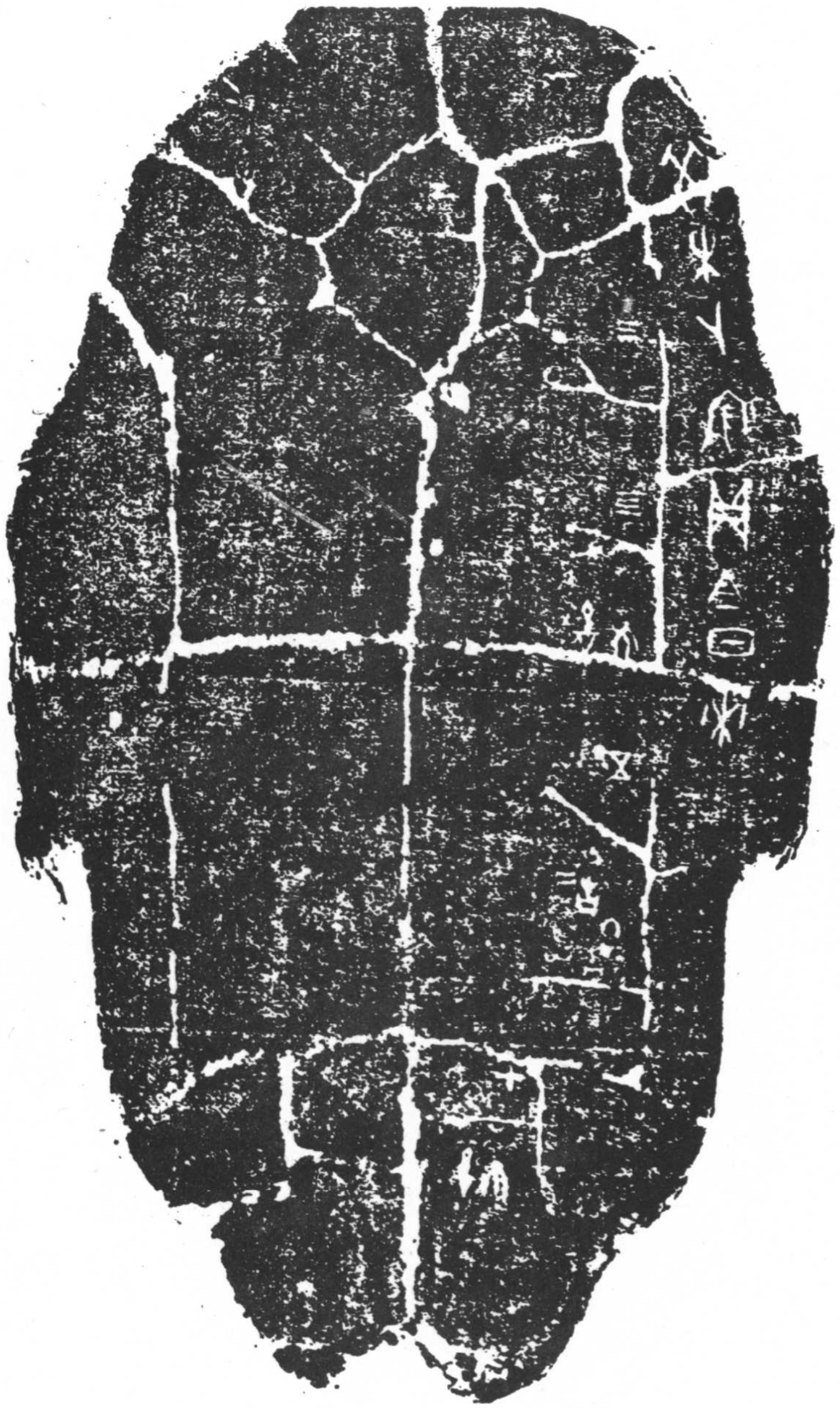

圖四　（大龜七版之二正面拓本）

圖五　（大龜七版之三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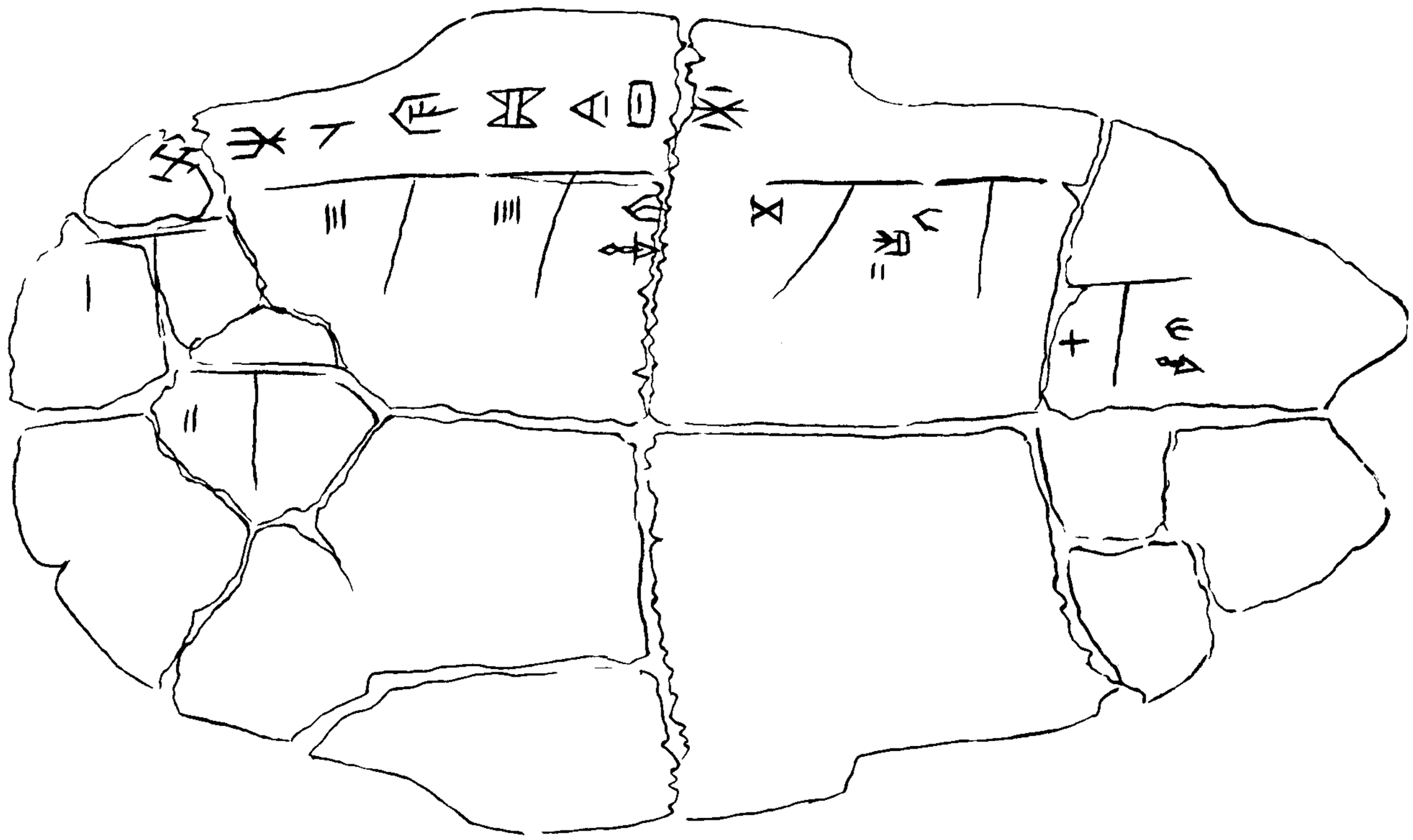

圖六（大盂鼎之三正面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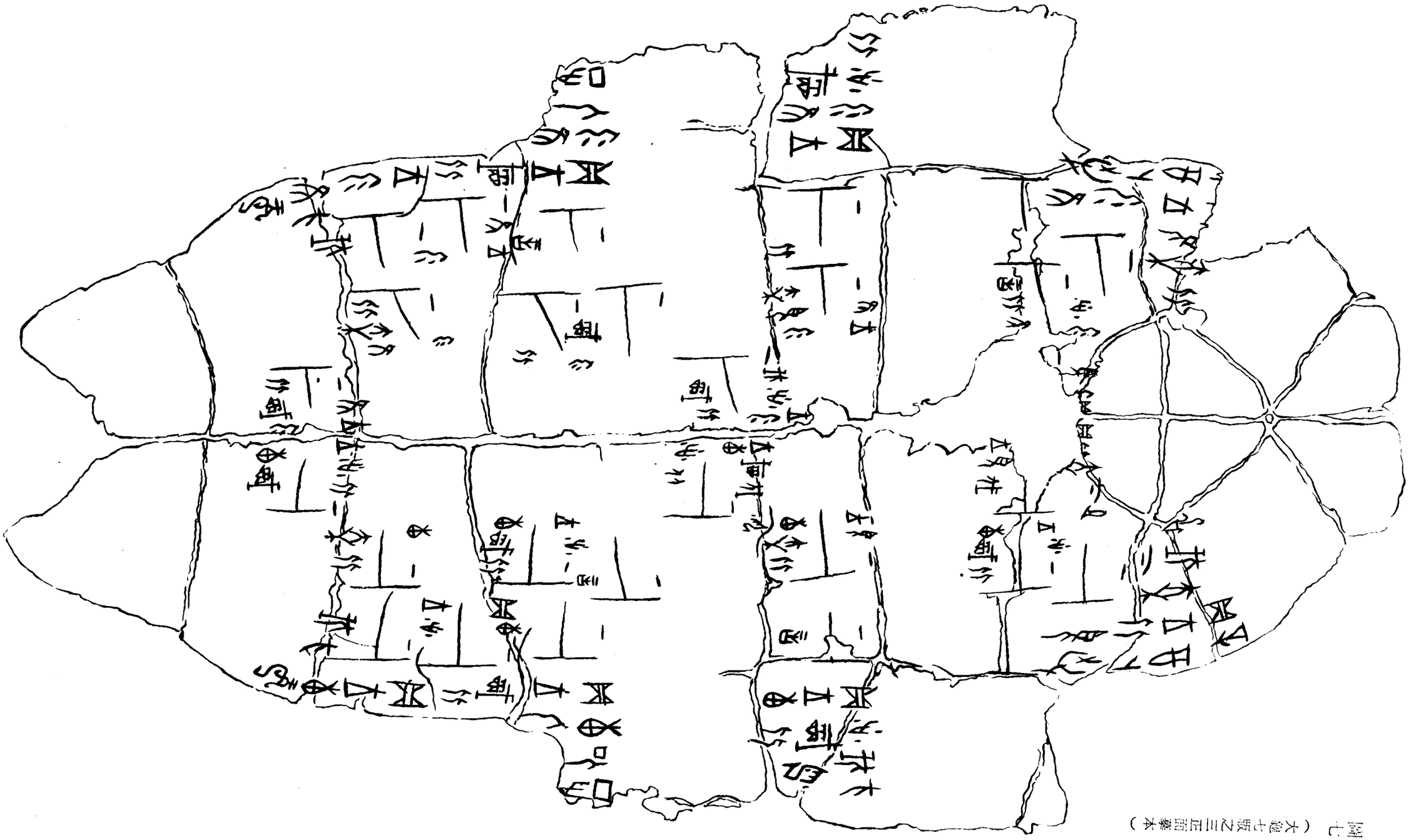

圖七　（木簡七號之三出土位置圖摹本）

圖六　（大龜七版之三背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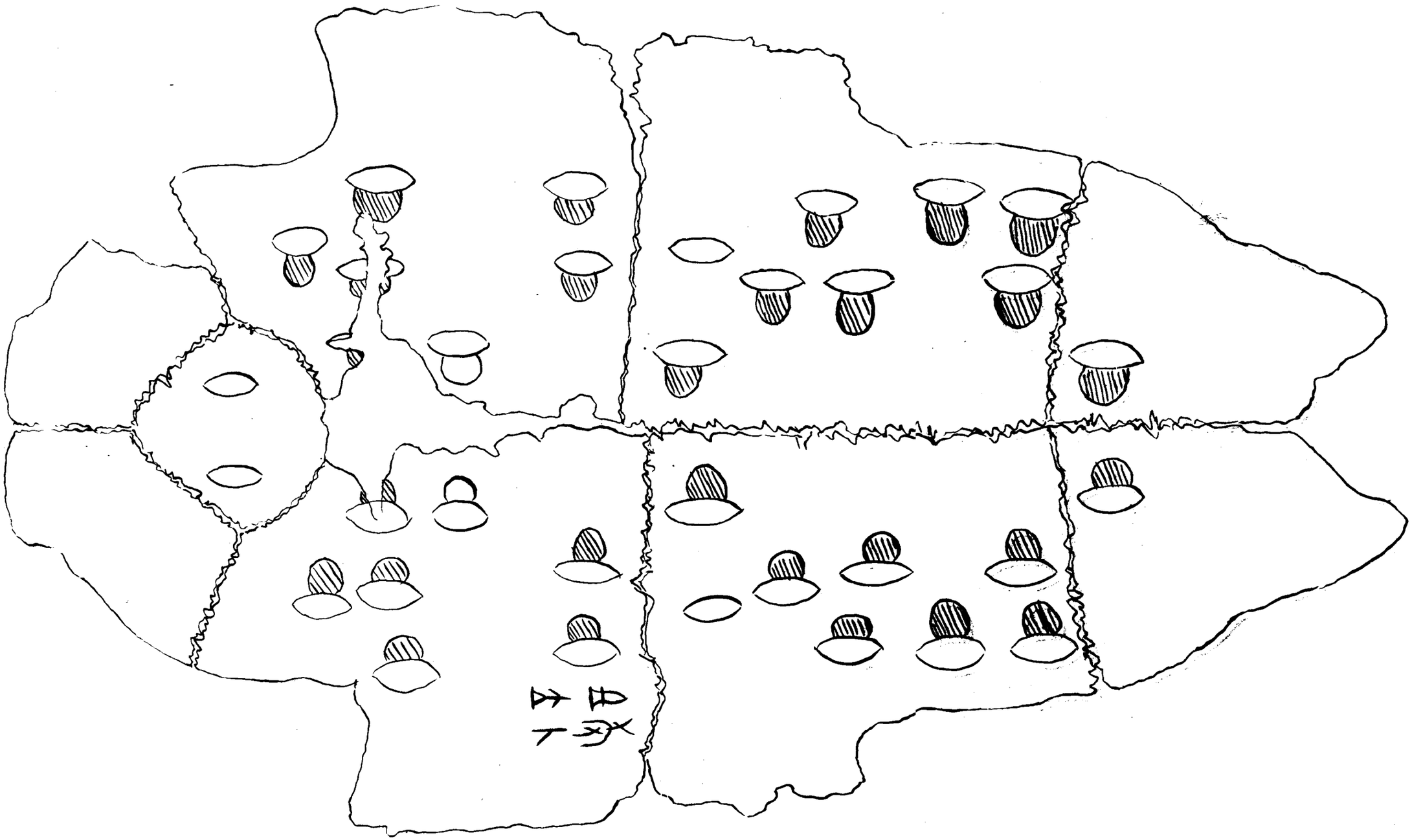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圖九　（大龜七版之四正面拓本）

圖一〇（大龜七版之四正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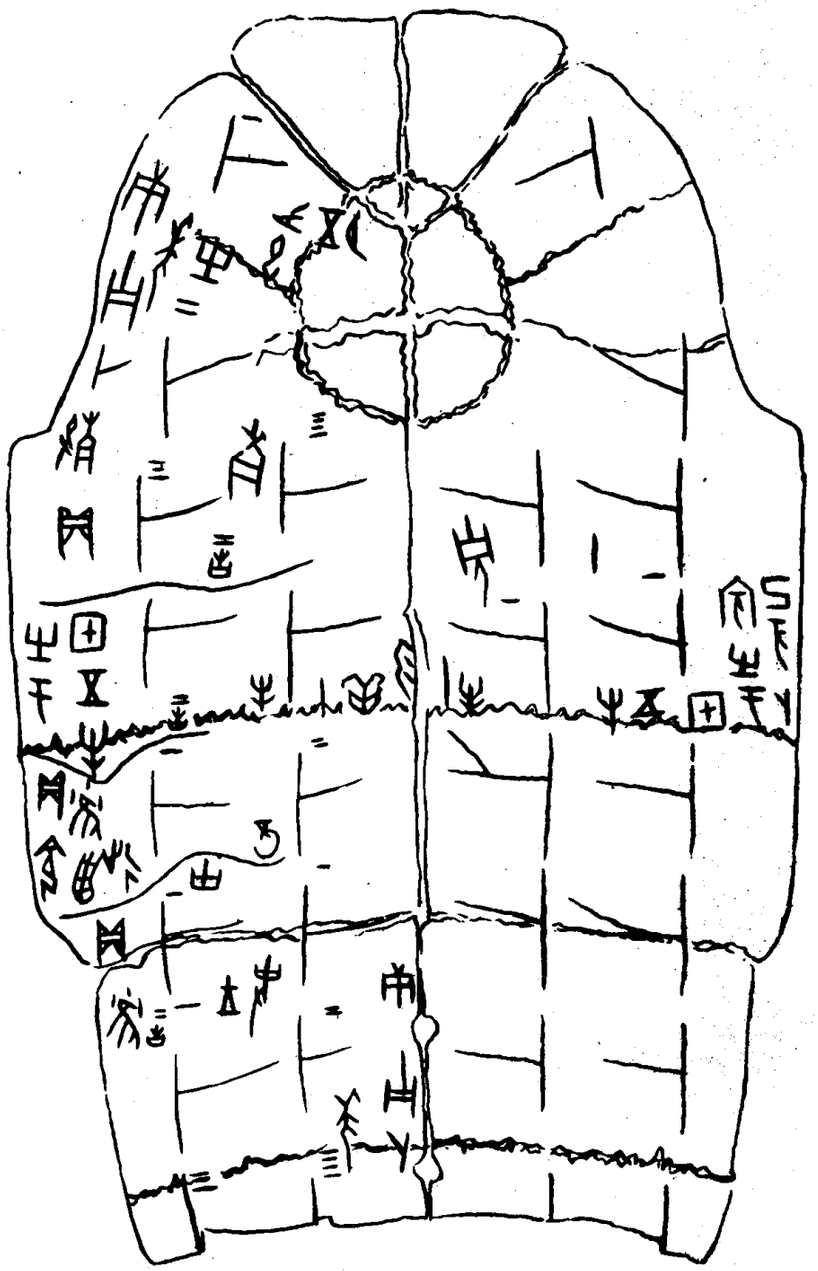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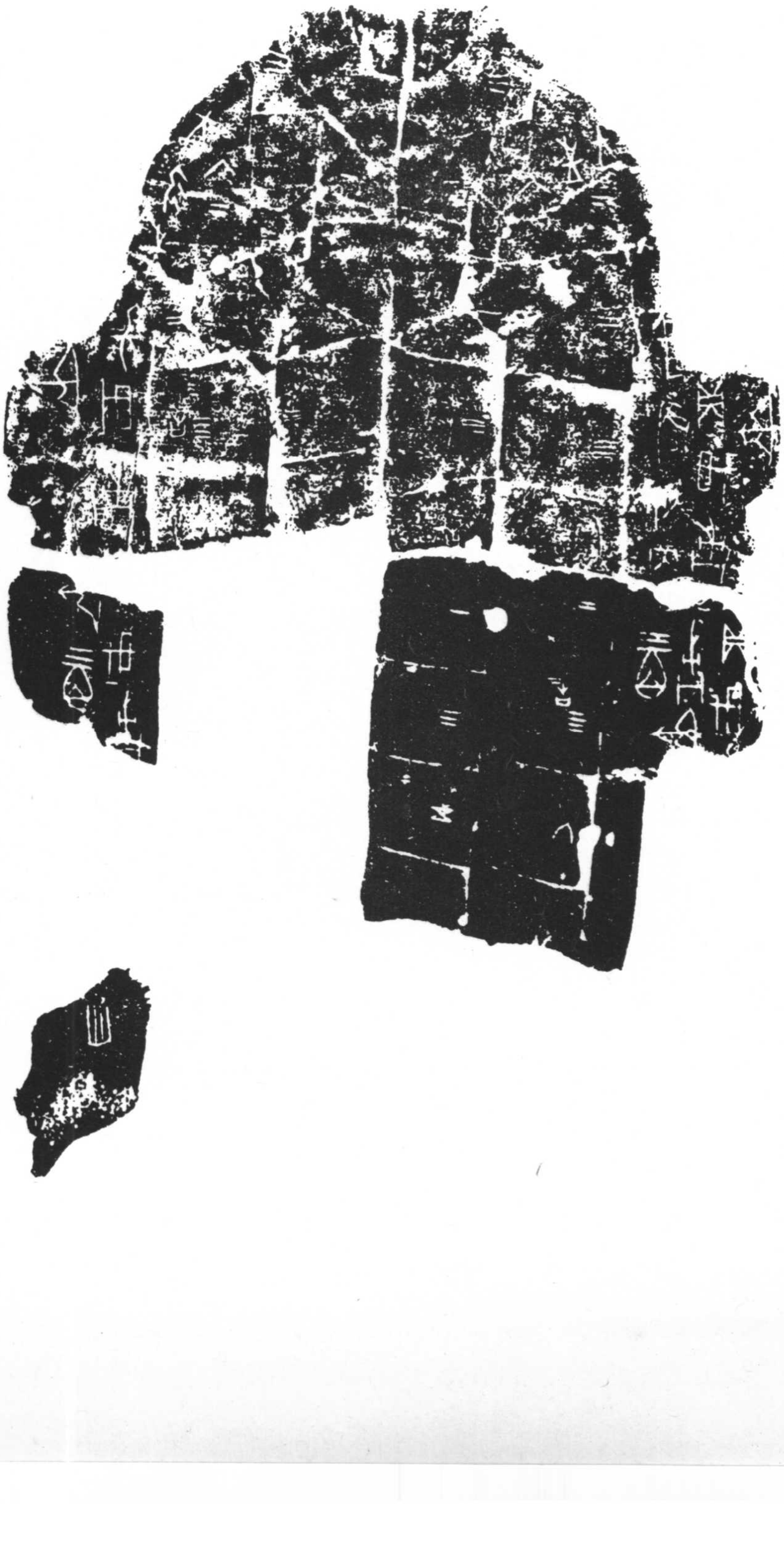

圖一一（大龜七版之五正面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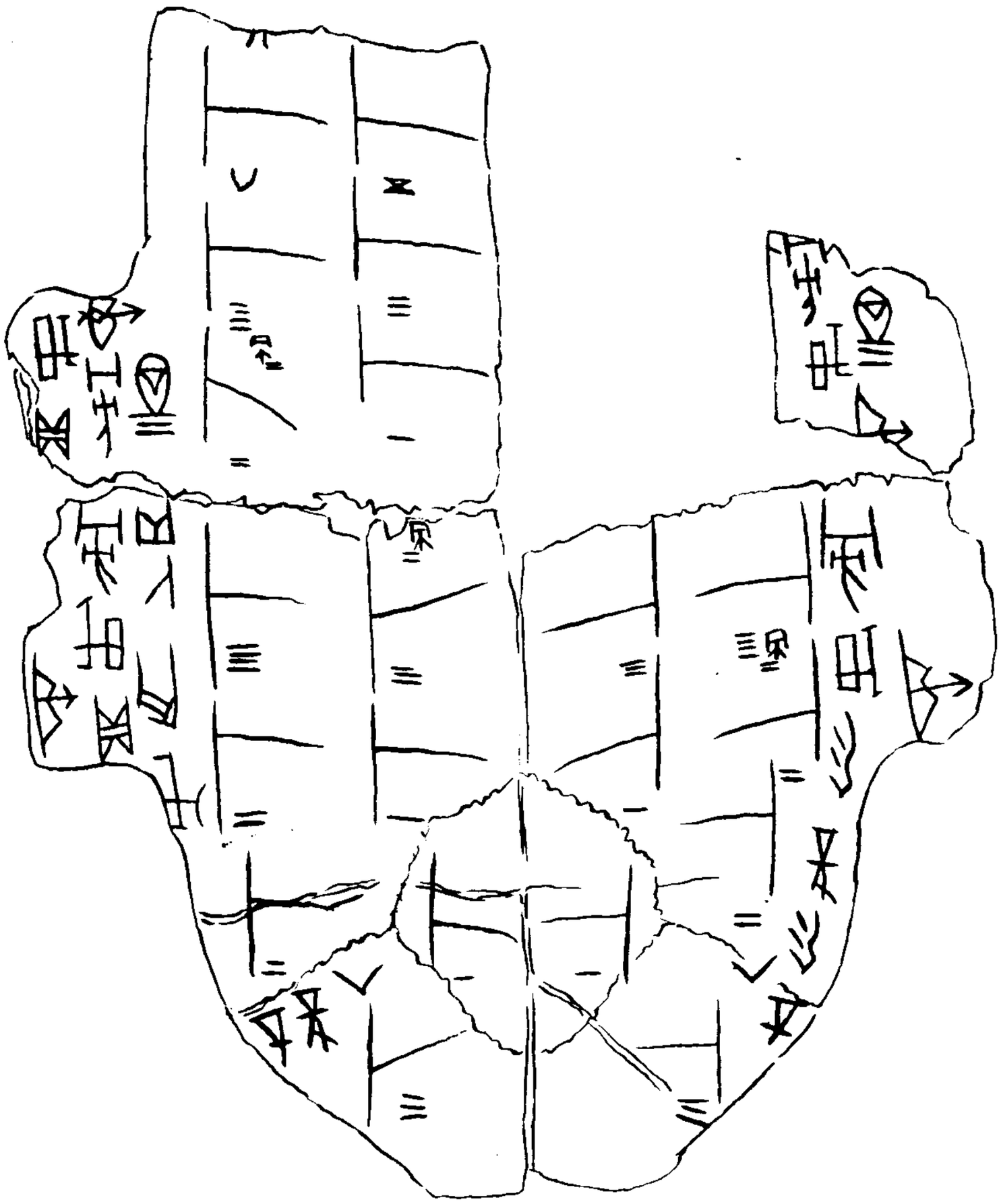

圖一　（大龜七版之五正面綠本）

圖一三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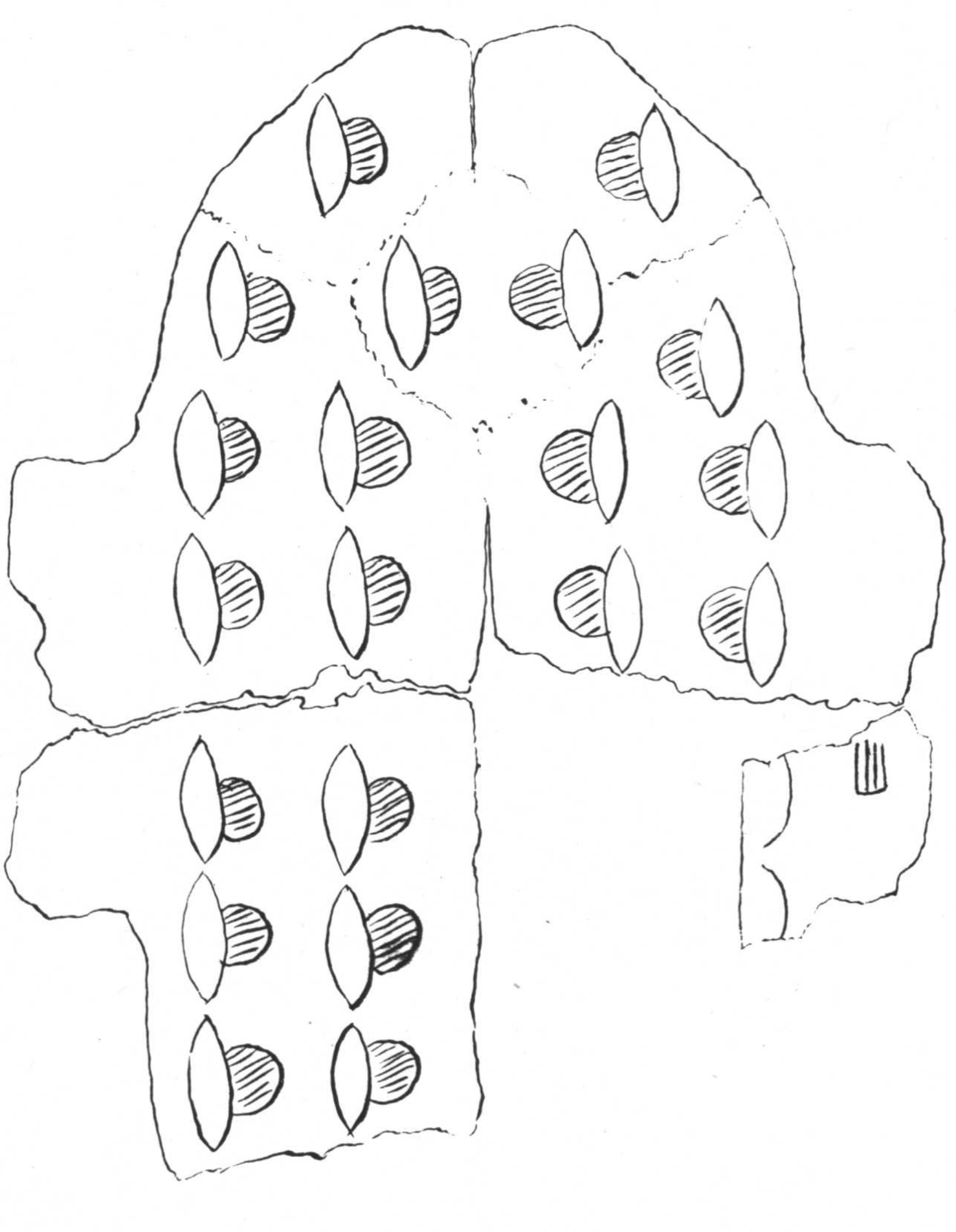

（大龜七版之五背面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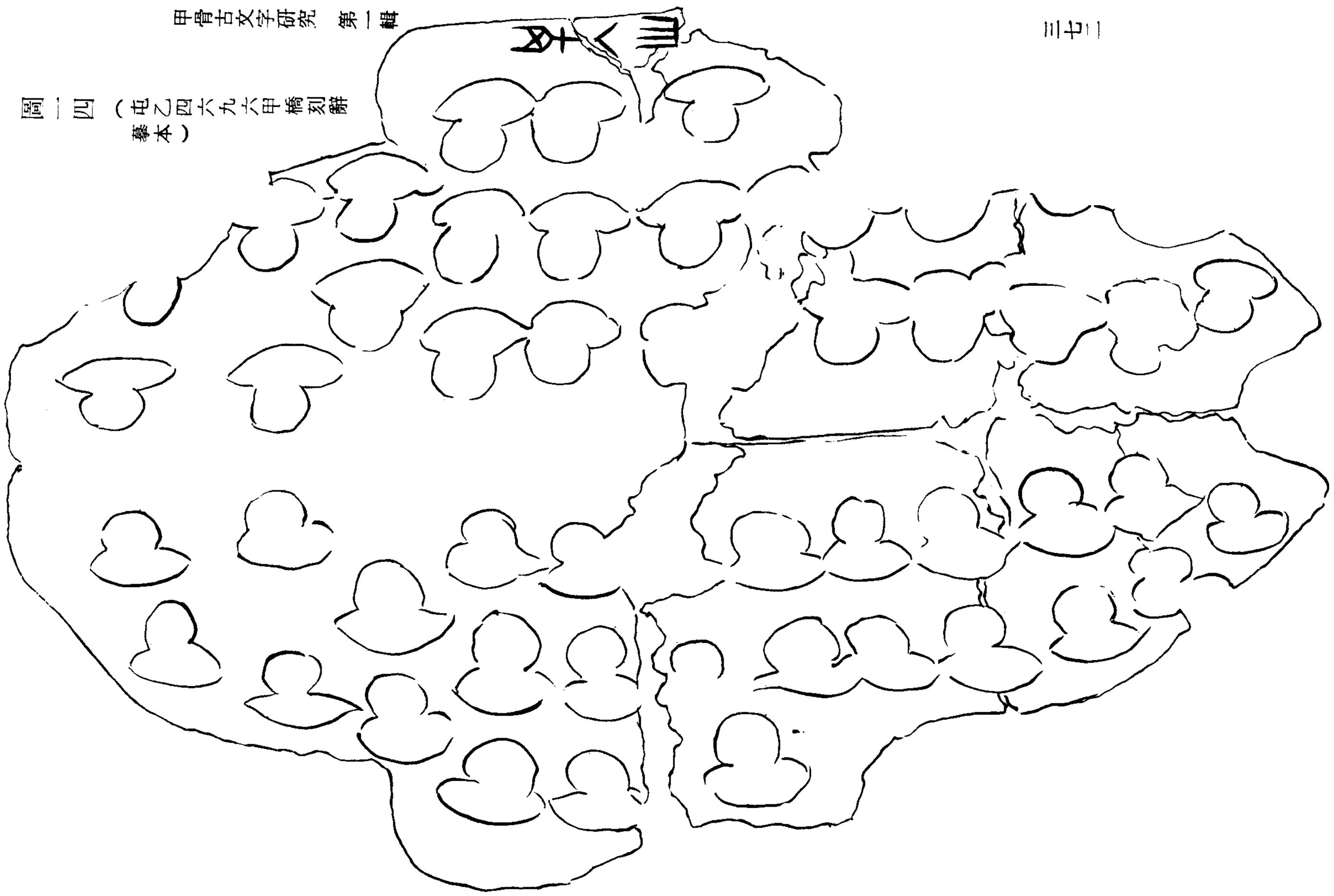

圖一四　（屯乙四六九六甲橋刻辭摹本）

圖一五　（大龜七版之六正面拓本）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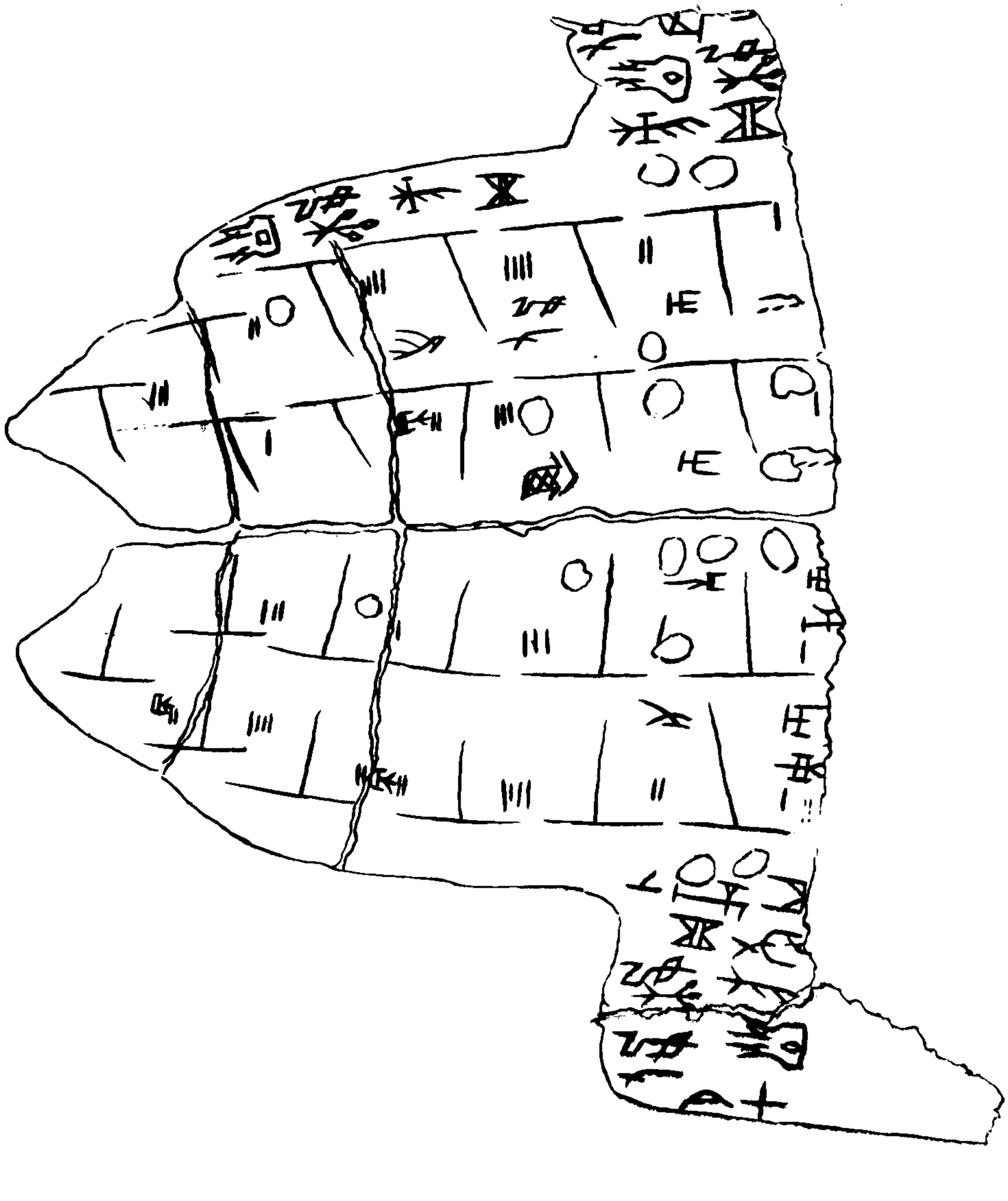

图六　（大盂鼎之拓片复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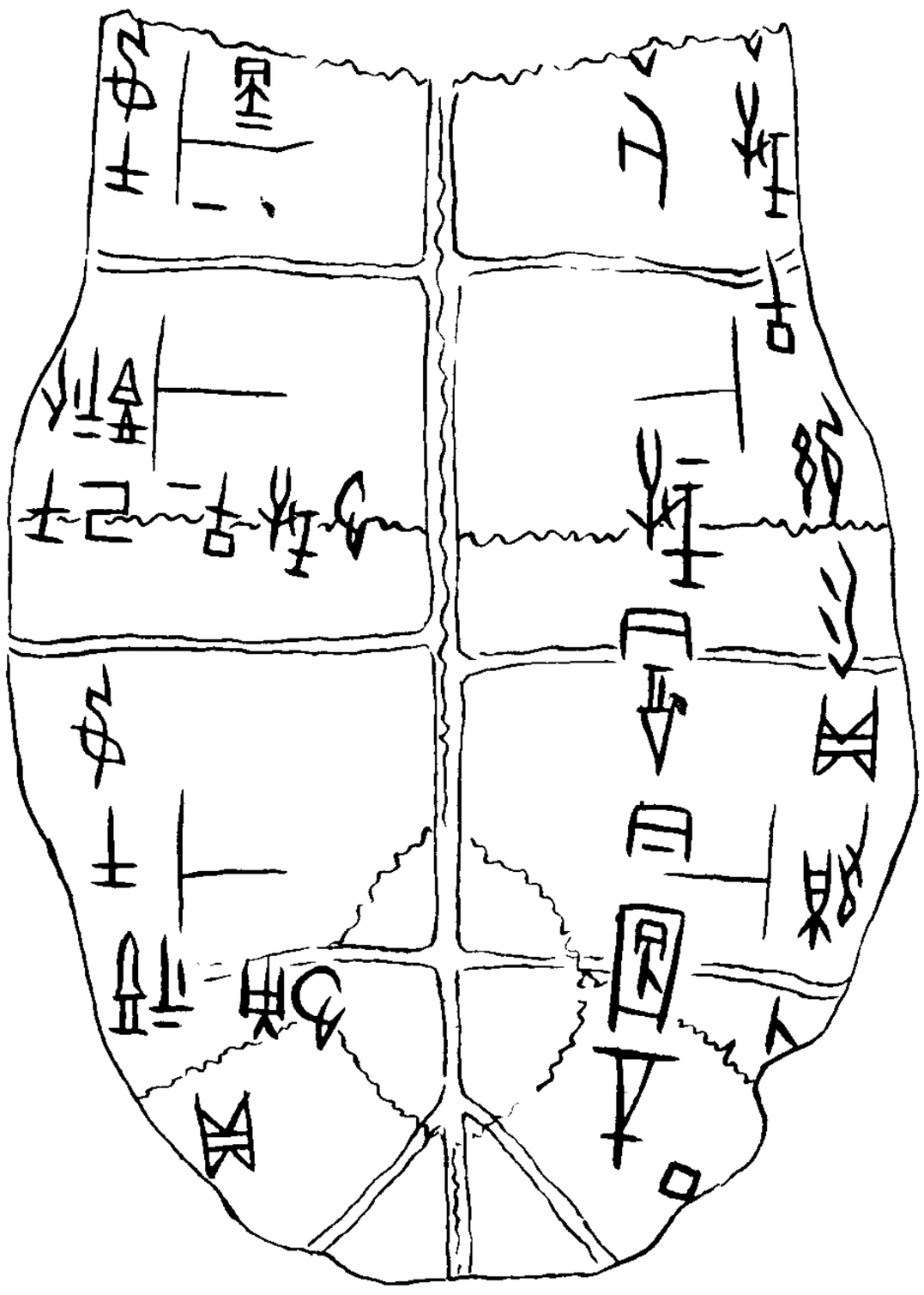

圖版 大龜七版之七正面摹本）

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誃藏甲

「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一文，其中雙劍誃所藏四版，著錄於胡氏著作中者，係根據我在二十年前的甲骨摹本，草述上文時，沒有原書作參考，全憑回憶，時間相隔既久，不免有漸遠漸淡漸模糊的感覺；如今再檢胡氏原書，發見有須改正處，爰加補述，以作更正。

雙劍誃是于省吾的齋室名，所藏甲骨雖然有二百多版，他自己發表的祇有附在殷契駢枝三編中的二版，以及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中的三甲一骨（三甲卽新大龜中之三甲一骨拓本亦見佚存三七四）。由商錫永發表在殷契佚存中的海城于氏藏甲七版，後來又重載于鄴中片羽的下册中，其餘都是由胡氏以摹本發表。在甲骨六錄中的「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副題爲「釋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僅有三版，卽是古器物圖錄第三十三頁的一版，卽大龜之四。編號二、三，相當於第三十二頁的一、二兩版，卽大龜之五與六。古器物圖錄每版都是頁前照相，頁後拓本。大龜之七所屬的「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總共編號爲「二五四」（包括同一版的背在內）。這一部份摹本不屬於「甲骨六錄」，而是包括在「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的副標題是「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甲骨六錄」爲三集。這第四集據目錄所載共有六册，包括的內容是：

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

頌齋所藏甲骨文字（以上第一册）
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以上第二册）
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
平津坊間所見甲骨錄（以上第三册）
厚宣所藏甲骨文字
自序
附錄（以上第四、五、六册）

它與「甲骨六錄」一書，同是屬於「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分在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及三十五年七月出版，出版者是當時在成都華西壩的「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等到民國四十二年十月，胡氏的「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問世，在「序要」的第十條中說：

本書出版後，前出「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書名取消，所錄「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頌齋所藏甲骨文字」及「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將編入另外部份。

事實上，「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祇出版兩册，後來把「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頌齋所藏甲骨文字」，都用拓本編入「甲骨續存」的上編（頌齋所藏摹本僅十三片，拓本則爲一三三片）。「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仍用摹本編入「甲骨續存」的下編。

胡氏在甲骨六錄的序中說到雙劍誃這三版龜甲道：

雙劍誃三甲，已著錄所著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原書近年北平出版，以不通郵寄，後方鮮有知之者。

余以其片大字多，史料價值極爲重大，因摹錄一過，加以解說，以附於余之書焉。

「甲骨六錄」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出版於四川成都，其時神州陸沉，尙未光復，北方猶在敵後，胡氏必已早有這三版龜甲的照相或拓本，所以能據之摹寫。由此可以證明于氏收藏這三版龜甲，當在民國二十六年抗戰以前。胡氏在考釋中說：

總之，此三甲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所得大部份龜甲，其相同點如下：

㈠時代相同，皆屬於武丁時期。

㈡大小相同，多在長二〇至二八公分之間。

㈢文例相同，多自上而下。

㈣大半完整。

㈤契刻卜兆。

㈥卜序井然。

㈦事類相同，如二版。

㈧可相綴合，如三版。

故余以爲此三甲必與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者有關，至少當爲同時同類之物，或徑係同坑出土，爲中央研究院所遺者，亦未可知也。

對於胡氏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在三十年後的今天，所可證明的是「同坑出土」。至於如何「遺失」，那就不得而知了。

又大龜之六，我曾說上面有許多「人爲的小孔」，現據胡氏釋文，知道是「刻字又復挖去之痕跡」，此點也應加以更正。而根據這一點，更可以證明胡氏在戰前確已目睹這三版龜甲的實物，纔能觀察得如此仔細。那麼，稱之爲「戰後殷墟出土」，覺總有些不妥。

吳人

讀石鼓文小記

從宋代以來，「吳人」就有兩種說法。一說是吳山的人，創自鄭樵。一說吳通作虞，卽是掌管山澤園囿的虞人，此說創自王厚之。按照吳人篇的內容看來，讀作「虞人」是對的。公羊定公四年：「伐鮮虞」。釋文云：「虞本或作吳，音虞」。所以經典吳與虞都通用。左僖五年傳：「太伯虞仲」。吳越春秋作：「吳仲」。詩魯頌泮水：「不吳不揚」。漢衞尉衡方碑作：「不虞不揚」。絲衣：「不吳不敖」。史記武帝紀作：「不虞不敖」。封禪書引作：「不吳不驚」，而索隱仍作虞。這些都是吳虞相通的明證，所以讀「吳人」爲「虞人」是正確的。

詩召南：「于嗟乎騶虞」。五經異義說：「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又賈誼書禮篇：「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周禮地官小司徒有山虞，澤虞。是在大田獵時萊山田之野與澤野的官。然而最足以比證吳人篇的，當推左傳襄公四年的虞人之箴：

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

據左傳說，這是周太史辛甲「命百官，官箴王闕」時，虞人之箴所說的卽是虞人的職掌，他最主要的工作在「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杜氏注「攸處」說：「人神各有所歸，故德不亂」。朱駿聲以爲「神者獸之誤」是對的。使人與獸各有所歸，這意義決不是山虞爲大田獵而萊山田之野，與澤虞的萊澤野所能範圍；因爲虞人是負起拓土以後，使「人」與「獸」「各有攸處」的治理工作。這一點，從現存石鼓文的殘字中去推敲吳人篇的內容，是相當符合的。

首先應當研究一下「隣亟」二字的含義。清朱士端「說文憐愔二字考」說：

方言：「亟，愛也。東齊海岱之間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陳楚江淮之間曰憐」。是方言作亟，與石鼓文合。

劉心源奇觚室樂石文述也說「憐亟」是方言。其實「亟」字與「朝夕」二字很有關係，禮記少儀：「亟見曰朝夕」。鄭玄注：「亟，數也」。案說文：「亟，敏疾也」。釋詁：「亟，速也」。廣雅：「亟，急也」。吳人篇的亟字，應當訓「急速」，方能與「朝夕」二字相照應。而「載西載北，勿 勿 」的歌詠，正是形容虞人的忙迫從公。

「勿勿」，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釋作「勿又下國」（圖二）。這與詩大雅皇矣及周頌執競的「奄有四方」，與魯頌閟宮的「奄有四方」（圖一），鐘作「又下國」（圖二）。這與詩大

有下國」，完全相同。據此而把石鼓的 ，釋作奄是可信的。鄭箋皇矣說：「奄猶覆也」。古文苑章樵注以爲通掩，這與淮南主術訓「田不掩羣」的掩字相同。伐字作 ，戈字已經譌變，因此有人認爲从弋，釋作代。按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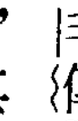 的字，而師石還有一個 字，顯然是戈的譌變，正可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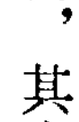 是从戈的伐。字與考工記「一耦之伐」的伐意義相同。匠人說：「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畎上高土謂之伐。伐，發也。以發土於上，故名伐也」。奄、伐是拓土以後所興起的兩大工作，詩人形容虞人急急忙忙，趕到西，趕到北，一忽兒督率老百姓去覆取鳥獸，一忽兒又督率農民去耕種發土，整治畎晦，完全是一幅開疆拓土，夙夜從公的熱烈景象。

重文，薛氏釋作「曈曈」。劉心源以爲古種字。案說文：「種，增益也」。又「曈，禽獸所踐處」。詩豳風東山：「町曈鹿場」。毛傳：「町曈，鹿迹也」。是說鹿所步經之處。然無論釋種釋曈，經典未見疊用的例子，對于吳人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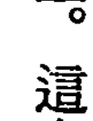 」重文的意義，並不適合，所以我認爲應當讀作詩召南采蘩「被之僮僮」的「僮僮」。毛傳說：「僮僮，竦敬也」。疏敬的形容，正與篇首「吳人憐亟，朝夕敬口」相照應，雖然上下文殘佚不明，其本意還是可以推測的。

近人所撰石鼓文研究，定吳人石爲「叙獵歸獻祭於時」的情形，十年前，唐立厂撰石鼓文年代考，認爲「秦公至此還未進行畋獵」。這意見是對的。可是他要證明「那裏有鹿囿」，用今人的句讀，把下面這幾句

補上幾個闕字，「中囿孔口，麈。鹿麋麈。吾其口口，麈。鹿。瞳瞳」。這是根據古文苑補的，但是「吾其口口」，甲秀堂法帖本(圖四)及顧氏石鼓硯本(圖五)都相同，這一點說明今人的句讀還有問題，而古文苑所有的「麋麋」「麈鹿」未必一定對。雖然古文苑稱爲「唐人編」，然而作原石第一句已是「猷」字開頭，這一定是在皇祐四年向傳師覓得石臼以後；顧廣圻與孫淵如論九卷本古文苑書，早謂「此書乃宋人所錄」。絕不會是唐人所藏的　明代楊愼曾經傳刻李東陽藏的「唐搨本」，文字比較完全。（石鼓文音釋序說李東陽稱之爲「東坡之本」。而李氏的石鼓歌說是「家藏舊本出梨棗」。當是木刻而非原搨。楊氏據之傳刻以後，都懷疑是升菴好奇補綴的。朱彝尊的日下舊聞考及曝書亭集石鼓文跋，也指爲楊氏所爲造，都不免有深文周納之嫌。孫星衍曾經得到一部舊寫本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多元明人印章，其中石鼓文字完備，與楊愼所刻的李氏藏本約略相同，故孫氏在嘉慶丁卯據舊寫本校刻時作的序，特爲引菴辨誣，證明他並沒有作僞。（這部書當時並沒有刊成，在一百年以後的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八〇三——始爲貴池劉氏玉海堂校刊傳世，今稱玉海堂本。）事實上，楊愼確實沒有作僞，李東陽七十歲所作的石鼓歌說：「家藏舊本出梨棗」「行年七十始研求」，「太原宋生好奇，鐵筆爲予親刻劉」。李東陽卒於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七十歲正是他的卒年。楊氏在石鼓文音釋序中說：「愼昔受業於李文正先生，暇日語愼曰：爾爲石鼓文矣乎？愼則舉潘薛鄭三家者對。先生曰：否！我猶及見東坡之本也。篆籀特全，音釋兼具，諸家斯下矣。然此本隻存，將恐久而遂失之也，當爲繼絕表微，手書上石。又作歌一首，蓋丹書未竟而先生棄後學矣」。兩相對照，楊氏所說並無僞託

之嫌。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特疑楊氏僞託，更指「東陽亦僞託」，這是館臣不加深考而輕下斷語之故。

案與楊氏同時代的陶滋，在正德十三年戊寅（一五一八）時，已曾看見維陽歐本源所刻「東坡蘇子石鼓文摹本」，（見所撰「石鼓文正誤」後序）。比楊氏作成音釋的正德十六年辛巳（一五二一），還早了好幾年。可見所謂東坡石鼓文摹本，當時流傳已非一種。是否眞是東坡舊藏的石鼓文，今日已難追問。不過「唐搨本」一說，總屬可疑。傳世各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在十鼓文字之末，薛氏有一段附識：

> 右岐陽十鼓，周宣王太史籀所書，歲月深遠，剝泐殆盡。前人嘗以其可辨者刻之于石，以甲乙第其次，雖不成文，然典刑尚在。姑勒于此，與好事者共之。

孫刻舊寫本已沒有這段文字，也沒有其他說明；可見這比較完全的石鼓文之發見，當在薛尚功之後；薛書刻石在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已經是南宋時代。不管舊寫本中的石鼓是宋人或元人抄錄替入，但可以相信是根據北宋拓本。不過拓本有精有麤，辨認文字，摹錄書寫，也有程度高下的不同，博學如東坡，已興「強尋偏旁推點畫，時得一二遺八九」之歎，況在他人；因此錯誤不文，或者以意增補，在所難免。今傳東坡本的石鼓文看來像是僞造的原因在此，其實並非出於有意的作僞，就以吳人篇來說，在「僮僮」之上有「疆理」二字，要比唐氏所引古文苑補的「麃麃」二字，更合乎情理。按「疆理」二字，亦見於詩經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毛傳：「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陳奐疏：「凡井牧其邱甸縣都之田野，營造徑畛涂道之通路，皆我疆事也；凡種穜之種，原隰之宜，上地中地下地田萊之數，皆我理事也。疆理所以治田，二者相須而行，故連言之」。由此可知，「疆理僮僮」的形容，正合吳人篇的詩意，

前後呼應，始終一貫，寫盡吳人於新辟疆土之後的一番辛勞。與作原所詠「爲三十里」之治田疇，定賦稅的內容（見戴靜山先生石鼓文偶箋），更是啓承有序，密相銜接。因此，排列十鼓的次序，吳人不應該在最後；而從內容來探索它的時代背景，正是穆公三十七年（魯文公四年周襄王二十九年西元前六二三）益國十二，開地千里」後的實際施政情形，與作「畤」可說毫無關係。